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Pacific Quartz Co., Ltd

(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5,595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6.45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4 年 10 月 24 日
拟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22,380 万股
<p>一、发行数量</p> <p>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595 万股，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p> <p>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p> <p>（一）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士斌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p> <p>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减持本人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事项，本人承诺如下：</p>	

(1)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15%；

(2)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15%。

4、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及富腾发展有限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二) 公司股东香港富腾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减持本公司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老股（不包括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

(1)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15%；

(2)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公司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15%。

4、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收归发行人所有。

(三) 公司股东太平洋实业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本公司减持本公司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不包括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本公司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的股份）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

(1)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老股总数的 25%；

(2)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公司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数量不超过本公司第 13 个月初持有老股总数的

25%。

4、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6、本公司支持本公司股东切实履行其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承诺，并同意发行人根据本公司股东的承诺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收归发行人所有。

（四）公司股东乐业投资、高森投资、鼎恒瑞吉、禹杉投资、源通投资及军通通讯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五）公司股东金石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六）太平洋实业股东邵静、邵鹏、陈培荣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通过太平洋实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通过太平洋实业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

持有或通过太平洋实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如本人违反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持有或通过太平洋实业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包括前述第 2 项承诺的延长后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或应付太平洋实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仇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通过太平洋实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通过太平洋实业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持有或通过太平洋实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减持本人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不包括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的股份）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1）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老股总数的 25%；

(2)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第 13 个月初持有老股总数的 25%。

4、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持有或通过太平洋实业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付本人或太平洋实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4 年 10 月 22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经营发展面临诸多风险。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士斌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减持本人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1）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15%；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15%。

4、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及富腾发展有限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二）公司股东香港富腾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减持本公司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老股（不包括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

（1）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公司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老股的15%；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公司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老股

的 15%。

4、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收归发行人所有。

（三）公司股东太平洋实业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本公司减持本公司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不包括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本公司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的股份）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

（1）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老股总数的 25%；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公司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数量不超过本公司第 13 个月初持有老股总数

的 25%。

4、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6、本公司支持本公司股东切实履行其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承诺，并同意发行人根据本公司股东的承诺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收归发行人所有。

（四）公司股东乐业投资、高森投资、鼎恒瑞吉、禹杉投资、源通投资及军通通讯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五）公司股东金石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六）太平洋实业股东邵静、邵鹏、陈培荣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通过太平洋实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通过太平洋实业间接减持发行人

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持有或通过太平洋实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如本人违反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持有或通过太平洋实业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包括前述第 2 项承诺的延长后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或应付太平洋实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仇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通过太平洋实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通过太平洋实业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持有或通过太平洋实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减持本人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不包括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1）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老股总数的 25%；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第 13 个月初持有老股总数的 25%。

4、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持有或通过太平洋实业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付本人或太平洋实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二、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方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三、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维护股东利益及投资者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上市发行后将实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政策规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采取以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具体股利分配规则可归纳为以下几点：

1、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项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超过 1 亿元。

公司现阶段若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40%；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80%。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3、调整股利政策须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及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上市后连续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为：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将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详细情况请参阅“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股东分红政策分析”。

四、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陈士斌、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一）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公司应当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公司的业绩发布会或业绩路演，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

2、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陈士斌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陈士斌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增持通知书所载增持计划以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资金增持股份，但股票收盘价连续

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陈士斌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增持通知书所载增持计划以不低于其上一年度税后工资总额50%的资金增持股份，但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对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上述承诺。

3、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补救措施

若陈士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未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或未按增持通知书所载增持计划实施，则公司董事会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根据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相关监管规则通过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回购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拟定，但回购期限应不超过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5个月内实施，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应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陈士斌、香港富腾、太平洋实业、仇冰在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二）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义务的约束措施

若陈士斌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公司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陈士斌和香港富腾的现金分红款项收归公司所有，直至累计金额达3,000万元止。

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公司有权将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该年度及以后年度的工资收归公司所有，直至累计金额达其上一年度税后工资总额50%止。

（三）本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 本预案的执行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信息披露责任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陈士斌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陈士斌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人以该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二) 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并

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人以该年以及以后年度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若本人未

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

（四）中介机构承诺

中信证券、中汇会计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该等法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一起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已经出具的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其中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其延长、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减持、稳定股价等承诺具有可操作性，证券交易所可以依据相关主体的承诺依法采取监管措施；关于申报文件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符合法律规定，如发生违反承诺事项，发行人可以依据该等承诺，在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后，履行回购义务、控股股东购回义务，以及赔偿义务；承诺的主要约束措施包括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分红、并在暂扣分红中取得赔偿、回购新发行股份及购回限售股、依法赔偿等，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明确其相关承诺在其离职后仍然有效，不因其职务变更而拒绝履行有关义务。

据此，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承诺合法、合理、有效，承诺的约束机制合法、有效，具有可操作性；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对相关出具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

（一）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

1、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目前，全球宏观经济环境正在缓慢走出金融危机的影响，全球经济正处于逐步复苏过程中，但全球主要经济体还处在次贷危机后去杠杆化的过程中；美国经济增长乏力以及欧洲债务危机的爆发说明全球经济的未来发展趋势还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因此，宏观经济环境的走向仍将是影响公司业绩的潜在风险。

2、光伏行业波动导致公司业绩下降的风险

从长期发展来看，石化能源的逐步消耗以及人们对自然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会使以太阳能光伏为代表的清洁能源在全球能源市场的占比逐步提高。但是，短期内由于太阳能光伏发电成本尚不能与其他传统能源相抗衡，太阳能发电终端需求市场主要还依赖于各国政府的补贴来维持运转。与此同时，光伏产业近年来产能的迅速扩张，特别是中国厂商的大批投资进入，致使行业产能迅速增长，近期在终端市场需求量增速无法与产能扩张保持一致时，行业主要产品价格迅速下调。2013 年全球新增装机容量为 38GW 左右，但全球目前产能供应量达 50GW 左右。过剩的产能及供给造成了产品价格迅速下调，需求市场的转冷又使得光伏行业企业纷纷削减价格促进销售以减少扩张时产生的过量库存。行业整体产能过剩的状态在行业部分企业被迫退出以及全球光伏市场需求与产能匹配后有望得到解决，但在近期内，这种状况不会得到马上缓解，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光伏行业仍可能继续保持低迷状态。

2012 年 10 月 10 日，美国商务部最终裁定对中国输美太阳能电池征收 14.78% 至 15.97% 的反补贴税和 18.32% 至 249.96% 的反倾销税，具体产品为中国产晶体硅光伏电池、模块、层压板、面板及建筑一体化材料等。2013 年 12 月，欧盟委员会发布欧盟对我国光伏反倾销与反补贴案终裁公告，除价格承诺企业外，对我国光伏组件与电池征收 47.7%-64.9% 不等的双反税，已于 2013 年 8 月 6 日生效的价格承诺继续有效。2014 年 6 月 3 日，美商务部公布对华太阳能电池第二次“双反”中的反补贴初裁结果为征收 18.56%-35.21% 的反补贴税，征收对象范围扩大至所有在大陆生产的组件，包括自台湾地区和其他市场经济第三国电池在中国大陆组装的组件。美国和欧盟对中国光伏产品的贸易制裁将对中国光伏产品的出口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 2011 年至 201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8,012.13	33,739.99	6.59%	31,653.13	-21.50%	40,320.30
其中:石英管销售收入	15,407.80	30,166.43	3.26%	29,214.40	-3.54%	30,285.95
高纯石英砂销售收入	1,274.25	1,826.73	13.38%	1,611.12	-81.52%	8,716.35
多晶石英坩埚销售收入	1,330.08	1,746.84	111.07%	827.61	-37.21%	1,318.00
主营业务毛利	7,360.52	14,945.98	-1.60%	15,188.30	-33.26%	22,758.59
其中:石英管毛利	6,414.96	13,695.70	-2.77%	14,086.16	-9.47%	15,559.41
高纯石英砂毛利	748.80	1,108.80	3.13%	1,075.17	-84.37%	6,877.38
多晶石英坩埚毛利	196.76	141.47	424.55%	26.97	-91.62%	321.80
营业利润	4,162.84	8,603.57	-9.86%	9,544.62	-44.23%	17,114.37
净利润	3,408.97	7,824.07	-15.89%	9,301.67	-36.31%	14,603.83

报告期内,受全球宏观经济和光伏行业波动的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出现了较大的波动,2012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1年减少21.50%,营业利润同比减少44.23%,净利润同比减少36.31%;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2年增加6.59%,营业利润同比减少9.86%,净利润同比减少15.89%。

公司对外销售的高纯石英砂以及多晶硅石英坩埚主要供应给太阳能光伏行业。高纯石英砂2011年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21.62%,对公司毛利的贡献在30%左右;多晶硅石英坩埚占公司总业务量的比例很低,毛利占比在2%以下。受光伏行业景气度大幅下降的影响,2012年公司高纯石英砂的对外销售收入仅为1,611.12万元,同比下降81.52%;公司多晶石英坩埚的对外销售收入仅为827.61万元,同比下降37.21%;光伏相关产品的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也降低至7.26%。2013年,公司高纯石英砂和多晶石英坩埚的对外销售收入分别为1,826.73万元和1,746.84万元,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为8.37%;2014年1-6月,公司高纯石英砂和多晶石英坩埚的对外销售收入分别为1,274.25万元和1,330.08万元,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为12.85%。

如果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光伏行业不景气情况得不到改善,则公司高纯石英砂产品对公司业绩的贡献将进一步下降。

3、新型光源产品（LED）技术进步对石英管市场的冲击

近年来，被称为第四代电光源产品的 LED 照明产品以其良好的节能、环保等特性受到各国政府政策的大力扶持，且随着技术的进步，LED 照明产品的成本也逐渐下降。目前 LED 在小功率照明、交通信号光源、液晶显示光源等应用领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从长期来看，在对光源功率和光强要求不高的领域，白光 LED 对传统电光源产品的替代速度会有所加快，并最终影响公司部分石英管业务，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产品价格下降对发行人毛利率、净利率造成不利影响

受到光伏行业不景气的影响，2012 年公司高纯石英砂平均销售价格为 2.62 万元/吨，相比 2011 年下降 39.35%。高纯石英砂毛利为 1,075.17 万元，同比下降 84.37%；毛利率由 2011 年度的 78.90% 下降至 66.73%，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下降至 7.08%。同时，多晶硅石英坩埚的毛利为 26.97 万元，同比下降 91.62%，毛利率也由 2011 年度的 24.42% 下降至 3.26%。2013 年，公司高纯石英砂毛利率下降至 60.70%，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上升至 7.42%。同时，多晶硅石英坩埚的毛利为 141.47 万元，毛利率由 2012 年度的 3.26% 上升至 8.10%。2014 年 1-6 月，公司高纯石英砂毛利率下降至 58.76%，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上升至 10.17%。同时，多晶硅石英坩埚的毛利为 196.76 万元，毛利率由 2012 年度的 3.26% 上升至 14.79%。

此外，近几年公司石英管市场竞争有所加剧，导致公司石英管销售价格受到一定不利影响。2012 年石英管销售均价为 4.62 万元/吨，较 2011 年下降 8.51%。石英管产品毛利为 14,086.16 万元，同比下降 9.47%；毛利率由 2011 年度的 51.38% 下降至 48.22%。2013 年，石英管毛利率为 45.40%，较 2012 年略有下降；2014 年 1-6 月，石英管毛利率进一步下降至 41.63%。受毛利率下降的影响，石英管的毛利由 2011 年的 15,559.41 万元下降至 2013 年的 13,695.70 万元。若石英管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则公司石英管销售价格以及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2012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 44.23% 和 36.31%。2013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 9.86% 和

15.89%；2014年1-6月，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16.80%和19.86%。2014年1-6月和2014年7-8月，公司石英管销售均价分别为4.05万元/吨和4.16万元/吨；高纯石英砂销售均价分别为2.13万元/吨和2.14万元/吨；石英坩埚销售均价分别为0.20万元/只和0.17万元/只。如果全球宏观经济继续不景气，光伏行业持续低迷，LED替代进程进一步加快以及石英管市场竞争加剧，则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公司业绩存在下降的风险。如果上述风险因素同时出现且较为严重，则公司存在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和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的高纯石英砂生产技术是历时多年研发成功的专有技术，目前世界上能供应高纯石英砂主要有尤尼明、本公司等少数企业，公司的规模已经位于全球高纯石英砂供应商前列。尽管高纯石英砂生产的技术壁垒较高，但如果未来较短的时间内，国内其他企业也拥有了这一生产技术，则竞争格局将会发生改变，将对公司的市场份额的增长及产品毛利水平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虽然为高纯砂制造的关键技术环节及关键设备申请了专利保护，但高纯石英砂制造技术并未作为一个系统的整体申请专利，而是依靠公司自己的保密措施对其进行保护。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公司技术人员泄露技术机密，将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济损失。

（三）上市费用导致发行当季业绩同比下滑的风险

公司发行当季要发生一些必要的上市费用，这些偶发性费用会造成公司上市当季的管理费用相对于上年同期有较大增幅；另一方面，募集资金到账后的利息收入减少了公司的财务费用。

若公司在上市当季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有限，且当季发生的上市费用较多的情况下，公司当季的业绩将会出现同比下滑的风险。

风险因素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公司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2014年7-8月公司石英管销售量为1,088.72吨，销售均价为4.16万元/吨；高纯石英砂销售量为239吨，销售均价为2.14万元/吨；石英坩埚销售量为1,137只，销售均价为0.17万元/只。受光伏市场需求持续低迷以及石英管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上述产品的销售单价仍面临下降的风险。

2014年7-8月公司采购石英矿石677.40吨，采购均价0.25万元/吨；采购熔融石英900.00吨，采购均价0.27万元/吨；采购石英砂290.59吨，采购均价0.95万元/吨。

八、2014年1-9月份业绩预计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预计2014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405万元至4,680万元；同比下降15%-20%。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1-9月石英管产品价格下跌和暂按25%的税率计提所得税。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8
重大事项提示.....	9
第一节 释 义.....	30
一、基本术语.....	30
二、行业术语.....	32
第二节 概览.....	34
一、公司简介.....	34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35
三、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36
四、本次发行概况.....	36
五、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8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情况.....	39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1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2
一、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	42
二、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和技术失密的风险.....	45
三、管理风险.....	46
四、募投项目的风险.....	46
五、财务风险.....	47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49
七、上市费用导致发行当季业绩同比下滑的风险.....	50
八、股市的风险.....	5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二、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52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56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资产重组情况.....	80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100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及组织结构图.....	105
七、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10
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123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转让及注销的子公司情况.....	124

十、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124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27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2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31
一、主营业务	131
二、行业基本概况	135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5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61
五、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76
六、特许经营权及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83
七、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183
八、发行人在中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190
九、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9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2
一、同业竞争	192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96
三、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202
四、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205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0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207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21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213
四、对外投资情况	213
五、兼职情况	214
六、薪酬情况	215
七、与公司签订协议情况	216
八、报告期变动情况	21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17
一、概述	217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8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227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29
五、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29
六、公司针对股权结构、行业特点建立的保证内控制度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23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33
一、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意见	23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43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4
四、分部信息	261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62
六、主要资产	263
七、最近一期期末的主要债项	264
八、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64
九、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融资活动	265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5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265
十二、盈利预测	267
十三、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67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26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9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69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284
三、现金流量分析	313
四、资本性支出的分析	315
六、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及未来趋势分析	316
七、股东分红政策分析	317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32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27
一、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27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29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途径	330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30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1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审批情况	33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33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334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4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47
一、发行人利润分配的一般政策	347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48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348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5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2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352
二、重要合同	354

三、对外担保事项	357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57
五、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	359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6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6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6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65
五、验资机构声明	366
六、评估机构声明	368
七、复核验资机构声明	369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70
一、备查文件	370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370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基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太平洋股份	指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有限	指	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陈士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平明石英、太平洋制品	指	东海县平明石英制品公司，后更名为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公司
香港富腾	指	富腾发展有限公司
太平洋实业	指	连云港太平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太平洋高纯	指	连云港太平洋高纯石英有限公司
金浩石英	指	连云港太平洋金浩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香港金浩	指	金浩公司（香港），连云港太平洋金浩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原股东
中润石英	指	连云港中润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柯瑞宝	指	连云港柯瑞宝石英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太平洋光伏	指	连云港太平洋光伏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香格里拉生态园	指	东海县香格里拉生态园有限公司
龙王大酒店	指	东海县龙王大酒店有限公司
新时代房地产	指	连云港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合石英	指	东海县联合石英科技有限公司/东海县太平洋联合石英贸易有限公司
太平洋电器	指	连云港太平洋电器有限公司
赛力迪特	指	佛山市赛力迪特电光源材料配件有限公司
天元石英	指	连云港天元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乐业投资	指	连云港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高森投资	指	上海高森投资有限公司
鼎恒瑞吉	指	深圳市鼎恒瑞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禹杉投资	指	上海禹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源通投资	指	滁州源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军通通讯	指	南京军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飞利浦照明	指	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Philips）的照明业务分部，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是全球医疗保健、优质生活和照明领域的领导者
欧司朗	指	欧司朗（OSRAM）是世界最大的照明公司之一
佛山照明	指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GE 照明	指	通用电气照明有限公司，世界最大的照明公司之一
尤尼明、Unimin	指	Unimin Corporation，尤尼明是全球非金属工业矿产产品主要的生产厂家之一
迈图石英	指	迈图高新材料集团的石英业务分部，迈图高新材料集团（Momentive Performance Materials Inc.）是全球领先的高新材料制造企业
贺利氏石英	指	贺利氏集团的石英业务分部，贺利氏集团（Heraeus）是全球知名的贵金属材料生产与研发集团，并同时专注于齿科材料、石英材料、工业传感器和特种光源等领域的生产研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	指	原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改制更名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	指	原名“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金源会计	指	连云港金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两免三减半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对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具体内容是:符合条件的企业,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行业术语

行业术语		
石英电光源	指	使用石英管作为基本泡壳材料的电光源产品,主要有卤素灯及HID灯
新型电光源	指	相对于传统白炽灯的电光源产品,包括节能卤素灯、HID灯、节能灯等,具有节能、高效等特点
中高端石英管	指	应用于HID灯等中高端电光源;杀菌灯等特种电光源以及光伏行业、半导体行业中的石英管
卤素灯	指	Halogen Lamp, 简称为卤素灯, 又称为卤钨灯, 较一般白炽灯更为节能高效
HID灯	指	High Intensity Discharge, 高强度气体放电灯, 原理是通过弧光放电激发填充的惰性气体或金属蒸气电离而产生发光效应, 具有光效高、显色好等优点
金卤灯	指	Metal Halide Lamp, 是通过金属原子电离产生发光效应的照明电光源, HID灯的主要品种之一
UHP	指	Ultra High Performance, 超高压汞灯的一种
LED	指	半导体发光二极管
紫外石英管	指	UV石英管, 适用于石英卤素灯、气体放电灯和其他UV光源
高纯石英管	指	系用高纯石英砂生产的石英管, 主要应用于照明行业, 金卤灯石英管为高纯石英管的主要种类
无臭氧石英管	指	用于杀菌灯, 可将光谱中220nm前的紫外线基本截止, 不产生臭氧; 而253.7nm处的紫外线透过率为70%以上
电子级石英管	指	公司产电子级石英管主要包括大口径管和异型

		管，主要应用于半导体行业
PPM, ppm	指	Parts Per Million, 纯度单位, 含义为百万分之一
高纯石英砂	指	总体杂质含量在 22ppm 以下、单类碱金属（钾、钠、锂）含量均小于 1ppm 的石英砂
单晶石英坩埚	指	用高纯石英砂制成的圆形石英坩埚, 用于拉制单晶硅棒
多晶石英坩埚	指	多晶硅铸锭用石英坩埚, 用于生产多晶硅锭, 多呈方形
光伏发电	指	通过光生伏打效应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的过程

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 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简介

（一）概况

发行人名称：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PACIFIC QUARTZ CO., LTD

注册资本：16,785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士斌

公司住所：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纯石英砂、石英管、石英坩埚及其他石英制品

（二）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太平洋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23 日。2010 年 11 月 30 日，经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苏商资[2010]1252 号《关于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太平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太平洋有限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35,576,587.97 元为基础，按照 2.2372: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15,000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三）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石英制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主要产品为中高端石英管、石英棒，高纯石英砂以及包括石英坩埚在内的其他石英制品。自 1999 年设立以来，公司结合自身的技术优势及地处石英矿石原产地的地域优势，一直专注于石

英制品的制造，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陈士斌直接持有公司 39.31%的股权，通过香港富腾间接持有本公司 32.56%股权，通过太平洋实业间接持有 2.68%股权，共持有本公司 74.56%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陈士斌，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获全国星火计划先进个人、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家、江苏省社会主义贡献奖、江苏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连云港市政协委员、江苏省第十一次及第十二次党代会党代表、江苏省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陈士斌自1999年4月至2010年11月担任太平洋有限的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482,242,632.64	470,948,826.92	403,619,459.72	374,133,955.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5,212,277.61	359,255,259.07	338,443,341.26	290,524,934.47
资产总计	867,454,910.25	830,204,085.99	742,062,800.98	664,658,890.34
流动负债合计	49,665,135.26	46,504,023.74	39,603,415.88	55,216,156.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	-
负债合计	52,665,135.26	49,504,023.74	39,603,415.88	55,216,15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4,789,774.99	780,700,062.25	702,459,385.10	609,442,734.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4,789,774.99	780,700,062.25	702,459,385.10	609,442,734.34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81,128,854.59	339,019,748.34	320,426,597.10	405,070,827.2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80,121,255.89	337,399,944.39	316,531,268.28	403,203,040.68
营业利润	41,628,355.34	86,035,722.08	95,446,186.72	171,143,703.04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利润总额	43,730,825.44	91,502,284.30	108,476,993.49	173,068,654.93
净利润	34,089,712.74	78,240,677.15	93,016,650.76	146,038,331.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089,712.74	78,240,677.15	93,016,650.76	146,038,331.77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7,379.90	61,769,966.83	66,319,616.84	101,049,506.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10,323.39	-31,674,724.39	-60,170,180.55	-119,368,426.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00.00	1,050,000.00	7,975,000.00	-39,875,363.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34,201.41	29,715,139.96	13,813,217.89	-59,526,888.11

三、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9.71	10.13	10.19	6.78
速动比率（倍）	6.96	7.75	7.51	5.0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76	4.66	4.57	5.55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1	3.67	3.92	6.31
存货周转率（次）	0.85	1.68	1.61	2.1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047.57	12,024.14	13,297.97	19,331.90
利息保障倍数	-	-	1,098.40	954.0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06	0.37	0.40	0.6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2	0.18	0.08	-0.35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3.02	3.18	2.70	3.18

四、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1.00元

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595万股，具体数量由公司董

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定价方式：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相关发行方式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有所调整，亦随之调整。

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

五、募集资金的运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核准情况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纯石英管、石英棒项目	东发改核[2011]34号文件核准	28,155.80
2	技术中心项目	东发改核[2011]32号文件核准	4,957.80
合计			33,113.60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先行投入上述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先行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余资金将用于项目后续投资。募集资金若有不足，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若有剩余，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595 万股，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四) 每股发行价格：6.45 元

(五) 发行市盈率：19.61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1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4.85 元（按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12 元（按 2014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和实际募集资金合计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 市净率：1.26 倍（以公司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九) 发行方式：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十)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 承销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二) 募集资金总额为：360,877,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330,844,850 元

(十三) 发行费用概算：

- 1、保荐承销费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 6%
- 2、审计费用：294 万元
- 3、评估费用：47 万元
- 4、律师费用：116 万元
- 5、发行手续费用：100 万元
- 6、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281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3031

传真：（010）60833083

保荐代表人：史建杰、李小岩

项目协办人：孙毅

项目经办人：杨峰、杨帆、邹洋、刘洋、宋建洪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负责人：张学兵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838

经办律师：郭克军、桑士东、陈益文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法定代表人：余强

电话：（0571）88879800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会计师：高峰、孔令江

(四) 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解放路 18 号铭扬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钱幽燕

电话：（0571）88879818

传真：（0571）88879992

经办资产评估师：冯晓钢、顾桂贤

(五)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六) 验资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法定代表人：余强

电话：（0571）88879800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会计师：高峰、孔令江

(七)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八)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育军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持有本公司 2.09% 的股权。除此之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询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4 年 10 月 16 日
询价时间	2014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4 年 10 月 23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4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述各项风险。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本公司存在的风险如下：

一、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

（一）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目前，全球宏观经济环境正在缓慢走出金融危机的影响，全球经济正处于逐步复苏过程中，但全球主要经济体还处在次贷危机后去杠杆化的过程中；美国经济增长乏力以及欧洲债务危机的爆发说明全球经济的未来发展趋势还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因此，宏观经济环境的走向仍将是影响公司业绩的潜在风险。

（二）光伏行业波动导致公司业绩下降的风险

从长期发展来看，石化能源的逐步消耗以及人们对自然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会使以太阳能光伏为代表的清洁能源在全球能源市场的占比逐步提高。但是，短期内由于太阳能光伏发电成本尚不能与其他传统能源相抗衡，太阳能发电终端需求市场主要还依赖于各国政府的补贴来维持运转。与此同时，光伏产业近年来产能的迅速扩张，特别是中国厂商的大批投资进入，致使行业产能迅速增长，近期在终端市场需求量增速无法与产能扩张保持一致时，行业主要产品价格迅速下调。2013年全球新增装机容量为38GW左右，但全球目前产能供应量达50GW。过剩的产能及供给造成了产品价格迅速下调，需求市场的转冷又使得光伏行业企业纷纷削减价格促进销售以减少扩张时产生的过量库存。行业整体产能过剩的状态在行业部分企业被迫退出以及全球光伏市场需求与产能匹配后有望得到解决，但在近期内，这种状况不会得到马上缓解，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光伏行业仍可能继续保持低迷状态。

2012年10月10日，美国商务部最终裁定中国输美太阳能电池将被征收14.78%至15.97%的反补贴税和18.32%至249.96%的反倾销税，具体产品为中国

产品晶体硅光伏电池、模块、层压板、面板及建筑一体化材料等。2013年12月，欧盟委员会发布欧盟对我国光伏反倾销与反补贴案终裁公告，除价格承诺企业外，对我国光伏组件与电池征收47.7%-64.9%不等的双反税，已于2013年8月6日生效的价格承诺继续有效。2014年6月3日，美商务部公布对华太阳能电池第二次“双反”中的反补贴初裁结果为征收18.56%-35.21%的反补贴税，征收对象范围扩大至所有在大陆生产的组件，包括自台湾地区和其他市场经济第三国电池在中国大陆组装的组件。美国和欧盟对中国光伏产品的贸易制裁将对中国光伏产品的出口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2011年至2014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8,012.13	33,739.99	6.59%	31,653.13	-21.50%	40,320.30
其中：石英管销售收入	15,407.80	30,166.43	3.26%	29,214.40	-3.54%	30,285.95
高纯石英砂销售收入	1,274.25	1,826.73	13.38%	1,611.12	-81.52%	8,716.35
多晶硅石英坩埚销售收入	1,330.08	1,746.84	111.07%	827.61	-37.21%	1,318.00
主营业务毛利	7,360.52	14,945.98	-1.60%	15,188.30	-33.26%	22,758.59
其中：石英管毛利	6,414.96	13,695.70	-2.77%	14,086.16	-9.47%	15,559.41
高纯石英砂毛利	748.80	1,108.80	3.13%	1,075.17	-84.37%	6,877.38
多晶硅石英坩埚毛利	196.76	141.47	424.55%	26.97	-91.62%	321.80
营业利润	4,162.84	8,603.57	-9.86%	9,544.62	-44.23%	17,114.37
净利润	3,408.97	7,824.07	-15.89%	9,301.67	-36.31%	14,603.83

报告期内，受全球宏观经济和光伏行业波动的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出现了较大的波动，2012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1年减少21.50%，营业利润同比减少44.23%，净利润同比减少36.31%；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2年增加6.59%，营业利润同比减少9.86%，净利润同比减少15.89%。

公司对外销售的高纯石英砂以及多晶硅石英坩埚主要供应给太阳能光伏行业。高纯石英砂2011年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21.62%，对公司毛利的贡献在30%左右；多晶硅石英坩埚占公司总业务量的比例很低，毛利占比在2%以下。受光伏行业景气度大幅下降的影响，2012年公司高纯石英砂的对外销

售收入仅为 1,611.12 万元，同比下降 81.52%；公司多晶石英坩埚的对外销售收入仅为 827.61 万元，同比下降 37.21%；光伏相关产品的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也降低至 7.26%。2013 年，公司高纯石英砂和多晶石英坩埚的对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826.73 万元和 1,746.84 万元，合计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为 8.37%；2014 年 1-6 月，公司高纯石英砂和多晶石英坩埚的对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274.25 万元和 1,330.08 万元，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为 12.85%。

如果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光伏行业不景气情况得不到改善，则公司高纯石英砂产品对公司业绩的贡献将进一步下降。

（三）新型光源产品（LED）技术进步对石英管市场的冲击

近年来，被称为第四代电光源产品的 LED 照明产品以其良好的节能、环保等特性受到各国政府政策的大力扶持，且随着技术的进步，LED 照明产品的成本也逐渐下降。目前 LED 在小功率照明、交通信号光源、液晶显示光源等应用领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从长期来看，在对光源功率和光强要求不高的领域，白光 LED 对传统电光源产品的替代速度会有所加快，并最终影响公司部分石英管业务，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价格下降对发行人毛利率、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受到光伏行业不景气的影响，2012 年公司高纯石英砂平均销售价格为 2.62 万元/吨，相比 2011 年下降 39.35%。高纯石英砂毛利为 1,075.17 万元，同比下降 84.37%；毛利率由 2011 年度的 78.90% 下降至 66.73%，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下降至 7.08%。同时，多晶硅石英坩埚的毛利为 26.97 万元，同比下降 91.62%，毛利率也由 2011 年度的 24.42% 下降至 3.26%。2013 年，公司高纯石英砂毛利率下降至 60.70%，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上升至 7.42%。同时，多晶硅石英坩埚的毛利为 141.47 万元，毛利率由 2012 年度的 3.26% 上升至 8.10%。2014 年 1-6 月，公司高纯石英砂毛利率下降至 58.76%，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上升至 10.17%。同时，多晶硅石英坩埚的毛利为 196.76 万元，毛利率由 2012 年度的 3.26% 上升至 14.79%。

此外，近几年公司石英管市场竞争有所加剧，导致公司石英管销售价格受到

一定不利影响。2012年石英管销售均价为4.62万元/吨，较2011年下降8.51%。石英管产品毛利为14,086.16万元，同比下降9.47%；毛利率由2011年度的51.38%下降至48.22%。2013年，石英管毛利率为45.40%，较2012年略有下降；2014年，石英管毛利率进一步下降至41.63%。受毛利率下降的影响，石英管的毛利由2011年的15,559.41万元下降至2013年的13,695.70万元。若石英管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则公司石英管销售价格以及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2012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44.23%和36.31%。2013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9.86%和15.89%；2014年1-6月，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16.80%和19.86%。2014年1-6月和2014年7-8月，公司石英管销售均价分别为4.05万元/吨和4.16万元/吨；高纯石英砂销售均价分别为2.13万元/吨和2.14万元/吨；石英坩埚销售均价分别为0.20万元/只和0.17万元/只。

如果全球宏观经济继续不景气，光伏行业持续低迷，LED替代进程进一步加快以及石英管市场竞争加剧，则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公司业绩存在下降的风险。如果上述风险因素同时出现且较为严重，则公司存在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和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的高纯石英砂生产技术是历时多年研发成功的专有技术，目前世界上能供应高纯石英砂的企业主要有尤尼明、本公司等少数企业，公司的规模已经位于全球高纯石英砂供应商前列。尽管高纯石英砂生产的技术壁垒较高，但如果未来较短的时间内，国内其他企业也拥有了这一生产技术，则竞争格局将会发生改变，将对公司的市场份额的增长及产品毛利水平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虽然为高纯砂制造的关键技术环节及关键设备申请了专利保护，但高纯石英砂制造技术并未作为一个系统的整体申请专利，而是依靠公司自己的保密措施对其进行保护。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公司技术人员泄露技术机密，将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济损失。

三、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74.56% 股份；本次发行后，其直接、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下降至 55.92%，但仍处于绝对控股的地位。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规范性文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这些措施都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的运作，降低了实际控制人操纵公司的风险。但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运作不够规范，实际控制人仍旧可以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人事、经营决策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二）经营管理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进一步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对公司的采购供应、营销服务、物流配送、信息传递、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本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能保持有序运行，但仍存在现有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未来公司快速扩张的可能性，给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四、募投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纯石英管、石英棒项目和技术中心项目，募投项目带来的主要的风险如下：

（一）产能扩张的市场销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新增电光源石英管 2,000 吨/年；电子

级石英管、石英棒 1,700 吨/年，较公司目前产能有较大提升。

因此，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如未来市场需求增长不足或市场开拓不利可能导致公司石英管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将使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约为 1,835 万元，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良好，预期新增营业收入带来的利润增长足以抵消上述折旧费用的增加，而且以公司目前的盈利能力也能有效消化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但如果项目达产后无法实现预期销售，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6 月末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820.51 万元、10,632.91 万元、11,040.69 万元和 13,646.23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25%、26.34%、23.44%和 28.30%万元。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逐步扩大，2012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1 年末增长了 12.31%，2013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2 年末增长了 2.98%，2014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了 23.60%。如果未来出现管理不善、产品滞销等问题，则公司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18%、14.18%、10.55%和 4.27%。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因此其效益的显现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利润增长幅度预计将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未来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毛利率	毛利率增长	金额	毛利率	毛利率增长	金额	毛利率	毛利率增长	金额	毛利率
石英管	6,414.96	41.63%	-3.77%	13,695.70	45.40%	-2.82%	14,086.16	48.22%	-3.16%	15,559.41	51.38%
高纯石英砂	748.80	58.76%	-1.94%	1,108.80	60.70%	-6.03%	1,075.17	66.73%	-12.17%	6,877.38	78.90%
多晶石英坩埚	196.76	14.79%	6.69%	141.47	8.10%	4.84%	26.97	3.26%	-21.16%	321.80	24.42%
综合毛利	7,360.52	40.86%	-3.44%	14,945.98	44.30%	-3.68%	15,188.30	47.98%	-8.46%	22,758.59	56.44%

2012年，受下游太阳能光伏市场需求持续低迷的影响，上述两个产品营业收入贡献和毛利率均大幅下降。2013年，高纯石英砂的营业毛利贡献和毛利率较2012年略有下降，多晶石英坩埚则同比略有上升。2014年1-6月，主要受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石英管毛利率较2013年度下降3.77%，高纯石英砂毛利率波动不大，多晶石英坩埚受产量增加的影响，毛利率有所上升，其毛利贡献已占主营业务毛利的14.79%。

若未来下游太阳能光伏市场需求未能有效恢复，公司高纯石英砂和石英坩埚的销售将继续受到不利影响，这两类产品的营业收入贡献和毛利率水平将面临继续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如果未来公司高纯石英砂生产技术失密或行业内其他企业在该领域取得技术突破，则高纯石英砂的市场竞争格局将发生变化；若短期内LED的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对传统照明市场的渗透速度加快，以及传统照明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石英管市场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因素可能导致的市场竞争格局和市场供求关系的不利变化会使发行人同类产品的毛利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1年末至2014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451.75万元、8,891.39万元、9,583.40万元和12,971.26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40%、27.75%、28.27%和72.61%，2012年以来由于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的同时，对信用良好的客户适当放宽信用期，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虽然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较好，应收账款账龄较低，且公司主要客户规模较大、信誉度较高，但倘若某些客户因经营出现问题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回收货款，将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2008年10月21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0832000；并于2011年9月30日复审通过，延续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为GF201132000436。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2008年度至2013年度可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具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提出复审申请，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2014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申请复审中，虽然公司自查各项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规定，但不排除未来没能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将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以后年度的净利润将受到影响。公司2014年1-9月按25%的所得税税率计提应缴当期企业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按照2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模拟计算，所得税费用变化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所得税费用（实际数）	1,326.16	1,546.03	2,703.03
所得税费用（假设所得税税率按25%）	2,287.56	2,601.02	4,221.94
净利润	7,824.07	9,301.67	14,603.83
所得税减免占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12.29%	11.34%	10.40%

从上表可知，按 25% 所得税率计算，公司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所得税费用将分别增加 1,518.91 万元、1,055.00 万元和 961.40 万元，公司的净利润将分别减少 10.40%、11.34% 和 12.29%。

（二）政府补助

公司为国内石英制品行业的龙头企业、行业地位领先，且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行业。2011 至 2014 年 1-6 月，公司获得的各类政府补助总计分别为 247.00 万元、1,268.38 万元、539.90 万元和 152.61 万元，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政府补助	152.61	539.90	1,268.38	247.00
利润总额	4,373.08	9,150.23	10,847.70	17,306.87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3.49%	5.90%	11.69%	1.43%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变动较大，其中 2012 年占比较高。如公司未来不能继续获得政府补助，则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七、上市费用导致发行当季业绩同比下滑的风险

公司发行当季要发生一些必要的上市费用，这些偶发性费用会造成公司上市当季的管理费用相对于上年同期有较大增幅；另一方面，募集资金到账后的利息收入减少了公司的财务费用。

若公司在上市当季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有限，且当季发生的上市费用较多的情况下，公司当季的业绩将会出现同比下滑的风险。

八、股市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社会公众股将尽快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股票价格不仅受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股票供需关系、国家政治经济政策、宏观经济状况、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料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我国股票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对股票市场的风险

性要有充分的认识，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除关注本公司情况外，还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市场的其他各种因素，以规避风险和减少损失。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PACIFIC QUARTZ CO., LTD

注册资本：16,785 万元

实收资本：16,785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士斌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9 日由太平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太平洋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23 日

公司住所：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

邮政编码：222342

电话号码：0518-87018519

传真号码：0518-87018517

互联网网址：<http://www.quartzpacific.com>

电子信箱：dsh@quartzpacific.com

二、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设立时是由太平洋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2010 年 11 月 30 日，经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苏商资[2010]1252 号《关于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太平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太平洋有限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35,576,587.97 元为基础，按照 2.2372: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15,000 万股，每股面值

为人民币 1 元，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太平洋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 185,576,587.97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0 年 12 月 9 日，股份公司于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7004000029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高纯石英砂、石英管、石英坩埚及其他石英制品。

（二）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 2 位自然人股东及 2 位法人股东，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士斌	65,985,000	43.99%
香港富腾	54,660,000	36.44%
太平洋实业	22,995,000	15.33%
仇冰	6,360,000	4.24%
合计	15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陈士斌、香港富腾、太平洋实业为本公司主要发起人。在发起设立前，陈士斌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太平洋有限的股权，作为太平洋有限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对太平洋有限的经营管理。香港富腾为陈士斌 100% 控股的公司，除持有太平洋股份股权外无其他实质性经营业务。太平洋实业股东为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人员，法定代表人为邵静；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与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主要持有太平洋股份股权。

主要发起人基本情况见本节“七、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太平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太平洋有限的全部资产及业务。本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太平洋有限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等各项资产。

本公司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为石英制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五）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成立后主要发起人陈士斌、香港富腾、太平洋实业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以及相互之间的联系

本公司系由太平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设立前后本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无实际经营业务，本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由太平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太平洋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均由本公司依法承继，所有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九）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财务等业务体系，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于2010年12月3日出具中汇会验[2010]2030号验资报告确认，本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已足额到位，与各发起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本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不存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法人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它资源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金，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金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各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以及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财务负责人一名，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本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的情况。本公司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支行营业部，账号为 10451101040006272；本公司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独立纳税，持有东海县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纳税人识别号为 320722139326953。

4、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以及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运行，不受控股股东的干预。本公司在机构设置、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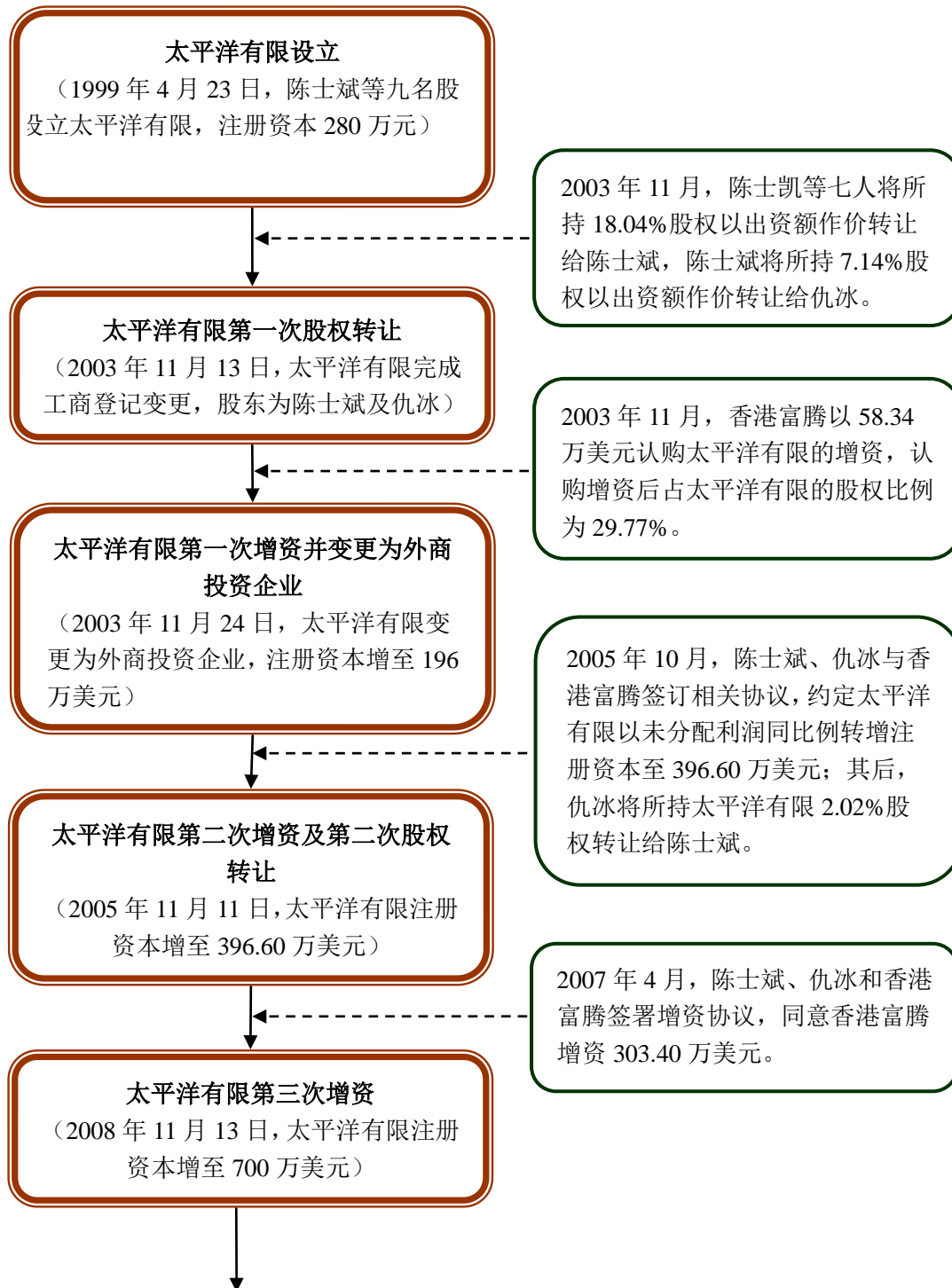
5、业务独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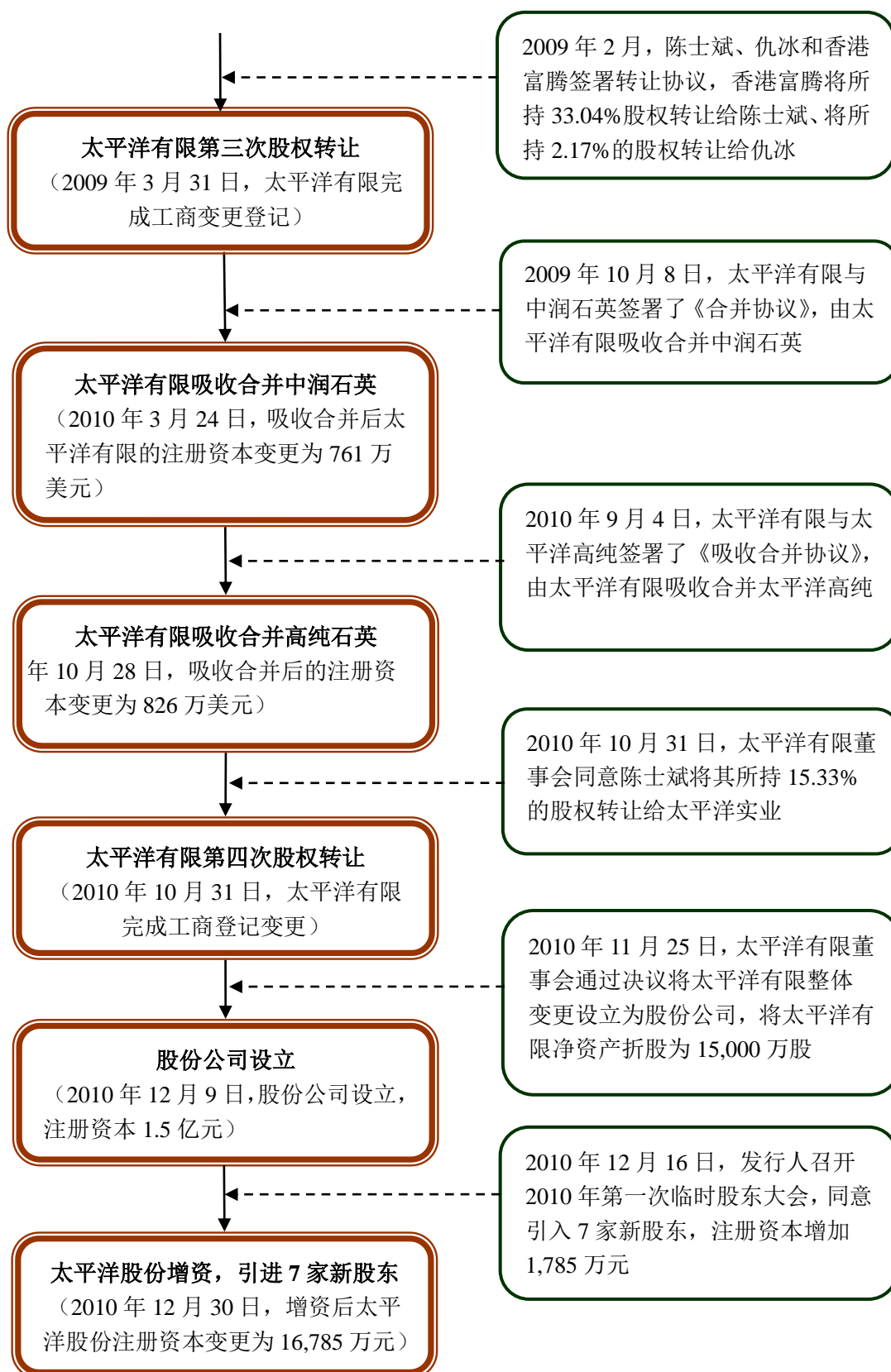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石英制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在业务上，公司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市场营销等经营体系，并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支持

体系、客户服务体系，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不存在与股东之间的业务竞争关系或依赖股东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前身系太平洋有限，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过程如下图：





（一）太平洋有限阶段

1、太平洋有限设立

1999年4月23日，陈士斌等人以其所购买的平明石英的相关资产出资设立太平洋有限。平明石英的历史沿革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六）平明石英历史沿革情况”。设立时，太平洋有限的住所为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法定代表人为陈士斌，注册资本为280万元，经营范围为石英制品、碘钨灯制造、销售。

1999年3月20日，陈士斌、仇冰、陈士凯、王绪东、胡玉林、陈礼兴、李兴娣、王正府、王延美签署《董事会决议》，决定共同以陈士斌受让的平明石英经评估的净资产2,985,567.49元出资设立太平洋有限，注册资本280万元，其中陈士斌出资221.5万元，陈士凯出资25万元，陈礼兴出资8.5万元，仇冰出资8万元，王绪东出资5万元，胡玉林出资5万元，李兴娣出资2万元，王正府出资4万元，王延美出资1万元（上述出资均从陈士斌受让的平明石英的净资产2,985,567.49元中予以抵交¹）。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由于当时陈士斌没有足够资金向仇冰、陈士凯、王绪东、胡玉林、陈礼兴、李兴娣和王正府偿还筹借的款项，且该等自然人也有共同出资设立太平洋有限的意愿，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以陈士斌受让的平明石英的净资产出资设立太平洋有限，并由陈士斌通过替上述7名自然人抵缴出资的方式，向上述7名自然人偿还筹借的款项。该出资抵交方式没有纠纷，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真实和稳定。上述7名自然人用以借贷给陈士斌的款项来自于家庭收入积累，来源合法。

1999年4月8日，东海财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财会验（99）第0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9年2月25日，太平洋有限已收到投资人投入的298.56万元，其中，注册资本280万元，资本公积18.56万元。

¹ 陈士斌向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支付受让平明石英净资产的180万元款项时，其中57.5万元为仇冰、陈士凯等自然人代陈士斌缴纳。

1999年4月23日，东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太平洋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7222100033。

太平洋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陈士斌	221.50	79.1%
陈士凯	25.00	8.93%
陈礼兴	8.50	3.04%
仇冰	8.00	2.86%
王绪东	5.00	1.79%
胡玉林	5.00	1.79%
王正府	4.00	1.42%
李兴娣	2.00	0.71%
王延美	1.00	0.36%
合计	280.00	100%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陈士斌、仇冰等自然人股东以平明石英的净资产出资设立太平洋有限，已履行了相应的评估、验资程序，不存在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情形，相关的资产已全部转移至太平洋有限所有，全部的债权债务由设立后的太平洋有限承继，相关的债权人、债务人未提出异议，该等出资方式已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且发行人及前身太平洋有限已通过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年检。太平洋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方式、比例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003年11月，太平洋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11月5日，经太平洋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陈士凯将所持太平洋有限8.93%的股权、陈礼兴将所持太平洋有限3.04%的股权、王正府将所持太平洋有限1.42%的股权、胡玉林将所持太平洋有限1.79%的股权、李兴娣将所持太平洋有限0.71%的股权、王绪东将所持太平洋有限1.79%的股权、王延美将所持太平洋有限0.36%的股权分别以相应的出资额为价格转让给陈士斌；陈士斌将所持太平洋有限7.14%的股权按出资额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仇冰。

2003年11月5日，陈士凯、陈礼兴、王绪东、胡玉林、王正府、李兴娣、王延美等七名股东分别与陈士斌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2003年11月6日，

陈士斌与仇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11月13日，连云港市东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太平洋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7222100033。

本次股权转让后，太平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陈士斌	252.00	90.00%
仇冰	28.00	10.00%
合计	280.00	100.00%

3、2003年11月，太平洋有限第一次增资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3年11月10日，经太平洋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香港富腾向太平洋有限增资58.34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由280.00万人民币变更为196.00万美元。

2003年11月16日，陈士斌、仇冰与香港富腾签署了《认购增资协议》，经三方协商，同意将太平洋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196.00万美元，其中：陈士斌出资123.89万美元；仇冰出资13.77万美元；香港富腾出资58.34万美元。

2003年11月20日，太平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为股东出资与香港富腾合资，将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3年11月17日，东海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东外发（2003）109号《关于合资经营东海县太平洋有制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此次增资，太平洋有限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太平洋有限核发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953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11月24日，连云港市东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太平洋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苏连总字第003728号。

2004年3月9日，金源会计出具了连金源验[2004]2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2月29日，太平洋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96.00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太平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比
陈士斌	123.89	63.21%
香港富腾	58.34	29.77%
仇冰	13.77	7.03%
合计	196.00	100.00%

在本次增资中，陈士斌、仇冰以资本公积 5,637,975.06 元、盈余公积 473,536.69 元、未分配利润 2,473,344.63 元，合计 8,584,856.38 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中包括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形成的资本公积 1,632,386.39 元。

太平洋有限股东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03 年第 3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本次外资并购的申报，取得了东海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复及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9532 号），并根据该等批复进行了账务调整，未意识到该等账务调整违反了当时有效的《企业会计制度》关于“企业的各项财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者外，企业一律不得自行调整其账面价值”的规定。

2010 年 8 月 10 日，太平洋有限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前述 1,632,386.39 元的出资方式变更为现金出资，由陈士斌和仇冰按本次外资并购前对公司的出资比例予以缴足，并履行验资等相关手续。

2010 年 9 月 26 日，陈士斌和仇冰分别以现金 1,469,147.75 元和 163,238.64 元（合计 1,632,386.39 元）置换了上述固定资产评估增值部分的出资。

2011 年 2 月 18 日，中汇会计出具中汇会专[2011]0331 号《关于原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有关出资到位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确认陈士斌和仇冰均以现金置换了上述固定资产评估增值部分的出资。

综上，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前太平洋有限外资并购的过程中，经当时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以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该等不规范情形所涉金额较小，且股东陈士斌、仇冰已将出资方式变更为现金并全额缴足，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2005年11月，太平洋有限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10月15日，陈士斌、仇冰与香港富腾签署了《增资协议》，同意以公司2004年末未分配利润16,248,215.07元折算成200.60万美元后按股东各自股权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同日，陈士斌与仇冰签署了《转股协议》，经协商，仇冰将其持有的太平洋有限2.02%股权按出资额8.02万美元转让给陈士斌。

2005年10月15日，太平洋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以公司2004年末未分配利润16,248,215.07元折算成200.60万美元后按股东各自股权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并决议通过仇冰将其持有的公司2.02%股权转让给陈士斌、香港富腾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005年11月3日，连云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连外经贸（2005）410号《关于同意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及转股的批复》，批准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太平洋有限换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953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11月11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太平洋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苏连总字第003728号。

2005年11月29日，金源会计出具了连金源验[2005]12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11月28日，太平洋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96.60万美元，实收资本396.60万美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太平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比
陈士斌	258.72	65.23%
仇冰	19.83	5.00%
香港富腾	118.06	29.77%
合计	396.60	100.00%

5、2007年4月，太平洋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7年4月3日，陈士斌、仇冰和香港富腾签署《增资协议》，同意由香港富腾向太平洋有限增资303.40万美元，太平洋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96.60万美元增加至700.00万美元。

2007年4月3日，太平洋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香港富腾向太平洋有限增资303.4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396.60万美元增加至700.00万美元。

2007年4月12日，连云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连外经贸（2007）103号《关于同意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太平洋有限投资总额由原545.00万美元增加到1,15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396.60万美元增加到700.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香港富腾以港元现汇出资。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太平洋有限换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953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增资，香港富腾共分10期完成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出资期数	本期出资资金 (美元)	累计实收资本 (美元)	验资情况
2007.6.5	1	384,284.35	4,350,331.62	金源会计出具连金源验[2007]055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7.6.26	2	299,434.24	4,649,765.86	金源会计出具连金源验[2007]070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7.7.4	3	452,751.13	5,102,516.99	金源会计出具连金源验[2007]074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7.7.5	4	339,093.21	5,441,610.20	金源会计出具连金源验[2007]075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7.11.1	5	299,326.20	5,740,936.40	金源会计出具连金源验[2007]111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7.12.12	6	248,542.57	5,989,478.97	金源会计出具连金源验[2007]125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8.4.3	7	62,146.10	6,051,625.07	金源会计出具连金源验[2008]045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8.5.9	8	207,748.43	6,259,373.50	金源会计出具连金源验[2008]053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8.6.4	9	214,944.83	6,474,318.33	金源会计出具连金源验[2008]070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8.10.21	10	525,564.33	6,999,882.66	金源会计出具连金源验[2008]117号验资报告审验。

上述出资中，香港富腾对太平洋有限增资中的第五期资金299,326.20美元、第六期资金248,542.57美元为委托CARGOTRANS LOGISTICS LIMITED代为缴纳；第七期资金62,146.10美元为委托ZAM ZAM LOGISTIC MIDDLE EAST(LLC)代为缴纳；第八期资金207,748.43美元、第九期资金214,944.83美元、第十期资

金 525,564.33 美元中的 507,907.48 美元为委托 OASIS LOGISTICS(LLC)代为缴纳。

就上述第 5 期至第 10 期出资中的委托出资，香港富腾在出资时都与相关被委托方 CARGOTRANS LOGISTICS LIMITED、ZAM ZAM LOGISTIC MIDDLE EAST(LLC)及 OASIS LOGISTICS(LLC)分别签订了《委托书》，明确约定上述出资款的所有权归属于香港富腾，相关被委托方不参与该等出资款的管理与分红。

根据香港富腾的说明，该等资金来源为其股东陈士斌向 CARGOTRANS LOGISTICS LIMITED、ZAM ZAM LOGISTIC MIDDLE EAST(LLC)、OASIS LOGISTICS(LLC)的借款，用以投入到香港富腾，再由香港富腾向太平洋有限增资，为避免多次转账造成出资时间的延迟，因此未先将该等资金转账至香港富腾的账户，而通过委托出资的方式由 LOGISTICS LIMITED、ZAM ZAM LOGISTIC MIDDLE EAST(LLC)、OASIS LOGISTICS(LLC)直接汇入太平洋有限的验资账户。

根据 CARGOTRANS LOGISTICS LIMITED、ZAM ZAM LOGISTIC MIDDLE EAST(LLC)及 OASIS LOGISTICS(LLC)分别出具的《还款确认函》及相关支付凭证，香港富腾已向上述公司全额偿还上述委托出资的款项，该等公司与陈士斌、香港富腾就上述委托出资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 EVERSHEDES LLP²于 2010 年 11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其中 ZAM ZAM LOGISTIC MIDDLE EAST(LLC)已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注销，表中为注销前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律意见书 出具时间	持股人	持股比例
Cargotrans Logistics (LLC)	威尔士	2010 年 11 月 10 日	Chengliang Sun	100.00%
			Total	100.00%
Zam Zam Logistics	迪拜	2010 年 11 月 29 日	Mr. Mohammed Abdulqader Ahmad Alhajiri	51.00%

²一家注册于英格兰威尔士的律所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律意见书 出具时间	持股人	持股比例
Middle East (LLC)			Mr. Honglin Jia	49.00%
			Total	100.00%
Oasis Logistics (LLC)	迪拜	2010年11月 29日	Sharaf Investments LLC	51.00%
			China Shipping (West Asia) Holding Co. Ltd	49.00%
			Total	100.00%

根据 EVERSHEDES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 CARGOTRANS LOGISTICS LIMITED、ZAM ZAM LOGISTIC MIDDLE EAST(LLC) 及 OASIS LOGISTICS(LLC)出具的确认函, 该等境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香港富腾、陈士斌均无关联关系。

2007年4月17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签发了(苏)汇资核字第 0320700200700377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核准了太平洋有限本次增资中相关外汇资金的汇入。

2008年11月13日, 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太平洋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320700400002955。

本次增资完成后, 太平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比
陈士斌	258.71	36.96%
香港富腾	421.46	60.21%
仇冰	19.83	2.83%
合计	700.00	100.00%

综上, 发行人律师、保荐人认为, 太平洋有限本次增资取得了外商投资管理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的核准, 香港富腾就历次委托出资分别与被委托方签署《委托书》, 对委托出资的相关事项予以了明确约定, 金源会计也出具了相应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且香港富腾已向被委托方全额偿还了上述委托出资款; 在中汇会计出具的中汇会专[2011]0331号《关于原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有关出资到位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 对于本次增资事项复核后认为, 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有关事项, 包括出资者、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等, 均符合协议、章程等相关规定; 太平洋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程

序，合法、有效。

6、2009年3月，太平洋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2月25日，陈士斌、仇冰分别与香港富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富腾将所持太平洋有限33.04%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231.29万美元）以1,584.3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士斌、将所持太平洋有限2.17%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5.17万美元）以103.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仇冰。

2009年3月12日，太平洋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9年3月19日，连云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连外经贸审（2009）38号《关于同意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章程的批复》，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2009年3月2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太平洋有限换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953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3月31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太平洋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70040000295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太平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比
陈士斌	490.00	70.00%
香港富腾	175.00	25.00%
仇冰	35.00	5.00%
合计	700.00	100.00%

7、2010年3月，太平洋有限吸收合并中润石英

2009年10月8日，太平洋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合并中润石英，合并后太平洋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761万美元。

2010年1月20日，连云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连外经贸审[2010]9号《关于同意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连云港中润石英制品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太平洋有限吸收合并中润石英，吸收合并后太平洋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761万美元，其中陈士斌出资49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4.39%；仇冰出资3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60%；香港富腾出资236万美元，占注册

资本的 31.01%。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太平洋有限换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953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3 月 24 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并向太平洋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700400002955。太平洋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761.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760.43 万美元。此处差额系公司吸收合并中润石英前香港富腾对中润石英尚有 5,700 美元出资未到位。

2010 年 8 月 31 日，中汇会计出具中汇会验[2010]199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8 月 30 日，太平洋有限已将香港富腾对中润石英的出资额并入，即新增注册资本 61 万美元，新增实收资本 604,319.24 美元，吸收合并后的注册资本 761 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7,604,201.90 美元。

2010 年 10 月 16 日，太平洋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因香港富腾对中润石英的出资已并入太平洋有限的注册资本，同意由香港富腾对该等未出资到位的 5,700 美元向太平洋有限以现金予以缴足，并履行验资等相关手续。

2010 年 10 月 29 日，金源会计出具连金源验[2010]14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0 月 29 日，太平洋有限已收到香港富腾缴纳的出资额 5,700 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吸收合并后，太平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陈士斌	490.00	64.39%
香港富腾	236.00	31.01%
仇 冰	35.00	4.60%
合 计	761.00	100.00%

8、2010 年 10 月，太平洋有限吸收合并太平洋高纯

2010 年 9 月 4 日，太平洋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合并太平洋高纯，合并后太平洋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826 万美元。

2010 年 9 月 4 日，太平洋有限与太平洋高纯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

2010 年 10 月 28 日，连云港市商务局出具了连商资审[2010]222 号《关于同

意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连云港太平洋高纯石英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太平洋有限吸收合并太平洋高纯，吸收合并后太平洋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826 万美元。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太平洋有限换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953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10 月 30 日，中汇会计出具中汇会验[2010]20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0 月 30 日，太平洋有限已将香港富腾对太平洋高纯的出资额 65 万美元并入，吸收合并后的注册资本为 826 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8,259,901.90 美元。

2010 年 10 月 31 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并向太平洋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700400002955，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826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826 万美元。

本次股权变更后，太平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陈士斌	490.00	59.32%
2	香港富腾	301.00	36.44%
3	仇冰	35.00	4.24%
合计		826.00	100.00%

9、2010 年 10 月，太平洋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31 日，太平洋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士斌将其所持太平洋有限 15.33% 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26.33 万美元）转让给太平洋实业，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9,991,460.20 元。同日，陈士斌与太平洋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太平洋实业的股东为太平洋有限的部分董事和高管，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为了激励核心人员，从而增加企业凝聚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010 年 10 月 31 日，连云港市商务局出具了连商资审（2010）225 号《关于同意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章程的批复》，同意此次股权转让。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太平洋有限换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953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向太平洋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700400002955。

本次股权转让后，太平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1	陈士斌	363.37	43.99%	363.37
2	香港富腾	301.00	36.44%	301.00
3	太平洋实业	126.63	15.33%	126.63
4	仇冰	35.00	4.24%	35.00
	合计	826.00	100.00%	826.00

（二）股份公司阶段

1、2010年12月，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010年11月25日，太平洋有限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太平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太平洋有限截至201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35,576,587.97元，按照2.2372: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15,000万元，太平洋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10年11月30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了苏商资[2010]1252号《关于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太平洋有限变更为太平洋股份。

2010年12月3日，中汇会计出具了中汇会验[2010]203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2月2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太平洋有限截至201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35,576,587.97元，按2.2372:1的比例折合股本15,000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185,576,587.9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12月9日，股份公司于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207004000029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0年12月，投资者入股

2010年12月16日，太平洋股份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资1,785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6,785万元。

2010年12月16日至2010年12月18日，太平洋股份分别与乐业投资、金石投资、高森投资、鼎恒瑞吉、禹杉投资、源通投资、军通通讯签署了《增资扩

股协议》。根据上述《增资扩股协议》，7家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为6.7元/股，所对应的P/E值相当2009年的每股收益的33.65倍，2010年每股收益的12.45倍。本次增资的主要原因是引入外部投资者，改善公司的股权结构，加强外部监督，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010年12月27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了苏商资[2010]1374号《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股本结构的批复》，同意太平洋股份增资至16,785万元，股东由4名增加至11名。2010年12月2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太平洋股份换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953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12月28日，中汇会计出具中汇会验[2010]21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2月27日，太平洋股份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785万元，均系货币出资，变更后太平洋股份的注册资本为16,785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16,785万元。

2010年12月30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700400002955。

本次增资后，太平洋股份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士斌	6,598.50	39.31%
2	香港富腾	5,466.00	32.56%
3	太平洋实业	2,299.50	13.70%
4	仇冰	636.00	3.79%
5	乐业投资	600.00	3.57%
6	金石投资	350.00	2.09%
7	高森投资	300.00	1.79%
8	鼎恒瑞吉	160.00	0.95%
9	禹杉投资	150.00	0.89%
10	源通投资	150.00	0.89%
11	军通通讯	75.00	0.45%
合计		16,785.00	100.00%

（三）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东的出资来源、外汇审批和持股限制核 查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涉及股东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时间	股本变动类型	发起人/增资方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资金来源	外汇核准情况
1999.04.23	成立出资	陈士斌、陈士凯、陈礼兴、仇冰、王绪东、胡玉林、王正府、李兴娣、王延美	-	-	以平明石英净资产出资	不涉及
2003.11.13	第一次转让	-	陈士凯、陈礼兴、王正府、胡玉林、李兴娣、王绪东、王延美、陈士斌	陈士斌、仇冰	薪金收入，家庭积累	不涉及
2003.11.24	第一次增资	陈士斌、仇冰、香港富腾	-	-	陈士斌、仇冰以公积金、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香港富腾为股东境外借款	已核准
2005.11.11	第二次增资	陈士斌、仇冰、香港富腾	-	-	未分配利润转增	已核准
2005.11.11	第二次转让	-	仇冰	陈士斌	薪金收入，家庭积累	不涉及
2008.11.13	第三次增资	香港富腾	-	-	股东境外借款	已核准
2009.03.31	第三次转让	-	香港富腾	陈士斌、仇冰	薪金收入，家庭积累	已核准
2010.03.24	吸收合并中润石英	香港富腾	-	-	香港富腾原对中润石英的出资并入	已核准
2010.10.31	吸收合并太平洋高纯	香港富腾	-	-	对太平洋高纯的出	已核准

时间	股本变动类型	发起人/增资方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资金来源	外汇核准情况
					资并入	
2010.10.31	第四次转让	-	陈士斌	太平洋实业	股东出资款	不涉及
2010.12.09	整体变更	-	-	-	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	已批准
2010.12.30	第四次增资	乐业投资、金石投资、高森投资、鼎恒瑞吉、禹杉投资、源通投资、军通通讯	-	-	自有资金	不涉及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股东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凭证、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结合访谈情况，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各股东的资金来源合法且已履行了必备的外汇审批手续，不存在法律禁止、限制或不宜持股的情形。

（四）历次股权转让原因、定价合理性、股权款支付、相关授权和批准、出让方纳税义务履行和是否存在纠纷核查

1、转让原因及定价合理性

（1）2003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 年至 2003 年，陈士凯、陈礼兴、王正府、王绪东、王延美等人陆续离开公司，考虑到离开公司后较难继续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为保障投资安全，同时由于生活或者其他投资需要，决定转让股权，收回投资款。胡玉林和李兴娣在了解到其他股东转让股权意向时，也决定一同退出。考虑到当初公司规模较小，盈利能力一般，为尽快收回投资成本，决定按出资额将所持股权转让给陈士斌。

考虑到仇冰对公司的贡献，在保持大股东控股地位的前提下，适当提高其持股比例，调动工作积极性，陈士斌按出资额转让 7.14% 的股权。

（2）2005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因仇冰个人生活需要，将所持公司 2.02% 股权转让给陈士斌。由于股权转让

前公司已将全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因此此次转让按转增股本后的出资额作价。

(3) 2009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陈士斌出于调整太平洋有限内外资持股结构需要，香港富腾将所持公司 33.04% 股权转让给陈士斌。考虑到香港富腾为陈士斌 100% 控股的公司，因此按照出资额转让。

由于之前香港富腾两次增资稀释了仇冰股权，因此香港富腾将所持 2.17% 股权按出资额转让给仇冰。

2、股款支付、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及纳税情况

历次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授权和批准及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情况	款项支付情况	审批和授权情况	纳税情况
1	2003 年 11 月，陈士凯将所持太平洋有限 8.93% 的股权转让给陈士斌	已支付	2003 年 11 月 5 日，太平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该等股权转让。	转让方未产生应纳税所得
2	2003 年 11 月，陈礼兴将所持太平洋有限 3.04% 的股权转让给陈士斌	已支付		
3	2003 年 11 月，王正府将所持太平洋有限 1.42% 的股权转让给陈士斌	已支付		
4	2003 年 11 月，胡玉林将所持太平洋有限 1.79% 的股权转让给陈士斌	已支付		
5	2003 年 11 月，李兴娣将所持太平洋有限 0.71% 的股权转让给陈士斌	已支付		
6	2003 年 11 月，王绪东将所持太平洋有限 1.79% 的股权转让给陈士斌	已支付		
7	2003 年 11 月，王延美将所持太平洋有限 0.36% 的股权转让给陈士斌	已抵销（注）		
8	2003 年 11 月，陈士斌将所持太平洋有限 7.14% 的股权转让给仇冰	已支付		
9	2005 年 10 月，仇冰将所持太平	已支付	1.2005 年 10 月	转让方未

序号	股权转让情况	款项支付情况	审批和授权情况	纳税情况
	洋有限 2.02%的股权转让给陈士斌		15日,太平洋有限召开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该等股权转让; 2.2005年11月3日,连云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关于同意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及转股的批复》(连外经贸(2005)410号),同意该等股权转让。	产生应纳税所得
10	2009年2月,香港富腾将所持太平洋有限 33.04%的股权转让给陈士斌	已支付	1.2009年3月12日,太平洋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该等股权转让;	
11	2009年2月,香港富腾将所持太平洋有限 2.17%的股权转让给仇冰	已支付	2.2009年3月19日,连云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关于同意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连外经贸审(2009)38号),同意该等股权转让。	
12	2010年10月,陈士斌将所持太平洋有限 15.33%的股权转让给太平洋实业	已支付	1.2010年10月31日,太平洋有限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该等股权转让; 2.2010年10月31日,连云港市	

序号	股权转让情况	款项支付情况	审批和授权情况	纳税情况
			商务局签发《关于同意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章程的批复》（连商资审（2010）225号），同意该等股权转让。	

注：由于太平洋有限设立时，陈士斌代王延美抵缴了1万元的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时双方同意将股权转让价款与上述抵缴的出资款抵销。

3、纠纷情况

各股权转让方知悉公司目前正在运作上市事宜，承诺历史上转让太平洋有限股权事宜完全出于自愿，且已收到相关股权转让款，没有纠纷。

（五）历次增资情况及税款缴纳

公司历次增资的增资方式以及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情况	增资方式	纳税情况
1	2003年11月，太平洋有限注册资本由280.00万人民币变更为196.00万美元。	其中陈士斌、仇冰以资本公积5,637,975.06元、盈余公积473,536.69元、未分配利润2,473,344.63元，合计8,584,856.38元转增注册资本；香港富腾以货币（现汇）出资58.34万美元。	陈士斌、仇冰已缴纳；香港富腾货币出资，未产生应纳税项。
2	2005年11月，太平洋有限注册资本由196.00万美元增加至396.60万美元。	以公司2004年末未分配利润16,248,215.07元折算成200.60万美元后按股东各自股权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其中陈士斌转增注册资本1,267,993.87美元，仇冰转增140,821.34美元，香港富腾转增597,186.79美元。	均已缴纳。
3	2007年4月，太平洋有限注册资本由396.60万美元增加至700.00万美元。	香港富腾分十期以货币（现汇）出资303.40万美元。	未产生应纳税项。

序号	增资情况	增资方式	纳税情况
4	2010年3月,太平洋有限吸收合并中润石英,合并后注册资本由700.00万美元增至761.00万美元。	将香港富腾所持有的中润石英的出资额61.00万美元并入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本次吸收合并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香港富腾暂不涉及税收缴纳事项。
5	2010年10月,太平洋有限吸收合并太平洋高纯,合并后注册资本由761.00万美元增至826.00万美元。	将香港富腾所持有的太平洋高纯的出资额65.00万美元并入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本次吸收合并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香港富腾暂不涉及税收缴纳事项。
6	2010年12月,太平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万元。	以太平洋有限截至201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35,576,587.97元,按2.2372:1的比例折合股本15,000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185,576,587.97元计入资本公积。	均已缴纳。
7	2010年12月,太平洋股份增资1,785万元,注册资本增至16,785万元。	乐业投资、金石投资、高森投资、鼎恒瑞吉、禹杉投资、源通投资、军通通讯以现金出资增加注册资本1,785万元。	未产生应纳税项。

根据连云港市、东海县国家税务局以及连云港市、东海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函,太平洋股份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一直严格遵守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未有偷税、漏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等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2011年3月10日,陈士斌、仇冰分别出具承诺如下:如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本人补缴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太平洋股份的前身)阶段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则本人将按照要求全额予以补缴;如太平洋股份因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未代扣代缴前述个人所得税而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或被处以罚款等,致使太平洋股份受到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太平

洋股份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六）平明石英历史沿革情况

1999年4月，陈士斌等人以其所购买的平明石英的相关资产出资设立太平洋有限。平明石英的历史沿革简要情况如下：

1、平明石英设立

1993年4月26日，平明石英设立，并取得东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13932695-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住所为平明乡马河电站，法定代表人为陈士斌，注册资金为58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经营范围为主营石英管材制品、兼营碘钨灯。

1993年4月12日，东海县审计师事务所针对平明石英的设立出具了《报告书》，验证平明石英申报的注册资金为58万元，其中固定资金为23万元，流动资金为35万元，投资单位为经营管理指导站、陈士斌、段万年及郑桂昌，投资金额分别为28万元、10万元、10万元及2万元。

1993年4月13日，东海县平明乡人民政府签署《东海县平明石英制品公司章程》，该章程规定平明石英注册资金共58万元（固定资产23万元，流动资金35万元），其中：经营指导管理站出资28万元，陈士斌出资10万元，段万年出资10万元，郑桂昌出资2万元，工人抵押金8万元，公司性质为集体联营公司。

根据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上述工人抵押金8万元系平明石英在设立过程中向拟聘用的职工收取的抵押金，并非该等职工对平明石英的资本投入。该等抵押金在平明石英成立后构成平明石英对相关职工的债务，如该等职工自平明石英离职，平明石英即将其交纳的抵押金予以返还，上述抵押金已全部返还完毕。

2、平明石英更名为太平洋制品

1994年5月23日，平明乡人民政府出具了平政发[1994]10号《关于平明石英制品公司更名的批复》，同意平明石英更名为太平洋制品，并换发了变更后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932695-3 号。

3、陈士斌、段万年及郑桂昌将出资转让给东海县平明乡人民政府

为解决各方在经营理念上的分歧并满足东海县平明乡人民政府的要求，1994 年 3 月至 6 月期间，陈士斌、段万年、郑桂昌分别将其对太平洋制品的出资转让给了东海县平明乡人民政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1	陈士斌	东海县平明乡 人民政府	10.00	10.00
2	段万年		10.00	10.00
3	郑桂昌		2.00	2.00

根据陈士斌、段万年、郑桂昌分别签署的收款凭证等相关文件，东海县平明乡人民政府已分别向陈士斌、段万年、郑桂昌支付完毕上述出资转让价款。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太平洋制品变更为由东海县平明乡人民政府全资所有。

4、增资至 518 万元

为扩大生产规模，太平洋制品于 1997 年 9 月 9 日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997 年 9 月 19 日，东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会验（97）03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太平洋制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18 万元，投资单位为平明镇人民政府，投资金额 518 万元。

1997 年 10 月 28 日，东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太平洋制品增资至 518 万元的变更登记，并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集体企业改制

根据中共连云港市委员会、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属国有、集体企业改制若干政策规定》和中共东海县委员会、东海县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加强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的相关精神及规定，1998 年 4 月，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开始启动太平洋制品的改制工作。

1998 年 4 月 20 日，东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经改（会）第 120 号《东海县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资产评估报告》，对太平洋制品截至 1998 年 2 月 28 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后，太平洋制品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12,906,117.84 元，总负债

评估值为 9,160,238.15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745,879.69 元。

1998 年 4 月 20 日，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签署《资产评估结果审核确认书》，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因平明石英规模较小，且主要是固定资产，流动资金较少，在征求其他各方收购意向未果后，结合平明石英的资产评估结果、实际经营状况、历年的利税缴纳情况及陈士斌多年来对平明石英的管理情况，1998 年 7 月 21 日，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召开三套班子会议，对太平洋制品的改制方案进行了讨论研究，决定作价 180 万元进行转让。

1998 年 11 月 24 日，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关于免收太平洋公司部分转让费的决定》，根据上级有关部门清产核资确认，太平洋制品的总资产为 12,145,805.64 元（不含场地、电力设施），总负债为 9,160,238.15 元，净资产为 2,985,567.49 元，经研究决定免收受让人陈士斌购买太平洋制品的费用 1,185,567.49 元，以总价 180 万元将太平洋制品的资产（不含场地、电力设施）转让给陈士斌个人。

1998 年 11 月 25 日，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与陈士斌签署《转让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公司合同》，约定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将太平洋制品的资产（除场地、电力设施实行租用外）全部转让给陈士斌，转让价款确定为 180 万元；上述转让价款在合同生效后 3 年内付清，于合同签订之日付 50%（即 90 万元），1999 年 11 月 25 日支付转让费的 20%（即 36 万元），2000 年 11 月 25 日支付转让费的 30%（即 54 万元）；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应于陈士斌付清第一期转让价款时将太平洋制品的资产移交给陈士斌管理经营，陈士斌对受让的资产享有所有权。1998 年 11 月 25 日至 2001 年 1 月 12 日期间，陈士斌已足额缴纳上述 180 万元转让款。1998 年 12 月 8 日，江苏省东海县公证处出具东证（1998）经内字第 902 号《公证书》，对上述转让合同进行了公证。

1998 年 11 月 25 日，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与陈士斌签署《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公司转让移交清单》，确认太平洋制品总资产、总负债已全部移交给陈士斌。

1999年4月12日，东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太平洋制品因企业改制而注销。

2011年7月1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苏政办函[2011]8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合理性的函》，经审核，确认：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公司历史沿革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平明石英历史沿革清晰，其改制时履行了相关程序，转让对象和作价按照当时的客观情况规定，不存在侵害集体企业资产、所有者权益或职工利益的情形，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资产重组情况

为了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并消除与关联方潜在的利益冲突，发行人对公司业务进行了整合，且转让了所有非主业资产股权。在此过程中，发行人共计进行了6次资产重组：

类别	序号	所实施资产重组
整合核心资产 (消除潜在利益冲突)	1	太平洋有限吸收合并中润石英
	2	太平洋有限增持柯瑞宝股权至100%
	3	太平洋有限增持金浩石英股权至100%
	4	太平洋有限吸收合并太平洋高纯
转让非主业资产股权	5	太平洋有限转让新时代房地产100%股权
	6	太平洋有限转让联合石英的股权

(一) 太平洋有限吸收合并中润石英

1、吸收合并前中润石英的基本情况

(1) 中润石英的基本情况

中润石英成立于1997年8月5日，吸收合并前的注册资本为61万美元，香港富腾持有其100%股权，注册地址为东海县平明镇平塔路；法定代表人为邵鹏；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石英玻璃管；主营业务为石英管的生产销售。

该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1997年8月5日成立

1997年7月28日，东海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签发东外发（1997）38号文件批准中润石英设立。

1997年11月26日，连云港宏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宏会新外验（97）0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7年11月26日，中润石英实收注册资本为60.43万美元。

1997年8月5日，中润石英取得企合苏连总字第00158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太平洋制品	12.20	20.00%
2	中润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42.70	70.00%
3	北京通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6.10	10.00%
合计		61.00	100.00%

②2001年股权转让

2001年3月18日，中润石英董事会决议同意中润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70.00%股权、北京通盛源商贸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10.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华特艺（香港）有限公司。

2001年7月27日，连云港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签发连外经贸（2001）215号文件批准此次股权变更，2001年9月18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该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该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太平洋有限	12.20	20.00%
2	北京华特艺（香港）有限公司	48.80	80.00%
合计		61.00	100.00%

根据徐伯明、陈鸿远、刘永强律师行于2011年9月2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11年9月27日，华特艺为1998年2月11日在香港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为1万港币，每股面值1港币，已发行股份2股，每股面值1港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原股东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1	TAN HaK Siang	WONG Shuk Wai	1 股
2	TAN Teng Chye	POON Kin Man	1 股

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其与华特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③2002 年股权转让

2002 年 12 月 10 日，中润石英董事会决议同意北京华特艺（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中润石英 80.00% 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富腾。

2003 年 2 月 25 日，连云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连外经贸（2003）36 号文件同意此次股权变更；2003 年 4 月 16 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该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太平洋有限	12.20	20.00%
2	香港富腾	48.80	80.00%
合 计		61.00	100.00%

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香港富腾自华特艺受让中润石英 80% 股权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④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30 日，中润石英董事会决议同意太平洋有限将其持有中润石英的 20.00% 的股权转让至香港富腾，中润石英由中外合资企业变为外商独资企业。

2009 年 7 月 31 日，连云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连外经贸审（2009）171 号文件同意此次股权变更；2009 年 8 月 4 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该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富腾	61.00	100.00%
合 计		61.00	100.00%

⑤吸收合并

2009 年 10 月 8 日，中润石英与太平洋有限签订《合并协议》。

2010年1月20日，连云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连外经贸审（2010）9号文件，同意该次吸收合并。

2010年3月24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中润石英注销并核发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2）吸收合并前中润石英与太平洋有限之间的关系

本次吸收合并前，香港富腾持有中润石英100%的股权。香港富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士斌控制的公司，该公司持有发行人32.56%的股权。

2、吸收合并程序及方案

2009年10月8日，太平洋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合并中润石英，合并后太平洋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761万美元。

2009年10月8日，中润石英召开股东会，决定同意太平洋有限吸收合并中润石英，公司吸收合并后解散，相关债权债务由太平洋有限承继，香港富腾承担连带责任。

2009年10月8日，中润石英与太平洋有限签订《合并协议》，主要内容为：

①本次合并采取吸收合并形式，由太平洋有限吸收中润石英，太平洋有限继承中润石英所有资产、权益、债权债务，中润石英注销；

②吸收合并后，太平洋有限注册资本为761万美元；

③合并基准日为2009年10月18日，但合并手续于该日不能完成，双方可以协议延期；

④中润石英全体管理人员及职工在合并后成为太平洋有限的管理人员和职工，其工作年限、工资及其他劳动条件不变，个别调换工作者，不在此限。

2009年11月27日，太平洋有限在《扬子晚报》上发布吸收合并公告。

2010年1月20日，连云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连云港中润石英制品有限公司的批复》（连外经贸审（2010）9号），同意该次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太平洋有限的注册资本变

更为 761 万美元，其中陈士斌出资 49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4.39%；仇冰出资 3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60%；香港富腾出资 23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1.01%。

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太平洋有限换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953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3 月 24 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并向太平洋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700400002955。

2010 年 8 月 31 日，中汇会计出具中汇会验[2010]199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8 月 30 日，太平洋有限已将香港富腾对中润石英的出资额并入，即新增注册资本 610,000.00 美元，新增实收资本 604,319.24 美元，吸收合并后的注册资本 7,610,000.00 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7,604,201.90 美元。

3、吸收合并程序完备情况

公司在吸收合并中润石英时，按《公司法》要求在报纸上进行了公告，但未在作出合并决议 30 日内公告，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吸收合并中润石英时，虽未在规定时间内公告，但鉴于中润石英已及时补办了相关的公告手续并依法完成了后续的注销工作，相关债权债务已由太平洋有限合法承继，相关债权、债务人未提出异议，中润石英上述瑕疵对其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注销及资产、人员转移情况

(1) 注销情况

2010 年 3 月 24 日，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7008019）外商投资工商注销登记[2010]第 03240001 号），同意中润石英注销并核发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2010 年 12 月 8 日，东海县国家税务局签发《税务事项通知书》（东海国税通[2010]113405 号），同意中润石英注销税务登记。

2010年12月17日，东海县地方税务局签发《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东海地税销[2010]60号），同意中润石英注销税务登记。

（2）资产、人员转移情况

2010年1月，太平洋有限与中润石英签署《被吸收合并公司资产、负债交割清单》，确认中润石英已将全部资产、负债移交至太平洋有限。

公司已经与原中润石英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均由公司支付。

（3）纠纷情况

在吸收合并中润石英过程中，公司在债务偿付、资产和人员转移安置等方面没有纠纷。

5、吸收合并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消除同业竞争问题，太平洋有限对中润石英进行了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发行人拥有了中润石英全部生产业务，公司的资产规模优势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6、中润石英财务数据以及占公司相应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度/2009年12月31日		
	中润	发行人	占发行人比
资产总额	36,562,642.41	390,785,269.11	9.36%
营业收入	1,539,106.77	158,702,153.15	0.97%
利润总额	-538,033.28	41,000,735.62	-1.31%

注：以上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审计。

（二）太平洋有限增持柯瑞宝股权至100%

1、柯瑞宝的基本情况

柯瑞宝成立于2009年6月23日，现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注册地址为连云港市新浦经济开发区长江西路南侧；法定代表人为邵鹏；经营范围为石英陶瓷坩埚、陶瓷制品、石英坩埚、石英制品的生产、销售；自营

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主营业务为多晶石英坩埚的生产销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柯瑞宝的资产总额为 3,671.96 万元,净资产-247.78 万元; 2013 年营业收入为 1,896.25 万元,净利润为-86.33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柯瑞宝的资产总额为 3,873.73 万元,净资产-264.19 元; 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259.75 万元,净利润为-16.4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审计)

该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009 年 6 月 17 日,连云港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誉会验[2009]06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6 月 17 日,柯瑞宝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23 日,柯瑞宝取得了注册号为 3207000001056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太平洋有限	300.00	60.00%
邵鹏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至太平洋有限对其增持前,柯瑞宝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过变化。

2、增持程序

2010 年 6 月 25 日,邵鹏与太平洋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邵鹏将所持柯瑞宝 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太平洋有限,转让价款为 175.292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款项支付凭证,太平洋有限已向邵鹏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连云港中瑞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连瑞华评分报字(2010)第 031 号《连云港柯瑞宝石英陶瓷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柯瑞宝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38.23 万元,上述 40%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75.292 万元。

2010 年 8 月 13 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07000061)公司变更[2010]第 08130008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

商变更登记。

2010年8月13日，柯瑞宝领取了变更后的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更改为陈士斌，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太平洋有限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转让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消除发行人与间接持股股东、董事邵鹏共同持有柯瑞宝股权未来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以及为了整合公司石英类相关业务，太平洋有限对柯瑞宝的股权增持至100%。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拥有了多晶石英坩埚业务的100%权益。本次股权增持对发行人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合并口径）均不产生影响。

4、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

公司受让邵鹏所持柯瑞宝40%股权的定价依据为柯瑞宝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账面净值，并由连云港中瑞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柯瑞宝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作价公允。

（三）太平洋有限增持金浩石英股权至100%

1、金浩石英的基本情况

金浩石英成立于1995年6月29日，现注册资本为333.63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注册地址为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乡；法定代表人为陈士斌；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天然水晶粉及其石英制品。主营业务为石英砂的生产，为公司上游生产环节。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金浩石英的资产总额为4,722.29万元，净资产3,144.82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为3,629.57万元，净利润为51.14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金浩石英的资产总额为4,634.20万元，净资产3,285.20万元；2014年1-6月营业收入为3,275.66万元，净利润为140.3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

中汇会计审计)

金浩石英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成立

1995年6月27日,东海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签发东外经贸委[95]037号文件,同意太平洋制品和香港金浩合资设立金浩石英。

2000年9月1日,连云港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精联会所验[2000]第02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金浩石英已收到全部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1995年6月29日,金浩石英取得企合苏连总字第0080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太平洋制品	10.20	51.00%
2	香港金浩	9.80	49.00%
合计		20.00	100.00%

(2) 增资至40.30万美元

2000年10月20日,太平洋有限和香港金浩签署《太平洋金浩增加投资和注册资本协议书》,同意共同向金浩石英增加投资。

2000年12月11日,连云港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签发连外经贸[2000]394号文件,同意金浩石英注册资本由20.00万美元增加至40.30万美元。

2004年3月8日,金源会计出具连金源验[2004]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金浩石英变更后的注册资本累计实收金额为40.30万美元。

2004年4月13日,金浩石英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太平洋有限	20.50	50.87%
2	香港金浩	19.80	49.13%
合计		40.30	100.00%

(3) 2004年股权转让

2004年5月8日，金浩石英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香港金浩将其所持金浩石英49.13%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富腾。

2004年6月15日，连云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连外经贸[2004]145号文件，同意此次转让。

2004年7月23日，金浩石英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金浩石英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太平洋有限	20.50	50.87%
2	香港富腾	19.80	49.13%
合计		40.30	100.00%

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香港富腾自香港金浩受让金浩石英49.13%的股权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根据徐伯明、陈鸿远、刘永强律师行于2011年9月2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金浩为刘维妮于1990年6月19日在香港成立的独资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续。

至太平洋有限对其增持前，金浩石英的股权结构没有再发生过变化。

根据刘维妮提供的简历及身份证明文件，其为香港永久性居民，近五年一直为香港金浩的董事长。

根据刘维妮、香港金浩及发行人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刘维妮及香港金浩与发行人均无关联关系或发生过头关联交易。金浩石英设立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历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动合法，历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合理，股权款已支付。

2、增持程序

2010年9月26日，金浩石英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香港富腾将金浩石英49.13%（对应出资额为19.80万美元）的股权以人民币473.39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太平洋有限。（作价依据为天源评估出具的浙源评报字[2010]第0089号评估报告）

2010年9月28日，连云港市商务局出具连商资审（2010）206号《关于同

意太平洋金浩石英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20日，金浩石英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为太平洋有限，持有其100.00%股权；注册资本为333.63万元。

3、增持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金浩石英的主营业务为石英砂的生产，是公司主要石英砂供货厂家。为了消除公司与股东香港富腾共同持有金浩石英股权未来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并整合上游原料资源，太平洋有限增持金浩石英至100.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太平洋有限拥有了上游石英砂原料业务的100%权益。本次股权增持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合并口径）均不产生影响。

（四）太平洋有限吸收合并太平洋高纯

1、吸收合并前太平洋高纯的基本情况

太平洋高纯成立于2004年12月6日，吸收合并前的注册资本为260万美元，太平洋有限持有其75%股权，香港富腾持有其25%股权；注册地址为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法定代表人为陈士斌；经营范围为生产高纯度石英砂、销售自产产品；主营业务为高纯石英砂的生产销售。

截至2010年10月31日（吸收合并基准日），太平洋高纯的总资产为9,395.22万元；2010年1-10月营业收入10,960.40万元，净利润4,991.6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审计）

太平洋高纯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4年设立

2004年12月1日，连云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连外经贸（2004）358号文件，同意太平洋高纯设立。

2005年4月12日，金源会计出具连金源验[2005]02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4月7日，太平洋高纯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60万美元。

2004年12月6日，太平洋高纯取得注册号为企合苏连总字第00398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太平洋有限	195.00	75.00%
2	香港金浩	65.00	25.00%
合计		260.00	100.00%

（2）2009年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30日，太平洋高纯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香港金浩将其所持有的25.00%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富腾。

2010年1月14日，连云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连外经贸审（2010）5号文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24日，太平洋高纯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太平洋高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太平洋有限	195.00	75.00%
2	香港富腾	65.00	25.00%
合计		260.00	100.00%

（3）2010年吸收合并

2010年9月4日，太平洋高纯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太平洋有限吸收合并太平洋高纯。

2010年10月28日，连云港市商务局出具了连商资审（2010）222号文件同意此次吸收合并。

2010年10月31日，太平洋高纯经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2、吸收合并程序及方案

2010年9月4日，太平洋高纯召开董事会，同意太平洋有限吸收合并太平洋高纯，太平洋高纯吸收合并后解散，相关债权债务由太平洋有限承继。

2010年9月4日，太平洋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合并太平洋高纯，合并后太平洋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826万美元。

2010年9月4日，太平洋有限与太平洋高纯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主要内容为：

①本次合并采取吸收合并形式，由太平洋有限吸收太平洋高纯，太平洋有限继承太平洋高纯所有资产、权益、债权债务，太平洋高纯注销；

②吸收合并后，太平洋有限注册资本为826万美元；

③合并基准日为2010年7月31日；

④太平洋高纯全体管理人员在合并后成为太平洋有限的管理人员，其工作年限、工资及其他劳动条件不变，个别调换工作者，不在此限；

⑤太平洋高纯现有员工不裁减，按规定与太平洋有限签订劳动合同，其合同期限及薪酬待遇应不低于现有标准。

2010年9月15日，太平洋有限在《扬子晚报》上发布吸收合并公告。

2010年10月28日，连云港市商务局出具了连商资审[2010]222号《关于同意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连云港太平洋高纯石英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太平洋有限吸收合并太平洋高纯，吸收合并后太平洋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826万美元。

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太平洋有限换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953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10月30日，中汇会计出具中汇会验[2010]20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0月30日，太平洋有限已将香港富腾对太平洋高纯的出资额65万美元并入，吸收合并后的注册资本为826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8,259,901.90美元。

2010年10月31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并向太平洋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700400002955，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826万美元，实收资本为826万美元。

3、吸收合并程序完备情况

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公司在吸收合并太平洋高纯时，按《公司法》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报纸上进行了公告，程序完备。

4、注销及资产、人员转移情况

（1）注销情况

2010年10月31日，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7000058）外商投资工商注销登记[2010]第10310001号），同意太平洋高纯注销并核发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2010年12月8日，东海县国家税务局签发《税务事项通知书》（东海国税通[2010]113346号），同意太平洋高纯注销税务登记。

2010年12月17日，东海县地方税务局签发《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东海地税销[2010]359号），同意太平洋高纯注销税务登记。

（2）资产、人员转移情况

太平洋高纯已将全部资产、债权债务转移至公司。

公司已经与原太平洋高纯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均由公司支付。

（3）纠纷情况

在吸收合并太平洋高纯的过程中，公司在债务偿付、资产和人员转移安置等方面没有纠纷。

5、吸收合并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消除公司与股东香港富腾共同持有太平洋高纯股权未来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太平洋有限吸收合并太平洋高纯。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拥有了高纯石英砂业务的100%权益，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合并口径）均不产生影响。

（五）太平洋有限转让新时代房地产 100% 股权

1、转让前新时代房地产的基本情况

新时代房地产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原持有其 100% 股权，公司对外转让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法定代表人为邵静，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转让评估基准日），该公司总资产 2,732.16 万元，净资产 688.39 万元，由于该公司所拥有的房地产项目尚处于开发阶段，因此无营业收入。

新时代房地产转让前的历史沿革如下：

2007 年 11 月 29 日，金源会计出具连金源验[2007]1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新时代房地产已收到股东太平洋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 8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30 日，新时代房地产取得注册号为 32072221016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平洋有限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截至公司 2010 年 8 月转让新时代房地产股权以前，新时代房地产不存在其他股权变更情况。

2、转让过程

2010 年 8 月 13 日，太平洋有限与陈庚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太平洋有限将所持新时代房地产 100.00% 的股权转让给陈庚远，转让价款为 832.85 万元。（作价依据为连云港道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连道和评报字（2010）第 48 号评估报告）

2010 年 8 月 16 日，连云港市东海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07220164）公司变更[2010]第 08160002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款项支付凭证，陈庚远已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向发行人支

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陈庚远提供的最近五年简历，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陈庚远
工作经历	1996-1999年在浙江工业大学就读，近五年来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现任职务	常熟市三龙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常熟市中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连云港远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连云港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海县锦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1年9月22日，陈庚远出具《声明函》：“本人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该等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本人所持连云港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3、转让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时代房地产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的开发及销售，与太平洋有限的主营业务无关联性。为了集中于石英类主营业务，公司决定全部转让新时代房地产股权。

4、新时代房地产财务数据以及占公司的相应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度/2009年12月31日		
	新时代房地产	公司	占公司比例
资产总额	14,993,522.65	390,785,269.11	3.84%
营业收入	0	158,702,153.15	0.00%
利润总额	-191,385.13	41,000,735.62	-0.47%

5、新时代房地产开发公司合法经营、股权转让真实性及关联关系核查

新时代房地产开发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曾存在用地、开发和建设等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对外转让股权是真实的，不存在股东间代持、信托或利益输送等情形，陈庚远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关联关系。

（六）太平洋有限转让联合石英股权

1、转让前联合石英的基本情况

联合石英设立于 200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对外转让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885 万元，注册地址为东海县牛山镇海陵西路 67 号，法定代表人为苗洪将，经营范围为石英及石英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该公司转让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联合石英转让前的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1）2008 年设立

2008 年 10 月 15 日，金源会计出具连金源验[2008]1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0 月 14 日，联合石英已收到股东缴纳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

2008 年 10 月 17 日，联合石英取得了注册号 3207220000404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平洋有限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9 年 11 月 10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太平洋有限与苗洪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公司所持联合石英 36% 的股权以出资额 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苗洪将。

2009 年 11 月 19 日，联合石英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从 500 万元增加至 885 万元。其中，连云港桃盛熔融石英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 200 万元出资，增资后占联合石英的股权比例为 22.60%；连云港市东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 100 万元出资，增资后占联合石英的股权比例为 11.30%；刘华以实物方式认缴 75 万元出资，增资后占联合石英的股权比例为 8.47%；苗洪将以货币方式认缴 10 万元出资，增资后占联合石英的股权比例为 21.47%。

2010 年 1 月 13 日，金源会计出具连金源验[2010]0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 月 6 日，联合石英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85 万元，其中连云港桃盛熔融石英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200 万元，连云港市东海资产经营有

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00 万元，刘华以实物出资 75 万元，苗洪将以现金出资 10 万元，注册资本累计实收额为 885 万元。

2010 年 1 月 29 日，联合石英取得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平洋有限	320.00	36.16%
2	连云港桃盛熔融石英有限公司	200.00	22.60%
3	苗洪将	190.00	21.47%
4	连云港市东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11.30%
5	刘 华	75.00	8.47%
合 计		885.00	100.00%

2、转让程序

2010 年 6 月 25 日，联合石英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太平洋有限将所持联合石英 13.56% 的股权转让给连云港桃盛熔融石英有限公司，将所持联合石英 22.60% 的股权转让给苗洪将。

2010 年 7 月 1 日，太平洋有限与连云港桃盛熔融石英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太平洋有限将所持联合石英 13.56%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20 万元）转让给连云港桃盛熔融石英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120 万元。同日，太平洋有限与苗洪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太平洋有限将所持联合石英 22.6%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 万元）转让给苗洪将，转让价款为 200 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联合石英股权。

2010 年 9 月 7 日，连云港市东海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07220122）公司变更[2010]第 09070001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3、转让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东海县人民政府的推动下，发行人设立了联合石英，拟通过该平台整合东海县酸洗石英砂、熔融石英产业。由于未能取得项目开展所需的土地，联合石英自设立以来一直未开展实际的经营业务，考虑到东海县酸洗石英砂、融融石英产业的整合难度及投资收益情况，以及为了集中精力于公司主营业务，太平洋有限转让了所持联合石英股权。

4、联合石英财务数据以及占发行人的相应比例

项目	2009年度/2009年12月31日		
	联合石英	发行人	占发行人比例
资产总额	4,995,008.97	390,785,269.11	1.28%
营业收入	0	158,702,153.15	0.00%
利润总额	-355.97	41,000,735.62	0.00%

5、苗洪将和刘华的基本情况

苗洪将、刘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出生日期	学历	工作经历	现任职情况
刘华	1968年12月	中学毕业	1986年-1989年在东海县横沟供销社任采购；1990年-1994年从事个体经营，主营烟酒；1995年-1999年从事批发灯管；2000年至今从事石英产业。	联合石英董事
苗洪将	1968年2月	大专	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东海县驼峰乡供销社主任、东海供销社商贸公司总经理、东海县烟酒公司总经理、东海县日用杂品公司总经理。	联合石英副董事长、高级工程师

6、连云港桃盛熔融石英有限公司和连云港市东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根据连云港桃盛熔融石英有限公司的工商查询材料，截至2014年6月30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东海县桃盛熔融石英有限公司	59.50	70.00%
2	隆俊有限公司	25.50	30.00%
	合计	85.00	100.00%

根据东海县桃盛熔融石英有限公司的工商查询材料及公司章程，截至2014年6月30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学平	231.409	88.97%
2	吕莉	28.70	11.0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60.109	100.00%

根据徐伯明、陈鸿远、刘永强律师行于2012年3月2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隆俊有限公司于2002年8月9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0港币；截至2012年3月21日，隆俊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港币）	出资比例
1	吕学平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各层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各层自然人股东姓名	最近5年任职情况	
1	吕学平 32072219581018****	2000年-今	连云港桃盛熔融石英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吕莉 32072219820803****	2005年-今	连云港桃盛熔融石英有限公司会计

根据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连云港市东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海县人民政府	57,200	100.00%

7、关联关系

苗洪将、刘华、吕学平、吕莉分别出具《声明函》，确认“本人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该等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本人所持东海县联合石英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连云港桃盛熔融石英有限公司、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声明函》，确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东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该等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

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本公司所持东海县联合石英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8、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购销合同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公司的子公司柯瑞宝与连云港桃盛熔融石英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内容	年度	金额（元）	占柯瑞宝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柯瑞宝	连云港桃盛熔融石英有限公司	熔融石英	2011年	267,008	2.15%
			2012年	0	0
			2013年	0	0
			2014年1-6月	0	0
合计				267,008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苗洪将、刘华、连云港桃盛熔融石英有限公司、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历次验资情况

1、太平洋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1999年4月8日，东海财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财会验（99）第0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9年2月25日，太平洋有限已收到投资人投入的资本2,985,567.49元，其中实收资本2,800,000.00元，资本公积185,567.49元。

2、2003年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时的验资情况

2004年3月9日，金源会计出具连金源验[2004]2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2月29日，太平洋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1,621,472.11美元，其中以货币（现汇）出资583,400美元，净资产出资折合1,038,072.11美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960,045.27美元。

3、2005年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05年11月29日，金源会计出具连金源验[2005]123号《验资报告》，经

审验，太平洋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 16,248,215.07 元（折合 200.6 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截至 2005 年 11 月 28 日，太平洋有限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3,966,047.27 美元。

4、增资至 700 万美元时的验资情况

公司本次增资股东香港富腾共计分 10 期完成出资，验资报告的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期出资

2007 年 6 月 8 日，金源会计出具连金源验[2007]05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6 月 5 日，太平洋有限已收到香港富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出资 384,284.35 美元，香港富腾以现汇出资 3,000,000 港元（折合 384,284.35 美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4,350,331.62 美元。

（2）第二期出资

2007 年 6 月 27 日，金源会计出具连金源验[2007]07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6 月 26 日，太平洋有限已收到香港富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 299,434.24 美元，香港富腾以现汇出资 2,339,366.43 港元（折合 299,434.24 美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4,649,765.86 美元。

（3）第三期出资

2007 年 7 月 4 日，金源会计出具连金源验[2007]07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7 月 4 日，太平洋有限已收到香港富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三期出资 452,751.13 美元，香港富腾以现汇出资 3,537,619.55 港元（折合 452,751.13 美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5,102,516.99 美元。

（4）第四期出资

2007 年 7 月 5 日，金源会计出具连金源验[2007]07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7 月 5 日，太平洋有限已收到香港富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四期出资 339,093.21 美元，香港富腾以现汇出资 2,648,843.57 港元（折合 339,093.21 美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5,441,610.20 美元。

（5）第五期出资

2007年11月6日，金源会计出具连金源验[2007]1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1月1日，太平洋有限已收到香港富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五期出资299,326.20美元，香港富腾以现汇出资2,319,950港元（折合299,326.20美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5,740,936.40美元。

（6）第六期出资

2007年12月17日，金源会计出具连金源验[2007]12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1月12日，太平洋有限已收到香港富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六期出资248,542.57美元，香港富腾以现汇出资1,934,750港元（折合248,542.57美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5,989,478.97美元。

（7）第七期出资

2008年4月29日，金源会计出具连金源验[2008]04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4月3日，太平洋有限已收到香港富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七期出资62,146.1美元，香港富腾以现汇出资484,076.59港元（折合62,146.1美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6,051,625.07美元。

（8）第八期出资

2008年5月14日，金源会计出具连金源验[2008]05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5月9日，太平洋有限已收到香港富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八期出资207,748.43美元，香港富腾以现汇出资1,619,445.3港元（折合207,748.43美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6,259,373.5美元。

（9）第九期出资

2008年6月13日，金源会计出具连金源验[2008]07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6月4日，太平洋有限已收到香港富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九期出资214,944.83美元，香港富腾以现汇出资1,677,622.99港元（折合214,944.83美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6,474,318.33美元。

（10）第十期出资

2008年10月24日，金源会计出具连金源验[2008]11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0月21日，太平洋有限已收到香港富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十期出资525,564.33美元，香港富腾以现汇出资4,098,450.19港元（折合525,564.33美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6,999,882.66美元。

5、公司吸收合并中润石英时的验资情况

2010年8月31日，中汇会计出具中汇会验[2010]199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8月30日，太平洋有限已将香港富腾对中润石英的出资额并入，即新增注册资本610,000.00美元，新增实收资本604,319.24美元，吸收合并后的注册资本7,610,000.00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7,604,201.90美元。

6、香港富腾2010年补足中润石英5,700美元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太平洋有限吸收中润石英前中润石英股东香港富腾有5,700.00美元尚未出资，香港富腾在吸收合并后进行了补缴。2010年10月29日，金源会计出具连金源验[2010]14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0月29日，太平洋有限已收到香港富腾补缴的出资额5,700.00美元，为货币（现汇）出资。太平洋有限注册资本7,610,000.00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7,609,901.90美元。

7、公司吸收合并太平洋高纯时的验资情况

2010年10月30日，中汇会计出具中汇会验[2010]20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0月30日，太平洋有限已将香港富腾对太平洋高纯的出资额650,000.00美元并入，吸收合并后的注册资本为8,260,000.00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8,259,901.90美元。

8、2010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验资情况

2010年12月3日，中汇会计出具了中汇会验[2010]203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2月2日，太平洋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太平洋有限截至201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35,576,587.97元，按2.2372:1的比例折合股本15,000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185,576,587.97元计入资本

公积。

9、2010年12月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0年12月28日，中汇会计出具了中汇会验[2010]21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2月27日，太平洋股份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785万元，均系货币出资，变更后太平洋股份的注册资本为16,785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16,785万元。

(二) 历次评估情况

1、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时的评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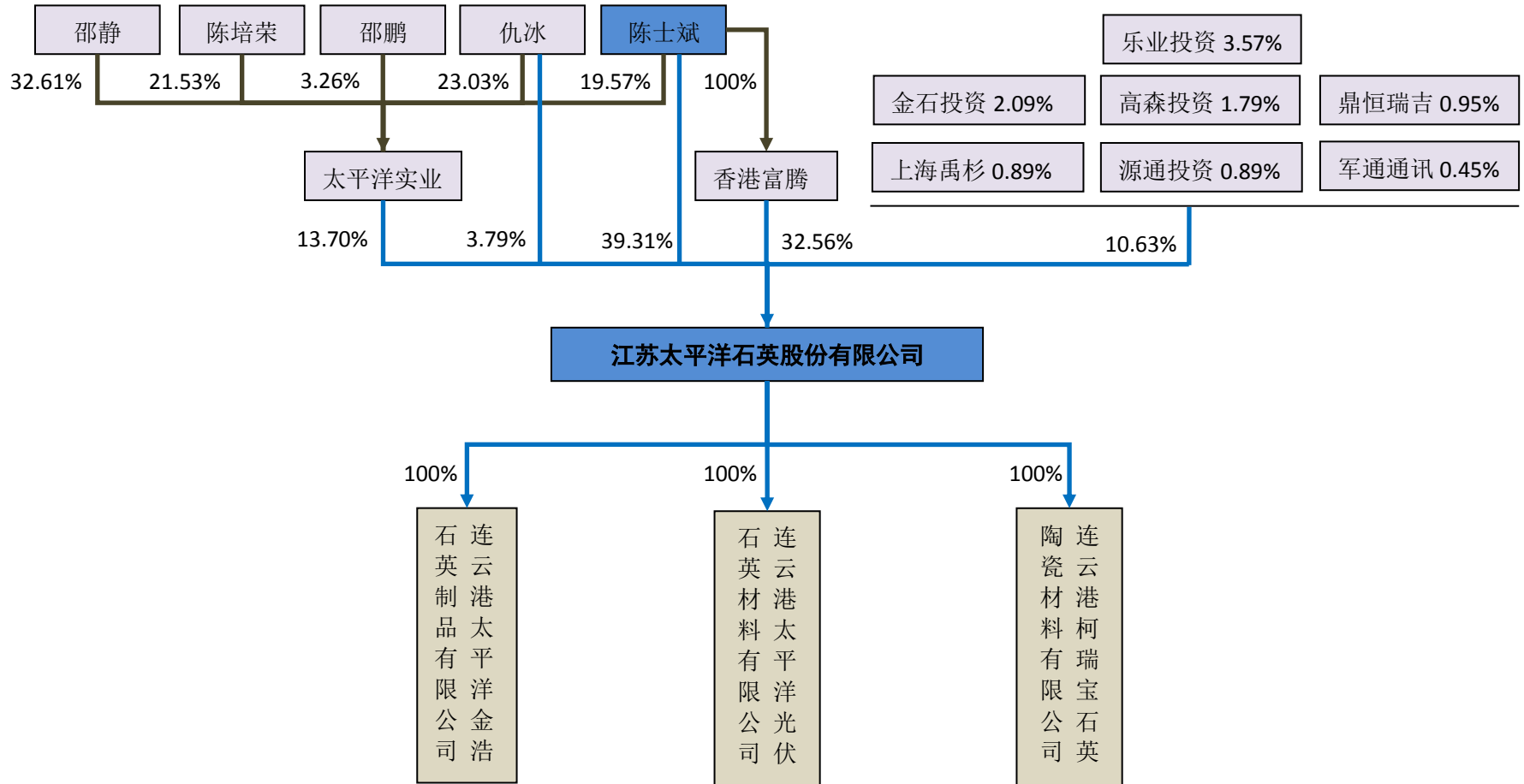
2003年9月30日，金源会计出具了连金源所评报字(2003)57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太平洋有限变更为合资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3年8月31日，按成本加和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资产总值28,000,475.79元，增值6.19%；负债总值16,615,619.41元，增值-3.14%；净资产值为11,384,856.38元，增值23.55%。

2、2010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评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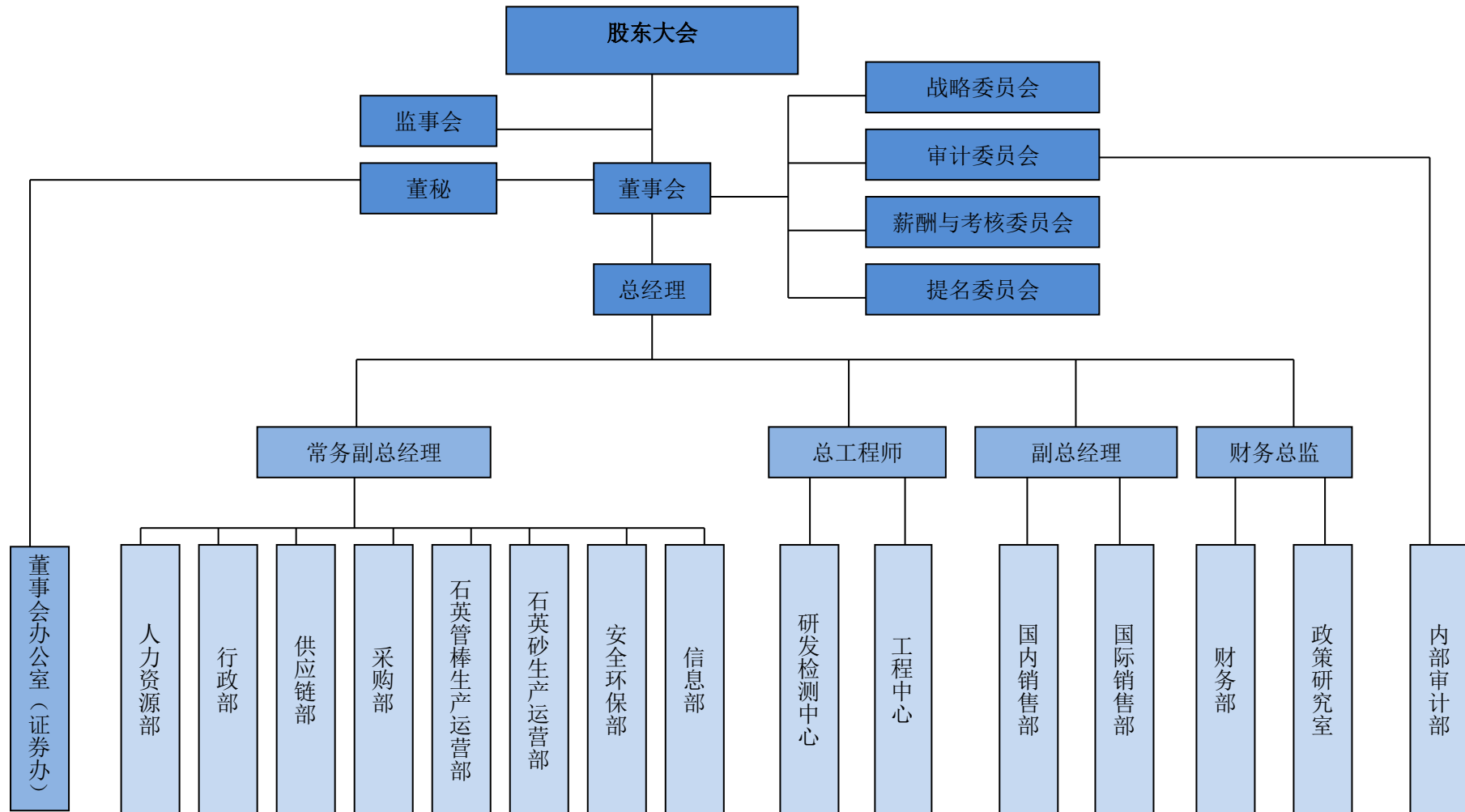
2010年11月21日，天源评估出具了浙源评报字(2010)第0121号《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为太平洋有限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0月31日，按资产类型不同分别采取市场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资产总值53,091.31万元，增值10.17%；负债总值14,635.13万元，无增减；净资产值为38,456.18万元，增值14.60%。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及组织结构图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三）主要职能部门职责

1、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规划；负责公司整个人力资源招聘与配置；负责公司员工培训，不断提升员工职业化素质；负责建立和维护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负责建立和不断完善公司绩效考核制度；负责员工职业生涯规划；负责全公司人员的考勤；负责公司员工关系管理；负责员工活动的开展，增强员工凝聚力，不断提升整个团队意识；负责公司内刊发行工作，负责公司档案管理工作。

2、行政部

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并开展监督工作；负责来宾接待和公司重大活动的安排工作，负责公司外联工作；负责车辆、食堂、员工宿舍、保卫的管理；负责公司公文的制定及发放工作；负责公司印章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办公用品的报买及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应急预案的演练和评审。

3、供应链部

负责及时准确掌握市场动态；将营销部下发的订单编制成生产销售、仓储和物流发货计划，并下达生产作业计划；按照销售订单核算各种物料的计划用量，加强对原材料使用的控制；掌握生产过程中各种物资的储备和配套情况，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供需衔接到位；负责根据客户需求与公司生产实际制定物流服务初步计划，并组织协调各部门按计划进行工作；编制总体业务流程方案；加强物流运作成本控制；在保障货物安全准时到达客户的前提下、开展降本增效工作。

4、采购部

负责充分了解和分析市场信息及动态，制定采购战略，对采购物资的质量、成本、交货及付款等进行控制和管理，制订采购文件，筛选供方；采购生产材料、基建材料和办公用品等；供应物品价格采集和市场行情预测；委托加工业务处理与控制；材料品质异常处理；废旧物资处理。

5、石英管棒生产运营部

负责制订石英管棒产品的作业计划或分步计划，组织生产；推进改善项目；落实质量、安全、设备管理要求，管理生产过程；开展职工岗位培训及学习教育活动；执行各种定额；记录生产绩效、员工绩效；联络公司各部门，衔接供应链、销售及技术质量等职能部门；现场管理，推进先进的生产管理方法。

6、石英砂生产运营部

负责制订石英砂产品的生产计划，组织员工生产；对项目进行推进，完善项目各项指标；落实质量、安全、设备管理等各方面要求，实施生产过程管理；开展职工岗位培训及学习教育活动；执行各种定额；记录生产绩效、员工绩效；联络公司与石英砂生产有关的各个部门，衔接供应链、销售及技术质量等职能部门；对生产现场进行管理，推进先进的生产管理方法。

7、安全环保部

负责组织对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管理方案实施情况以及运行控制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测量，并对结果进行评价；负责公司危险源的识别与汇总评价；负责事故隐患和安全防护设施的管理以及安全、环保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负责全公司水、电、气等能源的节约管理及年度能源使用计划的组织编制，能源消耗的统计分析工作；配合环保和职业病预防控制部门做好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和排放量的核定工作；负责职业病、消防器材和化学品的监督管理。

8、信息部

负责公司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通讯维护，计算机数据、资料保护，安防监控系统安装、维护；负责公司所有服务器硬件、软件的规划、管理、维护工作；负责公司 ERP 系统实施与维护；负责计算机档案的建立和完善；负责本部门的安全、环境管理。

9、研发检测中心

负责从事新产品开发及工艺设计，制定产品开发相关流程，目标责任书等。

负责公司产品的检测并出具报告。

10、工程中心

负责从事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开发；改造提升现有产品；对客户专门要求的产品进行非标设计；组织技术攻关活动；编订重要的工艺文件；解决公司生产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负责技术改造及新项目的实施；制定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工程的安装与调试；负责公司供电设施的规划设计，提升自动化的运用水平。

11、国内销售部

负责依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组织制定营销战略计划并进行国内市场销售推广工作。负责销售计划编制、执行、报告；订立销售合同，执行合同；开展市场调查（含收集同业情报）；进行市场和客户信息管理；建立和维护客户关系；品牌策划、宣传及维护；设立和管理办事处；制定售后服务管理标准和制度；受理顾客投诉等。

12、国际销售部

负责依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组织制定营销战略计划并进行国际市场销售推广工作。建立、稳定、扩大境外销售体系；订立销售合同，执行合同；开展市场调查（含收集同业情报）；进行市场和客户信息管理；报关、商检、运输等外销事务；协助财务办理审证和外汇业务；建立和维护客户关系；品牌策划、宣传及维护，外销统计及分析；进口业务。

13、财务部

负责从事会计事务工作，包括：帐务处理、财务报表、现金出纳、结算业务；办理筹资事务及资金管理；主管财务事务包括：财务管理体系建立与运行、财务分析、财务报告、成本控制与降低方案；从事物资管理：盘存，定额控制、固定资产管理；主办财税事务包括：税务筹划与申报、发票管理等。

14、政策研究室

负责掌握上级有关部门及企业有关科研政策、规定的文件精神及行业发展动态，全面了解科研管理工作动态，关注科研动态，搜集有关信息；结合企业战略

发展规划及相关经营计划，负责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宣传及审核申报工作。

15、内部审计部

负责监督各经济责任承担者按既定的目标、方针、政策、制度、计划、预算等要求的执行，并揭露违规违法、营私舞弊、贪污盗窃、损失浪费以及经营管理中的弊端；对企业整个管理系统的有效性、科学性进行评价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对经济活动的稽核、验收、复算、核对，向领导提供信息。

16、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及有关事务，管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记录；协助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协助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建立并维护与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负责本公司法定信息披露事务等。

七、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陈士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72219661108****，住所为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通灌南路 66 号。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39.31% 的股权，通过香港富腾间接持有发行人 32.56% 股权，通过太平洋实业间接持有 2.68% 股权，共持有本公司 74.56% 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除本公司外，陈士斌先生还持有香港富腾 100% 股权，香港富腾除持股本公司外无任何实际经营。陈士斌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陈士斌先生自太平洋有限设立以来，一直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根据太平洋有限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何嘉杰律师事务所³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陈士斌按照公司注册登记部门登记的股权情况对太平洋有限及发行人的控制情况如下：

期间	直接持股比例	通过香港富腾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太平洋实业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
2008.01.01-2009.03.18	36.96%	29.50%	-	66.46%
2009.03.19-2010.01.19	70.00%	12.25%	-	82.25%
2010.01.20-2010.10.27	64.39%	15.19%	-	79.58%
2010.10.28-2010.10.30	59.32%	36.44%	-	95.76%
2010.10.31-2010.12.26	43.99%	36.44%	3.00%	83.43%
2010.12.27-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39.31%	32.56%	2.68%	74.56%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陈士斌对香港富腾的控制情况如下：

期间	直接持有香港富腾的股权比例	委托邵鹏（陈士斌的妻弟）持有香港富腾的股权比例	委托刘维妮持有香港富腾的股权比例	合计
2007.01.01-2010.10.26	49.00%	50.00%	1.00%	100.00%
2010.10.27-本招股书签署日	100.00%	-	-	100.00%

根据陈士斌的说明，设立香港富腾时，陈士斌委托妻弟邵鹏、香港居民刘维妮分别持有香港富腾 50% 和 1% 的股权。

2010 年 9 月，陈士斌与邵鹏、刘维妮解除了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并直接持有香港富腾 100% 的股权。

2010 年 9 月 15 日，邵鹏、刘维妮分别出具《代持确认函》，确认：“该等股份是本人受陈士斌的指示代其持有的，本人只是名义持有该等股份，与该等股份相对应的一切股东权利及股东义务均由陈士斌实际享有和承担。本人与陈士斌的上述股份代持关系已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正式解除，现就上述股份代持关系解除后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本人与陈士斌已就上述代持股份进行了完整交割，自上述代持关系解除之日起，本人已不再持有富腾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份，本人与陈士斌就该等代持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其他形式的代持安排。”

³ 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律师事务所。

何嘉杰律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就陈士斌上述委托持股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根据一份日期为 2002 年 10 月 28 日之信托声明书，邵鹏先生声明所持有之 500 股普通股为代陈士斌先生持有，其实际股权权益由陈士斌先生持有。根据一份日期为 2002 年 12 月 18 日之信托声明书，刘维妮女士声明所持有之 10 股普通股为代陈士斌先生持有，其实际股权权益由陈士斌先生持有。上述信托声明书分别由邵鹏先生及刘维妮女士签署，并按照香港法例第 117 章《印花税条例》于香港税务局印花署加盖印花，为合法有效。”

未来对于因陈士斌实际控制香港富腾可能产生的太平洋股份补缴已享受的税收优惠的风险，太平洋股份实际控制人陈士斌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如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因本人实际控制香港富腾而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相关税款、加收滞纳金或被处以罚款等，致使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补偿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因此，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陈士斌对太平洋有限及公司的实际控制情况如下：

期间	直接持股比例	通过香港富腾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太平洋实业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
2008.01.01-2009.03.18	36.96%	60.21%	-	97.17%
2009.03.19-2010.01.19	70.00%	25.00%	-	95.00%
2010.01.20-2010.10.27	64.39%	31.01%	-	95.40%
2010.10.28-2010.10.30	59.32%	36.44%	-	95.76%
2010.10.31-2010.12.26	43.99%	36.44%	3.00%	83.43%
2010.12.27-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39.31%	32.56%	2.68%	74.56%

综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一直为陈士斌，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士斌直接持有公司 6,598.5 万股股份，通过香港富腾间接持有发行人 5,466 万股，通过太平洋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450.01 万股，进而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74.56% 的股份。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自然人股东

仇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72219720421****，住所为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康泰南路 39-3 号楼；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3.79% 股权，通过太平洋实业间接持有 3.16% 股权，共持有比例为 6.95%。

2、法人股东

（1）富腾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富腾持有本公司 32.56% 的股权，根据何嘉杰律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富腾于 2002 年 10 月 25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康乐广场一号怡和大厦 402 室。总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截至 2011 年 3 月 15 日，香港富腾已发行 1,000 股普通股份，每股已发行股份的面值为港币 1 元，已发行股本为港币 1,000 元，现有股东为陈士斌，持有 100% 股权。

2010 年 10 月 1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出具了 320000101401 号《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对境内居民陈士斌持有香港富腾的股权及境内权益进行了登记。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富腾的总资产为 838.02 万美元，净资产为 838.02 万美元。2013 年收入为 27.00 万美元，净利润为 26.55 万美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香港富腾的总资产为 784.78 万美元，净资产为 464.25 万美元。2014 年 1-6 月收入为 0 美元，净利润为 -0.45 万美元（未经审计数据）。

香港富腾控股股东——陈士斌已按《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的相关规定，就香港富腾的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补办了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取得该局核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登记编号：320000101401），并分别于 2011 年 1 月 7 日、2011 年

1月17日和2011年4月2日就香港富腾所持境内权益的变化情况，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办理了外汇变更登记。

(2) 连云港太平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太平洋实业持有本公司13.70%的股权，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28日，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实收资本1,000万人民币，注册地为东海经济开发区晶都路999号，法定代表人为邵静，邵静为陈士斌配偶，太平洋实业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士斌夫妇。

太平洋实业的股东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 静	326.10	32.61%
2	仇 冰	230.30	23.03%
3	陈培荣	215.30	21.53%
4	陈士斌	195.70	19.57%
5	邵 鹏	32.60	3.26%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太平洋实业的总资产为1,551.30万元，净资产1,151.30万元；2013年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0.08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太平洋实业的总资产为1,551.25万元，净资产1,151.25万元；2014年1-6月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0.05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太平洋实业股东情况简介：

序号	各层自然人股东姓名	最近5年任职情况	
1	邵 静 32072219701004****	2002-2009 2010-今	东海县龙王大酒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太平洋股份董事，董事任期为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同时任太平洋实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	仇 冰 32072219720421****	2005-2010 2010-今	太平洋有限的营销总监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陈培荣 32010619501212****	1977-今 2004-今 2010-今	执教于南京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太平洋有限/发行人技术顾问 发行人董事
4	陈士斌	1999-今	自发行人前身太平洋有限设立起一直担

序号	各层自然人股东姓名	最近5年任职情况	
	3207221966110 8****		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	邵 鹏 32072219760308****	2007-2009 2003-2010 2010-今	太平洋有限市场部经理 太平洋有限副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

(三) 发行人其他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1、连云港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乐业投资持有本公司 3.57% 的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城大道朝阳段 76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国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策划服务；实业投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乐业投资总资产 6,029.61 万元，净资产 992.26 万元，2013 年净利润-0.60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乐业投资总资产 6,032.58 万元，净资产 992.23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0.03 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乐业投资的股东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国祥	900.00	90.00%
2	朱春元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由于资金周转需要，连云港乐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将持有的乐业投资 90% 的股权转予孙国祥。2013 年 8 月 6 日，乐业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连云港乐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股权转让给孙国祥的议案，且双方于当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8 月 7 日，乐业投资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各层自然人股东情况简介：

序号	各层自然人股东姓名	最近 5 年任职情况	
1	孙国祥 32102619750101****	2006-今 2013-今	滁州源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德同资本投资合伙人，苏州源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连云港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

序号	各层自然人股东姓名	最近5年任职情况	
			理
2	朱春元 32072219661202****	2001-2010 2010-2013	连云港船务公司任市场部经理 乐业投资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根据乐业投资出具的声明，乐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孙国祥，系本公司另一股东源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士斌不存在关联关系。

2、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金石投资持有本公司 2.09% 的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 72 亿元，实收资本 72 亿元，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7 层，法定代表人为祁曙光。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石投资总资产 1,169,552.63 万元，净资产 895,759.21 万元，2013 年净利润 34,311.40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金石投资总资产 1,169,552.63 万元，净资产 870,283.24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 45,317.83 万元（经审计数据）。

金石投资的唯一股东为中信证券。

金石投资、中信证券与公司分别签订相关协议的时间如下：

项目	时间
金石投资增资协议签署时间	2010 年 12 月 18 日
中信证券与公司签订辅导协议时间	2010 年 12 月 20 日
金石投资增资后工商变更时间	2010 年 12 月 30 日
中信证券与公司签订承销及保荐协议时间	2011 年 3 月 25 日

金石投资对公司直投和中信证券对公司辅导、保荐和承销活动是分别独立进行的。金石投资作为专业投资机构，增资入股太平洋股份由其自有团队独立进行尽职调查、投资分析、商业谈判及投资决策。中信证券除向金石投资提供项目信息外，无其他安排和支持。在增资条款、增资价格和增资时间方面，金石投资与其他同期投资者没有差异。

中信证券和金石投资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两者在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金石投资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独立运作的组织机构，并按照证监

会有关规定建立了《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防范与母公司利益冲突制度》等制度。中信证券、金石投资对公司保荐、直投的具体业务操作是符合保荐、直投有关规定的，从制度上建立了有效的利益冲突回避机制，并在实践中严格执行。

3、上海高森投资有限公司

高森投资持有本公司 1.79% 的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0 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 390 万元，实收资本 390 万元，注册地为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 5533 号 1 幢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杨焕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钢材、塑料及制品的销售、售后服务、技术咨询，建筑装潢（凭许可资质经营），自有机械设备的融物租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高森投资总资产 3,449.62 万元，净资产 1,113.58 万元，2013 年净利润 245.70；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高森投资总资产 3,282.30 万元，净资产 1,295.52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 181.94 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高森投资的股东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建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9.97	92.30%
2	杨焕凤	30.03	7.70%
合计		390.00	100.00%

上海建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瞿建国	1,700	85.00%
2	杨焕凤	300	15.00%
合计		2,000.00	100.00%

各层自然人股东情况简介：

序号	各层自然人股东姓名	最近5年任职情况	
1	杨焕凤 31010419610105****	2003-2008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后任董事长、总经理
		2008-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总经理
2	瞿建国 31022419540119****	2001-2008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创始人、总 工程师
		2008-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根据高森投资出具的声明，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瞿建国，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深圳市鼎恒瑞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鼎恒瑞吉持有本公司 0.95% 的股权，该企业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企业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12,090 万元，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合伙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2 日至 2017 年 7 月 2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新保辉大厦 14 楼 L-1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不含证券业务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鼎恒瑞吉总资产 12,185.09 万元，净资产 12,185.09 万元，2013 年净利润 275.17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鼎恒瑞吉总资产 12,185.09 万元，净资产 12,185.09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7.65 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鼎恒瑞吉的合伙人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谢先兴 ^{注1}	5,370.00	44.42%	LP
2	何纪英	1,170.00	9.68%	LP
3	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8.27%	GP ^{注2}
4	屈龙奎	1,000.00	8.27%	LP
5	韩燕蕾	1,000.00	8.27%	LP
6	龚惠祥	1,000.00	8.27%	LP
7	徐 韬	550.00	4.55%	LP
8	杨 林	500.00	4.14%	LP
9	徐运月	500.00	4.14%	LP
合计		12,090.00	100.00%	-

注 1：GP 为一般合伙人，为鼎恒瑞吉的管理公司，负责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60.00%
2	谢先兴	400.00	20.00%
3	王克伦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建勇	2,500.00	31.25%
2	谢建平	2,500.00	31.25%
3	谢建强	2,500.00	31.25%
4	谢先兴	500.00	6.25%
合计		8,000.00	100%

各层自然人股东情况简介：

序号	各层自然人股东姓名	最近5年任职情况	
1	谢先兴 33262119441103****	2006-今	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	何纪英 33262119730102****	2005-今	自由职业者
3	屈龙奎 33262119650912****	1993-今	浙江龙威灯饰有限公司董事长
4	韩燕蕾 44030119440821****	-	退休近10年
5	徐 韬 11010519710107****	2005-今	历任北京励勤四合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长；北京鑫程通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北京丰睿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6	徐运月 33262119651222****	2006-2008 2008-今	自营临海市新通酒店 临海市新通工艺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7	杨 林 12010219630907****	1996-今	深圳湘海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8	龚惠祥 31022419680530****	1996-今	上海金象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9	王克伦 51292419370118****	-	于1998年退休
10	谢建勇 33262119700326****	2007-2010 2010-今	永强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1	谢建平 33262119720121****	2007-2010 2010-今	永强投资董事兼副总经理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2	谢建强 33260219750704****	2007-2010 2010-今	永强投资董事兼副总经理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根据鼎恒瑞吉出具的声明，该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经营管理，由 GP 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鼎恒瑞吉的股东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无关联关系。

5、上海禹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禹杉投资持有本公司 0.89% 的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企业认缴出资总额 62,000 万元，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合伙期限 2010 年 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 月 24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 977 号 1 幢 B 座 1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唐荣汉。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禹杉投资总资产 25,445.98 万元，净资产 25,445.98 万元，2013 年净利润 142.95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禹杉投资总资产 24,858.69 万元，净资产 23,827.32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11.87 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禹杉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上海弘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6.13%	LP
2	陈祥江	10,000.00	16.13%	LP
3	张尧	10,000.00	16.13%	LP
4	闫中山	8,000.00	12.90%	LP
5	葛丹阳	8,000.00	12.90%	LP
6	黄宝珠	6,000.00	9.68%	LP
7	张 胜	4,500.00	7.26%	LP
8	何 蔚	4,500.00	7.26%	LP
9	唐荣汉	1,000.00	1.61%	GP
合计		62,000.00	100.00%	-

注：原有限合伙人施能埭、沈国强于 2013 年 8 月退出禹杉投资。

上海弘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丽燕	2,300.00	53.49%
2	蒋中嫒	2,000.00	46.51%
合计		4,300.00	100.00%

各层自然人股东情况简介：

序号	各层自然人股东姓名	最近5年任职情况	
1	陈祥江 33042519590315****	2000-今	嘉兴祥隆皮革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张尧 14010219631111****	2000-今	深圳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3	葛丹阳 32010219621203****	2006-今	海南新思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4	闫中山 11010119600116****	2003-今	自由职业者
5	黄宝珠 35020419471230****	2002-今	自由职业者
6	张胜 42010619611117****	2004-今	自由职业者
7	何蔚 33010319650114****	2003-今	杭州睿智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8	唐荣汉 11010819640314****	2003-2010 2010-今	中科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禹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兼任中科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9	沈丽燕 33041919820518****	2007-2008 2008-今	于义格投资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 上海弘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董事长
10	蒋中嫒 33010219440712****	2003-今	自由职业者

根据禹杉投资出具的声明，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该公司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6、滁州源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源通投资持有本公司 0.89% 的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为滁州市新安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国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中小企业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源通投资总资产 1,463.73 万元，净资产 999.92 万元，2013 年净利润-0.14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源通投资总资产 1,463.69 万元，净资产 999.88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0.04 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源通投资的股东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国祥	900.00	90.00%
2	冯瑶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各层自然人股东情况简介：

序号	各层自然人股东姓名	最近5年任职情况	
1	孙国祥 32102619750101****	2006-今	滁州源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德同资本投资合伙人，苏州源德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今	连云港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	冯瑶 32010519790202****	2007-今	滁州源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根据源通投资出具的声明，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孙国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7、南京军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军通通讯持有本公司 0.45% 的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9 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 320 万元，实收资本 320 万元，注册地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大路 68 号科创中心，法定代表人为刘剑菁。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通讯信息产品（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系统及系统集成、电子仪器仪表设备、五金、机电设备、办公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军通通讯总资产 1,689.02 万元，净资产 358.77 万元，2013 年净利润 11.14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军通通讯总资产 1,685.97 万元，净资产 340.96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14.61 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军通通讯的股东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志祥	220	68.75%
2	刘剑菁	50.00	15.625%
3	梁梅芳	50.00	15.625%
合计		320.00	100.00%

各层自然人股东情况简介：

序号	各层自然人股东姓名	最近5年任职情况	
1	刘志祥 32010319621014****	1992-今	南京熊猫集团技术部职员
2	刘剑菁 32010619730118****	2005-今	军通通讯法定代表人
3	梁梅芳 36020319760713****	2005-今	军通通讯副总经理

根据军通通讯出具的声明，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剑菁，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根据乐业投资、高森投资、鼎恒瑞吉、禹杉投资、源通投资、军通通讯及其各层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以及结合访谈情况，该等股东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人、项目经办人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与该等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上述投资者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不宜投资的情形。

根据金石投资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出具的声明以及保荐机构相关项目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金石投资系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金石投资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人、项目经办人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该等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连云港太平洋金浩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设立以来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太平洋有限增持金浩石英股权至 100%”部分。目前，公司持有金浩石英 100%的股权。

（二）连云港柯瑞宝石英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设立以来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太平洋有限增持柯瑞宝股权至 100%”部分。目前，发行人持有柯瑞宝 100%的股权。

（三）连云港太平洋光伏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连云港太平洋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2010 年 10 月 15 日，2010 年 10 月 29 日，更名为连云港太平洋光伏石英材料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该公司住所为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晶都路以北、渭河路以南、庐山路东、范埠河以西，法定代表人为陈士斌，经营范围为光伏石英制品生产、研发、光伏石英制品销售，主营业务为多晶硅石英坩埚的生产销售，目前无实际业务。

该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太平洋光伏的总资产为 7,217.43 万元，净资产为 2,863.92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太平洋光伏的总资产为 10,689.36 万元，净资产为 2,731.42 万元。由于该公司 2013 年处于试生产阶段，因此 2013 年无收入，利润为-21.64 万元；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66.32 万元，净利润为-132.50 万元（上述数据经中汇会计审计）。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转让及注销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合并、转让及注销子公司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5,595 万股普通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及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85.00	100.00%	16,785.00	75.00%
陈士斌	6,598.50	39.31%	6,598.50	29.48%
香港富腾	5,466.00	32.56%	5,466.00	24.42%
太平洋实业	2,299.50	13.7%	2,299.50	10.27%
仇冰	636.00	3.79%	636.00	2.84%

股东名称及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乐业投资	600.00	3.57%	600.00	2.68%
金石投资	350.00	2.09%	350.00	1.56%
高森投资	300.00	1.79%	300.00	1.34%
鼎恒瑞吉	160.00	0.95%	160.00	0.71%
禹杉投资	150.00	0.89%	150.00	0.67%
源通投资	150.00	0.89%	150.00	0.67%
军通通讯	75.00	0.45%	75.00	0.34%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5,595.00	25.00%
合计	16,785.00	100.00%	22,380.00	100.00%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权均不存在对赌、委托或信托持股、第三方权利、附加条件等不利于公司股权稳定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士斌	6,598.50	39.31%
2	香港富腾	5,466.00	32.56%
3	太平洋实业	2,299.50	13.70%
4	仇 冰	636.00	3.79%
5	乐业投资	600.00	3.57%
6	金石投资	350.00	2.09%
7	高森投资	300.00	1.79%
8	鼎恒瑞吉	160.00	0.95%
9	禹杉投资	150.00	0.89%
10	源通投资	150.00	0.89%
	合 计	16,710.00	99.55%

（三）公司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陈士斌	6,598.50	39.31%	董事长、总经理
2	仇 冰	636.00	3.79%	副总经理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公司控股股东陈士斌持有公司股东香港富腾 100% 股权、持有公司股东太平洋实业 19.57% 股权；公司股东仇冰

为陈士斌妻子邵静的表弟。自然人孙国祥持有公司股东乐业投资 90% 股权、持有公司股东源通投资 90% 股权。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士斌直接持有公司 39.31% 股权，香港富腾持有公司 32.56% 股权，太平洋实业持有公司 13.70% 股权，仇冰直接持有公司 3.79% 股权。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士斌、股东香港富腾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士斌承诺”和“（二）公司股东香港富腾承诺”。

2、公司股东太平洋实业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三）公司股东太平洋实业承诺”。

3、公司股东乐业投资、高森投资、鼎恒瑞吉、禹杉投资、源通投资及军通通讯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四）公司股东乐业投资、高森投资、鼎恒瑞吉、禹杉投资、源通投资及军通通讯承诺”。

4、公司股东金石投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五）公司股东金石投资承诺”。

5、太平洋实业股东邵静、邵鹏、陈培荣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六）太平洋实业股东邵静、邵鹏、陈培荣承诺”。

6、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仇冰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仇冰承诺”。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口径）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员工总数	829	749	782	876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总数为829人，员工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本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类别	人员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189	22.80%
技术人员	51	6.15%
销售人员	27	3.26%
生产及其他辅助人员	562	67.79%
合计	829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本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受教育程度	人员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本科以上	91	10.98%
大专学历	205	24.73%
中专及以下学历	533	64.29%
合计	829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本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分布	人员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266	32.09%
31-40岁	341	41.13%
41-50岁	185	22.32%
51岁以上	37	4.46%
合计	829	100.00%

（三）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依据《劳动法》与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目前，根据国家与地方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为全体在册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并为全体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东海县社会保险征缴中心出具的《证明函》，自2009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一直按照社会保险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函》，自2009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陈士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需要为员工在报告期内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陈士斌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详见本节之“十、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四）信息披露责任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信息披露责任承诺”。

（五）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相关费用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士斌就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相关费用承诺如下：

如太平洋股份被社会保障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要求补缴以前年度（2011年1月1日之前）的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太平洋股份因未足额缴纳以前年度（2011年1月1日之前）的有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需缴纳滞纳金、被处以行政处罚，作为太平洋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代太平洋股份承担该等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滞纳金和需缴纳的罚款，且不向太平洋股份追偿，保证太平洋股份不因此而受到损失。

本人以太平洋股份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及香港富腾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太平洋股份的股份不得转让。

（六）实际控制人关于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之“3、实际控制人关于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内石英制品行业的龙头企业，主营业务为石英制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主要产品为中高端石英管、石英棒，高纯石英砂以及包括石英坩埚在内的其他石英制品。自 1999 年设立以来，公司结合自身的技术优势及地处石英矿石原产地的资源优势，一直专注于石英制品的制造，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石英是无机非金属矿物，主要成分是二氧化硅，为透明或半透明的晶体，一般为无色或乳白色，质地坚硬，常含有少量杂质成分，如铝、钾、钠、锂等。石英制品主要是指对石英矿石进行复杂加工而做成的产品，主要包括石英管、石英棒、石英砂、石英片、石英砵、石英舟、石英坩埚等等。由于具有良好的透光性能、耐热性能、电学性能及化学稳定性，石英制品作为重要的基础材料被广泛应用于电光源、半导体、光伏、光通信、激光技术、航天技术和军事技术等行业。石英矿石（常称为硅石）是生产石英制品的主要原料，也是公司产品最主要的原材料之一。

（二）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及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电光源石英管及高纯石英砂。

电光源石英管主要运用于照明行业及特种光源行业。电光源产品（即将电能转换为光能的光源产品）一般分为热辐射光源、气体放电光源和半导体光源三大类。热辐射光源是利用物体通电加热至高温时辐射发光原理制成，常用的有白炽灯、卤素灯；气体放电光源是利用电流通过气体时发光的原理制成，常见的有荧光灯及 HID 灯等；最后一类半导体电光源利用固体半导体芯片作为发光材料，常见的有 LED 灯。在上述三大类电光源中，HID 灯与卤素灯是电光源石英管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除此之外，电光源石英管还广泛运用于杀菌设备和加热电器

等特种光源产品。

根据特性及用途的不同，公司石英管产品可以分为四大类，即高纯石英管、紫外管、透明管及电子级石英管。高纯石英管系用高纯砂制成，主要用于照明行业，金卤灯用石英管为高纯石英管的主要种类；紫外管又称为UV石英管，适用于石英卤素灯、气体放电灯、杀菌灯和其他UV光源；透明管广泛应用于汞灯、舞台灯、水处理灯套管等产品；电子级石英管主要应用于光伏、半导体行业，包括大口径管和异型管等产品。

高纯石英砂用途广泛，主要运用于电光源、光伏及半导体等行业。由高纯石英砂生产的石英管、单晶石英坩埚及石英器件等石英制品，是电光源行业中生产高端照明产品（如金卤灯）、光伏行业及半导体行业生产单晶硅过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支撑材料。公司目前生产的高纯石英砂产品除供自身生产中高端电光源石英管外，主要用于光伏行业生产单晶石英坩埚。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	下游产品	代表客户	终端应用群体
电光源石英制品	紫外管	卤素灯用石英管	卤素灯、HID灯	飞利浦照明、欧司朗、GE照明、佛山照明	照明、特种光源
		HID灯泡壳用石英管			
	高纯石英管	金卤灯用石英管、汽车灯用石英管	金卤灯、汽车照明灯		
	紫外管	杀菌灯用石英管	杀菌设备	GE照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明管	加热灯用石英管、排气管、封底管（防护用）等	加热电器、排气管、防护管	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飞利浦照明	
高纯石英砂	高纯石英砂	高纯石英砂	高端电光源石英管	公司自用	
			单晶石英坩埚	杭州先进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锦州泰峰石英制造有限公司	光伏行业、半导体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 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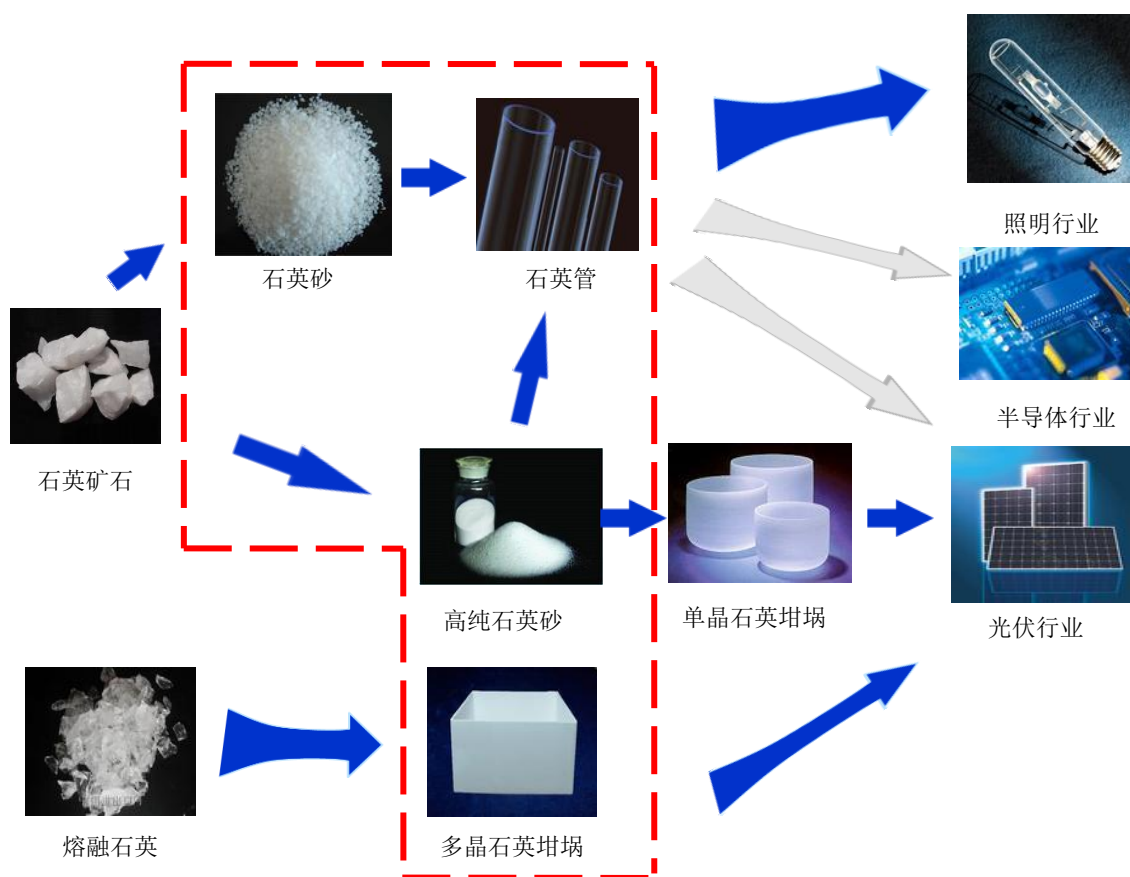
产品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石英管	15,407.80	85.54%	30,166.43	89.41%	29,214.40	92.30	30,285.95	75.11
高纯石英砂	1,274.25	7.07%	1,826.73	5.41%	1,611.12	5.09	8,716.35	21.62
石英坩埚	1,330.08	7.38%	1,746.84	5.18%	827.61	2.61	1,318.00	3.27
合计	18,012.13	100.00%	33,739.99	100.00%	31,653.13	100.00	40,320.30	100.00

2、公司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自1999年设立以来，公司结合自身的技术优势及地处石英矿石原产地的资源优势，一直专注于石英管的制造，是国内最大的石英管制造企业。

为保持自身的技术领先地位、提高产品附加值，公司多年以来一直致力于研究石英管原料石英砂的提纯技术及石英管的精细加工工艺，并因此进入了高附加值的光伏石英材料及电子级石英管等高新材料领域。其中，自2003年起，公司便致力于研究石英砂的提纯制备工艺，最终于2009年实现了石英砂提纯技术的突破，进入产业化生产，所生产的高纯石英砂产品可供公司自制中高端电光源用石英管及出售给下游厂商生产光伏用石英坩埚。

公司目前正进一步利用自身在石英制品行业已有技术优势，积极向产业链中高附加值部分拓展。2010年，公司已经成功研发生产出电子级大口径石英管等高附加值产品并向下游光伏行业及半导体行业客户进行销售，预计上述业务都将成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增长点。因此，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模式为：



注：红色方框内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其中，浅色箭头所对应产品为公司小批量生产的产品，目前在公司总体业务规模中的比例较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延伸产业链战略的具体实施措施。募投项目中高纯石英管、石英棒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石英管业务的规模并使公司的石英管业务向半导体行业延伸；技术中心项目则是实现上述项目的技术基础。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利用自身在石英材料领域累积的技术优势，继续积极拓宽、延伸公司的石英产品链结构，并成为全球最具竞争力的石英制造企业。

（三）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

由于下游应用领域众多，且分属不同的行业主管部门（如电光源行业及光伏行业归属于发改委管理，而电子信息行业则归属于工信部管理）。因此，我国石英制品行业主要根据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被划分至不同主管部门管理，国家发改委及工信部则就其分管的石英制品细分行业出具相关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并组织制订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对行业进行宏观管理及调控。

在行业协会组织方面，公司已加入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及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下属的石英玻璃专业委员会，上述协会的主要职能是为行业服务，在企业 and 政府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协助政府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总体而言，由于石英制品行业下游应用跨度大且多为辅助材料，因此受国家政策指导影响较小；行业主要以自律管理为主；各企业也都面向市场进行自主经营。

（二）行业主要法规

1、法规

作为石英制品企业，公司遵守的主要法规主要有：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相关产业法规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2007	国家发改委	要求加快实施重点节能工程，推广高效照明产品；要求政府机构强制采购高效节能照明产品。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07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国家安排专项资金支持高效照明产品的推广使用。
行业技术标准			
石英玻璃中羟基含量检验方法	1990	原国家技术监督局（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规定了检验石英玻璃中羟基含量时试样的制备、试验用仪器、试验步骤及结果处理。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石英玻璃化学成分分析方法	1993	原国家技术监督局（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规定了石英玻璃化学成分分析时采用的试剂、材料和仪器，试样的制备和分解，分析步骤和结果的表述方法
无臭氧石英玻璃管	1998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规定了无臭氧石英玻璃管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红外辐射加热器用乳白石英玻璃管	2001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商务部前身）	规定了红外辐射加热器用乳白石英玻璃管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电光源用透明石英玻璃管	2007	国家发改委	规定了电光源用透明石英玻璃管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和标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石英玻璃热稳定性检验方法	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石英玻璃热稳定性试验的方法；使用于大部分石英制品的热稳定试验

2、产业政策

（1）《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

根据发改委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以及《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2002年）》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所从事的高纯石英砂的业务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非金属矿精细加工（超细粉碎、高纯、精制、改性）”，为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的规定，本公司所从事的高纯石英砂业务属于“鼓励类”中“十二 建材”中“8 信息、新能源、国防、航天航空等领域用高品质人工晶体材料、制品和器件生产装备技术开发；高纯石英原料、石英玻璃材料及其制品制造技术开发与生产；航天航空等领域所需的特种玻璃制造技术开发与生产”中的鼓励项目。

（3）《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国务院于 2006 年颁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将高纯材

料列为基础原材料中的优先主题，本公司所从事的高纯石英砂的生产符合该规划中优先发展的行业。

(4)江苏省发改委《关于江苏省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纲要(2009—2012年)》

根据江苏省发改委2010年4月颁发的《关于江苏省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纲要(2009—2012年)》，公司生产的高纯石英砂属于江苏省重点扶持的“高纯二氧化硅直接制取技术”。并且，依据该发展规划纲要，江苏省拟把连云港(东海)建设成硅材料特色产业基地，并依托东海县重点建设硅资源深加工产业，加快培育硅材料应用于光伏、电子信息产业、新型电光源的企业群，将东海建成具有原创技术、国内独特、国际知名的硅材料产业基地。

(5)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家能源局2012年7月7日下发了《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中指出，要抓住当前全球大力发展新能源的大好机遇，紧紧围绕降低光伏发电成本、提升光伏产品性能、做优做强我国光伏产业的宗旨，着力推动关键技术创新、提升生产工艺水平、突破装备研发瓶颈、促进市场规模应用，使我国光伏产业的整体竞争力得到显著提升。“十二五”期间，要支持骨干企业做优做强，且重点发展关键配套辅料方面，实现坩埚、高纯石墨、高纯石英砂、碳碳复合材料、玻璃、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胶、背板、电子浆料、线切割液等国产化。

(6)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2013年7月4日下发了《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肯定了发展光伏产业对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意见提出，光伏产业是全球能源科技和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是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也是我国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我国光伏产业当前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既是对产业发展的挑战，也是促进产业调整升级的契机，特别是光伏发电成本大幅下降，为扩大国内市场提供了有利条件。要坚定信心，抓住机遇，开拓创新，毫不动摇地推进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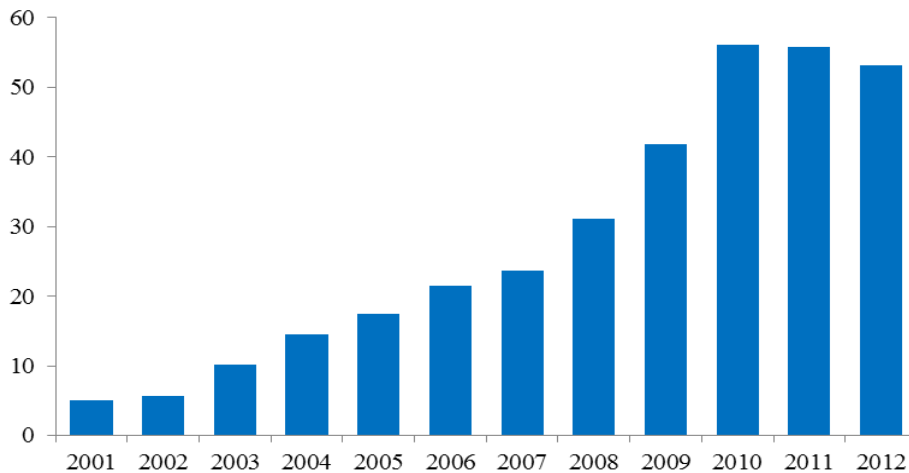
（三）石英制品行业的发展概况

1、石英制品的发展概况

石英制品的生产在国外已有一百六十多年的历史，1839 年法国人首先用氢氧燃烧火焰熔化石英矿石制造石英制品，1902 年英国人用石墨棒通电获得高温制造石英制品。但直到二十世纪 50 年代，随着半导体技术和石英电光源产品（石英管为其泡壳材料）的发展，石英制品行业才迅速发展起来。

我国石英制品工业发展较晚，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随着国家改革开放，我国向发达国家引进了一些先进技术和装备，石英制品行业才得到了长足的发展。近年来，随着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电光源产业的迅速发展，特别是光伏产业的爆发式增长，我国石英制品行业的工业总产值一直保持较快增长，2001 年至 2012 年度，我国石英制品行业销售额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3.9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石英行业市场情况综述》，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石英玻璃专业委员会（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石英玻璃专业委员会是由石英玻璃行业内相关企业及事业单位组成的社会团体，是中国石英玻璃行业的官方协会和权威机构）

从细分产品来看，石英制品主要应用于电子信息行业、电光源行业和光伏行业等领域。根据中国石英玻璃专业委员会的统计和分析，2012 年，我国石英制品行业的产品总销量为 23.36 万吨，销售金额约为 53.1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各主要工业部门石英制品需求量及营销额分布

细分行业	需求量(吨)	销售额(亿元)	销售额占比
一、信息产业用石英制品	21,980	35.00	65.84%
1、集成电路及分离元件用石英制品	2,080	12.27	23.08%
2、硅单晶制造用石英坩埚	18,600	18.75	35.27%
3、光通信及激光技术、军工石英制品	1,300	3.98	7.49%
二、电光源用石英制品	38,600	10.98	20.65%
1、照明光源用石英制品	26,400	7.25	13.64%
2、辐射光源用石英制品	12,200	3.73	7.01%
三、其他	173,000	7.18	13.51%
合计	233,580	53.16	100%

数据来源：《石英行业市场情况综述》，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石英玻璃专业委员会

然而，由于我国大多数企业未掌握高纯度石英砂原材料生产技术、精细加工石英制品的生产工艺等核心技术，我国企业生产的石英制品大部分属于中低端产品，主要仍为低端电光源行业等所使用，难以满足高端电光源行业、半导体行业及光伏行业的品质要求。而国内半导体、光伏行业需要的高纯度、精细加工石英制品仍主要高价从日本、美国、德国等国家进口。根据海关进出口数据显示：2012年度，我国石英制品累计进口 17,615 吨，进口额 57,794.63 万美元；同期石英制品累计出口 57,112 吨，累计出口金额 13,602.35 万美元（《石英行业市场情况综述》，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石英玻璃专业委员会）。从进出口的对比可以看出我国石英制品行业在国际市场上技术仍较为落后，产品档次及附加值都较低。

在电光源用石英制品方面（即电光源石英管），由于产品质量满足电光源行业要求，且价格较国际厂商具有明显优势，近年来，我国电光源用石英管不仅满足国内用户的需要，还有大量出口，已经在世界上占主导地位。2010 年，我国电光源石英管产量 34,000 余吨，是 30 年前产量的 170 余倍，已占世界总产量的 70% 以上，为世界最大的电光源石英管生产国。（《回顾改革开放 30 年石英玻璃的发展辉煌历程和展望》，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潘国璋；《石英行业市场情况综述》，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石英玻璃专业委员会）

而在高端的半导体用石英制品方面，由于受大部分企业无法生产高纯度石英

砂原料、没有完全掌握石英制品的精细加工工艺等因素的制约，我国生产的半导体用石英制品大多数是来料加工，即从外国进口高纯度石英砂原料及半成品，进行深加工后制成石英制品。

2、高纯石英砂的基本概况

(1) 高纯石英砂基本概况

高纯石英砂，本招股说明书中指总体杂质含量在 22ppm 以下、单类碱金属（钾、钠、锂）含量均小于 1ppm 的石英砂，该纯度标准对应的产品为美国尤尼明的 IOTA-STANDARD 等级石英砂，该产品被全球公认为高纯石英砂的标准产品，其产品纯度指标被当作“国际标准纯度”，目前世界上其他厂家的产品皆以此标准衡量质量，其产品纯度指标如下所示：

IOTA-STANDARD 高纯石英砂品质指标

单位：ppm

等级	Al	Na	K	Li	Ca	Fe	Mg	Mn
IOTA-CG	16.2	0.90	0.60	0.90	0.50	0.23	<0.05	<0.05
等级	Ti	Zr	Cu	Cr	Ni	P	B	总量
IOTA-CG	1.3	1.3	<0.05	<0.05	<0.05	0.10	0.08	<22.36

资料来源：《第二届高新技术用石英制品及相关材料技术与市场研讨会论文集》，高纯石英玻璃纯度与粘度的关系及美国尤尼明高纯石英砂产品介绍，杨军

由于杂质含量低，高纯石英砂具有突出的理化性能，并直接影响所制成的石英产品的性能。因此，高纯石英砂被广泛运用于光伏行业、电子行业及高端电光源行业，是生产上述行业中配套石英产品不可或缺的原料。

最初高纯石英砂是由水晶加工而成，随着水晶资源的逐步枯竭，自上世纪 70 年代，美国等国家开始探索用普通石英代替水晶制备高纯石英砂，从天然岩石矿物提取高纯石英砂原料是目前世界上生产高纯石英砂的最先进技术。美国的尤尼明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石英原料制造商及高纯石英砂的生产企业，其高纯石英砂提纯技术处于领先水平，特点是工业化产量大、制备专业化、自动化程度高、检测水平高、产品质量稳定。

由于高纯石英砂的提纯技术复杂，在本公司掌握该项工艺的量产技术以前，世界上只有美国的尤尼明等少数几家公司能够大量生产高纯石英砂并基本垄断了高纯石英砂的国际贸易市场。

（2）我国高纯石英砂的发展情况

我国是高纯石英砂的消费大国，每年需要大量从国外进口。与此对应的，我国在高纯石英砂研发与生产方面力量非常薄弱，在公司掌握该项产品生产技术前，国内尚未有一家企业能大批量稳定供应高纯石英砂。从 20 世纪 80 年代末起，我国就开始研究石英砂的提纯工艺，虽然取得一定进展，但在 2009 年以前，我国的石英砂的生产工艺仍普遍简单粗糙、缺乏技术含量，所加工产品绝大部分只能用于对石英砂品质要求不高的电光源制造领域，这与我国的石英矿品位高、储量大的现实是不相符合的。由于过去国内石英提纯技术的落后，增加了大规模集成电路和光伏行业的制造成本，使上述行业面临关键原料受制于人的巨大风险。

公司自 2009 年底成功实现了高纯石英砂的产业化，是世界少数几家具有大规模生产高纯石英砂能力的公司之一。2010 年开始，公司的高纯石英砂产品除用于生产高端电光源石英管外已大量向国内光伏企业销售，销量增长迅速；同时，公司正在积极向半导体、光通信等应用高纯石英砂的领域进军。

（四）市场前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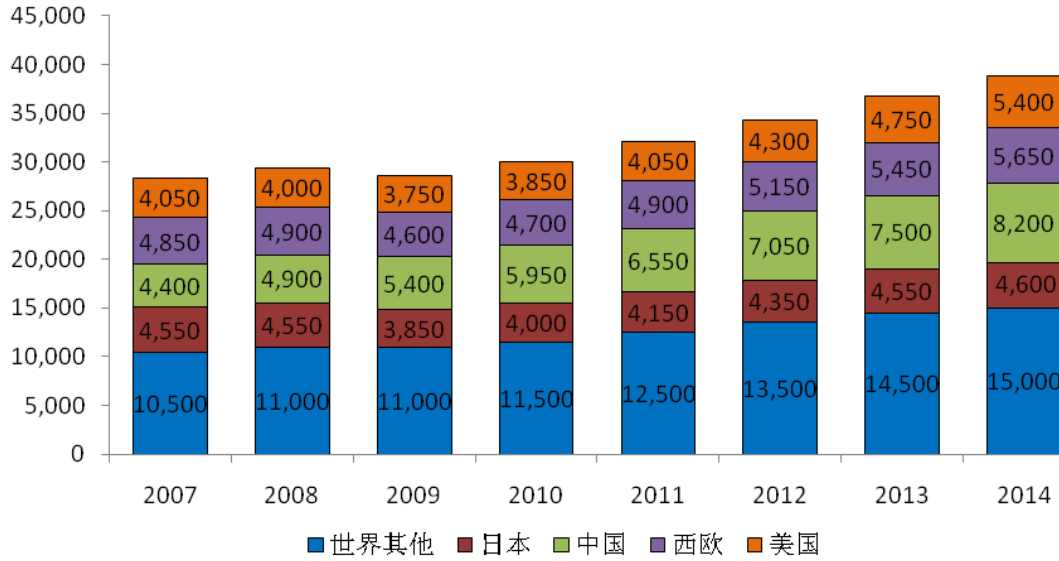
1、电光源石英管

由于公司目前绝大部分石英管产品为电光源用石英管，因此，通过分析电光源行业及石英电光源行业的发展前景，可以了解电光源石英管的未来市场前景。具体情况如下：

（1）电光源市场整体需求保持稳步发展

①电光源市场需求稳定增长

根据 Freedonia 调研数据显示，电光源产品的全球需求预计将由 2007 年的 285 亿美元上升至 2014 年的 39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4.6%。光源产品的主要需求集中在美国、西欧、中国及日本等国家。预计 2014 年度，上述国家及地区的需求量分别约占全球光源产品总需求的 13.90%、14.54%、21.11% 及 11.84%。



资料来源：Freedonia（The Freedonia Group，美国的弗里多尼亚集团，著名市场研究机构）、雷士照明招股书 P53）

根据 Freedonia 的预测，由于中国经济呈持续增长态势，中国对电光源产品的需求将从 2007 年的 44 亿美元增至 2014 年的 8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9.30%，远高于全球水平。

②我国的电光源制造行业保持平稳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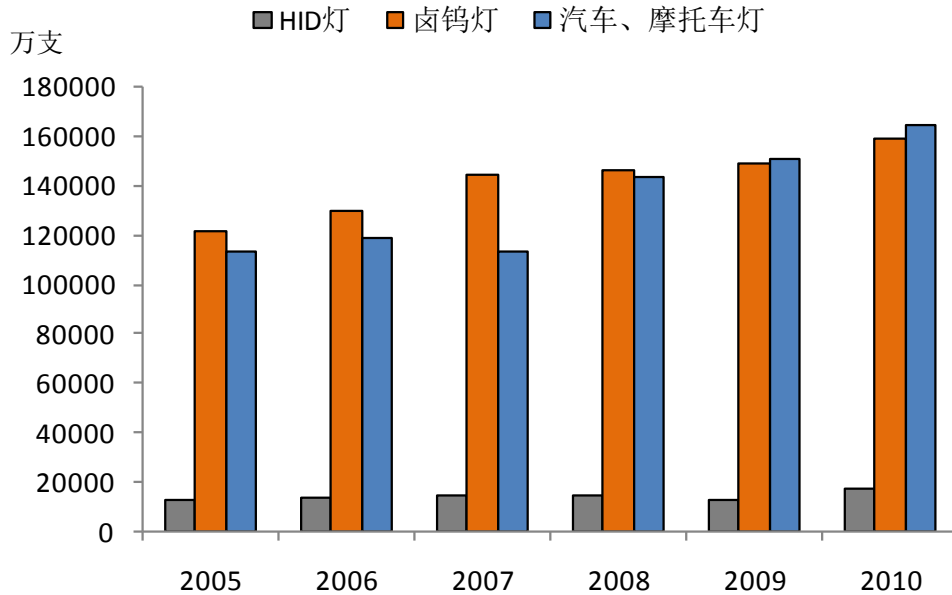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的电光源行业的发展十分迅速，国际上光源开发、研制和销售中心正逐渐向中国转移，中国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光源加工生产基地，电光源产品的产量亦居世界首位，产品也从过去的品种少、质量差向多品种、高质量方向发展。1999 年到 2010 年是中国电光源快速成长的黄金时期，产业规模得到急剧扩张，截至 2011 年底，我国照明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全部工业法人企业）2,148 家，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 2,836.04 亿元，同比增长 22.72%。，其中，电光源、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业分别完成工业总产值 948.64 亿元、1,470.47 亿元和 416.93 亿元。全年实现出口额 225.2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47%，产品销售到世界 170 多个国家（《2011 年度中国照明行业发展研究报告》P1，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2）石英电光源产品发展将带动电光源用石英管平稳增长

电光源用石英管是新型电光源重要的原材料，一般运用于卤素灯、HID 灯、汽车灯等新型电光源及红外加热灯、紫外杀菌灯等特种光源，是上述电光源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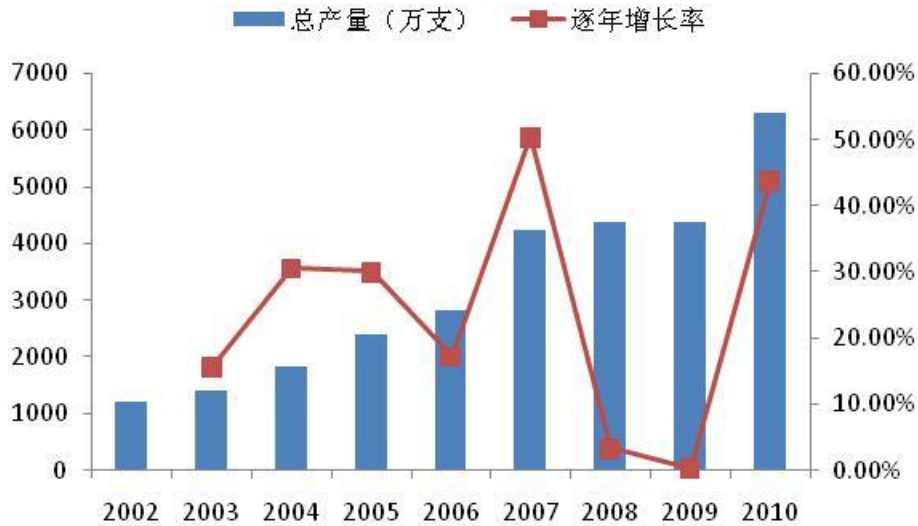
的基本泡壳材料。

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的统计资料，我国卤素灯、HID灯、汽车灯等新型电光源的产量在2005-2010年之间均保持了较为平稳的增长。其中，汽车灯、摩托车灯受益于汽车行业的景气，保持较快增长，年均复合增长达到7.71%，卤钨灯、HID灯的年复合增长率为5.55%及6.70%。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是由照明电器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是经民政部注册的全国照明电器行业的社团组织）

而在HID灯的明细产品中，我国金卤灯产品的产量在近十多年间保持了高速增长，2002年产量仅为1,220.1万只，至2010年达6,298.53万只，复合增长率为22.77%。金卤灯用石英管是公司目前最重要的产品之一，2013年占公司石英管整体业务收入的约1/4，毛利率水平也十分突出。我国金卤灯的具体产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金属卤化物等技术应用与发展论坛论文集》，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数据

我国的电光源石英管行业的发展基本与上述电光源行业，特别是石英电光源行业的发展是同步的。据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石英专业委员会统计，2009年中国电光源用石英制品的需求量为30,000.00吨，营销总额为8.69亿元；2010年需求量和营销总额分别增长至34,600.00吨与10.24亿元。（《石英行业市场情况综述》，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石英玻璃专业委员会。）

综上，在电光源市场的持续发展下电光源石英管行业预计未来仍将保持较为平稳的增长速度。

2、高纯石英砂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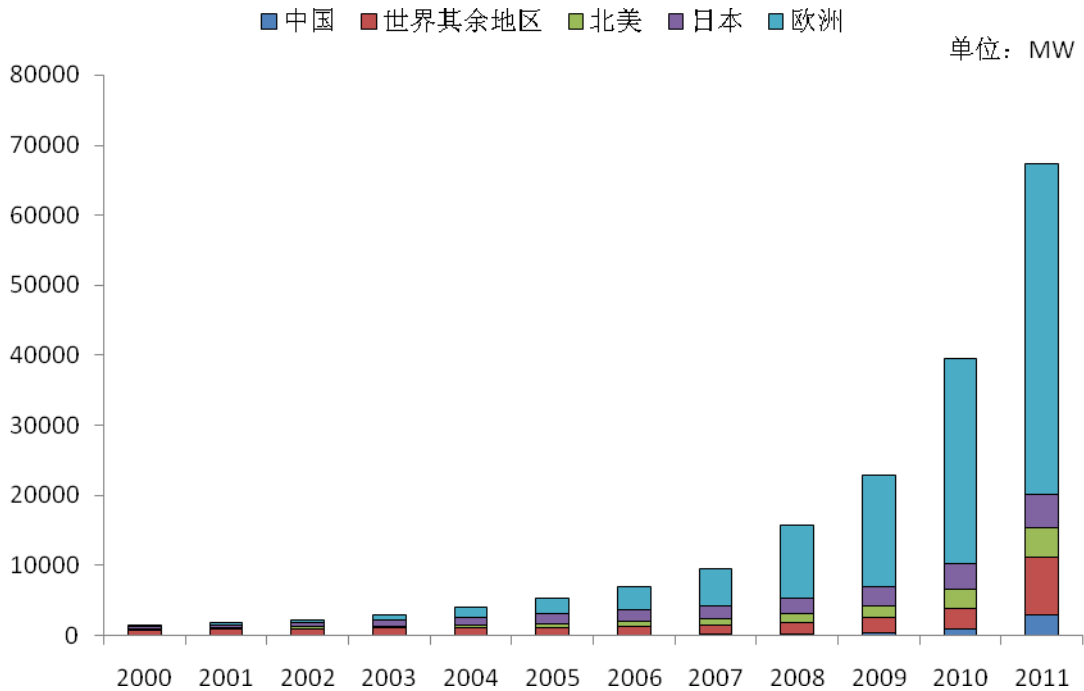
高纯石英砂由于其优秀的物理及化学性能，被广泛的应用于光伏、电子、光通信等众多高科技领域。在光伏领域，由于高纯石英砂的耐高温性及热稳定性良好，被主要用于制造拉制单晶硅用的石英坩埚。电子信息行业中高纯石英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的辅助材料，其代表产品为石英舟、石英钟罩、石英支架以及扩散管等。光通讯领域的石英产品主要有光纤包层管以及生产光纤用的辅助石英器材，例如头管、尾管、把持棒、石英杯罩、大尺寸把手等。

本公司生产的高纯石英砂目前主要应用于太阳能光伏行业，并正在积极向电子行业、光通信行业进军。近年来中国光伏制造行业、电子信息行业以及光通讯行业的迅速发展带动了公司相关产品需求量的同步提升，通过分析下游各个行业的发展状况，可以了解高纯石英砂市场情况和未来前景。

（1）光伏行业

①光伏行业终端需求稳步增长

近年来，全球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容量增长迅速，2000年至2011年期间，全球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的年均增速达41.67%。其中，2011年新增装机容量为27.82GW，同比2010年增长67.30%；累计总装机容量为67.35GW。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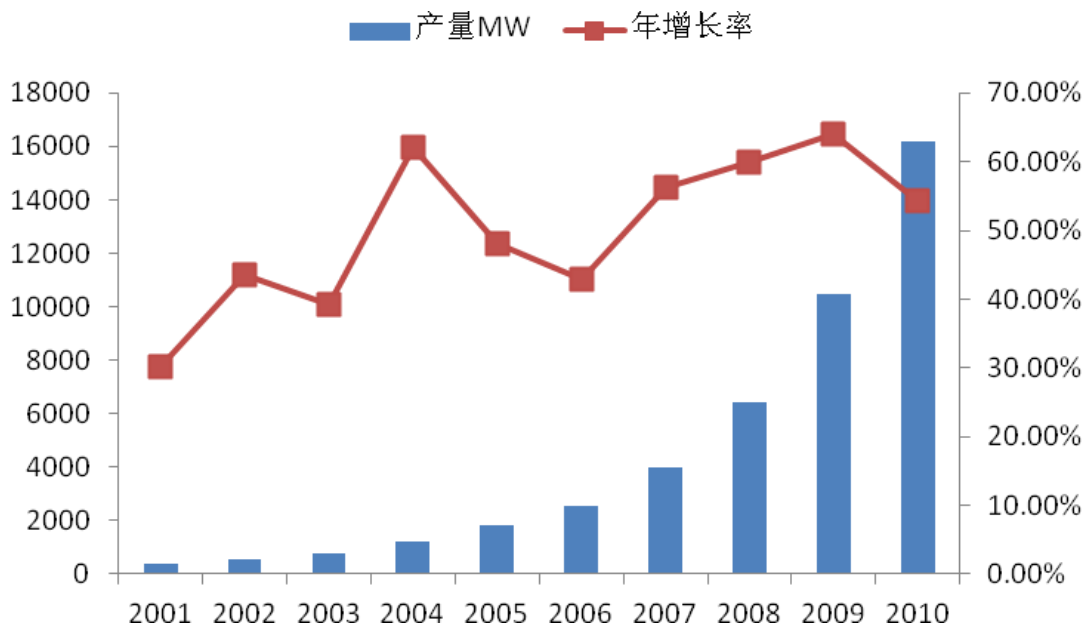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欧洲光伏工业协会《至2015年全球光伏市场预测》P8，《EPIA 2011年市场报告》P7。（欧洲光伏工业协会（European Photovoltaic Industry Association）；EPIA是目前世界规模最大的太阳能光伏行业协会，有来自20多个国家的170多名企业会员。）

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范围内应用规模与比例逐步提高是一个长期趋势。从图中可以看出虽然2008、2009及2011年全球经济发生了巨大的波动，但全球光伏市场的终端需求并没有因此而降低，2008、2009及2011年全球装机总量比其前一年分别增长了64.93%、46.28%和70.38%，光伏市场装机量稳步提升；经济转好当年，需求量均发生了大幅增长，例如2010年、2011年新增装机量均有大幅增长。

根据欧洲光伏工业协会的预测，随着新能源未来的大幅推广，至2015年，全球的光伏发电系统的累计总装机容量将达到131GW以上，2011年至2015年

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8.10%；若要充分考虑到各国的政策刺激因素，到 2015 年累计总装机总量将达到 196GW，相应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0.61%。

得益于下游全球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大幅增长，全球太阳能电池的产量亦在数年间迅速提高。2001 年至 2010 年十年间，全球太阳能电池产量从 374.10MW 增至 16,200.00MW，年均复合增长率 45.76%，具体年份增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EPIA，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整理

根据欧洲光伏工业协会对太阳能装机市场 2010-2015 年复合增长率 25% 以上的预测，太阳能电池的产量也会随着下游装机市场需求的扩张而稳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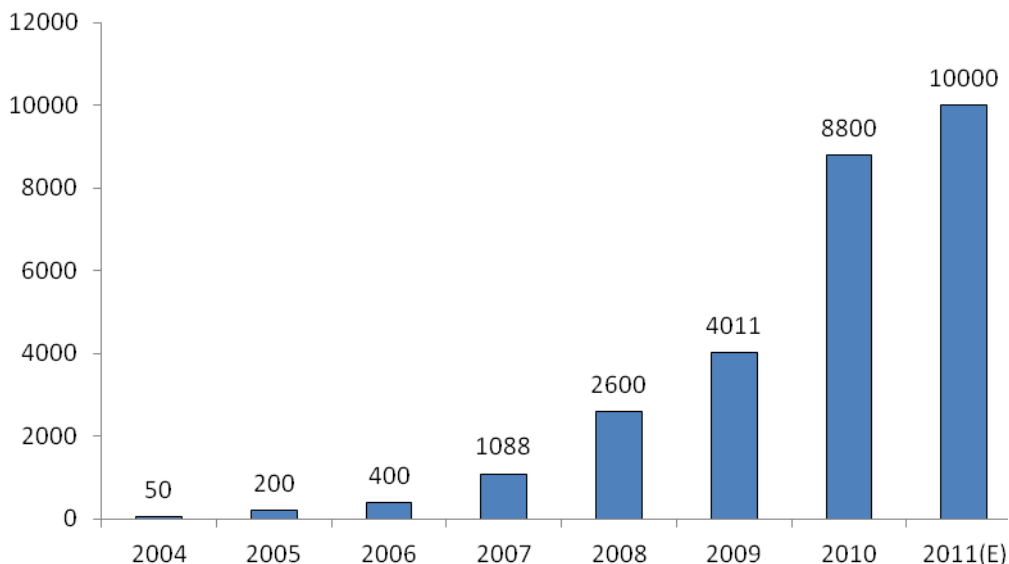
②我国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制造行业迅速发展

2002 年以来，我国晶体硅太阳能电池行业迅猛发展，发展出一批知名的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和电池组件生产企业，生产规模也迅速向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制造大国迈进。2005 年，我国太阳能电池片和电池组件的产量均跻身世界四强；2007 年，我国太阳能电池片产量超过日本和欧洲，成为世界第一大太阳能电池生产国；2009 年，我国太阳能电池片的产能已占世界总量的 47%，占比世界总量在不断提升。（《至 2015 年全球光伏市场预测》，欧洲光伏工业协会）

中国光伏产业目前已基本掌握太阳能电池制造、多晶硅生产等关键工艺技术，主要装备逐步实现自主化，产业规模快速提升，生产成本持续下降，已形成

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能力。中国太阳能电池产量从 2004 年的 50MW 增长到 2010 年的 8,800MW，年复合增长率为 136.73%；具体见下图：

单位：MW



数据来源：《2011 年版中国太阳能电池及硅材料行业调研报告》P50，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

在太阳能电池行业快速增长的带动下，单晶硅石英坩埚的原料高纯石英砂，市场规模也将不断扩大。以近两年高纯石英砂为例，2009 年中国用于生产单晶硅石英坩埚的高纯石英砂使用量为 15,200.00 吨，营销额为 16.72 亿元；2010 年使用量增长为 23,000.00 吨，营销额为 27.08 亿元，出现了 50% 以上的增长（数据来源为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石英市场情况综述》）。同时，铸造多晶硅电池的耗材多晶硅石英坩埚也由于下游需求不断增加而快速发展。

③光伏行业市场近期的波动及发展特征

A. 短期波动，长期向好

光伏行业在 2011 年出现了一定的波动，主要是由于光伏产业近年来显示出利润高、门槛低的特性，因此吸引了大批资金，特别是中国厂商的投资进入。过度投资导致一些环节的产能迅速增长，在终端需求量跟不上产能扩张的速度时，该等环节产品的价格迅速下降。另一方面，光伏产业的主要消费区域为欧洲，市

场受欧洲各国补贴政策影响较大。2011 年以来欧元区遭遇的主权债务危机令政府补贴太阳能产业的意愿和能力都受到了很大影响,这也是导致光伏行业波动的原因之一。

虽然光伏行业产品价格短期内的下跌给参与企业造成了阵痛,但从长远来看,产品价格的降低促使了光伏发电不断向着经济性方向发展,对行业长期发展来说孕育着巨大的机遇。未来随着光伏发电的成本不断降低,光伏能源平价上网,实现光伏能源与其他能源的经济性等同是发展的未来趋势。另一方面,新兴的光伏市场例如中国市场将逐步发展壮大。以中国为首的发展中国家加大了对光伏产业的支持力度,2011 年中国将太阳能确定为新兴能源支柱产业,出台了多晶硅准入门槛、金太阳示范工程、统一光伏上网电价等一系列政策,充分显示出国家政策制定者理解太阳能行业面临的发展环境,并采取了相应的扶持措施。2012 年,国家出台的光伏产业“十二五”规划,确定了“十二五”期间,要支持骨干企业做优做强,且重点发展关键配套辅料方面,实现坩埚、高纯石墨、高纯石英砂、碳碳复合材料、玻璃、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胶、背板、电子浆料、线切割液等国产化。

综上,虽然短期内太阳能行业发展会经历一定的波动,但长期而言,太阳能行业将在相关发电设备成本及电价不断下降及新兴市场国家需求稳步增长的情况下持续增长。

B.产业链中门槛低、产能过剩的环节产品价格走低

以前,晶体硅光伏发电产业呈现“倒置漏斗”形状,光伏发电产品需求量的发展速度远远超过上游产业的发展。由于光伏产业部分环节利润高、门槛低,因此吸引了大批资金,特别是中国厂商的投资进入,导致一些环节的产能迅速增长。终端需求量的增长速度无法跟上上游产能扩张速度,致使该等环节产品的价格迅速下降。

C.技术壁垒高的子行业价格稳定,且替代进口趋势增强

在大量资本进入光伏产业导致产能过剩价格走低的同时,一些关键环节的辅材却由于其高技术壁垒、产品主要依赖进口等原因,没有受到产能过剩的冲击。

例如，晶硅电池关键设备中线切割机、丝网印刷机、烧结炉等关键设备尚依赖进口；辅材中高纯石英砂、银浆、EVA 粒子、氟膜等依然依赖进口。该等领域的产品在享受光伏行业整体需求快速增长所连带的需求量增加的同时，并没有发生产能过剩的情况。这些技术壁垒高，进入难度大的光伏子行业虽然近期在下游厂家生产减少和去库存的过程中，受到了一些负面影响，但相对来说影响比较小。

同时，在这些关键性辅材领域，由于行业景气度下降成本压力升高，面临着加速替代进口的结构性机会。与光伏产业整体高毛利率时期的公司行为方式不同，在行业景气度下行时厂商更倾向于选择与进口产品质量相差较小、价格优势明显的国产产品来替代进口。国产高纯石英砂替代进口高纯石英砂的步伐加快。

（2）电子信息行业及光通讯行业

公司目前正在向电子信息领域以及光通讯领域积极延伸。公司正在研发 400mm 电子行业用大口径高纯石英管以及光通信行业应用的直径 30mm 的大直径高纯石英棒，并计划用此次募投资金建设年产 1,700.00 吨/年电子级石英管、棒项目。该等行业的石英产品均需以高纯石英砂作为原材料。电子行业、光通信行业近年来的快速增长提高了市场对于相关石英产品及其原料高纯石英砂的需求。

根据行业协会统计，中国 2010 年电子信息行业市场所需高纯石英产品为 1,600.00 吨，销售额达到 9.44 亿元；2012 年该行业所需高纯石英产品达 2,080.00 吨，销售额达 12.27 亿元，需求量年均复合增长增加 14.02%，销售额年均复合增长 14.01%。另一方面，光通讯领域 2010 年高纯石英产品需求量为 660.00 吨，，销售额为 2.00 亿元；而 2012 年需求量为 1,300.00 吨，销售额为 3.9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0.35% 及 41.07%。

随着电子信息行业的不断发展以及光通讯行业的迅速扩张，该等行业对相关高纯石英产品的需求量有望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势头，公司不断拓展的相关业务也将分享下游行业增长所带来的收入增加。

（五）行业特点及市场竞争格局

1、行业特点

（1）供求特点

①石英管

在应用于普通石英电光源的中低端石英管产品方面，由于技术门槛低，国内生产企业众多，产品竞争激烈，供大于求，企业利润水平较低。而在应用于金卤灯等高端电光源、光伏行业及半导体行业的中高端石英管产品方面，受限于高纯度的石英砂的有限供应及大口径制管工艺的复杂性，国内生产企业较少，产能有限，产品销售情况良好。

②高纯石英砂

由于光伏行业的需求及高端电光源产品的稳步增长，高纯石英砂目前呈现产用两旺的格局。

（2）行业的区域性特点

东海县是全国闻名的硅材料产业基地，其硅产业（以石英制品为主）先后被列为“江苏省科技先导型支柱产业”、“江苏省星火支柱产业”及“国家星火区域性支柱产业”，东海县相继获批建设“江苏省星火技术密集区”、“国家火炬计划东海硅材料产业基地”、“新材料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2008年，以东海县硅产业为重要核心的连云港市国家新材料高技术产业基地也正式获批建设。2013年，东海县硅产值实现产值302.7亿元（含水晶工艺品产业产值80亿元）。截至2013年12月，东海县共有注册登记硅工业企业583家，规模以上硅产业企业172余家。

其中，我国大部分知名石英制品企业都集中于东海县，根据东海县硅行业协会统计，东海县石英管及其原料石英砂的产量占全国产量的80%以上，我国石英制品行业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点。

2、市场竞争格局

（1）石英管

低端石英管一般用于普通电光源产品，其生产技术要求较低，进入门槛较低，因此生产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集中度低。产品的竞争主要在于产品质量稳定性和产品价格的竞争，行业基本呈现充分竞争的格局。

高端石英管主要用来制作高端照明产品、光伏用石英制品及半导体用石英制品，对石英管的材料纯度、口径、质量以及质量稳定性要求苛刻，技术工艺亦有很高要求。因此，高端石英管行业的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呈现寡头格局，竞争公司数量有限，国内外主要有本公司、迈图石英、贺利氏石英等公司。

从国内国际竞争格局来看，我国石英管生产企业规模普遍偏小，行业分散程度高，产品结构不合理；多数企业生产技术落后，技术水平一般，产品质量不够稳定。因此，我国的石英管企业亟待进行产业升级。而国际上的石英管生产企业技术水平较高，品质较好，所生产的石英管产品多数供应高端电光源行业及半导体行业，产品附加值较高。

（2）高纯石英砂

由于高纯石英砂的提纯工艺技术复杂及国内相关研究的滞后，国内过去没有企业能批量稳定提供高纯石英砂产品。国际上高纯石英砂的生产技术也一直被美国尤尼明等少数几家公司所垄断，其中，美国尤尼明利用美国北卡罗来纳州斯普鲁斯番地区产出的独特伟晶岩矿床的石英，通过专门的工艺处理、化学提纯生产出高纯石英砂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很大程度上垄断了国内高纯石英砂进口业务。

公司是国内首家实现高纯石英砂量产技术突破的企业，打破了国际厂商对高纯石英砂产品的垄断，自公司产品投产后，产品销量增长迅速。

3、行业内主要生产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1）石英管行业

①迈图石英

迈图石英是迈图高新材料集团的石英业务分部，该公司是国际石英制品的领军企业之一，其制品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光纤和轻工业制造等相关行业。迈图石英供应不同系列的高纯石英管材、棒材以及单晶硅生产用石英坩埚，拥有一定的品牌优势，其生产产品主要供应半导体行业及光伏行业使用；在电光源石英管方面，由于其性价比不具优势，主要提供给欧洲 GE 照明的高端市场，国内市场占有率有限。

根据迈图高新材料集团 2013 年度财务数据，该公司 2013 年度石英业务收入为 2.01 亿美元。

②贺利氏石英

贺利氏石英是德国贺利氏集团七个实业部之一，成立于1902年，是全球石英制品生产企业中历史最悠久的一家。目前，贺利氏石英拥有近三十家石英制品工厂，分布于德国、美国、荷兰、日本、韩国、新加坡、中国、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其石英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工业、光学、光纤通讯等高科技领域。

根据贺利氏石英之公开市场信息，2013 财年，贺利氏石英的业务收入为 3.6 亿欧元。

③连云港国伦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连云港国伦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是公司国内的竞争对手之一，根据网络公开信息，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产品有各类石英管及石英棒等石英制品，具有年产 3,000 余吨的生产能力，其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电子工业、半导体、电光源、化学、核工业等领域。

(2) 高纯石英砂

目前国际厂家是公司在高纯石英砂业务方面的主要竞争对手。高纯石英砂原料供应商主要是美国尤尼明。其具体情况如下：

尤尼明 

据相关资料显示尤尼明曾占据全世界高纯石英砂市场的份额达 90% 以上。该公司成立于 1970 年，并从一个小型矿业公司发展为占世界主导地位的非金属工业矿物原料制造公司，是全球目前最大的高纯石英砂制造商，该公司所生产的高

纯石英砂在世界上占据了绝对领先地位，并拥有世界最大的石英砂研究、开发机构。

（六）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石英管行业

（1）高端石英管生产技术

高端石英管主要用于高端照明行业、光伏及半导体行业等。作为高端照明产品的泡壳材料及光伏、半导体行业中的辅助管材，是上述行业的关键配套材料。

生产高端石英管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需要高纯度的石英砂原料，公司生产的高纯石英砂可以满足公司高端石英管的原料需求，使公司具有明显的原料成本优势；另一方面需要成熟的大口径石英管成型技术，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已经掌握了直径 300mm 以上石英管的生产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下游客户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石英管的下游企业都是电光源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对上游石英管供应商有着严格的标准与筛选流程，为保证石英管原材料的品质稳定，国内外知名电光源厂商一般倾向于与知名石英管生产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对新进入石英管行业的企业有着明显的进入壁垒。

公司的石英管产品质量稳定，产品受到下游企业的广泛认可，公司与飞利浦、欧司朗、佛山照明等照明行业巨头都签订了长期的供货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高纯石英砂的生产工艺

高纯石英砂的生产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不仅需要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而且更需要与我国独特的石英矿产资源相配套的复杂工艺，因此，进入高纯石英砂行业的技术门槛较高，目前国内外只有少数几家公司掌握了高纯石英砂的生产工艺，公司是国内首家实现高纯石英砂量产技术突破的企业，打破了国际厂商对高纯石英砂产品的垄断。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石英管的市场需求稳步上升

① 白炽灯将逐步淘汰、中高端光源的广泛运用及替代作用

目前家庭常用的白炽灯属于第一代热辐射光源，虽然具有制造成本低、使用方便等优点，但其发光效率过低，一般只能把大约 10% 的电能用于照明，其余大部分电能被转化为热能消耗掉，耗能过大，而包括节能卤素灯、小功率金卤灯等新型照明产品能大幅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寿命也比普通白炽灯长。因此，为降低能源支出，节能减排，世界多数国家和地区都制定了相应的计划，将在不久的将来陆续淘汰白炽灯的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白炽灯淘汰计划
欧盟	在 2009 年至 2012 年逐步从市场上淘汰白炽灯和其他高耗能照明设备。从 2009 年 9 月 1 日起，欧盟国家将不再生产或进口 100 瓦以上的白炽灯
澳大利亚	在 2010 年前在全国范围内实现用节能灯取代白炽灯、禁止居民使用白炽灯泡；2009 年 2 月 1 日起停止进口白炽灯
美国	从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逐步禁止销售低效率的白炽灯
加拿大	计划到 2012 年在全国禁止销售白炽灯
新西兰	从 2009 年开始禁止使用白炽灯
中国台湾	台湾地区 2008 年 4 月 7 日宣布，用 5 年时间全面淘汰白炽灯
日本	到 2012 年停止制造并销售高能耗白炽灯
韩国	2013 年底前禁止使用白炽灯
阿根廷	从 2007 年 12 月开始在全国推广节能灯，2011 年前逐渐取消白炽灯的使用
加拿大	计划到 2012 年在全国禁止销售白炽灯
新西兰	从 2009 年开始禁止使用白炽灯
中国	国家发改委目前正在制订“白炽灯淘汰路线图”，初步计划是到 2015 年以后 100 瓦以上的白炽灯不再生产，2018 年起国内基本不再使用白炽灯

随着上述白炽灯淘汰计划的进行，节能卤素灯、小功率金卤灯等石英电光源产品及其他节能电光源产品将逐步替代白炽灯作为基本电光源使用，而石英管作为石英电光源产品的主要泡壳材料之一，其需求预计在未来数年内将保持平稳的增长。

② 石英制品产业布局逐步向中国转移

首先，由于中国石英管行业相关技术的不断发展及国内生产制造的成本优势，国产石英管正在逐步替代性价比较低的国外厂商产品。

其次，我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一大照明光源生产国及世界光源的制造中心，世界三大照明公司欧司朗、飞利浦照明、GE 照明已将生产和采购中心向我国转移。这种产品替代以及生产中心的转移将进一步提升我国石英管生产企业的成本优势和市场竞争力，使我国照明用石英管的需求量继续保持稳步上升。

（2）高纯石英砂下游行业前景广阔

当前光伏能源用量占全球总的能源用量极为有限，而根据世界能源组织、欧洲联合研究中心和欧洲光伏工业协会的预测，2020 年世界光伏发电将占总电力的 1%，到 2040 年光伏发电将占全球发电量的 20%，并在世界能源构成中占据重要地位。据此推算，作为光伏行业配套材料的高纯石英砂在未来也将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另外，高纯石英砂还广泛的应用于电子行业、光纤行业。公司研发的电子级石英管主要用高纯石英砂作为原材料，同时公司的研制的光纤行业耗材棒也逐步开始销售。未来高纯石英砂在电子行业及光纤行业的应用预计将逐步扩大。

2、不利因素

（1）新型光源产品（LED）技术进步可能对公司的电光源产品市场带来冲击

近年来被称为第四代电光源产品的 LED 照明产品以其良好的节能、环保等特性，受到各国政府政策的大力扶持，目前在小功率照明、交通信号光源、液晶显示光源等应用领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并预计仍将保持较快增长，并且从长期来看，LED 会对传统电光源产品产生逐步替代的效应。据分析，白光 LED 未来将在对光源功率和光强要求不高的领域逐步替代原有电光源产品。因此，LED 未来将会对其他电光源产品造成一定的冲击。

在一些需要大功率强光源的领域，由于 LED 的发光效率、一致性还没有很好的解决方案，高功率 LED 灯替代节能卤素灯、HID 灯等产品仍需要一定过程。

（2）光伏行业近期不景气影响公司光伏相关产品的盈利能力

由于欧洲债务危机、中国光伏产品产能过剩等问题影响，光伏行业开始出现了产品滞销以及价格下降。另一方面，2012年10月10日美国商务部最终裁定中国输美太阳能电池将被征收14.78%至15.97%的反补贴税和18.32%至249.96%的反倾销税；2013年12月，欧盟委员会发布欧盟对我国光伏反倾销与反补贴案终裁公告，除价格承诺企业外，对我国光伏组件与电池征收47.7%-64.9%不等的双反税，已于2013年8月6日生效的价格承诺继续有效。2014年6月3日，美商务部公布对华太阳能电池第二次“双反”中的反补贴初裁结果为征收18.56%-35.21%的反补贴税，征收对象范围扩大至所有在大陆生产的组件，包括自台湾地区和其他市场经济第三国电池在中国大陆组装的组件。

中国光伏行业由于以上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自2011年下半年起景气度持续下滑。光伏行业若持续保持低迷，对公司光伏相关产品高纯石英砂以及多晶硅石英坩埚的盈利能力会造成不利影响。

（八）行业技术状况及发展趋势

1、石英管行业

中低端石英管的竞争厂商之间的技术水平差别不大，产品同质化严重。产品的优劣主要取决于生产成本及产品品质的稳定性，我国目前绝大部分的石英管制造厂家都已经掌握了中低端电光源石英管的制造技术。

在应用于高端电光源、半导体及光伏行业的高端石英管方面，现在国内绝大部分石英制造企业并未掌握核心技术。目前本公司在高端电光源用石英管领域处于领先地位，而迈图石英及贺利氏石英等国际厂商在半导体及光伏行业用高端石英管领域占据优势。

公司目前已经掌握高端石英管的生产工艺，并且拥有高纯石英砂的原料供应优势，预计未来公司在高端石英管业务（特别是光伏行业及半导体行业）发展将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从石英管技术未来的发展趋势判断，随着我国石英制品企业技术的不断发

展，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中国生产企业未来将会在高端石英管市场占据重要地位。

2、高纯石英砂

公司是国内首家打破国外垄断并实现量产的高纯石英砂生产企业。由于对提纯技术工艺水平要求极高，高纯石英砂的生产技术一直是行业的技术难题，在公司高纯石英砂量产以前，国内没有企业能够量产高纯石英砂。公司目前已经拥有年产 7,300 吨高纯石英砂的生产能力，是世界上少数几家拥有量产高纯石英砂技术的企业之一。

高纯石英砂的生产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不仅需要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而且更需要与我国独特的石英矿产资源相配套的复杂工艺。美国尤尼明生产的高纯石英砂利用的石英矿石是白岗岩，是一种岩浆作用形成的火成岩，具有矿体规模大、石英中流体杂质少、矿石品质稳定等优点。而我国石英多产于变质岩地带的伟晶岩，形成于岩浆热液条件，虽然石英含量高，但具有石英中流体杂质多、矿体规模小、矿石品质不稳定等缺点，因此，提纯工艺较美国尤尼明更为复杂，公司自 2003 年起便致力于高纯石英砂的提纯工艺研发，直至 2009 年底才实现高纯石英砂的产业化，2010 年大规模向下游企业销售。因此，结合上述行业现状及公司相关核心技术的分析，在可预见的未来数年内，高纯石英砂的量产技术仍将可能只被公司及美国尤尼明等几家公司掌握。

（九）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石英管及高纯石英砂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石英矿石及石英矿石粗加工后的石英砂。石英矿石为常见非金属矿产资源，在全国各地都有丰富储量，据统计，我国的石英矿品位高、储量大，已探明高品位的石英矿 140 亿吨以上，并且易于开采。而东海县是我国最重要的石英砂生产基地，为国内石英管生产企业提供 80% 以上的生产原料。因此，石英矿石及石英砂的市场供应量充足。

2、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的石英管产品的下游行业主要为电光源行业。目前客户主要包括飞利浦照明、欧司朗、GE 照明及佛山照明等。由于下游厂商规模较大，信誉高，使得公司的坏账风险较低。

高纯石英砂行业下游厂商较为分散，且高纯石英砂一直被美国尤尼明等厂商所垄断，因此行业议价能力要强于下游厂商。公司的高纯石英砂定价主要参照美国尤尼明的产品价格向下浮动。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依托连云港东海地区丰富的硅资源发展起来的国家级硅材料产业基地骨干企业。目前已建立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石英材料工程中心、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并取得 CNAS 认证的检测中心。并先后被评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硅材料产业基地骨干企业、江苏省星火龙头企业、江苏省百家优秀民营企业以及江苏省“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企业等称号。

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石英管制造及石英砂提纯核心技术，拥有 2 项发明专利及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石英管方面，公司的产品丰富性与技术实力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在高纯石英砂方面，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公司于 2009 年成功自主研发出了高纯石英砂提纯技术，目前可以规模化生产杂质含量小于 15ppm 的高纯石英砂，是全球少数几家掌握高纯石英砂大规模量产技术的企业之一。

2、产品品质及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严格的生产管理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ISO14001 环境体系及 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所生产的“太平洋”系列石英制品具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和产品竞争力。

公司产品品质稳定，质量优秀，获得客户广泛认可，与飞利浦照明、GE 照

明、欧司朗等国际电光源领先企业都有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并多次获得飞利浦照明等客户授予的优秀供应商贡献奖。

3、规模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高端石英材料制造企业，目前石英管生产线可年产各类石英管、石英棒 7,500 吨，生产规模居行业之首；高纯石英砂生产线目前已具备 7,300 吨/年的生产能力，是全球少数几家具有大规模生产高纯石英砂能力的石英制造企业。

公司的规模化生产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形成了制造规模效应；公司的大规模的采购及稳定的供应商关系则保证公司的原料稳定供应及采购议价能力。

4、区位优势

公司所处的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是我国最重要的石英制品生产基地，其硅产业（以石英制品为主）先后被列为“江苏省科技先导型支柱产业”、“江苏省星火支柱产业”及“国家星火区域性支柱产业”，并相继获批建设“江苏省星火技术密集区”、“国家火炬计划东海硅材料产业基地”、“新材料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

我国大部分知名石英制品企业都集中于东海县。根据东海县硅工业行业协会统计，东海县石英管、石英砂原料的产量占全国产量的 80% 以上，上述情况带动了公司所处区域内石英制品上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使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生产技术人员招聘、产品销售都具有较大的区位优势。

（二）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产能不足

由于照明行业及光伏行业的需求，由于现有产能限制，公司已经难以满足迅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本次募投中石英管项目实施后将有效缓解公司产能不足的情况。

2、高端产品结构单一

虽然公司是国内最大的中高端石英管生产企业，但与国外知名生产企业相比，公司的高端石英管产品结构仍然较为单一，产品仍主要供应电光源行业使用。用于半导体、光伏行业用的高纯度、大口径高端石英管产品种类较少，产能较低。本次募投石英管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有效改善公司的高端产品结构，有效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三）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是全国最大的电光源石英管及高纯石英砂制造企业。根据公司自身生产、销售、盈利情况以及行业相关机构发布的行业数据，可以得出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情况。

1、电光源石英管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根据东海县硅工业行业协会的统计，截至 2010 年初，东海县共计有 28 家电光源石英管生产厂家，拥有 164 台石英管连熔炉生产设备，其中，公司拥有 24 台石英管连熔炉。单纯以连熔炉数量计算，公司的产量约占东海县石英管总产量的 14.63% 的市场份额（东海县硅工业行业协会杂志）。另一方面，2009 年、2010 年全国电光源类石英产品需求量分别为 30,000 吨和 34,600 吨（《石英行业市场情况概述》，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石英玻璃专业委员会）。公司 2009 年生产石英管 3,158 吨，占行业总量的 10.53%；2010 年生产石英管 5,642 吨，占行业需求总量的 16.31%。

2、高纯石英砂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在高纯石英砂方面，在 2010 年以前，国内高纯石英砂市场基本为美国尤尼明所垄断；公司 2010 年高纯石英砂对外销售为 1,800 吨，全部供应下游光伏行业生产单晶石英坩埚。我国目前光伏行业中单晶硅生长炉的保有量约为 10,000 台，按照每台单晶硅生长炉每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360 天）、单晶石英坩埚寿命为 48 小时计算（20 寸单晶石英坩埚），则我国光伏行业每年需要单晶石英坩埚 150 万只；以单晶石英坩埚平均每只重 20kg 计算，我国光伏行业每年需求高纯石英砂约 20,000 吨以上。同时，根据行业协会统计，中国 2010 年单晶硅用

高纯石英砂需求量为 23,000 吨，公司同期生产光伏用高纯砂 1,800 吨，占总需求量的 7.82%。（《石英行业市场情况概述》，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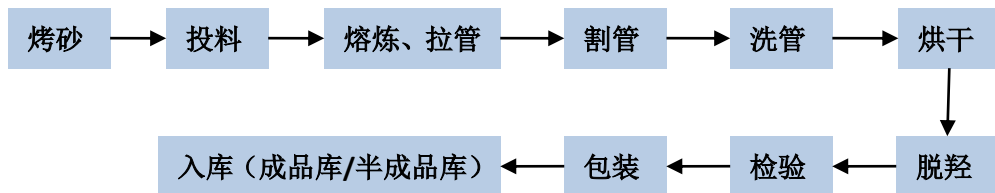
（一）主要产品的分类及用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石英管、高纯石英砂及包括太阳能石英坩埚在内的其他石英制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的分类及用途参看本节“一、主营业务”之“（二）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1、公司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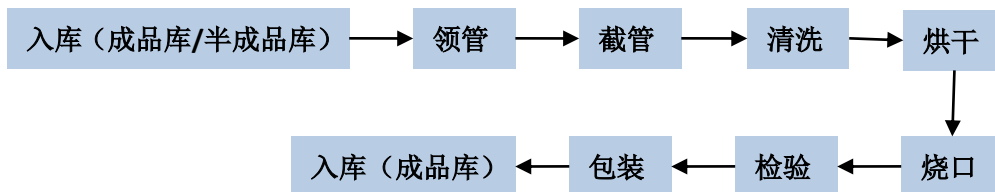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石英管制造工艺流程图

（1）制管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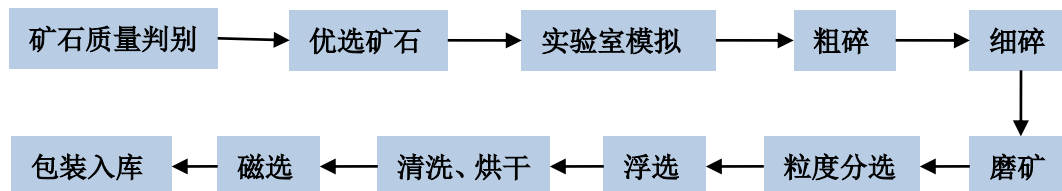


（2）深加工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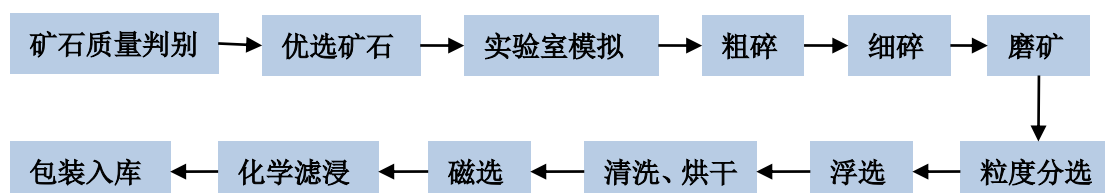


2、高纯石英砂制造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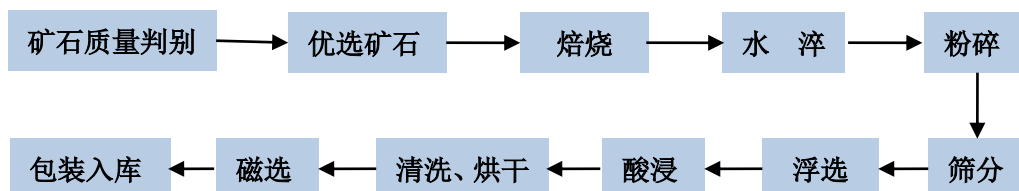
(1) 光源级高纯石英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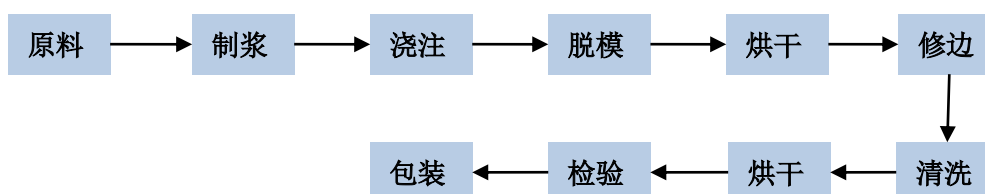
(2) 太阳能级高纯石英砂生产工艺流程图



3、普通石英砂制造工艺流程图



4、多晶硅石英坩埚制造工艺流程图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石英矿石及石英砂，石英矿石在全国各地都有丰富储量，市场供应量稳定。公司专设采购部负责石英矿石及石英砂的采购，并建立了严格、完善、有效的采购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石英矿石及石英砂的采购以竞质竞价的方式进行，做到货比三家、统一供应。同时，公司与主要生产厂商及经销商都有长期业务合作关系，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的原材料来源及供应。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一般由销售部门向公司计划部门提交客户订单要求，计划部门与相关部门进行合同评审，确认后安排生产计划并提交给生产部生产。生产过程中，生产部也会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对生产计划进行调整。

3、销售模式

（1）石英管

公司的销售业务部门下设国内销售部及国际销售部，负责公司对境内及对境外的销售业务。公司生产的电光源石英管的下游客户为世界主要的电光源产品生产企业，包括欧司朗、飞利浦照明、GE 照明、佛山照明等国内外知名电光源厂商。公司直接向上述电光源厂商销售石英管产品。

由于电光源石英管具有多品类、多规格等产品特点，因此，下游企业为保证供货稳定，都倾向与公司建立长期的业务合作而非短期买卖关系。公司一般与下游企业签订长期销售业务的合作框架合同，就交易中的订货、交货、发票、付款期限（账期一般为 15-90 天）等具体事宜进行约定，确认销售关系。其后，在日常的具体销售中，下游企业以书面通知、传真、email 等形式向公司提交订单，经公司确认后按订单的具体要求进行发货销售。

此类销售模式有利于公司与下游企业建立长期的、稳固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安排产品生产计划、确定下游企业的产品需求、并保持公司产品的稳定销售。

(2) 高纯石英砂

公司采用每笔订单单独签订销售合同的方式销售高纯石英砂。

(四)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

截至 2013 年底，公司石英管生产线共计具有年产 7,500 吨的产能；高纯石英砂生产线具有年产 7,300 吨的产能；石英坩埚生产线具有 7,500 只的产能。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发展迅速，生产规模扩张较快，因此，公司的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在报告期内增长较快，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石英管（吨）	3,750	7,500	6,950	6,500
高纯石英砂（吨）	3,650	7,300	6,500	6,000
石英坩埚（只）	8,000	7,500	6,500	6,500

2、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	产量情况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石英管（吨）	3,838	7,707	6,218	6,382
高纯石英砂（吨）	3,581	6,825	4,255	5,973
石英坩埚（只）	8,459	7,192	4,187	6,107
产品	销量情况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石英管（吨）	3,804	7,145	6,330	6,003
高纯石英砂（吨）	3,509	6,830	5,221	4,836
其中：外销部分	597	832	616	2,019
自用部分	2,911	5,998	4,605	2,817
石英坩埚（自产） （只）	6,717	7,941	3,909	4,095
产品	产销率情况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石英管	99.11%	92.70%	101.80%	94.06%
高纯石英砂	97.99%	100.07%	122.70%	80.96%
石英坩埚	79.41%	110.41%	93.36%	67.05%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整体较好，基本保持在 80% 以上。石英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均在 90% 以上。高纯石英砂方面，虽然 2012 年起受到光伏行业不景气的影响因而对外销售大幅减少，但公司为了提高石英管、棒产品的生产质量，扩大了自产的高纯石英砂的自用量，自用部分由 2011 年的 2,817 吨增至 2013 年的 5,998 吨，因而产销率较高。石英坩埚方面，2011 年尚处于市场开拓期，产销率较低。随着公司产品质量不断提升以及品牌效应建立良好，2013 年公司产销率提升较快。公司于 2014 年上半年提高了石英坩埚的产能，因而上半年产销率有所下降，但销售数量较 2013 年比有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向指定采用尤尼明生产的高纯石英砂为原料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销售 收入比例
2014 年 1-6 月	1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453.26	2.52%
	2	比利时飞利浦有限公司	223.69	1.24%
	3	飞利浦电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77.82	0.99%
	4	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20.48	0.11%
	5	吴江市良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49.68	0.28%
	合计		924.94	5.14%
2013 年度	1	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	1,030.59	3.05%
	2	普罗斯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771.83	2.29%
	3	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697.27	2.07%
	4	飞利浦电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18.12	0.65%
	5	吴江市良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133.71	0.40%
	合计		2,851.52	8.45%
2012 年度	1	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	931.99	2.91%
	2	普罗斯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942.50	2.94%
	3	上海飞利浦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180.11	0.56%
	4	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711.05	2.22%
	5	吴江市良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212.12	0.66%
	合计		2,977.77	9.29%
2011 年度	1	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	776.03	1.92%
	2	普罗斯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713.67	1.77%
	3	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535.00	1.33%
	4	上海飞利浦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323.57	0.80%
	5	吴江市良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295.42	0.73%
	合计		2,643.69	6.56%

3、前五大销售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销售 收入比例
2014年 1-6月	1	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全球范围)	2,319.58	12.81%
	2	GE HUNGARY KFT	2,071.56	11.44%
	3	晶澳太阳能控股有限公司	817.98	4.52%
	4	牛尾集团	647.56	3.58%
	5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594.17	3.28%
			合计	6,450.84
2013 年度	1	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全球范围)	6,714.20	19.80%
	2	GE HUNGARY KFT ⁴	1,466.68	4.33%
	3	牛尾集团	1,438.76	4.24%
	4	OSRAM GMBH ⁵	1,383.13	4.08%
	5	LIGHT SOURCES INC ⁶	1,354.33	3.99%
			合计	12,357.11
2012 年度	1	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全球范围)	6,134.57	19.14%
	2	OSRAM GMBH	1,557.03	4.86%
	3	GE HUNGARY KFT	1,395.52	4.36%
	4	牛尾集团	1,238.21	3.86%
	5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1,221.33	3.81%
			合计	11,546.67
2011 年度	1	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全球范围)	6,170.36	15.23%
	2	LIGHT SOURCES INC	2,049.67	5.06%
	3	杭州先进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1,707.61	4.22%
	4	OSRAM GMBH	1,509.62	3.73%
	5	GE HUNGARY KFT	1,249.83	3.09%
			合计	12,687.10

经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前五大客户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⁴ 通用电气匈牙利公司。

⁵ 欧司朗公司，世界两大光源制造商之一。欧司朗总部设在德国慕尼黑，是西门子全资子公司。欧司朗在中国共设有三个生产基地，并拥有研发中心，公司在华员工总数接近 8,000 人。

⁶ 知名照明厂商，为不同客户设计定制普通光源、特种光源系统，在美国、欧洲、亚洲设有分公司，服务全球市场。

4、各产品主要客户情况

①石英管

2014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1	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全球范围)	2,319.58
2	GE HUNGARY KFT	2,071.56
3	USHIO GROUP	647.56
4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594.17
5	OSRAM GMBH	560.71
小计		6,193.57
该类产品营业收入总额		15,407.80
占该类产品收入比重		40.20%

2013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1	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全球范围)	6,714.20
2	GE HUNGARY KFT	1,466.68
3	USHIO INC	1,438.76
4	OSRAM GMBH	1,383.13
5	LIGHT SOURCES INC	1,354.33
小计		12,357.11
该类产品营业收入总额		30,166.43
占该类产品收入比重		40.96%

2012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1	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全球范围）	6,134.57
2	OSRAM GMBH	1,557.03
3	GE HUNGARY KFT	1,395.52
4	USHIO INC	1,238.21
5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1,221.33
小计		11,546.67
该类产品营业收入总额		29,214.40
占该类产品收入比重		39.52%

2011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1	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全球范围）	6,170.36
2	LIGHT SOURCES INC	2,049.67
3	OSRAM GMBH	1,509.62
4	GE HUNGARY KFT	1,249.83
5	普罗斯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877.73
	小计	11,857.21
	该类产品营业收入总额	30,285.95
	占该类产品收入比重	39.15%

②高纯石英砂

2014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1	阳光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7.16
2	锦州佑鑫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和锦州佑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43.11
3	宁晋昌隆电子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302.02
4	江苏华尔石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	106.67
5	常州裕能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48.92
	小计	1,227.88
	该类产品营业收入总额	1,274.25
	占该类产品收入比重	96.36%

注：江苏华尔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此。

2013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1	阳光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85.95
2	锦州佑鑫石英科技/佑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41.33
3	南通路博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57.64
4	宁晋昌隆电子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42.67
5	淮安市晔辉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36.45
	小计	1,664.04
	该类产品营业收入总额	1,826.73
	占该类产品收入比重	91.09%

2012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1	杭州先进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355.13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2	江苏华尔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73.50
3	宁波宝利坭坩制品有限公司	265.95
4	阳光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0
5	安徽高昌硅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2.82
小计		1,208.60
该类产品营业收入总额		1,611.12
占该类产品收入比重		75.02%

201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1	杭州先进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1,707.61
2	安徽高昌硅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82.50
3	常州天龙光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金坛光源石英坩坩有限公司）	702.65
4	济宁润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87.93
5	金坛市酿造机械有限公司	598.43
小计		4,479.12
该类产品营业收入总额		8,716.35
占该类产品营业收入比重		51.39%

③石英坩坩

2014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1	晶澳太阳能控股有限公司	790.23
2	REC WAFER NORWAY AS ⁷	212.32
3	海盐万源高新材料厂	194.53
4	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	58.79
5	DEUTSCHE SOLAR GMBH ⁸	24.05
小计		1,279.92
该类产品营业收入总额		1,330.08
占该类产品收入比重		96.23%

2013 年度：

⁷挪威 REC 威孚公司,挪威知名光伏公司。

⁸ 德国光伏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多晶硅片，世界最大的多晶硅片生产厂家之一。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1	晶海洋半导体材料(东海)有限公司	516.41
2	海盐万源高新材料厂	484.31
3	DEUTSCHE SOLAR GMBH9	266.44
4	东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95.69
5	REC WAFER NORWAY AS10	166.19
小计		1,629.05
该类产品营业收入总额		1,746.84
占该类产品收入比重		93.26%

201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1	海盐万源高新材料厂	309.52
2	DEUTSCHE SOLAR GMBH	132.02
3	浙江尖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97.09
4	HONEYWELL SPECIALTY MATERIALS ¹¹	43.22
5	江阴市江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2.99
小计		627.28
该类产品营业收入总额		827.61
占该类产品收入比重		75.79%

201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1	GREEN ENERGY TECHNOLOGY INC ¹²	555.36
2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112.51
3	HONEYWELL SPECIALTY MATERIALS	63.13
4	SOLTECH S.A ¹³	53.69
5	桂林尚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6.37
小计		831.06
该类产品营业收入总额		1,318.00
占该类产品营业收入比重		63.05%

⁹ 德国光伏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多晶硅片，世界最大的多晶硅片生产厂家之一。

¹⁰ 挪威 REC 威孚公司,挪威知名光伏公司。

¹¹ 霍尼韦尔特特殊材料集团，是为客户提供高性能特殊材料的全球领先企业，产品包括氟化学品、特殊薄膜和添加剂、高级纤维和复合材料、中间体、特殊化学品、电子材料和化学品，以及石油精炼技术和材料

¹² 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新能源公司，主要业务有电子零组件制造业、电子材料批发业以及电子材料零售业。

¹³ 太阳能光伏行业企业，生产太阳能组件等产品。

5、外销客户情况

2014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1	GE HUNGARY KFT	1,764.18
2	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全球范围)	1,398.70
3	LIGHT SOURCES INC	536.37
4	OSRAM GMBH	388.16
5	USHIO GROUP	379.59
小计		4,467.00
外销收入总额		6,481.15
占外销收入比重		68.92%

2013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1	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全球范围）	5,081.10
2	GE HUNGARY KFT	1,466.68
3	LIGHT SOURCES INC	1,354.33
4	USHIO INC	1,205.01
5	OSRAM GMBH	674.55
小计		9,781.67
外销收入总额		13,283.20
占外销收入比重		73.64%

2012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1	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全球范围）	4,234.90
2	GE HUNGARY KFT	1,395.52
3	USHIO INC	1,238.21
4	Q-TECH INC.	687.56
5	LIGHT SOURCES INC	580.21
小计		8,136.40
外销收入总额		11,661.64
占外销收入比重		68.96%

2011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1	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	4,239.78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2	LIGHT SOURCES INC	2,049.67
3	GE HUNGARY KFT	1,249.83
4	USHIO INC	811.66
5	GREEN ENERGY TECHNOLOGY INC	555.36
小计		8,906.30
外销收入总额		13,351.80
占外销收入总额比重		66.70%

(五) 原材料及能源供应、采购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石英矿石及石英砂，由于公司的石英矿石加工产能不能完全满足公司下游石英管的生产需求，因此，公司向其他公司采购部分石英砂。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数量单位：吨，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石英矿石	13,316.43	3,382.01	17,571.65	3,290.42	14,340.12	2,523.64	31,381.38	3,680.56
石英砂	858.27	823.91	803.14	1,404.18	675.74	1,738.37	1,778.29	2,013.12
其中：								
普通石英砂	709.39	224.70	557.90	378.25	310.00	8.21 ^注	1,676.41	1,454.5
高纯石英砂	148.88	599.22	245.24	1,025.93	365.74	1,730.16	101.88	558.63
合计	14,174.70	4,205.92	18,374.79	4,694.59	15,015.86	4,262.01	33,159.67	5,693.68

注：2012年度公司采购的普通石英砂里面只包含价格较低的乳白砂，平均价格为264.84元/吨，因而普通石英砂采购金额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料占当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英矿石	3,382.01	44.81%	3,290.42	32.45%	2,523.64	29.00%	3,680.56	26.77%
石英砂	823.91	10.92%	1,404.18	13.85%	1,738.37	19.97%	2,013.12	14.64%
其中：								
普通石英砂	224.70	2.98%	378.25	3.73%	8.21	0.09%	1,454.5	10.58%
高纯石英砂	599.22	7.94%	1,025.93	10.12%	1,730.16	19.88%	558.63	4.06%
合计	4,205.92	55.72%	4,694.59	46.30%	4,262.01	48.97%	5,693.68	41.42%

2、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石英矿石在我国各地储量都较为丰富，我国的石英矿品位高、储量大，已探明高品位的石英矿 140 亿吨以上，并且易于开采。而公司所处的东海县是我国最重要的石英砂生产基地，为国内石英管生产企业提供 80% 以上的生产原料。因此，公司所需的石英矿石及石英砂的市场供应量充足。同时，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比较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的货源及采购价格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及其变动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率	平均价格	变动率	平均价格	变动率	平均价格
石英矿石	2,539.73	35.63%	1,872.57	6.41%	1,759.85	50.05%	1,172.85
石英砂：	9,599.66	-45.09%	17,483.55	-32.04%	25,725.43	127.25%	11,320.57
其中：							
普通石英砂	3,167.51	-53.28%	6,779.86	2,459.98%	264.84 ^注	-96.95%	8,676.24
高纯石英砂	40,248.52	-3.79%	41,833.35	-11.57%	47,305.74	-13.73%	54,834.33

注：2012 年度公司采购的普通石英砂里面只包含价格较低的乳白砂，平均价格为 264.84 元/吨，远低于其他类别普通石英砂；2014 年乳白砂采购较多。

2011 年公司采购低品位、低价格的石英矿石的数量有所增加，导致该年石英矿石的平均采购价格相比报告期其他年份较低。例如 2011 年，公司采购了总金额为 1,091.43 万元的品位较低、单价较低的石英矿石。若去除该部石英矿石的影响，则 2011 年度石英矿石的采购均价为 1,627.64 元/吨；若除去 2011 年公司采购部分低品位石英矿石的影响，2012 年石英矿石价格比 2011 年增长 8.12%。2013 年石英矿石价格略有上涨，与 2012 年相比涨幅为 6.41%。2014 年 1-6 月份公司石英坩埚销售情况较好，因而所用的熔融石英较多。熔融石英平均价格为 2,624.70 元/吨，拉高了石英矿石整体价格。

公司石英砂采购均价受到普通石英砂价格、高纯石英砂价格变动的的影响以及采购二者比例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高纯石英砂及普通石英砂采购平均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

2011 年光伏行业处于景气周期，促进了高纯石英砂的需求量，因而当年高纯石英砂采购均价较高。除光源石英制品市场需求拉动外，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部分小型石英砂制造企业被关停，也间接导致普通石英砂短期内供应紧张，并造

成了普通石英砂价格的高企。

2012 年由于光伏市场的持续疲软，导致高纯石英砂的售价受到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平均销售价格下降了 13.73%。同时，由于公司自产普通石英砂可以满足公司的生产需要，因此只向外部采购了乳白石英砂一类普通砂，该种石英砂售价较低，使得普通石英砂采购价格较低。2013 年受到光伏市场继续疲软的影响，高纯砂采购价格相比 2012 年下降 11.57%，普通石英砂采购均价相比 2011 年也有一定的下调。

3、主要能源

公司日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有电力及液化气。公司生产用电由连云港东海县供电公司提供、生产用液化气由太仓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提供，公司主要能源供应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电	2,506.40	23.38%	4,761.55	25.28%	4,040.24	24.14%	4,137.31	23.48%
液化气	65.82	0.62%	108.60	0.58%	91.17	0.54%	87.96	0.50%
合计	2,572.22	24.00%	4,870.15	25.86%	4,131.41	24.68%	4,225.27	23.98%

注：上述占比为相应能源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4、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额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其供应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 采购总额 的比例
2014 年 1-6 月	1	连云港晶沁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熔融石英	720.00	9.54%
	2	北京雅博石光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石英砂	525.91	6.97%
	3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钨料台、钨锅	349.17	4.63%
	4	山东鲁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钨钼材料	295.32	3.91%
	5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试剂	186.17	2.47%
	合计				2,076.56
2013 年	1	北京雅博石光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石英砂	938.22	9.25%
	2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钨料台、钨锅	404.35	3.99%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 采购总额 的比例
	3	浙江厚鹏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试剂	386.40	3.81%
	4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试剂	236.21	2.33%
	5	上海福纳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学试剂	190.21	1.88%
	合计			2,155.40	21.26%
2012年	1	北京雅博石光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石英砂	1,727.60	19.85%
	2	江苏倚天世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石英石	996.41	11.45%
	3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钨料台、钨锅	528.25	6.07%
	4	淄博华庆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	385.73	4.43%
	5	攀时(上海)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钨钨料台、钨钨芯杆	352.14	4.05%
	合计			3,990.13	45.85%
2011年	1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钨料台、钨锅	1,074.11	7.81%
	2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试剂	851.82	6.20%
	3	北京雅博石光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石英砂	524.67	3.82%
	4	连云港市广源石英制品厂	石英砂、石英石	481.86	3.51%
	5	攀时(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钨钨料台、钨钨芯杆	402.06	2.92%
	合计			3,334.52	24.26%

注：北京雅博石光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为尤尼明在国内的高纯石英砂销售代理商。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及供应商中未拥有权益。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中不存在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情形。

(七) 公司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生产经营中的安全与环保措施，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制定的相关标准。公司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安全生产及评价制度。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实行总经理、部门经理、车间主任、带班长逐级负责制。公司

坚决贯彻“五同时”（即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做好安全监控，做到安全生产。公司自1999年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根据东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没有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的情形。

2009年11月10日，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向公司颁发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的石英管系列产品的生产及相关活动的建立和实施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标准。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自设立以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五、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分布生产线
1	制管用连熔炉系统	33套	4,004.45	2,217.50	55%	石英管生产线
2	制管用制氢设备	1套	447.33	206.00	46%	石英管生产线
3	脱羟车间普通脱羟炉	6台	121.07	55.63	46%	石英管生产线
4	脱羟车间真空脱羟炉	28台	4,970.57	2,591.89	52%	石英管生产线
5	精加工用截管机	34台	248.25	161.13	65%	石英管生产线
6	滤紫外及透明料烤砂机	9台	397.80	139.42	35%	石英管生产线
7	热加工用泡壳成型机	41台	364.68	203.05	56%	石英管生产线
8	太阳能用进口接管机扩管机	3台	1,599.56	1,266.15	79%	石英管生产线
9	太阳能用磨抛机	4台	62.44	30.72	49%	石英管生产线
10	太阳能用泡壳成型机	3台	34.40	15.31	45%	石英管生产线
11	高纯砂用煅烧炉	1台	413.03	292.22	71%	高纯砂生产线
12	高纯砂用烤砂机	38台	672.14	424.27	63%	高纯砂生产线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分布生产线
13	高纯砂用反应釜	11 台	840.21	509.27	61%	高纯砂生产线
14	高纯砂用纯水系统	2 套	597.18	237.24	40%	高纯砂生产线
15	高纯砂用废水处理系统	1 套	391.00	250.70	64%	高纯砂生产线
16	高纯砂用浮选机	6 台	336.17	121.86	36%	高纯砂生产线
17	高纯砂用震动给料机	22 台	255.22	168.59	66%	高纯砂生产线
18	石英坩埚用坩埚成型机	1 台	66.67	38.17	57%	石英坩埚生产线
19	石英坩埚烧成梭子窑	1 套	262.76	258.79	98%	石英坩埚生产线
20	石英坩埚用加工专用机	5 台	168.28	166.01	99%	石英坩埚生产线
21	石英坩埚用均化桶	1 套	159.05	156.66	99%	石英坩埚生产线
22	石英坩埚用球磨机	3 台	67.14	66.13	98%	石英坩埚生产线
23	石英坩埚用终检线	2 套	208.55	206.98	99%	石英坩埚生产线
合计			16,687.95	9,783.69	59%	

截至目前，上述设备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产权证书	坐落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平方米）	登记填发时间
连房权证乡字第 x00002006	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太平洋路 1 号	自建	59,290.33	2010.12.22

公司使用的生产经营用房均为其在现有地址上自建，在 2010 年 12 月 22 日之前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201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依法补办了该等房屋的所有权证。东海县房产管理处已出具证明，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及前身一直严格遵守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曾因违反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除上述自有房屋建筑物外，公司子公司柯瑞宝曾向连云港新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租赁厂房及所占用的土地用于生产经营。2013 年 9 月，柯瑞宝购买了上述厂房及所占用土地，并已取得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相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上述厂房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书	坐落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登记填发时间
1	连房权证新字第X00289017号	新浦经济开发区长江路南侧3号厂房	购买	2,131.5	2013.11.06
2	连房权证新字第X00289072号	新浦经济开发区长江路南侧4号厂房	购买	2,131.5	2013.11.08
3	连房权证新字第X00289081号	新浦经济开发区长江路南侧7号厂房	购买	4,268	2013.11.08

另外，发行人以下新增的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序号	房屋名称	地址
1	新建成品库	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太平洋路1号
2	新制管水泵房	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太平洋路1号
3	新制管氢气房	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太平洋路1号
4	新制管氮气房	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太平洋路1号
5	高纯六车间三期厂房	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太平洋路1号
6	高纯六车间四期生产厂房	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太平洋路1号

2012年2月10日，东海县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之中，不存在障碍；在上述房屋所有权证办理完成之前，发行人可持续使用该等房产，不会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以上柯瑞宝曾租赁的房屋以及公司新增的正在办理产权证的房屋的产权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持续经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固定资产价值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	15,565.57	2,333.13	13,232.44	85.01%
机器设备	5、10	28,456.97	12,178.42	16,278.55	57.20%
运输设备	4	1,466.57	1,069.90	396.67	30.1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1,085.30	451.39	633.90	54.67%
合计	-	46,574.40	16,032.84	30,541.56	65.58%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址	来源	用途	终止日期	用地面积 (平方米)
1	东国用(2011)字第 000095 号	东海县平明镇平塔路东侧	出让	工业	2053.07.04	26,544.2
2	东国用(2011)字第 000109 号	东海县平明镇平塔路东侧	出让	工业	2054.07.14	20,993.8
3	东国用(2011)字第 000094 号	东海县平明镇纪荡村平塔路东侧	出让	工业	2056.12.20	30,718.8
4	东国用(2011)字第 000128 号	东海县平明镇纪荡村平塔路东侧	出让	工业	2056.12.20	60,106.4
5	东国用(2011)字第 000127 号	东海县平明镇纪荡村平塔路东侧	出让	工业	2060.09.07	23,801.0
6	东国用(2011)第 000848 号	东海经济开发区晶都路北侧、庐山路东侧	出让	工业	2061.03.08	66,038.9
7	东国用(2012)第 000816 号	东海县平明镇纪荡村马河南侧	出让	工业	2061.11.14	20,205.0

公司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时间、土地出让金总额及其支付方式和时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土地出让合同的签署日期	支付的土地出让/转让金总额 (万元)	支付时间	支付方式
1	东国用(2011)第 000094 号	2006.12.21	245.7504	2007.04.12	转账
2	东国用(2011)第 000095 号	2003.04	43.50	2003.05.09	转账
3	东国用(2011)第 000109 号	2006.07.08	200.00	2006.07.24	转账

序号	权证号	土地出让合同的签署日期	支付的土地出让/转让金总额(万元)	支付时间	支付方式
4	东国用(2011)第000127号	2010.01.16	285.70	分四次支付: 2009.06.22、 2009.11.23、 2009.08.06、 2010.01.18	转账
5	东国用(2011)第000128号	2006.12.21	480.8512	2007.04.12	转账
6	东国用(2011)第000848号	2011.02.16	795.00	2011.02.12	转账
7	东国用(2012)第000816号	2011.11.15	243.00	分两次支付: 2011.03.14、 2011.08.12	转账
8	注1	2012.08.29	309.00	分两次支付 2011.12.12、 2012.7.2	转账
9	注2	2013.9.30	990.00	分三次支付 2013.10.25 2013.10.31 2013.11.20	转账

注1、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728.74	270.93	2,457.81

2、商标

截至2014年9月1日，公司共计拥有6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	1978382		太平洋股份	车辆灯；电暖器；消毒设备（商品截止）	2014.01.28-2024.01.27
2	4032550		太平洋股份	水晶（玻璃制品）；半制品玻璃管；石英玻璃（截止）	2006.12.21-2016.12.20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3	1134035		太平洋股份	石英玻璃管；透明石英玻璃罩；乳白玻璃；半制品玻璃；钢化玻璃	2007.12.14-2017.12.13
4	874455		太平洋股份	石英玻璃管	2006.09.28-2016.09.27
5	894302		太平洋股份	照明灯；路灯；碘钨灯	2006.11.07-2016.11.06
6	3469933		太平洋股份	石英玻璃管；水晶（玻璃制品）；玻璃板（原材料）；乳色玻璃；未加工或板加工玻璃（建筑玻璃除外）；非绝缘非纺织用玻璃纤维；半制品玻璃管；非纺织用矽玻璃纤维；非建筑用的熔凝砖石（半加工产品）	2004.11.07-2014.11.06

3、专利

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	ZL02112771.9	一种石英玻璃管拉制成型方法	发明专利	太平洋股份	2002.03.14	2004.01.28	授权
2	ZL200710019560.1	天然石英中羟基含量的红外光谱分析方法	发明专利	太平洋股份	2007.01.09	2009.07.29	授权
3	ZL200620169038.2	一种去除石英砂中元素杂质的多功能一体机	实用新型	太平洋股份	2006.12.30	2008.01.02	授权
4	ZL200620169095.0	一种双层石英玻璃管	实用新型	太平洋股份	2006.12.29	2008.01.02	授权
5	ZL200620169077.2	石英砂高温煅烧气化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太平洋股份	2006.12.31	2008.01.02	授权
6	ZL200620170391.2	石英砂高温煅烧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太平洋股份	2006.12.30	2008.01.02	授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7	ZL200620169078.7	石英砂高温化学浸取反应器	实用新型	太平洋股份	2006.12.31	2008.01.02	授权
8	ZL200820161173.1	连熔炉炉口导流装置	实用新型	太平洋股份	2008.10.20	2009.08.12	授权
9	ZL200820186377.0	石英管自动化弯管机	实用新型	太平洋股份	2008.10.23	2009.08.12	授权
10	ZL200820161157.2	石英玻璃管自动断管整理装置	实用新型	太平洋股份	2008.10.20	2009.08.12	授权
11	ZL200820161174.6	一种新型热交换加热设备	实用新型	太平洋股份	2008.10.20	2009.08.12	授权
12	ZL200820161175.0	自动搅拌高温烤砂装置	实用新型	太平洋股份	2008.10.20	2009.08.12	授权
13	ZL201220478673.4	一种石英管、石英棒连熔炉	实用新型	太平洋股份	2012.09.19	2013.04.03	授权
14	ZL201220477742.X	生产石英玻璃棒的连熔炉	实用新型	太平洋股份	2012.09.19	2012.04.03	授权
15	ZL201220506439.8	无接触激光切割石英玻璃制品的装置	实用新型	太平洋股份	2012.09.29	2013.04.03	授权
16	ZL201220506841.6	石英砂提纯装置的高温气化反应管	实用新型	太平洋股份	2012.09.29	2013.06.05	授权
17	ZL201220511981.2	一种提纯石英砂的煅烧装置	实用新型	太平洋股份	2012.10.08	2013.04.03	授权
18	ZL201220516264.9	新型石英玻璃真空脱羟设备用电力调压装置	实用新型	太平洋股份	2012.10.10	2013.04.24	授权
19	ZL201220517090.8	石英玻璃真空脱羟用抽真空装置及石英玻璃真空脱羟炉	实用新型	太平洋股份	2012.10.10	2013.07.17	授权
20	ZL201220579609.5	一种石英玻璃制品的牵引装置	实用新型	太平洋股份	2012.11.06	2013.06.05	授权
21	ZL201220679149.3	一种石英陶瓷坩埚	实用新型	太平洋股份	2012.12.11	2013.06.05	授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22	ZL201220690577.6	一种连续生产石英玻璃板的连熔炉	实用新型	太平洋股份	2012.12.14	2013.07.03	授权
23	ZL201220709550.7	一种连体石英玻璃管	实用新型	太平洋股份	2012.12.20	2013.06.05	授权
24	ZL201320763043.6	一种具有隔氧、除氧装置的连熔炉	实用新型	太平洋股份	2013.11.28	2014.6.18	授权
25	ZL201320762683.5	能够高精度控制壁厚的连熔炉	实用新型	太平洋股份	2013.11.28	2014.6.18	授权
26	ZL201320730741.6	一种半导体石英管用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太平洋股份	2013.11.19	2014.06.11	授权
27	ZL201320795219.6	一种酸浸装置	实用新型	太平洋股份	2013.12.06	2014.07.02	授权
28	ZL 201320801336.9	一种半导体石英玻璃管真空脱羟用装料装置	实用新型	太平洋股份	2013.12.09	2014.07.02	授权
29	ZL 201320801100.5	适用于石英玻璃管、石英玻璃棒的卧式真空立装脱羟炉	实用新型	太平洋股份	2013.12.09	2014.07.16	授权
30	ZL 201320871288.0	一种半导体石英玻璃制品用真空脱羟炉	实用新型	太平洋股份	2013.12.27	2014.07.23	授权

六、特许经营权及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本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事项。

七、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公司现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等技术均已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其中高纯石英砂生产及提纯技术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所处阶段
电光源石英管	卤素灯用石英管	大批量生产
	HID 灯用石英管	大批量生产
	汽车灯用石英管	大批量生产
	杀菌灯用石英管	大批量生产
	加热灯用石英管	大批量生产
电子级石英管	光伏、半导体用石英管	批量生产
高纯石英砂	高纯石英砂	大批量生产
多晶石英坩埚	光伏用多晶石英坩埚	批量生产

2、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近年来，公司坚持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通过自主研发，公司石英管生产工艺得到大幅提升，引领了国内石英管生产企业工艺上的发展方向。同时，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成功量产了高纯石英砂，打破了国际厂商对全球高纯石英砂的垄断，实现公司跨越式的发展。

产品类别	技术名称	简单描述	技术来源	是否专利
照明及特种用途石英管	低羟基滤紫外石英管	该产品羟基含量极低（小于 5PPM），可以有效地防止紫外线辐射对人体以及物体造成的危害，并可维持可见光达到最大的传播效率，适用于石英卤素灯、气体放电灯和其他 UV 光源。	自主研发	否，保密技术
	金卤灯石英管	该产品具有纯度高，耐高温、低热膨胀系数、羟基含量极低且加工时释放羟基量少等特点，是高品质金卤灯电极管的首选材料。	自主研发	否，保密技术
	特种无臭氧石英管	可以截断全部 UV-C 波段的透射，而在可见光与红外光区有很高的透过率，羟基含量极低，主要应用于太阳防晒灯。	自主研发	否，保密技术
	金卤灯 UV 石英管	该产品具有极低的紫外光谱透过率，超低羟基含量，规格一致性好，表面无气泡气线，适用于高端金卤灯用套管。	自主研发	否，保密技术
	双层石英管	包括外层管和内层管，它在化工管道、电光源、紫外线杀菌等场合使用，其保温性好、散热均匀；在冷却、加热等领域容易实现特殊功能。	自主研发	是
	冰箱除霜管	它包括外层石英管和内层石英管，内、外管之间为真空层。作为冰箱的除霜管达到了冰箱的绿色环保要求，且具有除霜效果好，使用寿命长。	自主研发	是
高纯石英砂	高纯石英砂提纯技术	公司已形成了一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创新和国际先进水平的高纯石英砂生产工艺，高纯石英砂的杂质含量 < 15ppm，填补了国内高纯石英砂空白。产品已被国内多家单晶石英坩埚企业使用，效果良好；打破国际厂商独家垄断的局面，满足了国内光伏行业需求。	自主研发	否，保密技术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1、正在从事的技术研发工作

公司始终注意保持在石英制品行业中的技术领先地位，坚持技术创新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项目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技术名称	简单描述	拟达到目标
石英管	大口径石英管	目前国内半导体石英行业所用的大口径石英管主要依赖于进口，价格昂贵。如国产大口径石英管生产成功，可取代进口大口径石英管，产品未来潜在市场大。	研发成功外径达 400mm 以上的石英管
功能性石英管	低熔点滤紫外石英管的研发	低熔点滤紫外石英管因其熔点比标准滤紫外石英管低，具有高效、节能、易加工等特点，是应用于汽车灯行业的首选材料；目前飞利浦等客户市场需求量较高，市场前景较好。	研制出具有特殊性能的石英管，批量投放市场
	激光器用滤紫外石英管的研发	波长 254nm 以下透过率全截止滤紫外石英管主要有两个应用领域，一方面用于汽车金卤灯外套管，可降低因紫外辐射造成的塑料件老化；另一方面可用于航天军工领域，提高激光器的发生效率。目前大功率激光器用石英管多采用二步法生产，市场价格较高，连熔法产品的成功开发，将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研制出具有特殊性能的石英管，批量投放市场
石英棒	高纯度大直径石英棒	主要用于光通讯行业，目前市场需求较大，产品附加值非常高，一直为国外企业垄断，公司正在积极筹备研发直径 30mm 以上石英棒。	研发 30mm 以上石英棒
高纯石英砂	特种高纯石英砂技术	研究添加单元素或多元素技术，提高高纯石英砂的特殊性能。	研制出具有特殊性能的高纯石英砂
	大口径单晶石英坩埚的理化性能与高纯石英砂的关系	研究 22-28 英寸单晶石英坩埚强度和抗析晶能力与高纯石英砂纯度之间的内在联系。	提升公司高纯石英砂的品质水平
	光通讯石英砵用精细石英砂的研发	通过气炼或等离子法熔炼工艺生产石英砵，对石英砂的粒度要求十分严格。石英砵是通过二步法生产石英管/棒的前躯体，用二步法生产的石英管棒广泛应用于光纤制造行业。本项目旨在通过研发，生产出适合于制造石英砵的精细高纯石英砂。	研发生产工艺，制砵用砂产业化，批量投放市场
多晶石英坩埚	多晶石英坩埚理化性能与石英原料的关系	研究多晶石英坩埚强度与石英原料之间的内在联系。	提升公司多晶石英坩埚产品的品质水平

2、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研发费用情况

研发投入是指公司技术人员从事技术开发和产品开发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与研发相关的直接材料投入、研发人员的工资、设计费、设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等。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研发投入	656.76	1,054.76	1,089.29	1,328.74
营业收入	18,112.89	33,901.97	32,042.66	40,507.0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63%	3.11%	3.40%	3.28%

3、研发开发及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把技术创新作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在以市场为导向、以绩效为核心的主导思想下，公司大力鼓励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一线员工开展新产品开发、新设备研究、新工艺革新等技术创新活动，以不断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公司采用的具体措施有：

(1) 领导责任制：为不断完善技术开发制度，公司加强主要领导负责制，大力提高企业各级领导对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在广大职工中树立积极开展技术创新的理念。

(2) 创新激励：公司鼓励员工和技术人员改进产品工艺流程。在薪酬、奖金方面鼓励员工进行科技创新，同时还鼓励岗位创新，对各种创新建议进行有效采集，无论采纳与否均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极大地鼓舞了全员参与创新的热情。

(3) 竞争机制：在人才的使用上引入竞争机制，实行课题负责制，根据课题完成的程度和质量进行产品开发奖的分配，激发科技人员的研发潜能。

(4) 学习机制：经常组织技术人员参加石英相关设备展览会和石英管技术交流会，提高了研发项目的科技含量和技术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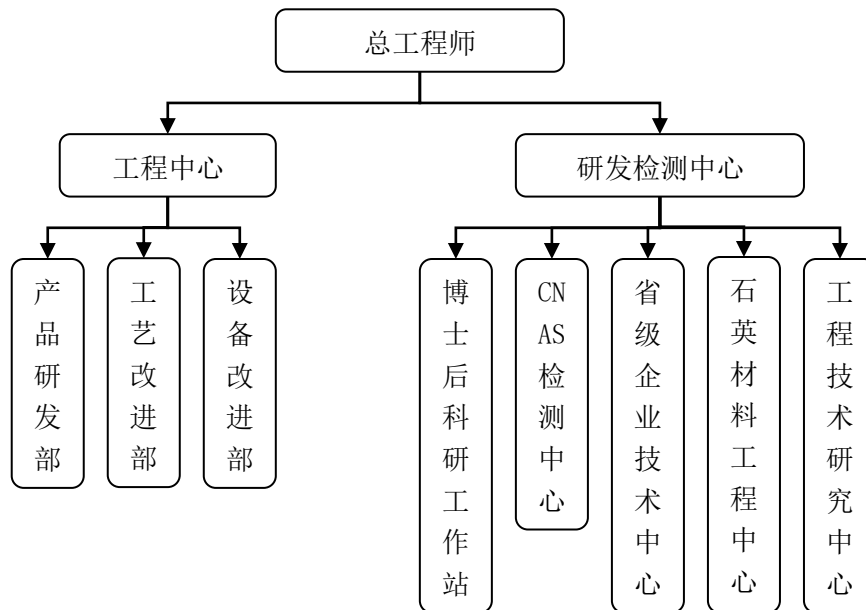
（三）研发机构及人员情况

公司研发部门根据研发及开发的实际情况划分为两个相对独立的分支机构，分别为研发检测中心及工程中心。公司积极开展与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国际机构的合作，大力引进、培养多层次技术人才，使公司的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得以大幅度提高。

1、研究机构设置

工程中心主要包括产品研发部、工艺改进部及设备改进部。产品研发部主要负责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工艺改进部主要负责现有产品生产工艺的改进；设备改进部主要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的维护及改进工作。

研发检测中心下设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工科研工作站、江苏省石英材料工程中心、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并取得 CNAS 认证的检测中心，研发领域涵盖了石英砂、石英管、石英坩埚等产品的生产工艺、机械设计和制造、分析测试等方向。具体情况如下：



2、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科技人才培养，选派技术骨干到国内外先进的科研院所和研发机构进行业务进修、攻读学位。同时还长期聘请国内多领域的学科带头人、博士

生导师、教授等出任公司技术开发客座专家，为公司新产品研发提供技术支持；并定期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来公司开展讲座和学术交流，以提高科研队伍的整体研发水平。

3、与科研机构、高校等的技术合作情况

太平洋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模式。公司先后与南京大学、东南大学等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进行了科技合作，多次承担了国家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① 高纯石英砂研究历程

公司高纯石英砂生产技术研究主要包括两个阶段，即高纯石英砂基础工艺研究（2000-2005年）和高纯石英砂工艺产业化转化（2005-2009年），具体如下：

2000年，公司就开始制定高纯石英砂生产技术研制计划，并着手前期调研及技术储备工作。

2003年，陈培荣与发行人开始合作，从事高纯石英砂相关研究工作。当年8月，双方的合作项目“石英中杂质分布及去除技术研究”被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列为省高技术研究项目，项目编号为BG2003324。

2004年，在前期多年自主研究的基础上，公司建立了高纯石英砂实验室并聘请陈培荣为技术顾问，陈培荣利用公司相关设备继续深入研究高纯石英砂生产技术。

2005年，在前期合作成果基础上，公司与南京大学签订《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A、双方选派相应人员组成项目小组，南京大学方面注重高新技术研究，发行人负责研究成果的产业化以及产品的市场运作；

B、双方共同负责政府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的申报，政府资助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做到专款专用，其中资助经费20%由南京大学负责使用管理；

C、研究成果归发行人所有。

2005年4月20日，“石英中杂质分布及去除技术研究”项目通过江苏省科技厅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见苏科鉴字[2005]第129号），该鉴定标志着发行人高纯石英砂工艺研究阶段的完成，并转入高纯石英砂工艺产业化转化阶段。2005年12月经苏科计[2005]429号文、苏财教[2005]219号文批准列入江苏省2005年度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项目编号为BA2005038。

2009年，公司的高纯石英砂产品实现量产并对外销售，实现了高纯石英砂的国产化。2010年，公司的高纯石英砂产业化项目通过江苏省科技厅的验收。

② 相关参与人员

在高纯石英砂的研制过程中，项目小组由南京大学和发行人各分派的相关人员组成，其中陈培荣和陈士斌全程参与研制工作，其他人员参与或负责了部分环节的研究工作。

根据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高纯石英砂的核心专有技术为其与南京大学合作研发的技术，并已经相关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来源合法；发行人与南京大学已就该技术的所有权明确予以约定，不存在重大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③ 该项技术未申请专利的原因

出于技术保密需要，公司未将高纯石英砂核心工艺技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但将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艺和关键设备申请了专利，共申请了一项发明专利，六项实用新型专利。

为防止技术泄密，公司采取了一系列保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A、公司将部分关键技术固化在设备中，提高设备的自动化水平，并对该设备进行专利保护；

B、公司将高纯石英砂生产工艺分成若干工序，分置在不同车间，各车间之间独立封闭，每个车间均设门禁，只有该车间操作人员才可进入，其他任何人员，包括公司高管，未经授权不得入内；各车间操作员之间也互不轮岗；

C、车间操作员一般由诚实可靠，口碑较好的工作人员担任；员工待遇较好，人员流动性较小；

D、公司与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规定了技术泄密后的补偿及责任追究机制。

八、发行人在中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也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九、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为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公司品牌的美誉度，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在日常的产品生产中严格执行 ISO9001 质量体系。2009 年 11 月 10 日，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向公司颁发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的石英管系列产品的生产及相关活动建立和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设立了品质部，品质部员工接受公司质量控制方面的专门培训，按照公司制定的产品技术标准和客户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措施及产品检验体系，在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为保证生产符合 ISO9001-2008 体系的要求，质量管理团队定期对生产过程进行检测，并对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内部审核；同时，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每年定期对公司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运行情况进行第三方审核。

（三）质量纠纷处理

为有效减少和控制产品质量纠纷的发生，更为提高客户满意度、保持其忠诚度，公司制定了《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应用于公司产品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目的在于为客户提供周全服务，最大程度地满足用户的要求。公司各有关部门负责实施销售服务中对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公司通过销售部传递的售后服务反馈信息持续对产品质量进行改进。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质量纠纷或因质量问题而导致的诉讼或索赔。

根据东海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公司 2011 年至 2014 年 1 月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没有任何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处罚的记录。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士斌先生。

公司是国内石英制品行业的龙头企业，主营业务为石英制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主要产品为中高端石英管、石英棒，高纯石英砂以及包括石英坩埚在内的其他石英制品。

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士斌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太平洋实业	实业投资与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用于对太平洋股份投资
香港富腾	-	主要用于对太平洋股份投资

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与本公司之间没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和保荐人认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均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士斌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除持有太平洋股份的股份，并通过香港富腾、太平洋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除太平洋股份及其子公司）；除前述情况外，无实际控制

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未在与太平洋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太平洋股份相竞争的业务。

2、本人在作为太平洋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太平洋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太平洋股份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本人在作为太平洋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太平洋股份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太平洋股份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太平洋股份，由太平洋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太平洋股份存在同业竞争。

4、如果其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太平洋股份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太平洋股份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本人以太平洋股份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及香港富腾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太平洋股份的股份不得转让。

公司 5% 以上的股东香港富腾和太平洋实业，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太平洋股份的股东期间，保证不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方式经营任何与太平洋股份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受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附属企业”）亦不会经营与太平洋股份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在作为太平洋股份股东期间，无论任何原因，若其及附属企业未来经营的业务与太平洋股份前述业务存在竞争，同意将根据太平洋股份的要求，由太平洋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其附属企业向太平洋股份转让有关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合法的途径对其或附属公司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太平洋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太平洋股份经济损失的，其将赔偿太平洋股份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制度安排，可以有效地避免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同业竞争情形的发生。

（三）天元石英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天元石英不属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天元石英是陈士凯（陈士斌之弟）控股的企业。成立至今，陈士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天元石英股权，双方对对方企业均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在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决策方面，天元石英也不受陈士斌及公司管理层控制或影响。另外，陈士凯本人能力较强，拥有 10 多年石英行业从业经验，能独立管理企业，不受第三方控制或影响。

2、天元石英与公司在业务上存在较大差异

天元石英在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品规格、下游客户等方面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

（1）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方面，天元石英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所使用生产设备也较为低端，而公司所使用设备较为高端，生产工艺也更加复杂。

（2）产品规格方面，天元石英主要产品为低端电光源用石英管、石英棒和普通石英砂，而公司主要产品为中高端石英管、石英棒、高纯石英砂以及包括石英坩埚在内的其他石英制品，两家公司相竞争产品较少。

（3）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和天元石英各自的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况，仅有少量共同的客户和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与天元石英向共同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共同客户数量（个）	向共同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	天元石英
2011 年度	6	1.14%	23.82%
2012 年度	4	0.71%	36.22%
2013 年度	8	1.40%	47.91%
2014 年 1-6 月	3	0.88%	38.79%

报告期内，公司与天元石英向共同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共同供应商数量（个）	向共同供应商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公司	天元石英
2011 年度	8	25.71%	58.88%
2012 年度	8	36.83%	46.43%
2013 年度	7	34.35%	54.22%
2014 年 1-6 月	9	26.13%	65.88%

注：2011 年至 2014 年 1-6 月，电费占公司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23.14%、31.70%、31.12% 和 24.28%；电费占天元石英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52.84%、40.89%、35.11% 和 30.09%。

由于公司与天元石英在产品种类和规格方面的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向共同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由于公司和天元石英均位于东海县，因此生产用电均由同一供应商供应。若不考虑电费的影响，2011 年至 2014 年 1-6 月公司与共同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占其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2.57%、5.13%、3.23% 和 1.84%，天元石英与共同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占其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6.04%、5.54%、19.11% 和 35.79%，整体占比较低。

（4）企业规模方面，天元石英在资产规模、销售收入、利润水平等方面与公司相差较远。根据 2013 年财务报表，天元石英总资产 2,003.65 万元，净资产 929.96 万元，销售收入 2,255.47 万元，利润总额 28.13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相应科目的 3.01%、1.53%、5.57% 和 0.16%。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天元石英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虽然存在一定的交叉，但鉴于天元石英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天元石英亦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士斌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业务交叉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 年 5 月 17 日，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十九条的规定。

3、未纳入上市范围的原因

天元石英是陈士凯控制的企业，其生产经营独立于公司和陈士斌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也将继续保持独立经营状态，因此无意愿被纳入上市范围。

天元石英的生产技术、生产设备、产品类型和客户规模有别于公司，公司也

无意愿将其纳入上市范围。

因此，公司未将天元石英纳入其上市范围内。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及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如下：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陈士斌	39.3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	香港富腾	32.56%	陈士斌持有100%股权
3	太平洋实业	13.70%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陈士斌持有19.57%、其妻邵静持有32.61%）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士斌。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太平洋实业	陈士斌持有19.57%、邵静持有32.61%
香港富腾	陈士斌持有100%股权

4、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柯瑞宝	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太平洋光伏	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金浩石英	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5、关联自然人、法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

联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或兼职的并在其中担任董事、高管职务的其他企业(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为公司的关联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概况”的相关内容；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控制企业的情况请见“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四、对外投资情况”的相关内容。

关联自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关联自然人的关系
天元石英	陈士斌之弟陈士凯持有 96% 的股权
香格里拉生态园	邵静持有 100% 股权

天元石英，2001 年 11 月 19 日设立，注册号：3207222100203，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东海县平明镇纪荡村，法定代表人陈士凯，经营范围：石英粉、石英玻璃制品、照明电器制造、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陈士凯持有 96% 股权，夏红娟持有 4% 的股权。陈士凯与夏红娟系夫妻关系。根据陈士凯 2012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声明函，除了持有连云港天元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外，陈士凯未持股或控制其他经济组织。

香格里拉生态园，2008 年 5 月 19 日设立，注册号：320722000037003，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东海县平明镇周徐村，法定代表人邵静，经营范围谷物及其他作物、园艺作物种植、销售。该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邵静持有 100% 股权。

6、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中润石英	2010 年 1 月太平洋有限吸收合并中润石英，详情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资产重组情况”
太平洋高纯	太平洋有限原持有 75% 股权，2010 年 10 月太平洋有限对太平洋高纯吸收合并详情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资产重组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太平洋电器	太平洋有限原持有 75% 股权，2009 年 11 月 9 日经核准注销，详情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转让及注销的子公司情况”
龙王大酒店	太平洋有限原持有 94.77% 股权，2010 年 10 月 28 日经核准注销，详情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资产重组情况”
新时代房地产	太平洋有限原持有 100% 股权，2010 年 8 月 16 日将该股权转让给陈庚远，详情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资产重组情况”
赛力迪特 ^注	邵鹏原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2010 年 12 月 8 日转让给李大徐
联合石英	太平洋有限原持有 36.16% 股权，2010 年 9 月 7 日将 22.6% 股权转让给苗洪将，13.56% 股权转让给连云港桃盛熔融石英有限公司，详情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资产重组情况”

注：经核查，李大徐及赛力迪特现有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其所持赛力迪特股权不存在代持或信托等情形，股权转让款已支付，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二）关联交易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在以下方面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与天元石英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天元石英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1 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占销售额/采购额比
销售石英管	41.94	0.14%	0.10%
采购石英管	21.27	9.17%	0.15%
采购石英砂	-	-	-

报告期内仅 2011 年度，由于部分产品产能受限，公司向天元石英采购一些附加值不高的石英管产品；此外，公司也将部分生产出来的次品管销售给天元石英，采购和销售的价格都是根据市场公允价格。2011 年度公司采购石英管、石

英砂的合计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15%；销售石英管占同期销售额的比例为 0.10%，均占比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2012 年以后，公司与天元石英未再发生交易。

(2) 与赛力迪特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报告期内委托赛力迪特加工石英管，售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与赛力迪特的关联交易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1 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占销售额/采购额比
销售石英管	-	-	-
委托加工	14.18	27.85%	0.10%

注：邵鹏原持有赛力迪特 80% 的股权，2010 年 12 月 8 日，邵鹏将股权转让给李大徐，不再持有赛力迪特股权。

报告期内仅 2011 年，公司部分石英管订单委托赛力迪特加工，采取市场价格定价，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10%；2012 年以后，公司与赛力迪特未再发生交易。

(3) 与香格里拉生态园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香格里拉生态园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采购额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采购额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采购额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采购额比
农副产品	48.01	30.32	1.87%	61.51	36.04%	0.61%	42.48	33.26%	0.33%	56.50	27.00%	0.41%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香格里拉生态园采购部分农副产品用于员工食堂，采购价为市场价格定价，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1%、0.33%、0.61% 和 1.87%，占比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1	11	11	11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人数	10	10	10	1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万元)	162.12	371.11	384.16	344.21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邵静自2011年不再从公司领薪。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中润石英的股权转让和吸收合并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太平洋有限吸收合并中润石英”。

(2) 柯瑞宝的股权转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太平洋有限增持柯瑞宝股权至100%”。

(3) 金浩石英的股权转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太平洋有限增持金浩石英股权至100%”。

(4) 太平洋有限对太平洋高纯的吸收合并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资产重组情况”之“（四）太平洋有限吸收合并太平洋高纯”。

(5) 专利授权及转让

自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6日，陈士斌将其名下的以下14项专利无偿授权给太平洋有限使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	ZL032220 36.7	电冰箱除霜管	实用新型	太平洋 股份	2003.05.19	2004.06.02	授权
2	ZL021127 71.9	一种石英玻璃 管拉制成型方 法	发明 专利	太平洋 股份	2002.03.14	2004.01.28	授权
3	ZL200710	天然石英中羟	发明	太平洋	2007.01.09	2009.07.29	授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019560.1	基含量的红外光谱分析方法	专利	股份			
4	ZL02219364.2	一种石英玻璃管控制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太平洋股份	2002.03.14	2003.03.12	授权
5	ZL200620169038.2	一种去除石英砂中元素杂质的多功能一体机	实用新型	太平洋股份	2006.12.30	2008.01.02	授权
6	ZL200620169095.0	一种双层石英玻璃管	实用新型	太平洋股份	2006.12.29	2008.01.02	授权
7	ZL200620169077.2	石英砂高温煅烧气化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太平洋股份	2006.12.31	2008.01.02	授权
8	ZL200620170391.2	石英砂高温煅烧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太平洋股份	2006.12.30	2008.01.02	授权
9	ZL200620169078.7	石英砂高温化学浸取反应器	实用新型	太平洋股份	2006.12.31	2008.01.02	授权
10	ZL200820161173.1	连熔炉炉口导流装置	实用新型	太平洋股份	2008.10.20	2009.08.12	授权
11	ZL200820186377.0	石英管自动化弯管机	实用新型	太平洋股份	2008.10.23	2009.08.12	授权
12	ZL200820161157.2	石英玻璃管自动断管整理装置	实用新型	太平洋股份	2008.10.20	2009.08.12	授权
13	ZL200820161174.6	一种新型热交换加热设备	实用新型	太平洋股份	2008.10.20	2009.08.12	授权
14	ZL200820161175.0	自动搅拌高温烤砂装置	实用新型	太平洋股份	2008.10.20	2009.08.12	授权

2010年9月7日，陈士斌与太平洋有限共签署了14份《专利权转让协议》及《专利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陈士斌将上述14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太平洋有限。截至2010年12月20日，该等专利均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担保事项。

4、关联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如下表：

项目	关联方	期末金额（万元）				占所属科目余额的比重			
		2014年 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4年 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应付账款	天元石英	-	-	-	0.19	-	-	-	-
	赛力迪特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香港富腾	-	-	-	-	-	-	-	-
	邵鹏	-	-	-	-	-	-	-	-
	香格里生态园	-	-	15.71	-	-	-	14.89%	-
应付股利	香港富腾	-	-	-	-	-	-	-	-

三、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一）《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董事会在对以上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会会议应经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应将该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应当在权限范围内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三）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并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六）项规定的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其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六条对公司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进行了范围的界定。

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第十一条规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对关联交易的权限和披露程序进行了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发表单独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第十五条、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第八条、九条规定，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第十九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四、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产、供、销系统，拥有独立的市场营销、采购供应、技术研发、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等现代生产各环节必备的职能部门，在主要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面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2、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保证本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3、实际控制人关于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士斌就尽量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太平洋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尽量避免因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太平洋股份从事关联交易时而侵害太平洋股份及太平洋股份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太平洋股份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太平洋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太平洋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太平洋股份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本人提名的太平洋股份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2) 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企业”)，原则上不与太平洋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太平洋股份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太平洋股份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太平洋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太平洋股份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太平洋股份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 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太平洋股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太平洋股份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太平洋股份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太平洋股份作出赔偿。

(5) 本人以太平洋股份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及富腾发展有限公司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太平洋股份的股份不得转让。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包括 1 名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负责人同时兼任董事会秘书、1 名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4 名。主要情况如下:

(一) 董事 (9 人)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9 名,包括 3 名独立董事,9 名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主要情况如下:

1、陈士斌,男,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获全国星火计划先进个人、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家、江苏省社会主义贡献奖、江苏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连云港市政协委员、江苏省第十一次及第十二次党代会党代表、江苏省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陈士斌先生自 1999 年 4 月至 2010 年 11 月担任太平洋有限的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任期为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2、邵静,女,1970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邵静女士为陈士斌先生的妻子;2002 年至 2009 年任东海县龙王大酒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为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同时任太平洋实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3、仇冰,男,1972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仇冰先生 1999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太平洋有限主管研发及技术的副总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太平洋有限主管营销的副总经理并兼职供应链总监、研发总监、董事;2005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1 月担任太平洋有限的营销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为 2013 年

12月至2016年12月。

4、邵鹏，男，197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邵鹏先生1999年4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太平洋有限销售部华南片销售经理；2007年8月至2009年6月担任太平洋有限市场部经理；自2003年11月至2010年11月担任太平洋有限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为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5、陈培荣，男，1950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陈培荣先生1977年至今于南京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任教，曾历任南京大学地球科学系副主任、南京大学地球科学系（现更名为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矿产普查与勘探专业主任、学术带头人；2004年至今担任太平洋有限技术顾问。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为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6、刘明伟，男，1985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09年4月担任太平洋有限车间主任；2009年5月至2010年11月担任太平洋有限生产部经理，现任公司生产部经理。2014年8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为2014年8月至2016年12月。

7、袁华之，男，1968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1999年5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北京市中翔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2年4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北京市中孚律师事务所任一级合伙人、律师；2010年3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市韬远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0年1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期为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8、宇永杰，女，1966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88年至1991年于国家航空航天工业部财务司任主任科员、副处长；1991年至1996年被选送英国学习；自1998年起在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4年至今在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0年1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期为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9、鲁瑾，女，1970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至1996年于浙江省嘉兴市电子工业局从事行业管理；1996年至今于北京万胜博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历任“中国电子材料网”运营主管、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经济技术管理部主任；2010年1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期为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二）监事（3人）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有3名成员，任期3年。监事会有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和罢免；股东代表监事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监事主要情况如下：

1、徐同根，职工监事，男，195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工程师。曾历任东辛农场四分场政治指导员、东辛农场酒厂车间主任、东风食品厂副厂长、南林石英制品厂副厂长；1992年至1999年任平明石英技术部经理；2000年至2010年11月担任太平洋有限技术部经理。2010年12月起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期为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2、钱卫刚，男，197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就职于公司，曾任国内销售部副经理，现任公司国内销售部经理。2012年7月起担任公司监事，现任期为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3、段井超，男，1978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至2011年5月就职于公司，曾任班长和车间主任；2011年6月至今就职于柯瑞宝，任生产经理。2012年7月起担任公司监事，现任期为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4人）

1、陈士斌，2010年12月起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2013年12月1日，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概况”之“（一）董事”。

2、吕良益，男，197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

历，高级经济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曾任东海县机械厂财务科长；2000年6月至2010年11月担任太平洋有限财务经理；2010年12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至2016年12月1日。

3、仇冰，2010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2016年12月1日，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概况”之“（一）董事”。

4、周明强，男，196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工程师。曾于连云港市丝织总厂、连云港德兰压缩机有限公司任职；2002年9月起于太平洋有限任职，2003年至2004年任机电部经理；2004年至2006年任生产部经理；2006年至2007年任研发总监；2007年至2009年任公司石英管业务的运营总监；2009年至2010年11月任太平洋有限总工程师。2010年12月起担任公司总工程师，2011年2月起兼技术总监，任期至2016年12月1日。

（四）核心技术人员（4人）

1、陈士斌，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概况”之“（一）董事”。

2、徐同根，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概况”之“（二）监事”。

3、周明强，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概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4、张建，女，198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自2006年7月历任太平洋有限研发工程师、品质部副经理、2009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品质部经理。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一）董事提名与选聘情况

2010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会议选举陈士斌、

仇冰、邵鹏、陈培荣、邵静、罗培梁为公司董事，选举袁华之、宇永杰、鲁瑾为公司独立董事，并由上述人员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从 2010 年 12 月 2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其中，董事陈士斌、邵鹏、罗培梁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士斌提名，董事邵静、陈培荣由股东太平洋实业提名，董事仇冰由股东仇冰提名。

2010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士斌为公司董事长。

201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士斌、仇冰、邵鹏、陈培荣、邵静、罗培梁为公司董事，选举袁华之、宇永杰、鲁瑾为公司独立董事，并由上述人员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从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其中，董事陈士斌、邵鹏、罗培梁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士斌提名，董事邵静、陈培荣由股东太平洋实业提名，董事仇冰由股东仇冰提名。

2014 年 7 月，罗培梁由于个人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成员，公司批准其请辞。2014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明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士斌为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提名与选聘情况

201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士斌提名，会议选举刘明伟、陈士亮为非职工代表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另外一名监事徐同根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012 年 6 月 21 日，监事陈士亮和刘明伟向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士斌、太平洋实业和香港富腾共同提名，选举钱卫刚和段井超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任期三年，从 2010 年 12 月 2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

2010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同根为监事会主席。

201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士斌提名，会议选举钱卫刚和段井超为非职工代表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另外一名监事徐同根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任期三年，从2013年12月2日至2016年12月1日。

2013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同根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0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聘任陈士斌为公司总经理；经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士斌提名，聘任吕良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聘任罗培梁、仇冰为副总经理，周明强为技术总监、总工程师。所聘任高管人员任期三年，从2010年12月2日至2013年12月1日。

2011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周明强兼任技术总监，任期至2013年12月1日。

201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聘任陈士斌为公司总经理；经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士斌提名，聘任吕良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聘任罗培梁、仇冰为副总经理，周明强为技术总监、总工程师；所聘任高管人员任期三年，从2013年12月2日至2016年12月1日。

2014年7月，罗培梁由于个人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批准其请辞。

（四）任职资格及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声明确认未有与《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相符合之处，公司上述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士斌和董事邵静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邵鹏是邵静的弟弟；公司董事仇冰是邵静的表弟。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它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士斌、副总经理仇冰直接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邵静、邵鹏、陈培荣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方式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
陈士斌	董事长兼 总经理	直接	6,598.50	39.31	6,598.50	39.31	6,598.50	39.31	6,598.50	39.31
		间接	5,916.01	35.25	5,916.01	35.25	5,916.01	35.25	5,916.01	35.25
		合计	12,514.51	74.56	12,514.51	74.56	12,514.51	74.56	12,514.51	74.56
仇冰	董事 兼副 总经理	直接	636	3.79	636	3.79	636	3.79	636	3.79
		间接	529.57	3.16	529.57	3.16	529.57	3.16	529.57	3.16
		合计	1,165.57	6.95	1,165.57	6.95	1,165.57	6.95	1,165.57	6.95
邵静	董事	间接	749.87	4.47	749.87	4.47	749.87	4.47	749.87	4.47
		合计	749.87	4.47	749.87	4.47	749.87	4.47	749.87	4.47
邵鹏	董事	间接	74.96	0.45	74.96	0.45	74.96	0.45	74.96	0.45
		合计	74.96	0.45	74.96	0.45	74.96	0.45	74.96	0.45
陈培荣	董事	间接	495.08	2.95	495.08	2.95	495.08	2.95	495.08	2.95
		合计	495.08	2.95	495.08	2.95	495.08	2.95	495.08	2.95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代持或者权属争议的情况。

四、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
陈士斌	董事长	香港富腾	100.00%	0.10	直接持有
		太平洋实业	19.57%	195.70	直接持有
仇冰	董事	太平洋实业	23.03%	230.30	直接持有
邵静	董事	太平洋实业	32.61%	326.10	直接持有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
		香格里拉生态园	100.00%	100.00	直接持有
邵鹏	董事	太平洋实业	3.26%	32.60	直接持有
陈培荣	董事	太平洋实业	21.53%	215.30	直接持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投资。上述人员已签署声明确认：“本人无持有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权益。本人已披露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

五、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陈士斌	董事长、总经理	香港富腾	董事（唯一）	发行人股东
		太平洋实业	董事	发行人股东
		金浩石英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太平洋光伏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柯瑞宝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仇冰	董事、副总经理	太平洋光伏	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柯瑞宝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太平洋实业	董事	发行人股东
邵静	董事	太平洋实业	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
		香格里拉生态园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关联公司
邵鹏	董事	柯瑞宝	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太平洋实业	董事	发行人股东
		太平洋光伏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陈培荣	董事	南京大学	博士生导师	无
		太平洋实业	董事	发行人股东
		太平洋光伏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袁华之 注	独立董事	北京市韬远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中国人民大学	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硕士生导师	无
		全国律师协会	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	无
宇永杰	独立董事	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常务理事	无
鲁瑾	独立董事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	经济技术管理部主任	无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万胜博讯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吕良益	财务负责人、董秘	太平洋实业	监事	发行人股东

注：袁华之兼职情况较多，此处为部分列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部分独立董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已披露兼职情况外，没有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2014 年上半年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
1	陈士斌	董事长、总经理	39.99
2	罗培梁	董事、副总经理	38.90
3	仇冰	董事、副总经理	14.55
4	陈培荣	董事	28.20
5	邵鹏	董事	8.73
6	周明强	总工程师、技术总监	16.51
7	吕良益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6.40
8	徐同根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7.35
9	钱卫刚	监事	7.48
10	段井超	监事	6.24
合计			184.35

（二）独立董事在本公司领取津贴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每人每年度 6 万元人民币（税后）。

七、与公司签订协议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对公司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责任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

八、报告期变动情况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核心管理层人员一直是陈士斌、仇冰、周明强等人，管理层保持了稳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于公司改制、股本变化、换届等情况发生，公司管理层的任职情况发生了部分调整。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2010年12月2日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九人组成。陈士斌继续担任董事长，仇冰、邵鹏继续担任董事；另新增董事三人，分别为邵静、罗培梁、陈培荣。新增独立董事三人，为袁华之、宇永杰及鲁瑾。2014年7月，罗培梁辞去董事一职，由刘明伟接任。

2010年12月2日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陈士斌担任总经理，仇冰担任副总经理，罗培梁任副总经理；吕良益担任财务负责人，并兼任董事会秘书，周明强任总工程师兼技术总监。2014年7月，罗培梁辞去副总经理一职。

（二）监事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2010年12月2日至2012年7月10日，公司设监事会，包括监事会主席徐同根（职工监事），以及陈士亮、刘明伟共3人；2012年7月1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包括徐同根（职工监事）、钱卫刚和段井超。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概述

2010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了6名董事与3名独立董事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了2名监事会成员，与另1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权责和运行进行了具体规定。

公司于2010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会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选举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实际运行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经过对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的核查，以及对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上述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差异之处。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

1、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总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 （10）对由董事会拟订的处置及收购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 的资产或股权方案作决议；
- （11）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2）修改本章程；
- （13）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4）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运作规范, 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先后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 2010 年 12 月 2 日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201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10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2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包括 3 名独立董事。

1、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先后召开了 28 次董事会：2010 年 12 月 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0 年 12 月 3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1 年 2 月 2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1 年 5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1 年 8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1 年 11 月 2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2 年 2 月 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2 年 5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2 年 6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2 年 7 月 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2 年 8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3 年 2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3 年 6 月 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3 年 7 月 1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3 年 8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3 年 11 月 1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3 年 11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3 年 12 月 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3 年 12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4 年 3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 年 4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 年 5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 年 6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 年 6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4 年 7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 年 8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4 年 9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0 年 12 月 2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2010 年 12 月 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了各委员会委员；2014 年 8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调整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各个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名称	主任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宇永杰	宇永杰、鲁瑾、刘明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袁华之	袁华之、宇永杰、陈士斌

名称	主任	委员
提名委员会	鲁瑾	鲁瑾、宇永杰、刘明伟
战略委员会	陈士斌	陈士斌、鲁瑾、仇冰、陈培荣、刘明伟

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②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⑤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⑥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①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②薪酬计划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③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④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⑤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①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员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②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③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④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⑤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①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②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③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④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⑤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 独立董事制度

1、独立董事的提名

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设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现有三名独立董事，均系由全体发起人股东提名，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产生。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独立董事的职权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

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另外，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 董事会秘书制度

1、董事会秘书的提名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由第一届董事会提名，于2010年12月2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秘书的职权

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2)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4)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5)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制作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并签名；

(6)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交易所报告；

(7)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及监事会的会议记录等，负责保管董事会印章；

(8)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9) 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10)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立即向交易所报告；

(11) 《公司法》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五）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6）列席董事会会议；
- （7）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8）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运作规范，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先后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2010 年 12 月 2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1 年 2 月 21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1 年 5 月 20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1 年 11 月 29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2 年 5 月 26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3 年 6 月 5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3 年 11 月 30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14 年 5 月 16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经过对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制度的核查，以及对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均具有合法的资格；决议事项均以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相关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议程、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保存齐备。

（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均有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各项决议均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已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审议了董事会各项决议，截止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未对某项决议提出过异议。

（3）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各项决议均经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出席会议的监事均已在会议决议上签名；截止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监事会未对某项决议提出过异议。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完备的三会制度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不符合规定的差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表决签署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需的法律程序，该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并未存在管理层和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存在受到外

汇处罚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中润石英的外汇处罚事项

2011年1月2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签发连汇检罚字[2011]第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中润石英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2010年（2009年度）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年检，对中润石英给予了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1,000元的行政处罚。

2011年2月1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函》，证明中润石英上述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外汇年检的行为不属于中润石英及相关人员的主观故意行为；该局按照最低处罚标准给予了处罚，中润石英上述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外汇年检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中润石英近三年无其他违法违规记录。

2、太平洋电器的外汇处罚事项

2011年1月2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签发连汇检罚字[2011]第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太平洋电器2009年清算后未及时办理外汇注销登记手续，对太平洋电器给予了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1,000元的行政处罚。

2011年2月1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太平洋电器上述未及时办理外汇注销登记的行为不属于太平洋电器及相关人员的主观故意行为；该局按照最低处罚标准给予了处罚，太平洋电器上述未及时办理外汇注销登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太平洋电器近三年无其他违法违规记录。

3、太平洋高纯的外汇处罚事项

2011年1月2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签发连汇检罚字[2011]第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太平洋高纯2010年3月23日在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直至2010年9月1日未向该局办理外汇变更登记，对太平洋高纯给予了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1,000元的行政处罚。

2011年2月1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太平洋高纯上述未及时办理外汇变更登记的行为不属于太平洋高纯及其相关

人员的主观故意行为；该局按照最低处罚标准给予了处罚，太平洋高纯上述未及时处理外汇变更登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太平洋高纯近三年无其他违法违规记录。

4、陈士斌的外汇处罚事项

2011年1月2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签发连汇检罚字[2011]第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陈士斌2002年在境外设立公司后，未及时补办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对陈士斌给予了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1,000元的行政处罚。

2011年2月1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函》，证明陈士斌上述未及时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行为不属于陈士斌的主观故意行为；该局按照最低处罚标准给予了处罚，陈士斌上述未及时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陈士斌近三年无其他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中润石英未在规定内参加外汇年检的行为、太平洋电器未及时办理外汇注销登记的行为、太平洋高纯未及时办理外汇变更登记的行为、陈士斌未及时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所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称“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无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事项。

五、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管理层自我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

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二）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审核了公司管理层对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自我评价报告，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14]3000《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太平洋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的内部控制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六、公司针对股权结构、行业特点建立的保证内控制度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针对自身的股权结构及行业特点，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具体管理措施，作为保证内部控制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基础；具体措施如下：

1、完备的三会制度

公司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初即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各项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公司三会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共计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均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对公司的审计、薪酬与考核以及提名发表相关独立意见；董事会成员以及独立董事的设置，可以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起到平衡的作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监事会共计 3 名监事，监事的委派可以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内控起到良好的监督作用。

2、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以及相关规则，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在公司经营的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起到了良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为公司业务的健康运行以及风险控制提供保证。

3、多板块管理模式

公司业务涉及石英产业链的上下游，从矿石的加工、石英砂的制备直至石英成品的制造。为了加强对不同业务的分类管理，公司设立不同的子公司来运行不同的业务。公司建立完善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并加强了子公司经营和财务管理，有效地降低了子公司运行管理风险。公司设有内部审计部门对各子公司进行内部审计，不断规范其财务管理工作，提高财务工作质量。

4、价格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硅石，硅石矿是一种较为常见的矿产资源，储量充足，分步较为广泛，因此价格相对稳定。但由于公司对硅石矿的需求量较为巨大，因此若硅石矿的价格发生大幅波动会对公司利润率产生一定的影响。

为了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若检测出质量优秀的矿石时，倾向于全部采购并储存，以锁定原材料价格。公司对最主要原材料价格的锁定有效地控制了公司的生产成本，规避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生的经营风险。

5、技术保密控制体系

公司是世界少数能大规模量产高纯石英砂的企业之一，公司对高纯石英砂的量产技术进行了严格的保密。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人力资源体系以及生产流程管理体系，多方面对公司的领先技术实施保密。

公司拥有完善的人力资源体系，在涉及到保密技术的管理及生产人员时公司会对其职业道德、专业能力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考察，并在决定聘用后与之签订技

术保密合约,约定若造成技术失密则对公司相关损失进行赔偿及担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公司拥有完善的生产工艺流程管理体系,通过对工艺流程的管理有效地控制了公司技术失密的风险。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接受公司全体股东的委托，对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4]29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以外，均引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二) 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3,401,730.13	204,135,931.54	174,420,791.58	169,972,573.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325,374.46	38,240,861.05	11,597,666.79	3,040,168.40
应收账款	120,619,417.53	89,150,854.86	83,958,227.80	70,514,097.21
预付款项	22,518,927.13	24,230,663.00	25,151,723.56	32,095,808.19
应收利息	2,012,415.33	4,579,635.41	2,027,153.0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5,850.40	203,956.61	134,802.06	306,215.24
存货	136,462,281.62	110,406,924.45	106,329,094.92	98,205,093.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26,636.04			

资产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482,242,632.64	470,948,826.92	403,619,459.72	374,133,955.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5,415,628.06	245,389,043.94	225,481,061.11	184,475,884.52
在建工程	48,961,782.72	84,782,293.48	90,264,467.75	83,717,369.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578,091.90	24,838,403.40	18,987,477.12	19,380,986.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56,774.93	4,245,518.25	3,710,335.28	2,950,693.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5,212,277.61	359,255,259.07	338,443,341.26	290,524,934.47
资产总计	867,454,910.25	830,204,085.99	742,062,800.98	664,658,890.3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65,000.00
应付账款	33,277,688.86	34,502,961.30	29,188,323.70	40,490,912.66
预收款项	2,268,018.09	3,285,170.91	2,898,613.05	2,279,224.77
应付职工薪酬	4,953,805.07	4,842,427.18	4,563,905.24	4,438,766.84
应交税费	8,467,602.43	3,765,352.85	1,897,347.69	3,918,145.6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98,020.81	108,111.50	1,055,226.20	1,924,106.13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665,135.26	46,504,023.74	39,603,415.88	55,216,156.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负债合计	52,665,135.26	49,504,023.74	39,603,415.88	55,216,156.00
股东权益				
股本	167,850,000.00	167,850,000.00	167,850,000.00	167,850,000.00
资本公积	287,173,875.18	287,173,875.18	287,173,875.18	287,173,875.18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32,031,332.07	32,031,332.07	24,391,297.29	15,627,704.11
未分配利润	327,734,567.74	293,644,855.00	223,044,212.63	138,791,155.0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814,789,774.99	780,700,062.25	702,459,385.10	609,442,734.3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4,789,774.99	780,700,062.25	702,459,385.10	609,442,734.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867,454,910.25	830,204,085.99	742,062,800.98	664,658,890.34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1,128,854.59	339,019,748.34	320,426,597.10	405,070,827.25
减：营业成本	107,185,431.00	188,337,315.47	167,369,422.81	176,228,135.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72,988.75	3,513,037.19	2,436,968.03	3,537,976.31
销售费用	5,952,528.99	12,508,617.91	11,915,209.03	12,543,362.24
管理费用	23,736,052.53	46,780,888.37	41,595,663.03	42,013,327.91
财务费用	-2,586,264.45	-2,853,631.30	-4,254,196.94	-496,691.68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3,539,762.43	4,697,798.62	5,917,344.42	101,014.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表示）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表示）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1,628,355.34	86,035,722.08	95,446,186.72	171,143,703.04
加：营业外收入	2,136,446.51	5,963,939.68	13,418,094.15	2,753,717.77
减：营业外支出	33,976.41	497,377.46	387,287.38	828,765.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9,446.74		20,404.79
三、利润总额	43,730,825.44	91,502,284.30	108,476,993.49	173,068,654.93
减：所得税费用	9,641,112.70	13,261,607.15	15,460,342.73	27,030,323.16
四、净利润	34,089,712.74	78,240,677.15	93,016,650.76	146,038,331.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089,712.74	78,240,677.15	93,016,650.76	146,038,331.7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	0.47	0.55	0.8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	0.47	0.55	0.8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089,712.74	78,240,677.15	93,016,650.76	146,038,331.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089,712.74	78,240,677.15	93,016,650.76	146,038,331.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391,883.38	245,368,700.19	291,332,212.46	395,260,081.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1,974.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4,771.27	7,710,433.82	15,991,887.50	4,689,127.68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196,654.65	253,291,108.38	307,324,099.96	399,949,209.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442,471.64	81,149,821.46	138,384,051.48	171,852,883.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837,160.48	55,775,474.98	50,724,047.36	52,381,744.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46,090.68	34,036,565.55	33,479,889.89	54,467,750.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3,551.95	20,559,279.56	18,416,494.39	20,197,32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209,274.75	191,521,141.55	241,004,483.12	298,899,70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7,379.90	61,769,966.83	66,319,616.84	101,049,506.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49,823.53	31,000.00		31,0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23.53	31,000.00		31,0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960,146.92	31,705,724.39	60,170,180.55	114,974,900.5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424,565.8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60,146.92	31,705,724.39	60,170,180.55	119,399,466.35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10,323.39	-31,674,724.39	-60,170,180.55	-119,368,426.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9,365,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510,363.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	1,950,000.00	1,390,000.00	9,36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000.00	1,950,000.00	1,390,000.00	39,875,363.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00.00	1,050,000.00	7,975,000.00	-39,875,363.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38,742.08	-1,430,102.48	-311,218.40	-1,332,604.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34,201.41	29,715,139.96	13,813,217.89	-59,526,888.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135,931.54	174,420,791.58	160,607,573.69	220,134,461.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401,730.13	204,135,931.54	174,420,791.58	160,607,573.69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7,519,757.77	201,776,864.43	173,255,888.97	161,541,817.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115,374.46	33,038,914.35	10,665,666.79	2,960,168.40
应收账款	113,769,422.87	87,246,046.56	80,623,087.44	69,295,618.91
预付款项	21,964,594.69	25,017,137.56	30,892,074.31	26,941,006.98
应收利息	2,012,415.33	4,579,635.41	2,027,153.0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3,887,971.23	67,421,819.73	47,470,615.66	38,158,007.16
存货	83,416,918.12	64,280,516.13	58,479,576.91	65,342,939.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17,686,454.47	483,360,934.17	403,414,063.09	364,239,559.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182,535.77	41,182,535.77	41,182,535.77	41,182,535.7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7,683,491.12	230,136,387.10	216,598,364.03	174,425,099.70
在建工程	31,870,934.83	37,258,767.70	50,315,045.75	46,275,043.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547,281.02	9,649,215.02	9,853,083.02	10,056,951.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8,721.38	1,279,620.20	740,875.64	589,48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2,762,964.12	319,506,525.79	318,689,904.21	272,529,112.58
资产总计	840,449,418.59	802,867,459.96	722,103,967.30	636,768,671.8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65,000.00
应付账款	20,695,859.61	23,643,227.93	21,674,771.26	20,764,970.65
预收款项	1,617,955.28	2,675,821.57	2,618,604.39	1,233,620.20
应付职工薪酬	3,998,141.37	4,399,230.17	4,265,928.67	4,011,677.34
应交税费	10,060,174.02	3,584,271.65	3,416,608.69	5,506,876.6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71,890.19	80,000.00	1,043,493.48	1,637,898.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044,020.47	34,382,551.32	33,019,406.49	35,320,042.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负债合计	40,044,020.47	37,382,551.32	33,019,406.49	35,320,042.85
股东权益				
股本	167,850,000.00	167,850,000.00	167,850,000.00	167,850,000.00
资本公积	287,321,587.97	287,321,587.97	287,321,587.97	287,321,587.97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32,031,332.07	32,031,332.07	24,391,297.29	15,627,704.11
未分配利润	313,202,478.08	278,281,988.60	209,521,675.55	130,649,336.96
股东权益合计	800,405,398.12	765,484,908.64	689,084,560.81	601,448,629.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40,449,418.59	802,867,459.96	722,103,967.30	636,768,671.89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0,389,637.91	324,437,191.32	312,261,374.97	394,976,167.03
减：营业成本	100,179,155.66	180,323,530.01	175,736,854.21	188,470,343.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5,538.52	2,865,969.13	2,153,082.22	2,752,696.96
销售费用	5,431,774.59	11,334,045.53	10,485,239.15	10,606,100.18
管理费用	20,859,729.75	44,358,015.66	38,091,221.82	38,191,648.47
财务费用	-2,550,788.11	-2,913,915.15	-4,226,825.16	-315,432.32
资产减值损失	2,498,117.23	4,640,465.58	1,014,609.37	21,861.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表示）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表示）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2,786,110.27	83,829,080.56	89,007,193.36	155,248,949.24
加：营业外收入	2,117,071.71	5,954,222.09	13,369,750.70	2,688,344.45
减：营业外支出	13.72	298,988.71	92,819.38	592,629.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184.10	40,184.10		17,204.79
三、利润总额	44,903,168.26	89,484,313.94	102,284,124.68	157,344,664.40
减：所得税费用	9,982,678.78	13,083,966.11	14,648,192.91	22,758,896.20
四、净利润	34,920,489.48	76,400,347.83	87,635,931.77	134,585,768.2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920,489.48	76,400,347.83	87,635,931.77	134,585,768.20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807,275.36	287,611,665.28	289,747,947.82	384,155,368.41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4,685.34	7,577,451.50	15,951,961.37	4,830,01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481,960.70	295,189,116.78	305,699,909.19	388,985,383.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098,336.47	128,109,137.46	147,397,174.39	190,664,992.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688,066.76	51,267,199.19	42,713,783.20	39,919,651.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93,164.75	28,687,147.73	28,398,432.70	38,411,226.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07,547.75	44,918,297.93	25,161,268.29	46,716,92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087,115.73	252,981,782.31	243,670,658.58	315,712,79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5,155.03	42,207,334.47	62,029,250.61	73,272,590.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543,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8,823.53	13,000.00		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23.53	13,000.00		2,573,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809,539.52	13,385,656.43	48,618,563.29	66,512,399.7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424,565.8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	13,809,539.52	13,385,656.43	48,618,563.29	70,936,965.57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0,715.99	-13,372,656.43	-48,618,563.29	-68,363,465.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9,365,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181,602.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	1,950,000.00	1,390,000.00	9,36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000.00	1,950,000.00	1,390,000.00	37,546,60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00.00	1,050,000.00	7,975,000.00	-37,546,60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98,764.36	-1,363,702.58	-306,616.27	-1,278,866.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57,106.66	28,520,975.46	21,079,071.05	-33,916,343.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776,864.43	173,255,888.97	152,176,817.92	186,093,161.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519,757.77	201,776,864.43	173,255,888.97	152,176,817.9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次三年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金浩石英	有限责任公司	连云港市 东海县平明乡	3,336,300.00	100.00%	100.00%
柯瑞宝	有限责任公司	连云港市 新浦经济开发区	5,000,000.00	100.00%	100.00%
太平洋光伏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东海 经济开发区	30,000,000.00	100.00%	100.00%

2、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次三年期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会计期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

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

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

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参照信用风险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且系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5.00%	15.00%
2-3年	40.00%	4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予以抵销。

(4)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三）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
机器设备	5、10	10%	18%、9%
运输工具	4	10%	2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10%	30%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十四）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

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

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

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八）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收入确认原则

(1) 外销

在报关手续办理完毕，并按合同约定，出口货物越过船舷或到目的地口岸并取得收款权利时，出口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收入金额及成本，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即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2) 内销

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发出商品，待客户验收入库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收入及成本，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即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5、货款结算方式

(1) 外销

采用 FOB 或者 CIF 结算，根据客户信用等级不同，信用期一般为 15-90 天。

(2) 内销

高纯石英砂方面，公司基本采用款到发货的销售方式。

石英管、石英坩埚销售采用货到付款方式，根据客户信用等级不同，信用期一般为 15-90 天。

（十九）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企业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二）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分部信息

（一）2014年1-6月分部信息

单位：元

产品或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石英管	154,077,953.03	89,928,324.79	41.63%
高纯石英砂	12,742,476.78	5,254,434.09	58.76%
多晶石英坩埚	13,300,826.08	11,333,255.57	14.79%
合计	180,121,255.89	106,516,014.45	40.86%

（二）2013年度分部信息

单位：元

产品或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石英管	301,664,268.36	164,707,299.34	45.40%
高纯石英砂	18,267,303.21	7,179,255.12	60.70%
多晶石英坩埚	17,468,372.82	16,053,630.21	8.10%
合计	337,399,944.39	187,940,184.67	44.30%

(三) 2012 年度分部信息

单位：元

产品或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石英管	292,144,010.42	151,282,445.88	48.22%
高纯石英砂	16,111,151.42	5,359,471.74	66.73%
多晶石英坩埚	8,276,106.44	8,006,358.96	3.26%
合计	316,531,268.28	164,648,276.58	47.98%

(四) 2011 年度分部信息

单位：元

产品或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石英管	302,859,511.79	147,265,428.69	51.38%
高纯石英砂	87,163,493.52	18,389,675.19	78.90%
多晶石英坩埚	13,180,035.37	9,962,045.99	24.42%
合计	403,203,040.68	175,617,149.87	56.44%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以下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出具的中汇会鉴[2014]2999 号报告核验：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2,826.06	-229,446.74	-	-14,214.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6,100.00	5,399,000.00	12,683,794.76	2,47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	-	-	-	-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损益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3,544.04	297,008.96	347,012.01	-530,833.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税前合计	2,102,470.10	5,466,562.22	13,030,806.77	1,924,951.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4,108.20	842,219.43	1,935,205.35	397,806.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68,361.90	4,624,342.79	11,095,601.42	1,527,145.82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089,712.74	78,240,677.15	93,016,650.76	146,038,331.7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4.60%	5.91%	11.93%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521,350.84	73,616,334.36	81,921,049.34	144,511,185.95

六、主要资产

(一) 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565.57	2,333.13	13,232.44	85.01%
机器设备	28,456.97	12,178.42	16,278.55	57.20%
运输工具	1,466.57	1,069.90	396.67	30.1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85.30	451.39	633.90	54.67%
合计	46,574.40	16,032.84	30,541.56	65.58%

期末房屋建筑物中尚有账面原值为8,354.84万元的厂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相关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中。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在建工程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高纯石英砂生产线扩建	1,478.00	1,473.61	2,404.62	1,889.63

工程名称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石英管生产线扩建	973.99	1,900.75	1,338.37	2,410.56
多晶硅铸锭用石英坩埚生产线	1,672.18	4,752.35	3,985.44	3,734.73
SAP 软件	305.56			
其他零星工程	466.46	351.51	1,298.01	336.81
合计	4,896.18	8,478.23	9,026.45	8,371.74

(二) 最近一期期末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728.74	270.93	2,457.81

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七、最近一期期末的主要债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3,327.77
预收款项	226.80
应付职工薪酬	495.38
应交税费	846.76
其他应付款	69.80
长期借款	300.00
合计	5,266.51

八、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股本	167,850,000.00	167,850,000.00	167,850,000.00	167,850,000.00
资本公积	287,173,875.18	287,173,875.18	287,173,875.18	287,173,875.18

项目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盈余公积	32,031,332.07	32,031,332.07	24,391,297.29	15,627,704.11
未分配利润	327,734,567.74	293,644,855.00	223,044,212.63	138,791,155.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4,789,774.99	780,700,062.25	702,459,385.10	609,442,734.3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814,789,774.99	780,700,062.25	702,459,385.10	609,442,734.34

九、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融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7,379.90	61,769,966.83	66,319,616.84	101,049,506.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10,323.39	-31,674,724.39	-60,170,180.55	-119,368,426.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00.00	1,050,000.00	7,975,000.00	-39,875,363.9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8,742.08	-1,430,102.48	-311,218.40	-1,332,604.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34,201.41	29,715,139.96	13,813,217.89	-59,526,888.11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2014年8月9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9.71	10.13	10.19	6.78
速动比率（倍）	6.96	7.75	7.51	5.0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76	4.66	4.57	5.55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1	3.67	3.92	6.31
存货周转率（次）	0.85	1.68	1.61	2.1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047.57	12,024.14	13,297.97	19,331.90
利息保障倍数	-	-	1,098.40	954.0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06	0.37	0.40	0.6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2	0.18	0.08	-0.35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3.02	3.18	2.70	3.18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①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③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④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⑤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⑥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⑦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折旧+待摊费用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 ⑨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⑩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二）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本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每股收益	稀释 每股收益
2014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7%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8%	0.19	0.19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5%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3%	0.44	0.44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8%	0.55	0.55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每股收益	稀释 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9%	0.49	0.49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18%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90%	0.86	0.86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③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二、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三、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要求，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

聘请天源评估对公司进行了整体评估，并出具了浙源评报字[2010]第 0121 号《资产评估报告》，报告以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进行了评估。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7,501.91	28,046.49	544.58	1.98%
2	非流动资产	20,690.58	25,044.82	4,354.24	21.04%
3	长期股权投资	4,118.25	4,330.76	212.51	5.16%
4	固定资产	13,789.02	16,731.84	2,942.82	21.34%
5	其中：房屋建筑物类	3,799.97	5,708.26	1,908.29	50.22%
6	设备类	9,989.05	11,023.58	1,034.53	10.36%
7	在建工程	1,913.69	1,913.69	-	-
8	无形资产	789.97	2,012.69	1,222.72	154.78%
9	其中：土地使用权	789.97	2,012.69	1,222.72	154.78%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65	55.84	-23.81	-29.89%
11	资产总计	48,192.49	53,091.31	4,898.82	10.17%
12	流动负债	14,634.83	14,635.13	0.30	-
13	非流动负债	-	-	-	-
14	负债合计	14,634.83	14,635.13	0.30	-
1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3,557.66	38,456.18	4,898.52	14.60%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时及以后历次验资的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的构成及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总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构成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8,224.26	55.59%	47,094.88	56.73%	40,361.95	54.39%	37,413.40	56.29%
非流动资产	38,521.23	44.41%	35,925.53	43.27%	33,844.33	45.61%	29,052.49	43.71%
资产总计	86,745.49	100.00%	83,020.41	100.00%	74,206.28	100.00%	66,465.89	100.00%

报告期内，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资产规模也逐年增加。2012年末公司的总资产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11.65%，主要系公司持续进行产能建设固定资产相应大幅增加所致；2013年末公司的总资产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11.88%，主要系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2011年末至2014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6.29%、54.39%、56.73%和 55.59%，占比保持在 55%左右。

1、流动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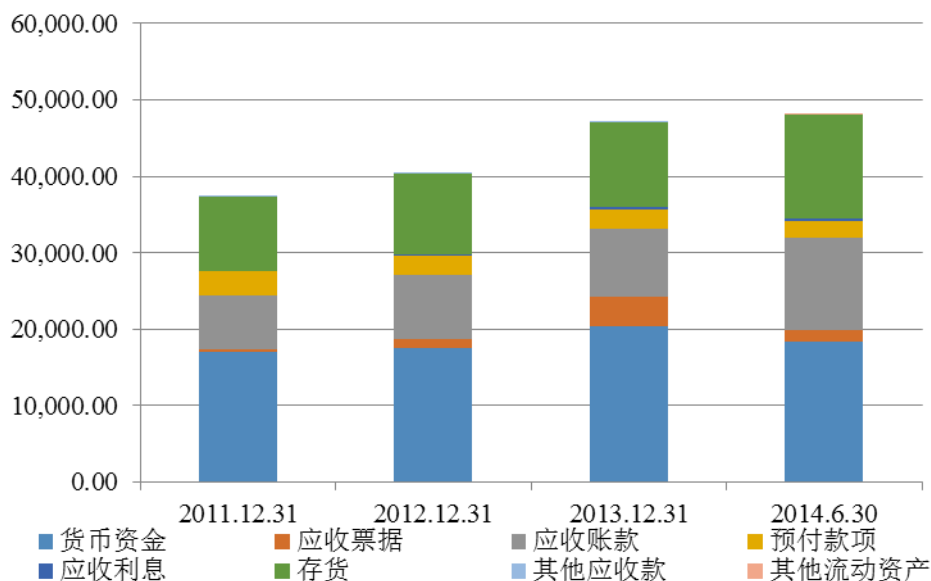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构成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8,340.17	38.03%	20,413.59	43.35%	17,442.08	43.21%	16,997.26	45.43%
应收票据	1,532.54	3.18%	3,824.09	8.12%	1,159.77	2.87%	304.02	0.81%
应收账款	12,061.94	25.01%	8,915.09	18.93%	8,395.82	20.80%	7,051.41	18.85%
预付款项	2,251.89	4.67%	2,423.07	5.15%	2,515.17	6.23%	3,209.58	8.58%
应收利息	201.24	0.42%	457.96	0.97%	202.72	-	-	-
存货	13,646.23	28.30%	11,040.69	23.44%	10,632.91	26.34%	9,820.51	26.25%

流动资产构成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37.59	0.08%	20.40	0.04%	13.48	0.03%	30.62	0.08%
其他流动资产	152.66	0.32%	-	-	-	-	-	-
合计	48,224.26	100.00%	47,094.88		40,361.95		37,413.40	

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1) 货币资金

2011年末至2014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为稳定，分别为45.43%、43.21%、43.35%和38.03%，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项目。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532.54	3,824.09	1,159.77	304.0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532.54	3,464.09	1,159.77	304.02
商业承兑汇票	-	36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金额上升较快，主要由于2011年以来在宏观经济不景气影响下，部分客户付款方式由之前的转账付款改为应收票据背书付款。这种情况在2014年有所好转，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下降至

1,532.54 万元。截至 2014 年 7 月末，公司 2013 年末 36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均已兑付完毕。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采购产品	票据性质	金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
阳光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纯石英砂	银行承兑	330.00	21.53%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英管	银行承兑	200.00	13.05%
宁晋昌隆电子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高纯石英砂	银行承兑	200.00	13.05%
北京凯德石英有限公司	石英管	银行承兑	131.09	8.55%
锦州佑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高纯石英砂	银行承兑	100.00	6.53%
合计			961.09	62.71%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金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2,061.94	8,915.09	8,395.82	7,051.4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6.59%	26.30%	26.20%	17.41%
占净资产的比例	14.80%	11.42%	11.95%	11.57%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1	3.67	3.92	6.31

201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1 年末增加 19.07%，其中高纯石英砂和石英坩埚应收账款分别增加 123.41%和 114.28%，主要原因是 2011 年下游光伏市场景气程度好于 2012 年，高纯石英砂和石英坩埚销售回款情况较好，特别是高纯石英砂仍有部分以现款现货方式进行，造成 2011 年末其应收账款金额较低。201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35.30%，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部分客户回款进度较慢所致。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同比增加，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采取“年度中间适度赊销，年末加大回收力度”的销售政策；二是随着 LED 节能照明的快速发展，对传统电光源市场产生一定冲击，为减少由于白光 LED 对传

统电光源产品替代而对公司部分石英管业务的影响,公司在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的同时,对信用良好的客户适当放宽信用期,进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三是由于受光伏行业以及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的影响,下游客户付款速度放缓也是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因素之一。

②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1,891.15	91.67%	8,360.41	87.24%	8,700.53	97.85%	7,373.86	98.95%
1-2年	722.67	5.57%	1,098.69	11.46%	130.37	1.47%	45.92	0.62%
2-3年	283.09	2.18%	64.68	0.68%	32.51	0.37%	12.02	0.16%
3年以上	74.35	0.57%	59.61	0.62%	27.98	0.31%	19.95	0.27%
合计	12,971.26	100.00%	9,583.40	100.00%	8,891.39	100.00%	7,451.75	100.00%

公司十分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账龄绝大部分都在1年以内。2013年末,1-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加了968.32万元,同比增幅为742.75%,主要系部分客户延期支付货款所致,其中排名前5的客户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3年末 应收账款	占2013年末1-2年 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4年1-6月 回款比例
1	比利时飞利浦	180.39	18.63%	100.00%
2	苏州安融石英有限公司	165.49	17.09%	28.40%
3	英德市朝旭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22.46	12.65%	20.41%
4	美国飞利浦	49.75	5.14%	100.00%
5	浙江拜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42.99	4.44%	46.52%
	合计	561.08	51.07%	61.12%

苏州安融石英有限公司、英德市朝旭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以及浙江拜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均系公司石英管客户,且非2013年新增客户。上述客户由于近期新增项目投资、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因而与公司商定了分期还款协议。2014年初起,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公司正逐步按分期还款协议收回。截至2014年6月30日,上述三家客户1-2年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18.49万元、97.46万元以及22.99万元。综上,公司虽然存在账龄1-2年应收账款,但

预计无法回收风险较小。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回款额已覆盖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截至 2014 年 9 月 22 日，公司回款额已覆盖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68.12%，扣除上述回款以后的应收账款余额中有 1,675.79 万元逾期款项。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系电光源行业的大型企业，其经营实力较强，且与下游客户大多属于长期业务合作，虽受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的影响，但应收账款总体回收情况良好。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情况。

公司石英管产品下游客户大都为电光源行业中的大型客户；针对与不同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设定了 15-90 天的销售信用期，由于大多客户与公司都是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的销售款回收风险较低。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的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全球范围）	1,464.84	1 年以内	11.29%
2. GE HUNGARY KFT	1,369.51	1 年以内	10.56%
3. 晶澳太阳能控股有限公司	911.20	1 年以内	7.02%
4.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441.11	1 年以内	3.40%
5. Q-TECH INC	382.01	1 年以内	2.95%
合计	4,568.67	-	35.22%

（4）预付款项

2011 年末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209.58 万元、2,600.43 万元、2,466.19 万元和 2,286.69 万元，主要是公司采购生产用设备、材料和能源等支出。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用途
1. 广品工业窑炉(深圳)有限公司	297.00	2-3 年	设备预付款
2. Advanced Vacuum Systems	272.34	1 年以内	设备预付款
3. 东海县财政局	150.00	1 年以内	土地预付款
4. 江苏省电力公司东海县供电公司	116.06	1 年以内	电费预付款
5. 连云港市盛达机械厂	84.52	2-3 年	设备预付款
合计	919.92		

（5）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37.5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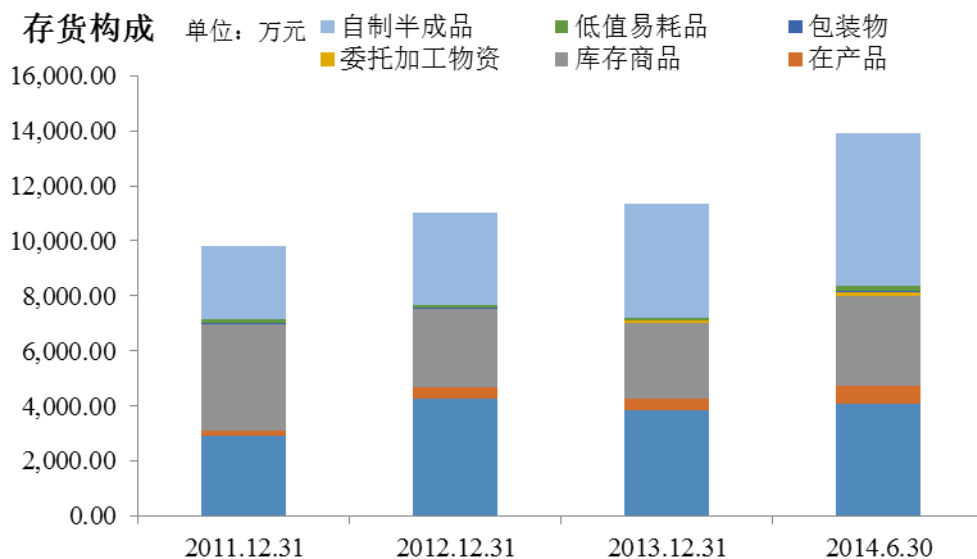
(6) 存货

① 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的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原材料	4,059.85	3,857.18	4,250.77	2,894.63
在产品	687.88	424.18	412.25	215.34
库存商品	3,279.22	2,730.14	2,859.47	3,865.06
委托加工物资	147.61	81.85	22.07	12.12
包装物	67.15	23.18	19.99	17.93
低值易耗品	163.67	75.00	115.66	135.31
自制半成品	5,528.06	4,166.67	3,349.02	2,680.11
合计	13,933.44	11,358.20	11,029.24	9,820.51



2012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11年末增加12.31%，主要是原材料增加1,356.14万元所致。2013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11,358.20万元，较2012年末增加2.98%。2014年6月末公司存货较2013年末增幅为22.67%，主要是公司为应对突发市场销售情况，适当增加安全库存量所致；库存商品增加主要系石英坩埚产销规模扩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余额构成情况如下表：

数量单位：吨，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主要原材料	15,479.44	2,030.71	18,090.93	2,606.08	21,165.31	2,528.06	14,608.63	1,448.26
其中：普通石英砂	234.97	275.39	168.22	159.23	150.03	107.57	105.18	90.09
进口高纯石英砂	17.95	50.89	5.92	23.46	10.39	51.11	9.07	50.59
石英矿石	15,226.52	1,704.42	17,916.79	2,423.40	21,004.90	2,369.39	14,494.38	1,307.58
库存商品	1,681.77	3,279.22	1,336.10	2,730.14	1,630.54	2,859.47	2,253.66	3,865.06
其中：石英管	684.79	2,001.41	729.51	1,871.74	464.95	1,134.81	528.02	1,253.63
高纯石英砂	563.90	535.50	401.85	421.53	486.41	420.60	1,198.00	1,111.62
石英坩埚	424.08	742.05	196.09	436.63	285.29	1,038.60	363.90	1,401.00
普通石英砂	9.00	0.26	8.65	0.25	393.89	265.46	163.74	98.81
自制半成品	13,331.52	5,528.06	12,155.44	4,166.67	12,890.47	3,349.02	11,773.91	2,680.11
其中：石英管	1,030.28	2,536.06	952.90	1,883.02	654.70	1,230.94	703.80	1,280.92
高纯石英砂	2,013.32	1,100.32	1,527.67	761.41	755.56	405.91	350.10	252.07
石英坩埚	91.99	74.67	154.04	87.88	32.02	78.11	9.59	35.90
成品石	10,195.93	1,817.01	9,520.83	1,434.37	11,448.19	1,634.06	10,710.42	1,111.22
合计	30,492.73	10,837.99	31,582.46	9,502.90	35,686.33	8,736.54	28,636.20	7,993.43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数据		数据	变动比率	数据	变动比率	数据	
存货周转率	0.85		1.68	4.35%	1.61	-46.33%	2.18	
营业收入	18,112.89		33,901.97	5.80%	32,042.66	-20.90%	40,507.08	

②存货盘点方法

A.期末存货的盘点方法

a.原材料：对主要原材料石英矿石，根据批次及堆放的位置，抽取部分进行称重盘点；对未予称重盘点的，根据堆放的体积及石英矿石的平均密度进行测算；石英砂根据标准桶装数量，进行全盘；其他备品备件期末采取抽盘的方法。

b.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期末采取全面盘点的方法。

c.包装物、低值易耗品期末采取抽盘的方法。

d.委托加工物资：对存放在受托加工单位的存货，期末采取抽盘的方法；对未予现场盘点的，发函予以确认。

B.可变现净值确认方法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C.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2012 年末，公司对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分别计提跌价准备 13.29 万元和 383.05 万元。

2013 年末，公司对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17.51 万元。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对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87.21 万元。

2、非流动资产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主要为固定资产。2011 年末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达到 63.50%、66.62%、68.30%和 79.29%。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非流动资产构成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30,541.56	79.29%	24,538.90	68.30%	22,548.11	66.62%	18,447.59	63.50%
在建工程	4,896.18	12.71%	8,478.23	23.60%	9,026.45	26.67%	8,371.74	28.82%
无形资产	2,457.81	6.38%	2,483.84	6.91%	1,898.75	5.61%	1,938.10	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5.68	1.62%	424.55	1.18%	371.03	1.10%	295.07	1.02%
合计	38,521.23	100.00%	35,925.53	100.00%	33,844.33	100.00%	29,052.49	100.00%

(1) 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设备。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构成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3,232.44	43.33%	8,478.42	34.55%	7,928.12	35.16%	4,550.58	24.67%
机器设备	16,278.55	53.30%	15,525.97	63.27%	14,047.22	62.30%	13,129.39	71.17%
运输工具	396.67	1.30%	450.31	1.84%	484.56	2.15%	648.57	3.52%
电子设备及其他	633.90	2.08%	84.21	0.34%	88.20	0.39%	119.05	0.65%
合计	30,541.56	100.00%	24,538.90	100.00%	22,548.11	100.00%	18,447.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平均达 62.51%，公司的机器设备主要是石英管及高纯石英砂生产设备。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565.57	2,333.13	13,232.44	85.01%
机器设备	28,456.97	12,178.42	16,278.55	57.20%
运输工具	1,466.57	1,069.90	396.67	30.1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85.30	451.39	633.90	54.67%
合计	46,574.40	16,032.84	30,541.56	65.58%

公司固定资产中主要资产的使用、维护情况良好，确保了公司生产的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运行正常，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产能及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1、石英管产能及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技术改造，提升既有生产系统的生产效率，充分利用既有的设备和厂房来增加石英管产能。其中，2011 年增加 900 吨/年，2012 年增加 450 吨/年，2013 年增加了 550 吨/年。2011 年，公司继续进行石英管产能建设，新增和升级改造连熔炉，并投入激光切割机和激光测径仪等辅助配套设备，

共计形成固定资产 2,843.02 万元。另新建成品仓库和水泵房等建筑物, 共计 112.99 万元。

2012 年度, 公司继续进行石英管产能建设, 升级改造连熔炉, 并投入大功率激光切割机和真空脱羟炉等辅助配套设备, 共计形成固定资产 2,246.64 万元; 另新建制管车间, 扩建成品仓库等建筑物, 共计所形成固定资产 2,593.08 万元。

2013 年度, 公司继续进行石英管产能建设, 投入扩管机和连熔炉等设备, 以及氢氧气站等共计形成固定资产 2,745.65 万元。

2014 年 1-6 月, 公司石英管产能建设新增厂房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共计 1,889.99 万元。

2、高纯石英砂产及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在 2011 年继续投入进行高纯石英砂的产能扩张, 新增固定资产 2,617.79 万元, 其中机器设备 1,868.65 万元, 建筑物 749.14 万元, 2011 年高纯石英砂的产能达 6,000 吨/年。

2012 年度, 公司高纯石英砂产能建设新增反应釜和净化设备等, 共计 502.63 万元; 另新建厂房、设备维修间和配电室等建筑物 1,096.81 万元。

2013 年度, 公司高纯石英砂产能建设新增共计 1,159.40 万元设备。

2014 年 1-6 月, 公司高纯石英砂产能未发生变化。

3、石英坩埚产能及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2011 年公司进一步对石英坩埚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 实际增加产能 2,500 只/年, 该年新增固定资产 314.99 万元。2012 年, 石英坩埚产能未发生变化。2013 年, 石英坩埚厂房等建筑物建设新增固定资产共 749.12 万元。

2014 年 1-6 月, 公司石英坩埚厂房及及其设备新增固定资产 5,270.21 万元。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在建工程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高纯石英砂生产线扩建	1,478.00	1,473.61	2,404.62	1,889.63
石英管生产线扩建	973.99	1,900.75	1,338.37	2,410.56
多晶硅铸锭用石英坩埚生产线	1,672.18	4,752.35	3,985.44	3,734.73
SAP 软件项目	305.56	-	-	-
其他零星工程	466.46	351.51	1,298.01	336.81
合计	4,896.18	8,478.23	9,026.45	8,371.74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多晶硅铸锭用石英坩埚生产线和高纯石英砂生产线扩建工程。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产品产能将进一步提升。

(3) 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457.81 万元，均系土地使用权。

3、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减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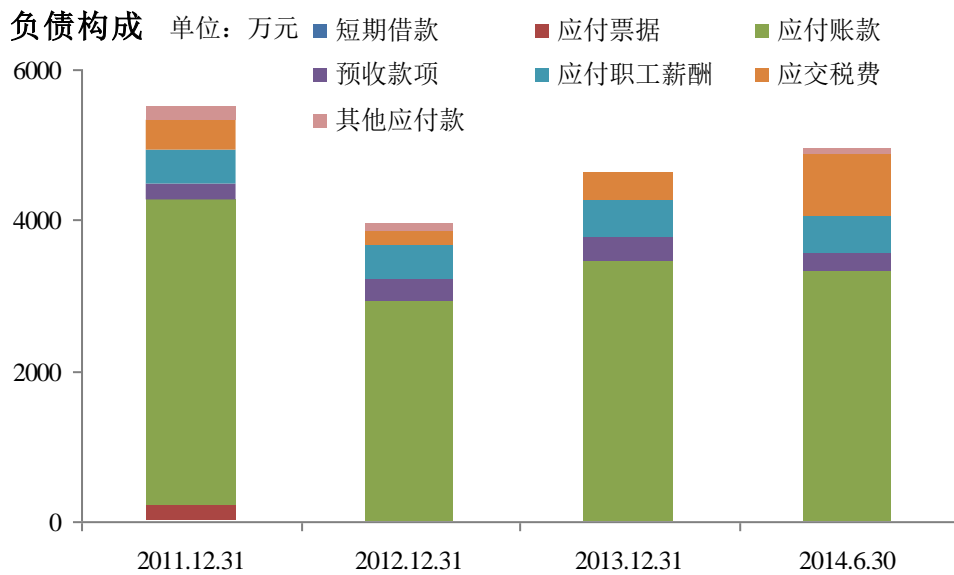
项目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坏账准备	952.72	718.87	607.09	411.69
其中：应收账款	909.32	668.31	495.56	400.34
预付款项	34.80	43.13	85.26	-
其他应收款	8.61	7.43	26.27	11.35
存货跌价准备	287.21	317.51	396.33	-
合计	1,239.93	1,036.38	1,003.43	411.69

(二) 负债的构成及结构分析

整体而言，公司的负债金额较小、资产负债率较低，财务结构稳健。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的负债为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负债及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构成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216.50	3.92%
应付账款	3,327.77	63.19%	3,450.30	69.70%	2,918.83	73.70%	4,049.09	73.33%
预收款项	226.80	4.31%	328.52	6.64%	289.86	7.32%	227.92	4.13%
应付职工薪酬	495.38	9.41%	484.24	9.78%	456.39	11.52%	443.88	8.04%
应交税费	846.76	16.08%	376.54	7.61%	189.73	4.79%	391.81	7.10%
其他应付款	69.80	1.33%	10.81	0.22%	105.52	2.66%	192.41	3.48%
流动负债合计	4,966.51	94.30%	4,650.40	93.94%	3,960.34	100.00%	5,521.62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	5.70%	300.00	6.06%	-	-	-	-
负债合计	5,266.51	100.00%	4,950.40	100.00%	3,960.34	100.00%	5,521.62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均无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公司的应付账款为日常采购活动中产生的正常往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万元)	3,327.77	3,450.30	2,918.83	4,049.09
占采购总额比例	44.09%	34.03%	33.54%	29.46%

2012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同比降幅为27.91%,主要系2011年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太平洋光伏应付工程及设备款余额较大,而在2012年该部分款项因支付而减少所致。2013年末,公司应付款项同比增幅为13.34%,主要系原材料采购款和工程款增加所致。

3、预收款项

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公司销售产品过程中收取的客户预付款。2011年末至2014年6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227.92万元、289.86万元、328.52万元和226.8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13%、7.32%、7.06%和4.57%,其中2011年末和2014年6月末占比较低,主要系当年末应付账款较高,导致流动负债较高所致。

4、应付股利

2011年末至2014年6月末,公司均无应付股利。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6%	4.66%	4.57%	5.55%
流动比率	9.71	10.13	10.19	6.78
速动比率	6.96	7.75	7.51	5.00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047.57	12,024.14	13,297.97	19,331.90
利息保障倍数	-	-	1,098.40	954.01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一直保持较低水平,说明公司具有较强的整体

偿债能力。

公司保持较低资产负债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一贯以来一直执行比较稳健的财务政策，同时公司的盈利能力也较好。

(2)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1，说明公司资产流动性好，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

2011 年至 2014 年 6 月，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9,331.90 万元、13,297.97 万元、12,024.14 万元和 6,047.57 万元，2011 年至 2012 年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54.01 倍和 1,098.40 倍，说明公司的盈利水平能够充分保证债务及利息的偿付。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没有利息支出。

(四) 资产周转效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1	3.67	3.92	6.31
存货周转率	0.85	1.68	1.61	2.18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下降主要系 2011 年下游光伏市场景气程度好于 2012 年，高纯石英砂和石英坩埚销售回款情况较好，特别是高纯石英砂仍有部分以现款现货方式进行，造成 2011 年末其应收账款余额较低所致。2011 年至 2014 年 6 月末，账龄在一年之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95%、97.85%、87.24%和 91.67%，说明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石英管业务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金额	10,487.21	8,082.36	7,920.56	6,947.28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1-6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5,407.80	30,166.43	29,214.40	30,285.9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6	3.77	3.93	4.98

报告期内，公司石英管业务的应收账款整体保持了较高的水平，石英管业务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有所下降。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高纯石英砂和多晶石英坩埚应收账款及其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	2014年7-8月回款金额
高纯石英砂	1,057.56	455.97
多晶石英坩埚	1,426.49	670.83

2014年6月末，公司高纯石英砂和多晶石英坩埚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57.56万元和1,426.49万元。2014年7-8月，高纯石英砂销售和多晶石英坩埚销售回款比例分别为43.12%和47.03%。

2、存货周转率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保持了较大的存货规模，公司存货周转率也相对较低。公司存货余额的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存货	13,933.44	11,358.20	11,029.24	9,820.51
其中：原材料	4,059.85	3,857.18	4,250.77	2,894.63
自制半成品	5,528.06	4,166.67	3,349.02	2,680.11
库存商品	3,279.22	2,730.14	2,859.47	3,865.06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自制半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及自制半成品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6.77%、68.91%、70.64%和68.81%。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石英矿石及石英砂，自制半成品主要为半成品石英管。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是从石英矿石加工成石英砂，再拉制为石英管半成品，并最终制成成品石英管；加工环节较多，生产周期较长，故为保证生产有序，公司各环节均保持有一定的库存量，导致公司自制半成品余额较大。另一方面，为了保证公司产

品生产的原料供给，公司倾向于保持较高的库存原材料水平。2012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2.31%，主要系原材料增加所致。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18,112.89	100.00%	33,901.97	100.00%	5.80%	32,042.66	100.00%	-20.90%	40,507.08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18,012.13	99.44%	33,739.99	99.50%	6.59%	31,653.13	98.78%	-21.50%	40,320.30	99.54%
其他业务收入	100.76	0.56%	161.98	0.05%	-58.42%	389.53	1.22%	108.55%	186.78	0.46%

公司专注于主业，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之比例保持在 98% 以上。2012 年受宏观经济景气下降，特别是下游光伏市场持续低迷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21.50%。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略有增长。

1、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石英管	15,407.80	85.54%	30,166.43	89.41%	3.26%	29,214.40	92.30%	-3.54%	30,285.95	75.11%
高纯石英砂	1,274.25	7.07%	1,826.73	5.41%	13.38%	1,611.12	5.09%	-81.52%	8,716.35	21.62%
多晶石英坩埚	1,330.08	7.38%	1,746.84	5.18%	111.07%	827.61	2.61%	-37.21%	1,318.00	3.27%
合计	18,012.13	100.00%	33,739.99	100.00%	6.59%	31,653.13	100.00%	-21.50%	40,320.30	100.00%

201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1 年下降 21.50%。其中，因受全球经济增长乏力的影响，石英管营业收入同比略降 3.54%；因受光伏行业景气度大幅下降的影响，高纯石英砂的营业收入仅为 1,611.12 万元，同比下降 81.52%，占主

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下降至 5.09%；石英坩埚的营业收入仅为 827.61 万元，较 2011 年下降 37.21%，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下降至 2.61%。2012 年，高纯石英砂和石英坩埚的收入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已大幅降低。2013 年，随着光伏市场的缓慢恢复，公司高纯石英砂的收入同比增加 13.38%，多晶石英坩埚同比增加 111.07%，且超过了 2011 年的收入规模。

2、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国内	11,530.98	64.02%	20,456.79	60.63%	2.33%	19,991.48	63.16%	-25.87%	26,968.50	66.89%
国际	6,481.15	35.98%	13,283.20	39.37%	13.91%	11,661.64	36.84%	-12.66%	13,351.80	33.11%
合计	18,012.13	100.00%	33,739.99	100.00%	6.59%	31,653.13	100.00%	-21.50%	40,320.30	100.00%

报告期内，产品以内销为主，内销占比保持在 60% 以上，外销收入占比有所上升。

3、主营业务收入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各产品的销量和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销量和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

石英管和高纯砂销量单位：吨，石英坩埚销量单位：只，单价单位：万元/吨(只)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石英管	3,804	4.05	7,145	4.22	6,330	4.62	6,003	5.05
高纯石英砂	597	2.13	832	2.20	616	2.62	2,019	4.32
石英坩埚	6,717	0.20	7,947	0.22	4,398	0.19	4,849	0.27

注：上表中石英坩埚的销售量包括自产和外购两部分。

(2) 产品销量和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各产品销量和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量变动 影响金额	单价变动 影响金额	合计	销量变动 影响金额	单价变动 影响金额	合计	销售金额
石英管	3,761.41	-2,809.39	952.03	1,649.76	-2,721.31	-1,071.55	30,285.95
高纯石英砂	564.94	-349.32	215.62	-6,056.98	-1,048.26	-7,105.23	8,716.35
石英坩埚	667.85	251.38	919.23	-262.57	-227.82	-490.39	1,318.00
主营业务收入	2,086.87			-8,667.18			40,320.30

报告期内，石英管产品的营业收入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体，2011 年至 2013 年的占比分别为 75.11%、92.30% 和 89.41%。石英管产品主要用于照明行业。2012 年受下游光伏市场持续低迷的影响，高纯石英砂和石英坩埚销售金额分别同比下降 7,105.23 万元和 490.39 万元。

2013 年高纯石英砂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215.62 万元，其中因销量增加导致销售金额增加 564.94 万元；因售价降低导致销售金额减少 349.32 万元。

2013 年石英坩埚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919.23 万元，其中因销量增加导致销售金额增加 667.85 万元；因售价上升导致销售金额增加 251.3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受光伏行业波动而引起的高纯石英砂产品销售额的大幅变动所致。

（二）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英管	6,414.96	87.15%	13,695.70	91.63%	14,086.16	92.74%	15,559.41	68.37%
高纯石英砂	748.80	10.17%	1,108.80	7.42%	1,075.17	7.08%	6,877.38	30.22%
多晶石英坩埚	196.76	2.67%	141.47	0.95%	26.97	0.18%	321.80	1.41%
合计	7,360.52	100.00%	14,945.98	100.00%	15,188.30	100.00%	22,758.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于石英管及高纯石英砂产品。

石英管产品是公司的传统业务，2011 年至 2014 年 6 月，公司石英管业务实

现的毛利分别为 15,559.41 万元、14,086.16 万元、13,695.70 万元和 6,414.96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 68.37%、92.74%、91.63%和 87.15%，是公司最重要的利润来源。

2011 年至 2014 年 6 月，高纯石英砂产品分别贡献毛利 6,877.38 万元、1,075.17 万元、1,108.80 万元和 748.80 万元，占同期毛利总额的 30.22%、7.08%、7.42%和 10.17%。多晶石英坩埚产品 2011 年实现毛利 321.80 万元。2012 年度，受下游光伏市场持续低迷的影响，高纯石英砂毛利为 1,075.17 万元，同比下降 84.37%，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下降至 7.08%，毛利率由 2011 年度的 78.90%下降至 66.73%；多晶硅石英坩埚的毛利为 26.97 万元，同比下降 91.62%，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下降至 0.18%，毛利率由 2011 年的 24.42%下降至 3.26%；2012 年，高纯石英砂和多晶石英坩埚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已大幅降低。与 2012 年相比，2013 年公司毛利来源结构保持稳定。2014 年 1-6 月多晶石英坩埚毛利贡献略有上升。

2、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光伏行业的波动

2011 年下半年开始光伏行业需求开始下降，2012 年以来仍持续低迷。

①高纯石英砂市场情况

A.技术壁垒高，量产厂商少

光伏产业一些关键环节的辅材由于其技术壁垒高、一直依赖进口等原因，没有受到产能过剩的冲击。公司生产的高纯石英砂属于该类产品。

国内光伏用高纯石英砂市场主要厂商为尤尼明、挪威水晶以及太平洋股份，高技术壁垒防止了该行业产能过剩的发生。公司高纯石英砂产品质量稳定，可替代进口产品。行业习惯将高纯石英砂标准定为美国尤尼明的 IOTA-STANDARD 等级石英砂，即总体杂质含量在 22ppm 以下、单类碱金属（钾、钠、锂）含量均小于 1ppm 的石英砂。公司生产的 PQS 级高纯石英砂杂质含量均小于 20ppm，已超过美国尤尼明的 IOTA-STANDARD 等级石英砂产品的纯度。

B.光伏厂商成本控制压力增加，选择国产替代进口产品动力增强

随着单晶硅棒、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等产品产能过剩，价格下降，各个下游生产厂商所面临的成本压力不断增大。在选择高纯石英砂等关键环节的辅材方面，太阳能光伏下游厂商更倾向于选择与进口产品质量相差较小、价格优势明显的国产产品来替代进口。

②公司高纯石英砂业务情况

A.销售金额情况

受到光伏市场持续疲软的影响，2012年公司高纯石英砂销售情况较为一般，从销售额及毛利率两个方面均下降较多。报告期内公司高纯石英砂的销售额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高纯石英砂	销售额	1,274.25	1,826.73	13.38%	1,611.12	-81.52%	8,716.35
	毛利	748.80	1,108.80	3.13%	1,075.17	-84.37%	6,877.38

B.销售价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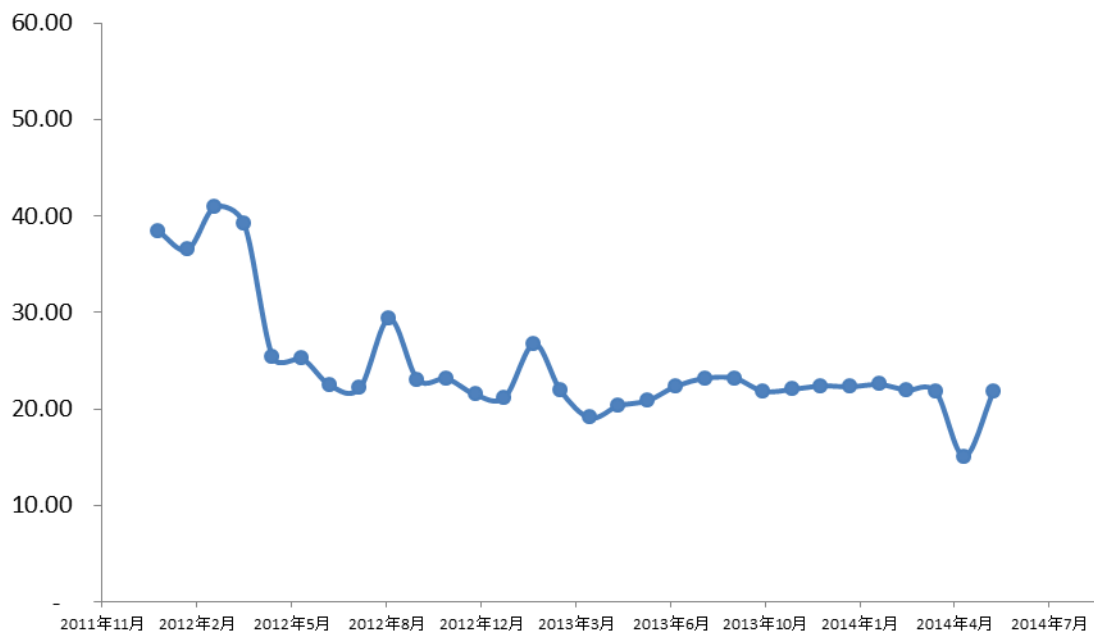
2012年至2014年6月，高纯石英砂销售单价同比分别下降39.43%、16.06%和2.82%，主要系为应对下游光伏市场景气波动的影响，公司降低了市场价格，以促进产品的销售。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单价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高纯石英砂	21.33	21.95	-16.06%	26.15	-39.43%	43.17

2012年以来，高纯石英砂的价格出现了下跌的态势。2012年以来公司销售高纯石英砂单位售价波动情况见下图：

单位：元/公斤



C. 毛利率情况

2011 年高纯石英砂毛利率为 78.90%。2012 年至 2014 年 1-6 月，为应对下游光伏市场景气波动，公司降低了销售价格，使得毛利率下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高纯石英砂	1,274.25	525.44	58.76%	1,826.73	717.93	60.70%	1,611.12	535.95	66.73%	8,716.35	1,838.97	78.90%

③多晶硅石英坩埚业务占比较小

公司与太阳能光伏相关业务除高纯石英砂产品外，还有多晶硅石英坩埚。多晶硅石英坩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都相对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多晶硅石英坩埚	销售额	1,330.08	7.38%	1,746.84	5.18%	827.61	2.58%	1,318.00	3.25%
	毛利	196.76	2.67%	141.47	0.95%	26.97	0.18%	321.80	1.41%

综上所述，太阳能光伏市场出现了产能过剩与产品价格下跌，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高纯石英砂和多晶硅石英坩埚产品的销售。2012 年以来，公司生产

的高纯石英砂大部分作为自用产品，用于提高公司石英管、棒产品的质量。

（2）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及贸易环境的变化

目前，全球宏观经济环境正在缓慢走出金融危机的影响，全球经济正处于逐步复苏的过程中；但近期席卷全球的通货膨胀以及欧债危机说明全球经济的未来发展趋势还存在较多的不确定因素。因此，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仍将是影响公司业绩的潜在不利因素。在石英管业务方面，公司的国际销售在报告期内占比一直较高；而公司的高纯石英砂产品是光伏行业生产单晶硅过程中重要的辅助原材料，虽然中国已经是世界上最大的光伏制造基地，我国的光伏产品绝大部分出口，受国际市场影响较大，而且光伏能源成本仍然较高。另一方面，美国、欧盟均对我国光伏产品征收反倾销和反补贴税。因此，如国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且美国、欧洲继续对中国实施光伏产品“双反”政策，将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3）新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公司持续利用自身在石英制品行业积累的制造、销售、研发等优势，开拓新产品，完善现有产品结构并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公司逐步向附加值更高的电子级领域以及光纤领域的石英产品拓展市场，目前已经成功量产并销售电子级大口径石英管以及光纤领域耗材石英棒材。

（4）高纯石英砂的供求关系变化

公司的高纯石英砂产品在 2009 年底投产以后，由于缺乏竞争对手以及下游行业特别是光伏行业的需求高速增长等因素，产销状况良好，毛利也一直保持较高水平。然而，自 2011 年下半年以来，特别是 2012 年全年，由于光伏市场产品产能过剩、库存过量、价格持续下跌，因而公司生产的高纯石英砂以自用为主。高纯石英砂用于生产高纯石英管可以显著提高公司产品质量，但由于外销售有限，对公司 2012 年盈利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2013 年，国内光伏市场受供需修复、政策密集扶持和技术进步等多重因素影响，行业景气度有所回升，但高纯石英砂产品的市场需求的恢复仍需要一个过程，同时考虑未来一段时间高纯石英砂行业竞争格局变动因素，预计公司高纯石英砂产品盈利能力的恢复会受到较大影响。

（5）税收政策变化

公司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009年至2013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公司于2008年10月21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0832000；并于2011年9月30日复审通过，延续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为GF201132000436。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提出复审申请，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因此，如果公司未来没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将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出口退税率变动情况如下：

2011年以来，石英管出口退税率为13%；石英棒和石英砂均为0%；多晶石英坩埚2011年至2013年4月出口退税率为0%，2013年5月以来为9%。

2011年至2014年6月，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11%、36.84%、39.37%和35.98%，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出口退税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和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额	-	21.20	-	-
主营业务毛利	7,360.52	14,945.98	15,188.30	22,758.59
利润总额	4,373.08	9,150.23	10,847.70	17,306.87
出口退税额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	0.14%	-	-
出口退税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	0.23%	-	-

注：2011年、2012年公司和2014年上半年公司无实际收到出口退税。

2011年、2012年和2014年1-6月，公司未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2013年，公司实际收到出口退税21.20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和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小。但如果未来出口退税率进一步降低，还是会给公司的利润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6) 汇率变动

2011年至2014年6月，公司产品出口收入分别为13,351.8万元、11,661.64万元、13,283.20万元和6,481.15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33.11%、36.84%、39.37%和35.98%，比例逐年提高，主要以美元结算。随着我国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加速，人民币汇率浮动区间逐步扩大。2005年7月21日，美元兑人民币交易价格为1美元兑8.11元人民币；截至2014年6月30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为1美元兑6.15元人民币，人民币兑美元累计升值已超过24.17%。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公司的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汇兑收益	53.87	-143.01	-31.12	-133.26
净利润	3,408.97	7,824.07	9,301.67	14,603.83
汇兑损益(绝对值)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1.58%	1.83%	0.33%	0.9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由于人民币对美元累计升值，公司的海外业务均是以美元为结算单位，因此公司出现了一定的汇兑损失，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91%、0.33%、1.83%和1.58%，占比较小。如果未来人民币兑美元保持持续升值，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和盈利会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来应对汇率波动对业绩带来的影响。

第一，在与主要的国际销售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充分考虑了汇率这一影响因素。例如飞利浦是公司的第一大海外销售客户，报告期内，对飞利浦的出口销售额占公司国际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75%、34.04%、38.25%和21.58%，在与其签订的销售合同中明确规定由飞利浦承担汇率变动的风险；在与第二大海外客户 Light Source 签订的销售合同中，亦明确当汇率波动达到3%以上，双方共同承担波动超出部分的风险和收益。

第二，适当提高产品的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充分考虑到汇率变化等因素，提高的产品售价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冲抵潜在的汇兑损失。

第三，公司主营产品石英管、高纯石英砂的生产线部分采用了进口设备。公司进口设备采购选择的结算货币尽量与对外销售结算货币保持一致，减少外汇汇率对公司业绩带来的影响。

第四，加强对外币应收账款的管理，尽可能缩短应收账款的周转期。同时加强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的跟踪研究，把握汇率变动趋势，规避汇率风险。

（三）利润表逐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各项目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1、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营业收入	18,112.89	100.00%	33,901.97	100.00%	32,042.66	100.00%	40,507.08	100.00%
减：营业成本	10,718.54	59.18%	18,833.73	55.55%	16,736.94	52.23%	17,622.81	43.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7.30	0.92%	351.30	1.04%	243.70	0.76%	353.80	0.87%
销售费用	595.25	3.29%	1,250.86	3.69%	1,191.52	3.72%	1,254.34	3.10%
管理费用	2,373.61	13.10%	4,678.09	13.80%	4,159.57	12.98%	4,201.33	10.37%
财务费用	-258.63	-1.43%	-285.36	-0.84%	-425.42	-1.33%	-49.67	-0.12%
资产减值损失	353.98	1.95%	469.78	1.39%	591.73	1.85%	10.10	0.02%
投资收益	-	-	-	-	-	-	-	-
二、营业利润	4,162.84	22.98%	8,603.57	25.38%	9,544.62	29.79%	17,114.37	42.25%
加：营业外收入	213.64	1.18%	596.39	1.76%	1,341.81	4.19%	275.37	0.68%
减：营业外支出	3.40	0.02%	49.74	0.15%	38.73	0.12%	82.88	0.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22.94	0.07%	-	-	2.04	0.01%
三、利润总额	4,373.08	24.14%	9,150.23	26.99%	10,847.70	33.85%	17,306.87	42.73%
减：所得税费用	964.11	5.32%	1,326.16	3.91%	1,546.03	4.82%	2,703.03	6.67%
四、净利润	3,408.97	18.82%	7,824.07	23.08%	9,301.67	29.03%	14,603.83	3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08.97	18.82%	7,824.07	23.08%	9,301.67	29.03%	14,603.83	36.0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

2012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0.90%，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5.80%。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情况”。

2、营业成本

2012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0.90%，营业成本同比下降5.03%，两者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为了应对下游市场需求下降，特别是光伏市场持续低迷的情况，公司适当降低了产品销售价格所致。2013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同比上升5.80%，营业成本同比上升12.53%，主要系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595.25	3.29%	1,250.86	3.69%	4.98%	1,191.52	3.72%	-5.01%	1,254.34	3.10%
管理费用	2,373.61	13.10%	4,678.09	13.80%	12.47%	4,159.57	12.98%	-0.99%	4,201.33	10.37%
财务费用	-258.63	-1.43%	-285.36	-0.84%	-32.92%	-425.42	-1.33%	-756.49%	-49.67	-0.12%
合计	2,710.23	14.96%	5,643.59	16.65%	14.58%	4,925.67	15.37%	-8.89%	5,406.00	13.35%
营业收入	18,112.89	100.00%	33,901.97	100.00%	5.80%	32,042.66	100.00%	-20.90%	40,507.08	100.00%

整体而言，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的变化呈同向变动。2012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0.90%，期间费用同比下降8.89%，主要是财务费用大幅降低所致。2013年和2014年1-6月，期间费用合计占比与2012年相差不大。

(1) 报告期内各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

①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运输费	193.99	459.89	433.59	524.58
工资	83.81	186.83	208.01	303.95
出口货物代理费	148.00	214.73	131.49	159.35
出口佣金	2.27	1.56	71.51	58.43
差旅费	19.11	48.67	78.69	58.33
邮寄费	7.40	15.17	16.49	16.20
广告及宣传费	21.74	162.38	77.25	6.22
托运费	-	7.68	12.30	16.00
样品费用	56.86	48.29	81.37	52.55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福利费	-	-	0.19	0.33
业务招待费	34.52	48.76	36.35	14.22
进仓费	8.02	15.21	25.54	26.26
其 他	19.51	41.68	18.92	18.25
合 计	595.25	1,250.86	1,191.52	1,254.34

②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技术研发费	656.76	1,129.10	1,128.02	1,366.84
工 资	719.95	1,333.70	1,295.94	939.41
社会保险费	263.94	416.29	435.81	514.13
折旧费	99.09	419.90	274.64	264.57
福利费	31.59	170.67	121.32	207.03
税 费	86.74	152.31	119.42	92.99
业务招待费	123.82	116.48	100.05	82.64
办公费	92.64	67.90	110.24	98.54
差旅费	62.80	206.12	176.33	141.90
低值易耗品摊销	17.60	10.43	5.62	18.08
保险费	10.70	60.39	40.25	44.11
住房公积金	41.93	87.34	98.26	130.34
修理费	18.40	34.93	18.57	49.08
劳动保护费	24.46	9.75	21.04	19.76
无形资产摊销	19.86	31.07	27.45	34.66
职工教育经费	5.13	6.58	11.24	14.90
其 他	98.18	425.14	175.37	182.37
合 计	2,373.61	4,678.09	4,159.57	4,201.33

③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利息支出	-	-	9.88	18.16
减：利息收入	211.03	437.40	476.87	213.05
汇兑损益	-53.87	143.01	31.12	133.26
其 他	6.28	9.02	10.44	11.96
合 计	-258.63	-285.36	-425.42	-49.67

(2) 报告期内各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①销售费用

2011年至2014年6月，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3.10%、3.72%、3.69%和3.29%，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人员工资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人员工资主要由底薪+提成+客户开发奖所构成，2012年、2013年由于公司盈利情况未满足公司考核目标，因而人员工资中的提成以及客户开发奖等绩效部分工资受到影响，导致工资金额下降。

另外，2012年公司差旅费用高于报告期其他两年，主要由于公司2012年在经济疲软的背景下为了提振销售收入而加大了市场开发力度，销售人员出差频次增加，特别是国际市场差旅次数增加，导致整体差旅费用较高。同时，公司2012年样品费用也高于报告期其他两年，主要是为开拓新客户加大免费样品试用所导致。

运输费用、出口货物代理费和出口佣金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A.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8,012.13	33,739.99	6.59%	31,653.13	-21.50%	40,320.30
内销收入	11,530.98	20,456.79	2.33%	19,991.48	-25.87%	26,968.50
外销收入	6,481.15	13,283.20	13.91%	11,661.64	-12.66%	13,351.80
运输费	193.99	459.89	6.07%	433.59	-17.35%	524.58
运输费用率	1.08%	1.36%	-0.01%	1.37%	-0.07%	1.30%
出口货物代理费	148.00	214.73	63.31%	131.49	-17.48%	159.35
出口货物代理费 占外销收入比例	0.82%	1.62%	0.49%	1.13%	-0.06%	1.19%
出口佣金	2.27	1.56	-97.82%	71.51	22.39%	58.43
出口佣金占外销 收入比例	0.04%	0.01%	-0.60%	0.61%	-0.17%	0.44%

注：上表中除出口货物代理费及出口佣金外，其他费用率为各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值。

B.变动合理性分析

从报告期内销售运输费、出口货物代理费、出口佣金与主营业务收入配比情况来看，各期间费用比率变动基本合理。201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

降 21.50%，运输费同比下降 17.35%，出口货物代理费也有所下降。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6.59%，运输费用同比增长 6.07%，运输费用增长主要由于公司该年产品发货次数频繁增加、运输费用价格上调所导致；2013 年出口货物代理费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为满足部分客户交货期要求采用空运增多导致。2013 年出口佣金有较大幅度下降，原因是报告期内出口佣金主要支付给美国市场的代理服务费，由于经过前期的培育，美国市场已经较为成熟，满足了公司与代理之前设定的条件，2013 年起美国市场转为开拓完毕市场，不再作为佣金支付适用市场。

②管理费用

2011 年至 2014 年 6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0.37%、12.98%、13.80% 和 13.10%，逐年略有上升，整体波动较小。

报告期内，2013 年公司办公费用相对 2012 年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2 年更换了一批办公用品，因而办公费用较高；而 2013 年公司加强了对办公开销的控制，办公费用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人员分类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社会保险费	生产人员	90.58	129.89	98.52	172.49
	销售人员	11.04	17.40	14.55	14.91
	管理人员	162.32	269.00	322.74	326.72
	合 计	263.94	416.29	435.81	514.13
住房公积金	生产人员	8.67	12.73	17.30	38.94
	销售人员	2.29	4.68	3.29	5.72
	管理人员	30.97	69.93	77.67	85.67
	合 计	41.93	87.34	98.26	130.34

报告期内生产人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金额对当期销售毛利率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社会保险费	90.58	129.89	98.52	172.49
住房公积金	8.67	12.73	17.30	38.94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小 计	99.25	142.62	115.82	227.60
主营业务收入	18,012.13	33,739.99	31,653.13	40,320.30
对当期毛利率影响	0.55%	0.42%	0.37%	0.56%

2011年至2014年6月，公司生产人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金额对当期销售毛利率影响较小，具体分别为0.56%、0.37%、0.42%和0.55%；同时销售人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金额亦较小，基于重要性和一贯性处理原则，未作重分类调整，均在管理费用中核算。

2013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管理人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费用与2012年同期相比有一定下降，主要的原因是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号文）的相关规定，2013年起研发人员的社保和公积金可以税前扣除，公司2013年度分别有34.38万社会保险费和10.36万住房公积金在研发费用中核算。

③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均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取得利息收入较大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坏账损失	233.86	111.77	195.40	10.10
存货跌价损失	120.12	358.01	396.33	-
合计	353.98	469.78	591.73	10.10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绝大部分为坏账损失，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详见本节“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的构成及结构分析”之“3、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投资收益。

6、营业外收入

2011年至2014年6月，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75.37万元、1,341.81万元、596.39万元和213.64万元，其中政府补助占比分别为89.70%、94.53%、90.53%和71.43%。公司为石英制品行业的龙头企业、市场地位领先，所处精细加工石英制品行业及高纯石英砂行业属于国家鼓励行业。因此，公司的政府补助较多。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外收入	213.64	596.39	1,341.81	275.37
其中：政府补助	152.61	539.90	1,268.38	247.00
利润总额	4,373.08	9,150.23	10,847.70	17,306.87
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89%	6.52%	12.37%	1.59%

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的明细情况如下：

(1) 2014年1-6月

序号	内容	金额 (万元)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1	连熔法半导体级高纯石英管研发及产业化	15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下达2013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教[2013]189号)
2	补助资金	2.61	东海县人民政府、中共东海县委	《关于深化创新驱动战略推进科技创新工程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东委发[2012]93号)
合计		152.61		

(2) 2013年

序号	内容	金额 (万元)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1	奖励资金	5.00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关于颁发连云港市2012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决定》(连政发[2013]29号)
2	连熔法半导体级高纯石英管研发及产业化	3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3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教[2013]189号)
3	高纯石英管(棒)生产线技术改造补	174.00	连云港市财政局、连云	连云港市财政局、连云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度第一

序号	内容	金额 (万元)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助资金		港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 会	批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连财工贸[2013]22号)
4	光纤行业用石英玻璃把持棒关键技术 研发	60.00	江苏省财政 厅、江苏省 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苏财教[2013]91号)
5	奖励资金	0.90	东海县人民 政府、中共 东海县委	东海县人民政府、中共东海县委《关于深化创新驱动战略推进科技创新工程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
合计		539.90		

(3) 2012 年度

序号	内容	金额 (万元)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1	技改补助资金	251.62	东海县平明 镇人民政府	专项扶持资金证明
2	上市奖励资金	100.00	东海县人民 政府	《关于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东政发[2012]34号)
3	技改扶持资金	695.00	江苏东海经 济开发区管 委会	专项扶持资金证明
4	技改补助资金	211.68	东海县平明 镇人民政府	专项扶持资金证明
5	科技金融发展专项 引导资金	6.28	江苏省财政 厅	《关于拨付 2011 年度科技金融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苏财金[2012]64号)
6	奖励资金	3.80	东海县人民 政府	《关于表彰 2011 年度通过认定的国家重点新产品省高新技术产品省高新技术企业的决定》(东政发[2012]121号)
合计		1,268.38		

(4) 2011 年度

序号	内容	金额 (万元)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1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137.00	东海县财政 局	《关于拨付 2010 年省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0]17号)
2	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50.00	江苏省财政 厅、江苏省 经济和信 息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0 年度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

序号	内容	金额 (万元)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化委员会	工贸[2010]117号)
3	奖励资金	10.00	连云港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对 2009 年度引进高层次人才进行补助、对新建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进站博士后进行奖励的通知》(连人才[2010]2号)
4	奖励资金	2.00	东海县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0 年度通过认定的国家重点新产品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农业科技型企业的决定》(东政发[2011]64号)
5	技改奖励资金	38.00	东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东海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10 年 2-4 季度工业企业技改奖励资金的请示》(东经信发[2011]30号)
6	高新技术标准化试点经费	10.00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下达 2010 年江苏省自主创新、高新技术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苏质监发[2010]124号)
合计		247.00		

从以上列表可以看出，由于公司是我国石英行业的龙头企业，并先后被评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硅材料产业基地骨干企业、江苏省星火龙头企业以及江苏省“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企业，产品的科技含量较高。因此，公司的财政补贴主要来源于江苏省财政厅、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及连云港市财政局的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及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资金。

2011 年至 2014 年 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59%、12.37%、6.52%和 4.89%，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所得税费用	964.11	1,326.16	1,546.03	2,703.03
利润总额	4,373.08	9,150.23	10,847.70	17,306.87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22.05%	14.49%	14.25%	15.62%

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

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复审通过，延续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于 2008 年至 2013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太平洋高纯自 2008 年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因素是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的原因。

8、2014 年 1-6 月经营业绩同比变动分析

2014 年 1-6 月及同比期间公司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一、营业收入	18,112.89	100.00%	5.80%	17,119.43	100.00%
减：营业成本	10,718.54	59.18%	18.91%	9,013.98	52.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7.30	0.92%	-0.98%	168.96	0.99%
销售费用	595.25	3.29%	3.38%	575.78	3.36%
管理费用	2,373.61	13.10%	9.94%	2,159.04	12.61%
财务费用	-258.63	-1.43%	-208.66%	-83.79	-0.49%
资产减值损失	353.98	1.95%	25.52%	282.00	1.65%
投资收益	-	-	-	-	-
二、营业利润	4,162.84	22.98%	-16.80%	5,003.45	29.23%
加：营业外收入	213.64	1.18%	398.00%	42.90	0.25%
减：营业外支出	3.40	0.02%	-60.69%	8.65	0.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4.02	0.02%
三、利润总额	4,373.08	24.14%	-13.19%	5,037.70	29.43%
减：所得税费用	964.11	5.32%	22.95%	784.12	4.58%
四、净利润	3,408.97	18.82%	-19.86%	4,253.58	2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08.97	18.82%	-19.86%	4,253.58	24.8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201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5.80%，营业成本同比上升 18.91%；期间费用率较为稳定；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同比变动为-16.80%、-13.19%和-19.86%。2014 年 1-6 月，公司盈利水平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

2014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金额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金额	毛利率
石英管	6,414.96	41.63%	-7.08%	7,564.45	48.71%
高纯石英砂	748.80	58.76%	-2.13%	477.60	60.89%
多晶石英坩埚	196.76	14.79%	15.10%	7.43	1.03%
综合毛利	7,360.52	40.86%	-6.40%	8,049.47	47.26%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1-6月下降6.40%。由于石英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所以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石英管毛利率下降所致。石英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2014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同比上升3.38%，变动较小；管理费用同比上升9.94%，主要系由于员工人数增加导致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增加；财务费用同比降低208.66%，主要系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四）公司综合毛利率及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1、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金额	毛利率	增长率	金额	毛利率	增长率
石英管	6,414.96	41.63%	-2.82%	13,695.70	45.40%	-2.82%
高纯石英砂	748.80	58.76%	-6.03%	1,108.80	60.70%	-6.03%
多晶石英坩埚	196.76	14.79%	4.84%	141.47	8.10%	4.84%
综合毛利	7,360.52	40.86%	-3.68%	14,945.98	44.30%	-3.68%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毛利率	增长率	金额	毛利率	
石英管	14,086.16	48.22%	-3.16%	15,559.41	51.38%	
高纯石英砂	1,075.17	66.73%	-12.17%	6,877.38	78.90%	
多晶石英坩埚	26.97	3.26%	-21.16%	321.80	24.42%	
综合毛利	15,188.30	47.98%	-8.43%	22,758.59	56.44%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是受市场需求下降影响，石英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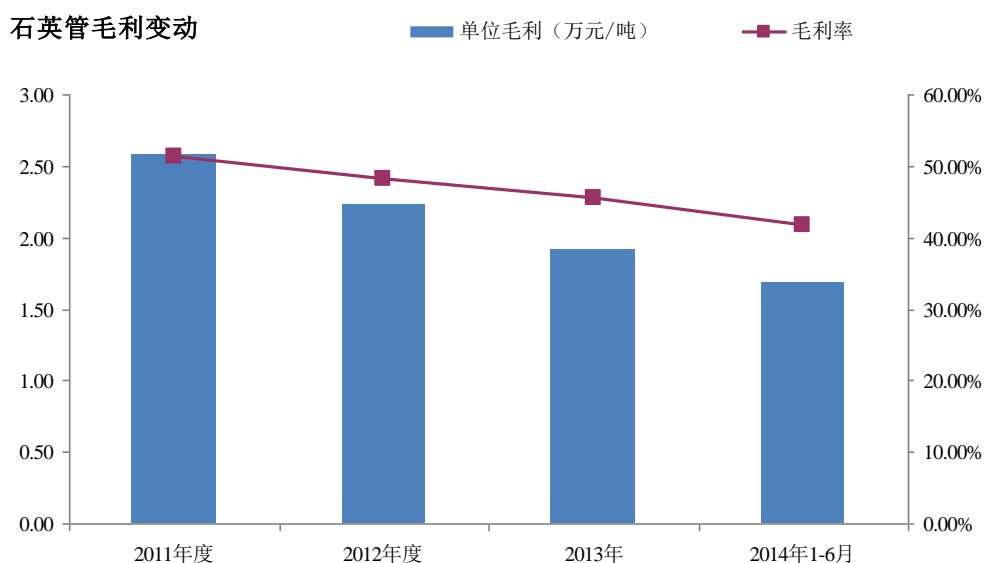
和高纯石英砂销售价格都有所下降所致。

2、各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1) 石英管业务的毛利率分析

1) 石英管业务毛利变动情况

2011年至2014年6月，公司石英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是51.38%、48.22%、45.40%和41.63%。



毛利率水平是由产品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决定的，报告期内，公司石英管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化不大，但单位售价变化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① 单位售价变动分析

石英管业务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5,407.80	30,166.43	29,214.40	30,285.95
销售数量(吨)	3,804	7,145	6,330	6,003
单价(万元/吨)	4.05	4.22	4.62	5.05

报告期内，石英管销售单价逐年下降，其中2012年降幅为8.51%，主要是受市场竞争和需求下降影响，公司各类石英管产品销售均价有所下降所致；2013年，受透明管销售单价下降的影响，石英管销售均价仍较2012年下降8.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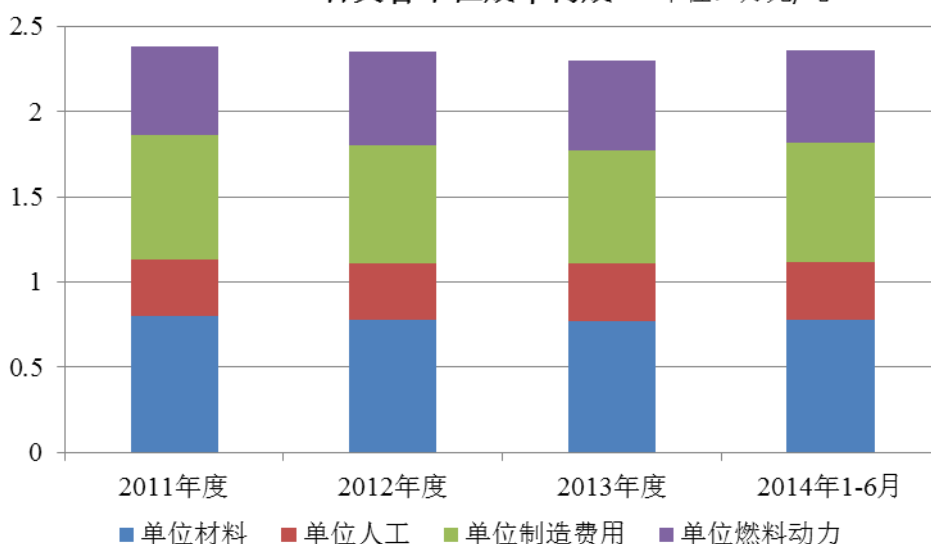
②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石英管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单位生产成本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单位材料	0.78	1.30%	0.77	-1.28%	0.78	-2.50%	0.80
单位人工	0.34	-	0.34	3.03%	0.33	-	0.33
单位制造费用	0.70	6.06%	0.66	-4.35%	0.69	-5.48	0.73
单位燃料动力	0.54	1.89%	0.53	-3.64%	0.55	5.77%	0.52
合计	2.36	2.61%	2.30	-2.13%	2.35	-1.26%	2.38

石英管单位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吨



报告期内，公司石英管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较小。

2) 各类石英管产品售价和成本分析

公司石英管产品包括高纯石英管、紫外管、电子级管和透明管，报告期内上述各类产品的售价和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石英管种类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高纯石英管	销售收入(万元)	3,348.34	7,583.26	8,373.03	8,566.84
	销售单价(万元/吨)	9.90	9.99	9.84	12.51
	单位成本(万元/吨)	2.81	2.74	2.78	2.79
	毛利率	71.68%	72.57%	71.75%	77.70%
	销售占比	21.73%	25.14%	28.66%	28.29%
紫外管	销售收入(万元)	2,606.23	4,622.57	4,999.61	5,708.92

石英管种类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销售单价(万元/吨)	4.24	4.30	4.21	4.70
	单位成本(万元/吨)	2.20	2.20	2.22	2.23
	毛利率	47.99%	48.84%	47.27%	52.55%
	销售占比	16.92%	15.32%	17.11%	18.85%
电子级管	销售收入(万元)	1,910.74	2,971.43	3,031.64	1,187.26
	销售单价(万元/吨)	17.37	17.53	17.22	27.46
	单位成本(万元/吨)	9.15	9.13	9.02	9.10
	毛利率	47.31%	47.92%	47.62%	66.86%
	销售占比	12.40%	9.85%	10.38%	3.92%
透明管	销售收入(万元)	7,542.48	14,989.16	12,810.12	14,822.93
	销售单价(万元/吨)	2.75	2.92	3.11	3.65
	单位成本(万元/吨)	2.10	2.09	2.08	2.10
	毛利率	23.82%	28.42%	33.12%	42.47%
	销售占比	48.95%	49.69%	43.85%	48.94%

① 高纯石英管售价和成本变动分析

A. 单位售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高纯石英管销售情况如下表:

高纯石英管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数值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销售收入(万元)	3,348.34	7,583.26	-9.43%	8,373.03	-2.26%	8,566.84
销售数量(吨)	338.07	758.80	-10.80%	850.68	24.36%	684.99
单价(万元/吨)	9.90	9.99	1.53%	9.84	-21.34%	12.51

2012年受市场需求变动影响,高纯石英管的售价降幅较大;2013年高纯石英管的销售均价较同比上升1.53%。2014年上半年,高纯石英管销售均价略有下降。

B. 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高纯石英管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高纯石英管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直接材料	13,224.91	5.90%	12,487.86	-2.79%	12,846.72	-2.02%	13,112.19
直接人工	3,112.09	0.01%	3,111.90	4.94%	2,965.30	2.69%	2,887.65
制造费用	6,172.18	-2.33%	6,319.68	-0.95%	6,380.17	-3.25%	6,594.64

高纯石英管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燃料或动力	5,541.28	1.12%	5,480.02	-2.22%	5,604.38	4.65%	5,355.38
合计	28,050.46	2.38%	27,399.46	-1.43%	27,796.57	-0.55%	27,949.86

2011年至2013年，受直接材料下降的影响，高纯石英管的单位成本逐年略有下降。2014年上半年，石英管单位成本略有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高纯石英管耗用进口和自制高纯石英砂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数量(吨)	占比	数量(吨)	占比	数量(吨)	占比	数量(吨)
进口高纯砂	46	14.08%	99	11.16%	88	11.35%	61
自制高纯砂	280	85.92%	788	88.84%	687	88.65%	660
合计	326	100.00%	887	100.00%	775	100.00%	721

报告期内，高纯石英管单位生产成本同比变动较小。

C. 自制料和外购料高纯石英管售价和成本分析

a. 单位售价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自制高纯砂和外购高纯砂两大类高纯石英管的单位售价对比情况如下：

高纯石英管	自制高纯砂/外购高纯砂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自制高纯砂	2,373.22	4,731.74	5,395.26	5,923.15
	外购高纯砂	975.12	2,851.52	2,977.77	2,643.69
销售数量(吨)	自制高纯砂	241.10	482.48	566.16	477.74
	外购高纯砂	96.97	276.32	284.52	207.26
单价(万元/吨)	自制高纯砂	9.84	9.81	9.53	12.40
	外购高纯砂	10.06	10.32	10.47	12.76
	差异	0.21	0.51	0.94	0.36

报告期内，公司自制高纯砂高纯石英管的单价均略低于外购高纯砂高纯石英管，主要原因是自制高纯砂成本较低。

b. 单位生产成本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自制高纯砂和外购高纯砂两大类高纯石英管的单位生产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高纯石英管	自制高纯砂 /外购高纯砂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直接材料（元/吨）	自制高纯砂	8,796.40	8,621.31	8,394.43	9,115.48
	外购高纯砂	40,247.36	43,007.45	47,349.12	54,774.54
	差异	-31,450.95	-34,386.114	-38,954.69	-45,659.06
直接人工（元/吨）	自制高纯砂	3,055.77	3,115.89	2,969.39	2,890.81
	外购高纯砂	3,020.03	3,080.35	2,933.56	2,854.74
	差异	35.75	35.54	35.83	36.07
制造费用（元/吨）	自制高纯砂	6,333.65	6,326.10	6,386.71	6,599.17
	外购高纯砂	6,276.10	6,269.06	6,329.51	6,547.44
	差异	57.55	57.04	57.20	51.73
燃料或动力（元/吨）	自制高纯砂	5,546.64	5,484.33	5,608.80	5,358.06
	外购高纯砂	5,508.61	5,445.97	5,570.15	5,327.46
	差异	38.03	38.37	38.65	30.60
合计（元/吨）	自制高纯砂	23,732.47	23,547.64	23,359.33	23,963.51
	外购高纯砂	55,052.09	57,802.82	62,182.34	69,504.18
	差异	-31,319.62	-34,255.18	-38,823.01	-45,540.66

从上表可以看出，自制高纯砂和外购高纯砂两大类高纯石英管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燃料动力差异较小，直接材料则差异较大。该差异主要原因系外购高纯砂采购价格较高，2011年至2014年6月采购单价在4万元/吨以上，而自制高纯砂单位成本保持在0.9万元/吨左右。

② 紫外管售价和成本变动分析

A. 单位售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紫外管产品的售价变化情况如下：

紫外管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数值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销售收入（万元）	2,606.23	4,622.57	-7.54%	4,999.61	-12.42%	5,708.92
销售数量（吨）	615.34	1,075.60	-9.45%	1,187.84	-2.14%	1,213.76
单价（万元/吨）	4.24	4.30	2.14%	4.21	-10.43%	4.70

2012年公司紫外管产品售价降幅较大，2013年略有回升。

B. 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紫外管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紫外管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直接材料	7,003.43	-1.33%	7,097.83	0.60%	7,055.62	-2.41%	7,229.80
直接人工	2,966.53	-1.24%	3,003.76	3.85%	2,892.45	0.02%	2,891.81
制造费用	6,309.35	1.05%	6,243.53	-2.28%	6,389.05	-4.40%	6,683.16
燃料或动力	5,748.76	1.04%	5,689.51	-2.88%	5,858.08	6.67%	5,491.70
合计	22,028.08	-0.03%	22,034.63	-0.72%	22,195.20	-0.45%	22,296.47

2012年，单位生产成本较2011年波动不大，制造费用下降较多主要系单位机物料消耗减少410.32元/吨所致。2013年和2014年上半年单位生产成本与2012年基本持平。

③ 电子级管售价和成本变动分析

A. 单位售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级管产品的售价变化情况如下：

电子级管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数值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销售收入（万元）	1,910.74	2,971.43	-1.99%	3,031.64	155.35%	1,187.26	
销售数量（吨）	109.99	169.47	-3.75%	176.08	483.53%	43.24	
单价（万元/吨）	17.37	17.53	1.80%	17.22	-37.30%	27.46	

2012年，电子级管售价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为应对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影响，适当调整销售价格和大口径管销量增加所致。2013年，电子级管销售单价有所回升，主要系电子级管内部大口径管和异型管的销售占比结构发生变化所致。2014年上半年，电子级管销售均价略有下降。

B. 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级管的单位生产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电子级管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直接材料	39,915.73	-0.30%	40,037.53	2.26%	39,151.86	-0.97%	39,535.74
直接人工	19,684.00	0.46%	19,593.63	3.82%	18,872.73	0.77%	18,727.94
制造费用	29,050.47	0.79%	28,821.44	-1.82%	29,354.46	-1.85%	29,909.17

电子级管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燃料或动力	2,877.44	1.16%	2,844.41	-0.87%	2,869.32	2.40%	2,802.03
合计	91,527.63	0.25%	91,297.01	1.16%	90,248.38	-0.80%	90,974.88

报告期内，电子级管的单位生产成本变动较小。

④ 透明管售价和成本变动分析

A. 单位售价变动分析

透明管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销售收入（万元）	7,542.48		14,989.16	17.01%	12,810.12	-13.58%	14,822.93
销售数量（吨）	2,740.83		5,141.02	24.93%	4,115.27	1.34%	4,060.83
单价（万元/吨）	2.75		2.92	-6.11%	3.11	-14.79%	3.65

报告期内，透明管销售单价逐年下降，其中2012年降幅达14.79%。

B. 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透明管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透明管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直接材料	6,097.01	-3.21%	6,299.41	5.42%	5,975.77	-3.02%	6,161.92
直接人工	3,001.61	-3.13%	3,098.53	5.76%	2,929.66	0.81%	2,906.18
制造费用	6,504.94	4.10%	6,249.01	-1.59%	6,349.99	-5.11%	6,691.73
燃料或动力	5,358.99	1.59%	5,275.34	-4.78%	5,540.36	5.74%	5,239.60
合计	20,962.55	0.19%	20,922.29	0.61%	20,795.79	-0.97%	20,999.43

报告期内，透明管单位生产成本变化较小，2012年单位制造费用下降较多主要系单位机物料消耗减少422.60元/吨所致。

(2) 高纯石英砂毛利率合理性分析

① 单位售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高纯石英砂产品的单位售价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数值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销售收入（万元）	1,274.25	1,826.73	13.38%	1,611.12	-81.52%	8,716.35
销售数量（吨）	597.00	832.00	35.06%	616.00	-69.49%	2,019.00
单价（万元/吨）	2.13	2.20	-16.03%	2.62	-39.35%	4.32

2012年和2013年，为了应对下游光伏市场景气波动的不利影响，公司为了促进高纯石英砂的销售，适当调整了高纯石英砂的销售策略，相应销售单价较上年分别下降39.35%和16.03%。2013年，受下游市场景气恢复的影响，高纯石英砂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分别同比增加13.38%和35.06%。2014年上半年高纯石英砂销售单价2013年度略有下降。

②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高纯石英砂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直接材料	6,531.71	2.84%	6,351.57	2.16%	6,217.46	-5.77%	6,597.96
直接人工	190.37	1.67%	187.25	4.83%	178.63	2.89%	173.62
制造费用	1,175.11	-1.72%	1,195.70	1.04%	1,183.43	-15.81%	1,405.73
燃料或动力	899.17	0.79%	892.08	0.96%	883.56	0.66%	877.78
合计	8,796.36	1.97%	8,626.60	1.93%	8,463.08	-6.54%	9,055.08

2012年，高纯石英砂单位生产成本下降6.54%，主要系机物料消耗减少造成制造费用减少所致。2013年和2014年上半年高纯石英砂单位生产成本分别较上年略升1.93%和1.97%。

高纯石英砂产品具有很高的技术门槛，目前只有尤尼明及本公司等少数几家公司掌握了该产品的量产技术，市场供应较为有限。而随着光伏行业的和高端电光源及半导体行业的发展，高纯石英砂的需求量在近年来增长较快。因此，公司的高纯石英砂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水平尽管受市场需求波动影响有所下降，但整体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3) 多晶石英坩埚毛利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多晶石英坩埚毛利率分别为24.42%、3.26%、8.10%和14.79%。其中2012年因受下游光伏市场景气波动的影响，毛利率下降较大；2013年以来，随着下游光伏市场的恢复，多晶石英坩埚的毛利率略有回升。

（五）产品销售价格和销售数据波动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的变动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如下：

1、产品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上升1%对营业利润的敏感系数如下：

产品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石英管	3.70%	3.51%	3.06%	1.77%
高纯石英砂	0.31%	0.21%	0.17%	0.51%

以2013年为例，公司石英管产品销售价格上升1%，公司的营业利润将上升3.51%；高纯石英砂产品销售价格上升1%，公司的营业利润将上升0.21%。

2、产品销售数量变动的敏感系数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数量上升1%对营业利润的敏感系数如下：

产品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石英管	1.54%	1.59%	1.48%	0.91%
高纯石英砂	0.18%	0.13%	0.11%	0.40%

以2013年为例，公司石英管产品销售数量上升1%，公司的营业利润将上升1.59%；高纯石英砂产品销售数量上升1%，公司的营业利润将上升0.13%。

（六）非经常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6.84	462.43	1,109.56	152.71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61	539.90	1,268.38	247.00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利润总额	4,373.08	9,150.23	10,847.70	17,30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59%	5.05%	10.23%	0.88%

2011年至2014年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88%、10.23%、5.05%和3.59%。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及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使用费。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参看本节之“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三）利润表逐项分析”之“6、营业外收入”。公司收取的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具体情况参看本招股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19.67	25,329.11	30,732.41	39,99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20.93	19,152.11	24,100.45	29,88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74	6,177.00	6,631.96	10,104.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	3.10	-	3.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6.01	3,170.57	6,017.02	11,939.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1.03	-3,167.47	-6,017.02	-11,936.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0.00	936.5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0	195.00	139.00	3,987.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	105.00	797.50	-3,987.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87	-143.01	-31.12	-133.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3.42	2,971.51	1,381.32	-5,952.69

项目	2014年 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13.59	17,442.08	16,060.76	22,013.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40.17	20,413.59	17,442.08	16,060.76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及公司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74	6,177.00	6,631.96	10,104.95
净利润	3,408.97	7,824.07	9,301.67	14,603.83
差异	-2,410.23	-1,647.07	-2,669.71	-4,498.8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小于净利润，主要原因是存货和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所致。以下因素导致的应收账款回款较慢也导致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减少：一是公司采取“年度中间适度赊销，年末加大回收力度”的销售政策，二是随着LED节能照明的快速发展，对传统电光源市场产生一定冲击，为减少由于白光LED对传统电光源产品替代而对公司部分石英管业务的影响，公司在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的同时，对信用良好的客户适当放宽信用期，进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三是由于受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的影响，下游客户付款速度放缓。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扩大生产规模及关联方向公司的借款所生产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8	3.10	-	3.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	3.10	-	3.10

项目	2014年 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96.01	3,170.57	6,017.02	11,497.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442.4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6.01	3,170.57	6,017.02	11,939.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1.03	-3,167.47	-6,017.02	-11,936.8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产能建设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的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增加	7,726.07	71.39%	4,846.12	60.66%	6,501.55	90.85%	5,888.79	33.61%
其中：房屋建筑物	5,041.21	46.58%	995.07	12.46%	3,689.89	51.56%	862.13	4.92%
机器设备	2,029.86	18.76%	3,661.91	45.84%	2,780.56	38.85%	4,543.78	25.94%
在建工程增加	3,095.81	28.61%	2,512.99	31.46%	654.71	9.15%	5,884.66	33.59%
无形资产增加	-	71.39%	629.44	7.88%	-	-	1,202.61	6.86%
资本性支出合计	10,821.88	100.00%	7,988.55	100.00%	7,156.26	100.00%	17,519.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增加，2011年至2014年上半年，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总额分别是17,519.84万元、7,156.26万元、7,988.55万元和10,821.88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改扩建石英管生产线、扩建高纯石英砂生产线及新建多晶石英坩埚生产线等项目的支出。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六、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及未来趋势分析

（一）主要财务优势

1、整体资产质量较好

公司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账龄较短；石英管业务方面，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电光源行业的大型企业，企业经营实力较强，公司与下游客户大多属于长期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应收款回收良好。

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况。因此，公司资产的整体质量良好，风险较小。

2、优异的偿债能力

公司的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负债率水平在报告期内均保持较低水平；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都保持较高水平。2011年至2014年上半年，速动比率分别为5.00、7.51、7.75和6.96，说明公司具有优异的短期偿债能力；最后，2011年至2014年上半年，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9,331.90万元、13,297.97万元、12,024.14万元和6,047.57万元，说明公司盈利能够充分保证债务及利息的偿付。

3、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景气波动，特别是光伏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6.44%、47.26%、44.30%和40.86%，逐年有所下降，但整体仍保持在较高水平。

（二）公司主要困难

按照公司的发展规划，需要较大的资金来支持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及新建产品生产线。特别是公司近年来加大研发力度，大力延伸石英制品产业链。近期，公司将持续扩建高纯石英砂生产线以及石英管、棒生产线，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资本性支出。

同上述项目的投资规模相比，公司目前的资产规模相对偏小，资金实力有限且来源过于单一，主要都是通过自身积累及商业信用等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

预计无法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急需拓宽融资渠道，通过股权融资等融资方式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三）公司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011 年以来下游光伏市场的持续低迷严重影响了公司高纯石英砂和多晶石英坩埚的销售，造成高纯石英砂的销售收入由 2011 年的 8,716.35 万元降至 2013 年的 1,826.7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也由 21.62% 降至 5.41%，毛利贡献也由 6,877.38 万元降至 1,108.80 万元。因此，若下游光伏市场需求不能有效恢复，公司高纯石英砂和多晶石英坩埚业务较难实现更大的利润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主体业务石英管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逐年略有下降，但降幅较小，为公司经营业绩起到了积极的支持作用。

七、股东分红政策分析

（一）分红回报的制定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已经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回报的原则

公司秉承投资者与公司共同成长的理念，在保持公司业务发展顺利的同时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从此两方面入手争取保证投资者长期利益的最大化。公司在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中将继续坚持这一理念。

公司业务发展更上一层楼是维护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也是提高投资回报的途径。公司近年来主营业务规模稳步扩大，各项业务稳步发展，在货币政策紧缩、市场融资成本高、信用贷款难度相对较大的背景下，公司近年来以及上市后的高速发展及扩张用资金是公司留存利润的主要应用之处。

现金分红政策增加了稳定的投资回报，降低了投资回报的不确定性，维护了投资者的切身利益。在保持公司发展良好的前提下，公司重视股东回报，在

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股东的意见和要求的基础上，将平衡留存利润与股利现金分红的关系，坚持科学稳定的股利分红政策，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投资者的长期利益。

（三）分红回报规划的内容

公司重视维护股东利益及投资者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上市发行后将实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采取以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每年应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未做出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具体分红规则可归纳为以下几点：

1、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必须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项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超过 1 亿元。

公司现阶段若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40%；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80%。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3、调整股利政策须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及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同时就此议案公司必须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分红回报的决策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发行人上市后连续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若公司成功上市，公司将在上市后的连续三年为股东提供以下分红回报：

1、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将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2、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六）分红比例的制定及未分配利润用途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经验以及行业发展特点，在兼顾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现金回报的前提下，估算了公司发展所需留存利润比例约为 80%，并在此基础上确定了至少 20%的现金股利分配比例。

作为公司自然增长的主要资金来源，公司留存利润将用来进行扩大生产规模、收购原材料以及加强技术研发。根据以往经验以及行业规律，公司对各部分投入所需的资金量进行了估算，并以此作为制定股利分配政策的重要依据：

1、扩大生产规模：公司所处石英管行业的全球产能正逐步向中国转移，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于产品质量、公司信誉方面在行业内生成了较高的竞争壁垒。这种竞争壁垒保证了公司可以超额享受行业的增长。随着行业的逐步扩张以及产能的不断转移，公司在生产规模方面亦需要不断提高，以满足市场需要。公司高纯石英砂业务处于高速增长期，公司产品打破了国际厂商对高纯石英砂产品垄断，其质量与国外同类产品一致，价格更加有市场竞争力。公司需要通过扩大生产规模，不断抢占产品市场份额，巩固公司在高纯石英砂产品的市场地位。为此，公司计划将部分留存净利润用于产品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充。

公司对每年扩产投入进行了估算，方法为根据每吨产能扩产所需投入以及行业容量长期增长率，计算出公司未来长期增长每年所需资金投入。公司根据经验可以得出理论上石英管、棒业务及高纯石英砂业务每吨扩产所需资金量，如下表格：

项目名称	拟投入资金 (万元)	新增产能 (吨)	理论每吨扩产所需资金 (万元)
高纯石英管、石英棒项目	28,155.80	3,700.00	7.60
高纯石英砂精细加工项目	18,321.30	6,500.00	2.82

在选择行业增长率时，为了避免行业波动造成预测误差，公司选择了保守原则，假设行业增长水平与国民生产总值平均增长率保持一致，保守估计至8%。

根据不同业务每吨扩产所需金额以及假设每年平均扩产8%，估算可得公司平均每年扩产所需投入资金约5,000.00万元，综合考虑到新增产能对营运资金的占用，可以估算出公司每年扩产所需资金占净利润比为30.00%以上。根据以上估算，发行人计划每年预备30%左右的净利润用于产能扩大。

2、原材料收购资金：公司两大业务的主要原材料均为硅石，其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SiO₂）。硅石矿是一种较为常见的矿产资源，在地层中储量较多、分布较广，因此价格也相对稳定。不同硅石矿所含杂质的种类、含量波动较大，杂质含量多、杂质种类广的矿石给生产纯度较高的石英砂以及石英制品造成了较大困难。公司在采购硅石矿之前要进行前期检测，选取适合公司生产要求的矿石。因此，在公司检测出质量特别优秀的矿石时，公司倾向于全部采购并储存，以降低后期提纯生产的成本，增加产品的毛利率。虽然原料矿石价格稳定且较低，但短期大批量采购也对公司现金储备有一定的要求。为此，公司计划留存部分净利润用于矿石的批量采购存储。

报告期内，采购石英矿石占当期净利润的比值在25.20%至68.81%左右浮动，详见下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石英矿石	2,345.86	3,290.42	2,523.64	3,680.56
净利润	3,408.97	7,824.07	9,301.67	14,603.83
占净利润比	68.81%	42.06%	27.13%	25.20%

在公司未来业务稳定发展，且市场没有大幅波动、产品毛利率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公司计划留存净利润的20%左右作为硅石采购资金。

3、增加技术研发投入：公司现存产品工艺及技术要求较高，需要不断的工艺优化研究投入。同时，公司需要不断发现市场需求，研发新产品。公司早在2003年起即开始开发高纯石英砂的提纯制备技术，经过多年研究于2009年实现了技术突破，产品开始批量生产，打破国际厂商技术垄断。为了保持公司在现

存产品的技术优势以及不断开发有市场竞争力的高附加值石英产品，公司计划保持在研发上的不断投入。研发投入周期长，见效慢的特点使公司必须留存部分利润作为持续研发费用。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的重要性，在报告期内，公司投入技术研发的费用占当期净利润的比值均保持在 10%左右：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技术研发投入	656.76	1,054.76	1,089.29	1,328.74
净利润	3,408.97	7,824.07	9,301.67	14,603.83
占净利润比	19.27%	13.48%	11.71%	9.10%

据此，公司计划留存净利润的 10%以上作为公司长期研发投入。随着行业地位的不断提升以及产品附加值的不断提高，公司预计研发费用也会随之逐步提高。

综上，为了保证正常发展，公司保守估计未来将投入在扩大产能、原材料收购以及研发费用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0%、20%及 10%，共计占比 60%。

除正常发展所必需的以上几项投入之外，公司还计划每年预存约 20%的净利润，寻找战略机会进行产业链整合以及行业整合，为实现跨越式发展作好资金准备。

1、产业链整合：公司产业链从硅石矿的采购开始，延伸到石英成品结束。近年来的市场经验可以得出，由于资源的不可再生性，资源类产品大部分将保持逐步升值的趋势。虽然硅石矿储量多、分布广，价格较为平稳，但从更长远的规划来看，为了避免未来不可再生资源的逐步升值对公司的生产及毛利率产生制约的可能性，公司计划在恰当市场时机收购硅石矿资源，消除被某一因素制约的风险，为公司的更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因此，公司将把部分净利润作为产业链整合之用。

2、行业整合：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及行业地位的不断提高，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受到了影响。部分国内外厂商在产品质量、生产规模和成本控制等多方面因素的制约下，开始主动与公司洽谈收购或合作的可能性。随着行业发

展的不断成熟与行业内企业的经营结果的分化，行业内将出现收购兼并机会。同时，兼并收购需要大量资金而且短期内对现金流的压力较大，这对公司的现金流及现金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公司的战略计划中，兼并收购是公司实现低成本、高效率的规模与市场份额扩张的必经之路。因此，公司的部分留存净利润将作为寻找行业收购兼并机会的预留资金。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一）2014年1-8月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2014年1-8月，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数量单位：吨，平均价格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4年7-8月		2014年1-8月	
	数量	平均价格	数量	平均价格	数量	平均价格
石英矿石	9,368.77	0.25	677.40	0.25	10,046.17	0.25
熔融石英	3,947.66	0.26	900.00	0.27	4,847.66	0.26
石英砂：	858.27	0.96	290.59	0.95	1,148.86	0.96
其中：						
普通石英砂	709.39	0.32	229.63	0.21	939.02	0.29
高纯石英砂	148.88	4.02	60.96	3.72	209.84	3.94

2014年1-6月以及1-8月，公司石英矿石采购均价均为0.25万元/吨，整体价格较为平稳。2014年1-6月，公司石英矿石采购均价较2013年采购均价上升31.58%，主要原因是2014年上半年采购价格较贵的矿石较多所致。2014年上半年，公司根据生产需要采购的单价在0.20万元/吨以上的石英矿石占比在90%以上，而2013年占比为65%，受此采购结构变化影响，2014年上半年采购均价大幅上升。

太平洋光伏进入试生产阶段，其主要原料为熔融石英。2014年1-6月和2014年1-8月，公司熔融石英采购均价为0.26万元/吨，整体较为平稳。

2014年7-8月，公司普通石英砂采购均价为0.21万元/吨，较2014年1-6月下降33.84%，主要系2014年7-8月采购的价格较低的普通石英砂占比增加所致；2014年1-8月采购均价为0.29万元/吨。

2014年7-8月，公司高纯石英砂采购均价为3.72万元/吨，略低于2014年1-6月采购均价；2014年1-8月采购均价为3.94万元/吨。

公司的采购模式没有发生变化。

2、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4年1-8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为连云港晶沁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北京雅博石光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厚鹏化工有限公司及山东鲁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2014年1-8月生产和销售情况

1、产品产销情况

2014年1-8月，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14年1-6月	石英管（吨）	3,838	3,804	99.11%
	高纯石英砂（吨）	3,581	3,509	97.99%
	石英坩埚（只）	8,459	6,717	79.41%
2014年7-8月	石英管（吨）	1,103	1,089	98.73%
	高纯石英砂（吨）	1,129	1,043	92.38%
	石英坩埚（只）	6,038	1,137	18.83%
2014年1-8月	石英管（吨）	4,941	4,893	99.03%
	高纯石英砂（吨）	4,710	4,552	96.65%
	石英坩埚（只）	14,461	7,788	53.86%

2、产品销售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数量单位：吨（只），平均价格单位：万元/吨（只）

项目	2014年1-6月		2014年7-8月		2014年1-8月	
	数量	平均价格	数量	平均价格	数量	平均价格
石英管	3,804	4.05	1,089	4.16	4,893	4.07
高纯石英砂	597	2.13	239	2.14	836	2.13
石英坩埚	6,717	0.20	1,137	0.17	7,854	0.19

2014年1-8月，公司石英坩埚和高纯石英砂销售平均单价保持稳定；石英坩埚在2014年7-8月略有下降，主要系7月和8日销售了部分价格较低的坩埚盖和小坩埚所致。

2014年7-8月，公司石英管单位售价情况变动情况如下：

石英管	1-6月	7月	8月
单价（万元/吨）	4.05	4.05	4.25

2014年7-8月公司石英管各月销售平均单价在4.1万元/吨左右波动，略高于2014年1-6月的平均单价。

公司销售模式没有发生变化。

3、主要客户情况

2014年1-8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系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全球范围）、GE HUNGARY KFT、晶澳太阳能控股有限公司、USHIO GROUP 及 LIGHT SOURCES INC，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2014年1-8月税收政策

公司于2008年10月21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0832000；并于2011年9月30日复审通过，延续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为GF201132000436。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2008年度至2013年度可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1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则将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2014年1-8月按25%的所得税税率计提应缴当期企业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根据目前全球经济及市场环境下,对公司未来发展作出的规划;公司不排除根据经济形势和实际经营状况的变化对本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 公司发展目标及战略

1、发展目标

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是成为具竞争力的石英制造企业,即成为领先的石英管(棒)器材生产和加工中心、高纯石英砂生产基地;为国内外半导体、光通讯、光伏、新型高效电光源等行业提供优质石英制品。

2、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通过整体的质量保证体系,向石英材料应用领域的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丰富的产品选择,并向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产品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从而帮助客户提升产品的质量和价值。

在电光源应用石英材料领域,公司将保持并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及国际市场的领先地位,加强与大客户的业务联系和发展,重点关注高附加值的产品开发和生产,扩大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在光伏、半导体及光通讯石英材料应用领域,公司将抓住全球该等行业迅速发展的契机,依托自身在高纯石英砂的优势,快速开发电子级石英管棒系列产品,抢占电子级石英管棒应用市场,打破进口高端石英产品在中国市场的垄断并在国际市场上占有一定市场份额。在高纯石英砂领域,公司将在保持公司已有的技术优势的同时,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产品纯度,丰富产品的种类,开拓市场,继续扩大市场占有率。

同时公司将成立石英材料技术研发中心,针对国内外石英产业发展态势和市场需求,开展石英原材料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和应用,获取原始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的研发水平和生

产技术处于世界先进行列。

公司将通过整体的品牌营销策略，包括品牌设计，品牌推广及品牌管理，在行业内树立鲜明的“太平洋股份—石英制造专家”品牌形象，使公司成为石英材料领域的标杆企业。

（二）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1、市场开发与营销计划

公司将同时关注国内国际市场的拓展。在国内市场，加强对客户的服务，进一步增加大客户的业务量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并以此带动其他中小客户的销售增长。公司计划在今后两年，视情况在华东华南地区设立办事处及仓库，提高产品供应的灵活性和及时性；在国际市场方面，与国际知名企业继续发展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在太阳能及半导体行业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如美国、日本、韩国及台湾等寻找合作代理伙伴或设立销售机构，进一步接近客户群，充分了解客户的需求，更好更快更灵活地向客户提供合适的产品和服务，迅速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扩充产能、丰富产品线、提升产品附加值

为满足市场需求，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计划借此次股权融资的契机扩大产能，丰富产品线。

在明后两年中，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对现有石英产品加大技改力度，努力提升产品品质，并进一步增加对研发的投入，重点开发光伏、半导体及光通讯用高端大口径石英管，低熔点石英管、棒等高端石英管；进一步提高高纯石英砂的纯度，研制功能性高纯石英砂等产品。依托公司整体的产能优势，为客户提供完整的石英产品系列，使客户能够在公司采购到所需的所有石英材料和服务。

3、增加研发投入、增强研发能力

公司将继续通过培训和引进人才，扩大公司工程中心的规模，提升工程中心的专业素质和能力，优化连熔炉，真空脱羟炉的设计和工艺，并不断提高辅助设备的自动化程度，改善滤紫外等石英管的掺杂工艺能力，从而提升产品的技术水

平。

同时，本着坚持自主创新、合作开发的经营管理理念，公司将建立石英材料技术研发中心，继续加大对技术和研发的资金投入。通过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建设及与国内大学的合作，着力加强对关键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4、人力资源计划

随着企业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需要不断扩充培养人员。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重视对人力资源的开发和培育。公司对员工进行定期培训与考核，同时通过工会活动、企业刊物等途径打造公司团结积极的企业文化，为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提供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通过不断的优化激励措施，完善奖惩机制来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激发员工的潜能，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进而提升企业竞争力。

5、上市计划

公司计划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资本市场融资，并借此建立良好的再融资平台，为企业的发展提供长久的助力。公司上市使公司有资金与能力在短期内扩大产能、满足市场需求，巩固自身在石英行业的龙头地位；其次，上市可以使公司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更好的吸引人才，使公司在原有基础上取得长足的发展，进而为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尽快完成，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

2、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并能被较好执行；

3、公司所在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不会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4、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区以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5、公司能够保持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6、不会发生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不可预见的因素。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途径

在上市之前，公司主要依靠自然增长以及银行贷款逐步增大规模，而在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公司规模将迅速扩大。随着经营规模大幅度增加以及即将成为公众公司，公司在战略规划，管理运营，组织设计，制度建立，资源配置，内部控制等方面都会面临更高的要求。

因此，为顺利实施上述计划，公司在“做全球最具竞争力的石英材料生产企业”这一战略目标引导下，将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加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已有管理体系，加强信息管理平台的建设和运用，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不断完善内部组织结构以适应公司规模快速增长，加强内部控制，合理进行内部资源配置；争取早日上市，资金到位后加快募投项目的投产，提高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基于公司现阶段发展以及公司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公司的现有业务以及行业地位是实现所提出计划的基础。公司将在保持已有的行业地位同时，通过技术改造和新产品的开发，迅速抢占新产品市场，不断扩大已有产品市场份额，进而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公司的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续性，是现有业务的延伸，均服务于公司“成为全球最具竞争力的石英制造企业”的战略目标。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结合公司“成为全球最具竞争力的石英制造企业”的愿景及发展目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主要围绕主业进行扩张。公司将一方面扩大现有优势石英管生产规模，另一方面新建高附加值电子级石英管、棒产品，并且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石英材料领域的技术研发能力。通过募投项目公司将最终强化其在高端石英管的产品优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决议，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资金使用计划			立项核准情况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及以后	
1	高纯石英管、石英棒项目	28,155.80	13,079.10	11,160.40	3,916.30	东发改核[2011]34号
2	技术中心项目	4,957.80	2,794.70	2,013.10	150.00	东发改核[2011]32号
合计		33,113.60	15,873.80	13,173.50	4,066.30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募投项目，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量，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充分把握市场时机，迅速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提前投入的资金。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具体产品/建设内容	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
高纯石英管、石英棒项目	年产 2,000 吨光源级石英管	扩大现有光源石英管生产规模
	年产 1,200 吨电子级高纯石英管及 500 吨电子级石英棒	新建高附加值电子级石英管生产线
技术中心项目	新建公司技术研发中心	提升公司研发水平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发展的重要举措，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改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并实现公司业务的跨越式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一）扩大优势产品生产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受益于新型电光源行业及光伏行业的发展，公司的主营产品石英管、高纯石英砂产品销售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年度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电光源石英管	2013 年	7,500	7,707	102.76%
	2012 年	6,950	6,218	89.47%
	2011 年	6,500	6,382	98.18%

在市场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主营产品的产能已基本处于饱和和生产状态，公司已无法大幅提高产量。预计在经济形势从现期谷底回升的过程中，公司需要扩大产能来满足需求的回归正常。

为满足电光源行业需求，本次募投将新建年产 2,000 吨电光源石英管项目。

上述项目建成后，公司电光源石英管的产能将扩大至 7,600 吨/年，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电光源石英管行业及光伏石英材料行业的领先地位。

（二）提升公司产品结构

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 1,700 吨电子级石英管、石英棒项目属于公司拟投资新建的高附加值新产品，建成后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产品结构中高端产品占比。

长期以来，公司都是国内最大的电光源石英管生产企业，并且，为提升产品附加值，实现石英制品业务的跨越式发展，公司近年来一直努力利用自身在国内石英制品领域领先的制造和研发优势，进行产业链延伸，积极向高纯石英砂、电子级石英管（棒）等石英制品的研发生产进行拓展。近年来，公司的新产品、新技术的拓展情况如下：

年度	新产品/新技术	对公司影响
2008年	UHP灯专用石英管	提升公司电光源石英管附加值
	光伏产业用石英管	使公司产品进入光伏石英材料领域
2009年	耐高温大口径石英管	使公司产品进入半导体石英材料领域
2010年	高纯石英砂量产	满足单晶石英坩埚及金卤灯石英管的原料需求，大幅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2011年	多晶石英坩埚量产	公司向光伏石英材料领域进行产业延伸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具有1,700吨/年的电子级石英材料的生产能力，并进入高附加值的电子级石英材料行业及光伏石英材料行业，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增加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募投项目将提升公司的科研能力及长期竞争力

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建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的科研能力及长期竞争力。

一方面，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石英制造研发企业，在高纯石英砂的提纯制备技术、石英管材的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并成为国家级硅材料产业基地骨干企业；但与国际先进水平仍有一些差距，特别是在精细加工石英产品，如高品质的电子级石英制品等方面与贺利氏石英、迈图石英等国际知名厂商相比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向高附加值领域进行的产业延伸，公司的石英制品已经逐步摆脱了原有的加工制造型产品，而转化为高新技术聚集型产品。因此，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结构、实现公司产品向高附加值领域延伸，公司需要提升自身在石英制品领域的研发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新建的技术研发中心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石英产品

研发水平，并且为公司的跨越性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基础。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高纯石英管、石英棒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厂区新建年产 2,000 吨光源级石英管、1,200 吨电子级高纯石英管和 500 吨电子级石英棒生产线。

其中，光源级石英管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光源行业；电子级石英管、石英棒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和半导体行业。项目实施后将为公司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在石英制品行业继续保持领先地位。

项目总投资 28,155.8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1,798.60 万元，流动资金 6,357.20 万元，项目建设期 1.5 年。

2、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1) 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分析

① 电光源行业分析

A. 照明光源市场快速发展

随着社会的进步及技术的发展，人们对照明质量的追求越来越高，世界电光源工业也得到了快速发展。受益于全球产业转移浪潮，中国电光源工业的发展尤为迅猛，发达国家的电光源产品生产环节已逐渐向中国转移，截至目前，我国电光源产品的产量已跃居世界首位，成为世界电光源产品加工中心。

B. 新型绿色照明产业突飞猛进

随着全球经济持续转暖以及对于低碳产业投入的持续增加，在经历了 2009 年金融危机的影响之后，新型电光源产品的需求量在 2010 年出现井喷现象。在全球多个国家从节能降耗的角度出发，限制普通白炽灯的生产与销售之后，市场对具有普通白炽灯同等功能但更节能、寿命更长的节能卤素灯、小功率金卤灯等新型电光源产品的需求量大幅增长，预计这一势头将至少持续到 2015 年。

2009 年度，我国照明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共计 3,214 家，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 2,011.46 亿元，同比增长 6.0%。其中，卤素灯、HID 灯等石英电光源产品产量为 31.23 亿只，同比增长 2.83%，白炽灯产量为 27.25 亿只，同比下降 18.43%，传统白炽灯产品的市场地位已经逐步被新型电光源产品所取代。

C.政策鼓励产业升级、石英电光源产品受益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将照明行业确定为重点行业之一，明确推进照明行业的产业升级，并逐步淘汰落后产能。上述政策将促进公司下游新型电光源产品的发展。

② 光伏及半导体行业分析

光伏行业及电子信息行业目前是各国竞相扶持的朝阳产业，其核心材料为单晶硅、多晶硅、砷化镓等半导体材料，在单晶硅片、多晶硅片、砷化镓晶片生产过程中，具有很好物理化学性能和稳定性的电子级石英材料产品得到广泛的应用，例如用于晶片扩散、氧化、CVD 等过程的大口径石英管，用于硅晶片承载器的各种石英舟，各种高纯石英运载系统石英棒、石英架、石英悬臂等，也包括各种石英材料仪器，如石英清洗槽、石英钟罩、石英球形接头、石英注入器、石英护套管、石英门帽、石英炉门、石英垫圈、石英片等产品。产品市场应用领域非常广泛。

(2) 市场容量分析

从上述对电光源行业、光伏行业以及半导体行业的分析可以看出，目前，上述行业对相关石英产品的需求非常旺盛，且光伏行业及半导体行业均为新兴行业，其发展速度远远超过石英制品的整体发展速度，预计在未来数年内会持续保持对石英产品产生大量需求。

据石英玻璃专业委员会统计，2001 年至 2012 年期间，我国石英制品总体需求总量年复合增长率达 23.97%。整体而言，2012 年，我国包括电光源、光伏行业及半导体行业的石英制品的总需求量达 60,580 吨，其中包括光伏行业及半导体行业的信息产业用石英制品需求量为 21,980 吨，电光源石英制品的需求量则为 38,600 吨。（《石英行业市场情况综述》，石英专业委员会）

（3）市场前景分析

① 光源级石英管

根据国内外照明光源市场数据分析，电光源行业的全球需求量预计将由 2007 年的 285 亿美元上升至 2014 年的 39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4.6%。而我国由于经济呈现持续的增长态势，预计同期电光源产品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9.3%，至 2014 年需求总额将达 82 亿美元。

而从产量方面分析，随着全球产业结构的调整转型，我国已经逐渐成为全球的电光源产品制造中心，电光源产品的总产量已经由 1990 年为 25 亿只发展到 2010 年达到 144.75 亿只以上，并将持续保持较为平稳的增长。其中，石英类电光源产品由于具有节能、高效、环保等优势，发展前景相对传统白炽灯而言更具空间。例如，在 2005-2010 年期间，我国汽车灯生产量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7.71%，金卤灯达 5.55%。

随着石英相关电光源市场的稳步发展，电光源石英管的市场需求量也应保持相应的发展速度。

② 电子级高纯石英管、棒

2009 年初，受金融危机影响，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减少，半导体行业生产锐减，导致与半导体工业密切相关的电子级石英行业受到冲击，然而从 2009 年第三季度起，半导体出库数量已恢复接近至 2008 年第一季度水平，2010 年全球半导体石英材料和制品产值达到 30 亿至 40 亿美元以上。

而光伏行业作为电子级高纯石英管、棒的另一个主要应用领域，近年来发展速度十分迅猛，2000 年至 2011 年期间，全球光伏累计装机总量的年均增速达 41.67%，其中，2011 年全球光伏累计装机容量则达到 67.35GW，较 2010 年增长了 70.38%。根据欧洲光伏工业协会的预测，至 2015 年，全球的光伏发电系统的累计装机容量将达到 131GW，2011 年至 2015 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8.10%，在此带动下，全球晶体硅太阳能电池产量在 2005 年至 2010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5.76%。（《至 2015 年全球光伏市场预测》，欧洲光伏工业协会）

因此，可以预计，作为半导体行业及光伏行业中生产晶体硅过程中的关键辅

助材料，电子级高纯石英管、棒的未来需求将持续保持较快增长，市场前景看好。

（4）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世界上大规模生产高纯石英管及石英棒的公司只有迈图石英、贺利氏石英及本公司等少数几家公司，这些企业主打产品主要在石英管深加工领域。其中贺利氏石英的石英制品在太阳能、半导体行业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且技术水平领先；迈图石英产品主要用于新型光源，技术水平与本公司相当。根据贺利氏石英之公开市场信息，2013 财年，贺利氏石英的业务收入为 3.6 亿欧元。根据迈图高新材料集团 2012 年度财报，该公司 2012 年度石英业务收入为 2.14 亿美元。

公司国内的竞争对手主要有国伦石英，其产品也主要应用于新型光源，其普通电光源石英产品技术水平与公司相差不大，但生产规模较公司小。

（5）营销手段和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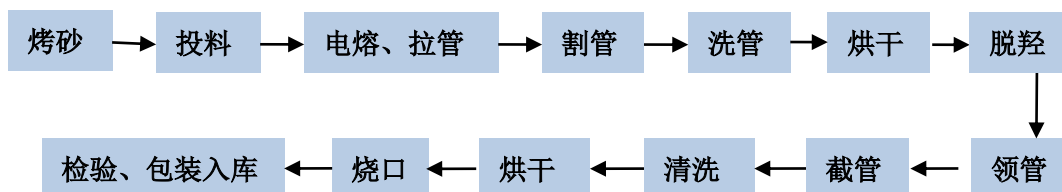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品为光源级高纯石英管、电子级高纯石英管、石英棒，其中光源级高纯石英管的目标市场定位为国内外知名照明企业配套；电子级高纯石英管、石英棒的目标市场定位为长三角、珠三角以及环渤海地区电子半导体、光伏行业等高新技术产业发达的国内市场，目前公司已与北京凯德、湖州东科、晶澳太阳能、通美半导体等客户达成了长期采购意向。

3、项目技术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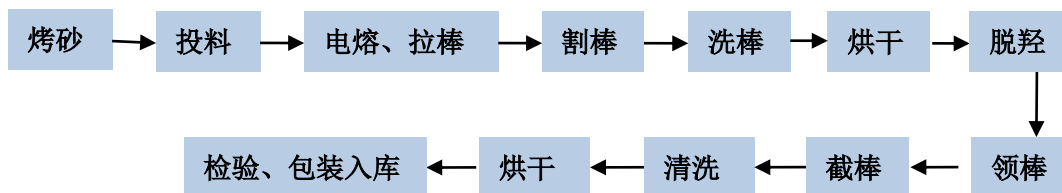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品为光源级石英管、电子级石英管和石英棒，三种产品的生产工艺基本相同，只是针对产品特点，部分技术细节略有不同。

（1）工艺流程图

制管工序：



制石英棒工序：



(2) 技术来源及技术成熟度

太平洋股份的高纯石英管、石英棒的连熔、拉管、脱羟等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公司通过引进行业专家，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的石英管产品技术成熟，工艺可靠、质量稳定，技术水平达到国外先进、国内领先水平。公司的工艺技术水平具体参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吨产品单耗	年耗	来源
一	光源级石英管				
1	原辅材料				
1.1	石英砂	吨	1.20	2,400.00	公司自产
1.2	钨坩锅	套	1/300	6.67	北京
1.3	包装物	万套		0.50	国内
1.4	砂轮片	片		20,000.00	上海
2	燃料动力				
2.1	电	万 kwh	0.70	1,400.00	
2.2	水	吨	10.00	20,000.00	
2.3	氢气 (H ₂)	万立方	0.01	20.00	
2.4	氮气 (N ₂)	万立方	0.01	20.00	
二	电子级石英管				
1	原辅材料				
1.1	石英砂	吨	1.20	1,440.00	公司自产
1.2	钨坩锅	套	1/300	4.00	北京
1.3	包装物	万套		0.30	国内
1.4	砂轮片	片		3,000.00	上海

序号	名称	单位	吨产品单耗	年耗	来源
2	燃料动力				
2.1	电	万 kwh	0.70	840.00	
2.2	水	吨	12.00	14,400.00	
2.3	氢气 (H ₂)	万立方	0.01	12.00	
2.4	氮气 (N ₂)	万立方	0.01	12.00	
三	电子级石英棒				
1	原辅材料				
1.1	石英砂	吨	1.20	600.00	公司自产
1.2	钨坩锅	套	1/300	2.00	北京
1.3	包装物	万套		0.10	国内
1.4	砂轮片	片		500.00	上海
2	燃料动力				
2.1	电	万 kwh	0.70	350.00	
2.2	水	吨	10.00	5,000.00	
2.3	氢气 (H ₂)	万立方	0.01	5.00	
2.4	氮气 (N ₂)	万立方	0.01	5.00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石英砂，由公司自产供应，另外生产辅助材料由国内供货商供应。太平洋股份以多年的经营业绩以及良好的信誉建立了较为固定的供货渠道和一批合作良好的供应商，能够保证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原材料需求。

5、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8,155.8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1,798.60 万元，流动资金 6,357.2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投资构成	金额 (万元)	占比 (%)
1	建筑工程费	3,982.60	18.30
2	设备购置费	15,345.00	70.40
3	安装工程费	264.40	1.20
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972.70	4.50
5	预备费	1,233.90	5.70
	合计	21,798.60	100.00

6、项目建设方案

(1) 建筑工程

本项目新增建筑面积 36,500m²，工程造价依据当地和公司同类建筑成本造

价估算，建筑工程费合计为 3,98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1	建筑物				
1.1	制管车间	钢构框架	20,000.00	1,100.00	2,200.00
1.2	深加工车间	钢构框架	10,800.00	1,100.00	1,188.00
1.3	成品库房	钢构框架	3,600.00	900.00	324.00
1.4	水泵房	砖混结构	1,500.00	900.00	135.00
1.5	制氢装置		600.00	900.00	54.00
	小计		36,500.00		3,901.00
2	总图费用				
2.1	道路和广场		4,560.00	150.00	68.40
2.2	绿化		2,640.00	50.00	13.20
	小计				81.60
	合计				3,982.60

(2) 设备购置

本项目拟购置烤砂设备、连熔炉、真空脱羟炉、检验包装设备等生产和检测设备共计 12,460.00 万元及公辅设备 2,885.00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	生产设备				
1.1	烤砂设备	-	4	20.00	80.00
1.2	连熔炉	558 型	20	280.00	5,600.00
1.3	真空脱羟炉	FTH8833	24	180.00	4,320.00
1.4	普通脱羟炉	RZQ	16	40.00	640.00
1.5	短管切割机	-	100	12.00	1,200.00
1.6	金卤灯球泡机	-	20	10.00	200.00
1.7	烧管机	-	10	1.00	10.00
1.8	接管机 (泡壳机)	-	20	5.00	100.00
1.9	清洗设备	-	4	20.00	80.00
1.10	检验包装设备	-	20	8.00	160.00
1.11	羟基检测仪	-	2	20.00	40.00
1.12	脆性检测仪	-	1	20.00	20.00
1.13	应力检测仪	-	1	10.00	10.00
1.14					-
	小计		242		12,460.00
2	辅助设备				
2.1	供电系统	-	4	300.00	1,200.00
2.2	制氢装置	DQ-250/2.5	1	900.00	9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2.3	制氮装置	GA55-10	2	80.00	160.00
2.4	气体纯化装置	-	1	15.00	15.00
2.5	制纯水装置	GHTA-220	1	80.00	80.00
2.6	冷却水装置	自装	3	80.00	240.00
2.7	电梯	NF-3000-2S30	3	30.00	90.00
2.8	办公系统（ERP）	-	1	200.00	200.00
小计			16		2,885.00
合计			258		15,345.00

7、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选址位于公司现有厂区中预留发展用地，项目用地土地证号为东国用（2011）第 000109 号，项目用地 22,000 平方米，新建生产厂房、成品仓库及公辅建筑等建筑物共计 36,500 平方米。

8、环保核准情况

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出具环保审批意见，同意公司的高纯石英管、石英棒项目建设施行。

9、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1.5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工程勘察与设计、土建工程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投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1	可行性研究	▲									
2	初步设计	▲	▲								
3	施工图设计		▲	▲							
4	土建工程		▲	▲	▲	▲	▲				
5	设备订货				▲	▲					
6	设备安装调试					▲	▲	▲	▲		
7	人员培训							▲	▲		
8	项目试运行							▲	▲	▲	
9	竣工验收									▲	

本项目预计于建设期第二年开始投产，当年的生产负荷为 40%，第三年开始满负荷生产。

10、财务评价

本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37,100.0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10,030.20 万元，年均净利润 8,525.65 万元，年均投资净利润率 30.28%。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为 40.90%，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35.00%；投资回收期（税前）为 4.00 年（含建设期），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4.40 年（含建设期）。

（二）技术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为保持并提升公司在石英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跟踪世界先进的石英制造技术和工艺、开展高纯石英材料等创新性研究及获取原始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成果，公司拟在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新建企业技术中心。项目计划投资 4,957.80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全面提高公司的研发软硬件水平及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将有利于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项目研发方向

根据目前行业发展需求和企业现状，本项目拟定以下五个研发方向：

（1）多功能高纯石英砂研究方向

在多功能高纯石英砂研究方向，主要开展以下几方面课题的研发：①研究熔融砂、气炼砂、打坨砂的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②研究高纯石英砂的粒度和粒形控制技术；③研究元素参杂技术，提高石英材料的特殊性能；④研究石英砂的提纯技术，减少过渡金属含量。

（2）电光源照明用石英材料研究方向

在电光源照明用石英材料研究方向，主要开展以下几方面课题的研发：①研究大口径、厚壁、长尺寸石英管材的生产技术；②开展石英材料应用基础理论研究，建立产品缺陷的理论依据，以解决石英管材中的气泡和管线、石英管退火变色（太阳能市场）、脱羟变色、金卤灯石英管炸灯、滤紫外线石英管颜色不一致、透明管在加工过程中出现红点、石英管存在应力、车灯紫外幅射超标、低熔点石英管耐压不够等石英材料方面的缺陷问题。

(3) 电光源加热、杀菌、水处理用石英材料研究方向

在电光源加热、杀菌、水处理用石英材料研究方向，主要研究黑红管生产技术，解决黑红管点灯后起鼓，不易压封等质量问题。

(4) 光伏用石英坩埚研究方向

在光伏用石英坩埚研究方向，主要开展以下几方面课题的研发：①研究 22-25 英寸单晶石英坩埚强度和抗析晶能力与高纯石英砂纯度之间的内在联系；②研究多晶石英坩埚强度与石英原料之间的内在联系。

(5) 半导体及光纤类石英材料研究方向

在半导体及光纤类石英材料研究方向，主要开展以下几方面课题的研发：①研究半导体石英材料（棒、管、锭、坨）的生产工艺和技术；②研究光纤管和光纤芯棒的生产工艺和技术；③研究石英坨、石英板和石英器件加工技术和质量控制。

上述五个方向的研究将提升公司在高纯石英材料方面的技术研发水平，使公司研制的石英材料产品能逐步取代进口产品，加速公司石英管材占领高端国际市场的过程，加快公司石英器皿（石英舟、石英源瓶、石英吸笔、石英扩散管等产品）和石英坩埚等新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进程。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4,957.8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657.80 万元，流动资金 300.00 万元。项目的建设投资估算表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1,003.00	21.50
2	设备购置费	2,986.50	64.10
3	安装工程费	149.30	3.20
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55.30	5.50
5	预备费	263.60	5.70
	合计	4,657.80	100.00

4、项目建设方案

(1) 建筑工程

本项目将新建办公和研发楼一幢，建筑长 86 米，宽 20 米，为框架结构 7 层建筑，屋面为现浇楼板，塑钢门窗；占地面积 1,72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2,040 平方米，本项目拟利用其中 6,020 平方米。建筑工程费共计 1,003 万元。

(2) 设备购置

本项目拟购置各类试验、检测设备和仪器 85 台套，计 2,986.50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合计（万元）
1	化学成分检测类			
1.1	离子色谱仪	1	35.00	35.00
1.2	高温流变仪	1	35.00	35.00
1.3	数字式探针测试仪	1	320.00	320.00
1.4	扫描电子显微镜	1	150.00	150.00
1.5	LA-ICP-MS 激光等离子质谱仪	1	490.00	490.00
1.6	气相色谱仪	1	35.00	35.00
1.7	激光拉曼光谱仪	1	150.00	150.00
2	热性能检测类			
2.1	差示扫描量热仪	1	30.00	30.00
2.2	热重分析仪	1	20.00	20.00
2.3	热膨胀仪	1	35.00	35.00
3	物理性能检测类			
3.1	近红外光谱仪	1	65.00	65.00
3.2	万能试验机	1	20.00	20.00
3.3	X 射线衍射仪	1	120.00	120.00
3.4	激光粒度仪	1	35.00	35.00
3.5	中红外光谱仪	1	50.00	50.00
3.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55.00	55.00
3.7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1	3.00	3.00
3.8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2	1.50	3.00
3.9	规格尺寸测量工具	1	2.00	2.00
4	配套辅助类			
4.1	超纯水系统	1	60.00	60.00
4.2	亚沸蒸馏器	4	5.00	20.00
4.3	高温电炉	2	4.00	8.00
4.4	偏光显微镜	1	35.00	35.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金额合计 (万元)
4.5	透射体视显微镜	1	5.00	5.00
4.6	气相收集富集系统	1	20.00	20.00
4.7	矿物切割机	1	6.00	6.00
4.8	自动磨片机	1	12.00	12.00
4.9	自动抛光机	1	15.00	15.00
4.10	电脑	45	0.50	22.50
4.11	实验台、橱柜	1	150.00	150.00
4.12	配套小设备和试验器皿	1	50.00	50.00
4.13	实验室空调	1	80.00	80.00
5	实验设备			
5.1	小型石英连熔炉	1	150.00	150.00
5.2	试验用电弧法石英坩埚生产设备	1	100.00	100.00
5.3	试验用多晶硅铸锭炉	1	500.00	500.00
5.4	石英砂实验设备	1	100.00	100.00
	合计	85		2,986.50

5、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选址于江苏东海开发区东区。2011年3月23日，太平洋光伏取得东国用（2011）第00084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坐落于东海经济开发区晶都路北侧、庐山路东侧，使用权面积为66,038.90平方米。公司计划在此新建办公和研发楼一幢，建筑物共计12,040平方米，本项目拟利用其中6,020平方米。

6、环保核准情况

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2月24日出具环保审批意见，同意公司的技术中心项目建设施行。

7、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的建设期预计为两年，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内容	进度安排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工作	▲	▲	▲									
2	初步设计、施工设计			▲	▲	▲							
3	土建工程				▲	▲	▲	▲	▲	▲			
4	设备购置				▲	▲	▲	▲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	▲	

序号	内容	进度安排												
6	职工培训											▲	▲	▲
7	试运行													▲
8	竣工													▲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石英管的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产品品质及档次进一步提升；研发中心的建设则将显著增强公司现有的研发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一）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将大幅增加，公司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短期的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这将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抵抗原材料价格波动能力，并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升公司信用和利用财务杠杆融资的空间。根据公司目前的盈利水平及股票市场市盈率情况，预计本次发行价格将明显高于公司目前的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将会有较大程度的增加。

（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投产需要一定的时间，且项目需要在完全达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将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投产，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将会逐步回复到较为理想的水平。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利润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母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1年1月14日,经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2011年1月1日之前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1,000万元对2010年12月30日公司增资扩股前的股东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本次分配利润额(万元)
1	陈士斌	43.99%	439.90
2	香港富腾	36.44%	364.40
3	太平洋实业	15.33%	153.30
4	仇冰	4.24%	42.40
合计		100%	1,000.00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2、子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

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项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超过 1 亿元。

公司现阶段若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40%；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80%。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5、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3）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

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5)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1) 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 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 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规定如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的要求，本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较为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股票如果能够成功发行并上市，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经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计划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实施。主要内容如下：

1、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信息披露文件包括：（1）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2）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3）临时报告（包括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股东大会通知和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和报告、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发生变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达到应披露标准、收购或出售资产达到应披露的标准以及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应予披露或澄清的其他重大事项等）。

3、信息披露的职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负责实施。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同时总经理是信息披露的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

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具体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的主管部门，负责公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统一办理公司应公开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或受董事会秘书委托时，可代行其履行相关职责。

4、对外披露信息的程序：（1）董事会办公室草拟披露信息文稿；（2）提供信息的高级管理人员、部门、子公司负责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3）董事会办公室提出发布信息的申请；（4）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向董事长报告；（5）董事长签发核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开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手续；（6）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7）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5、公司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并在财务信息披露前执行相关制度；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应当为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的国际互联网站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计划在公司上市后实施。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为：（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4）诚实守信原则；（5）高效率低成本原则；（6）互动沟通原则。

2、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理念、经营宗旨；（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3）公司依法

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文化建设；（6）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3、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投资者电话咨询接待；（2）投资者来访调研接待；（3）投资者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4）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5）资料邮寄；（6）媒体报道。

4、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实行董事长负责制，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策划、安排和组织。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事务，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三）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 1、负责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 2、负责人：吕良益
- 3、电话：0518-87018519
- 4、传真：0518-87018517

二、重要合同

此处披露的重大合同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3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销售合同

1、2010 年 7 月 2 日，公司与飞利浦签署了框架性《采购合同》，就公司向飞利浦销售产品的具体相关事宜进行约定。该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该合同为自动展期协议，每次有效期结束如无终止将自动续展

一年。目前该合同正常履行。

2、2007年9月21日，公司与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签署《通用采购条款》，约定公司根据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提供的订单或发货计划向其销售产品，产品和价格具体参照价格协议，合同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新协议签订为止。目前该合同正常履行。

3、2009年11月24日，公司与普罗斯电器（江苏）有限公司签署了《供货协议》，约定公司根据该协议的要求向普罗斯电器（江苏）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合同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2010年11月24日，并在到期后自动延长一年。目前该合同正常履行。

4、2011年11月7日，公司与 Harison Toshiba Lighting Corporation 签署《SALES/PURCHASE AGREEMENT》，约定 Harison Toshiba Lighting Corporation 向公司采购石英玻璃管，产品型号、数量及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目前该合同正常履行。

5、2012年7月1日，公司与上海强华石英有限公司签署《供货协议》，约定公司向该公司销售石英产品，具体数量和价格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7月1日。在续签新合同前，继续按照该合同执行。

6、2012年8月2日，公司与飞利浦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采购集团）签署《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飞利浦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采购集团）销售金卤灯进口砂真空脱羟管、排气管不脱羟短管等石英产品，合同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在续签新合同前，继续按照该合同执行。

7、2012年9月12日，公司与 LIGHT SOURCES 签署合同，约定 LIGHT SOURCES 公司在合同有效期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向公司最少采购180吨石英产品。在续签新合同前，继续按照该合同执行。

8、2013年6月1日，公司与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江苏亚明照明有限公司、江苏哈维尔喜万年照明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供货协议》，约定公司按照拟定的价格向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江苏亚明照明有限公司、江苏哈维尔喜万年照明有限公司供应石英管产品，协议有效期自2013年6月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9、2013年6月1日，公司与常州光明灯泡有限公司签署《供货协议》，约定公司向该公司供应电光源用石英管，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

10、2014年2月17日，公司与通用电气照明有限公司签署《供货协议》，约定公司向该公司供应石英排气管、石英玻璃管，协议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1、2014年7月1日，公司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约定公司接受雪莱特委托，加工雪莱特产品，协议有效期自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7月11日。

12、2014年8月14日，公司与锦州佑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原材料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该公司供应高纯石英砂，合同总价款为312万元。

（二）采购合同

1、2011年1月22日，公司与爱发科中北真空（沈阳）有限公司签署《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YP2011-1-058），约定公司向爱发科中北真空（沈阳）有限公司购买真空脱羟炉7台，合同总价款为1,005.00万元。

2、2014年2月12日，公司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公司向该公司购买500吨无水氟化氢，合同总价款为365万元，供货期间为2014年2月12日至2015年2月11日。

3、2014年7月30日，公司与美国AVS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约定公司采购AVS石英加工设备，合同总价款为126.75万美元。

（三）委托施工合同

2010年7月31日，公司与东海县海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将制管生产厂房工程委托给东海县海陵建设安装工程公司施工，合同总价款为1,880万元。目

前该合同尚在履行。

（四）土地出让合同

2012年8月29日，金浩石英与东海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7222012CR0030），约定东海县国土资源局将编号为DH2012-9#的宗地出让给金浩石英，面积为25,745.6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309万元。金浩石英分别于2011年12月12日、2012年7月2日缴纳了上述土地出让金。

2013年9月30日，柯瑞宝和连云港金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署《金海科技孵化园3#、4#、7#工业厂房及土地转让协议》，约定连云港金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将位于金海科技孵化园的3#、4#、7#工业厂房及其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柯瑞宝，其中建筑面积合计8,524平方米、土地面积约23,218平方米（最终以房产局、土地局等相关部门核实的面积为准），转让价款合计990万元。

（五）保荐协议与主承销协议

公司于2011年3月25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承销及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2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2]常知民初字第0202号）、《举证通知书》（[2012]常知民初字第0202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江苏阳山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阳山”）起诉金坛市光源石英坩埚有限公司（公司客户）、金坛市酿造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客户）及公司侵犯其高纯石英砂提纯方法和生产装置专利，要求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

2012年10月22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常知民初字第

第 202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江苏阳山起诉公司侵犯其专利缺乏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判定驳回江苏阳山的全部诉讼请求并由其承担案件受理费。

2012 年 12 月 3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2012]苏知民终字第 0312 号)、《举证通知书》([2012]苏知民终字第 0312 号)及《传票》([2012]苏知民终字第 0312 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江苏阳山上诉金坛光源、金坛酿造及本公司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2013 年 3 月 27 日，针对江苏阳山就该案的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民事判决书》([2012]苏知民终字第 0312 号)。作为终审判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定驳回江苏阳山的上诉，维持江苏阳山起诉公司侵犯其专利缺乏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的原判。

2014 年 1 月 16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发出的（2014）民审字第 2 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及江苏阳山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的《再审申请书》。根据该等材料，江苏阳山就其与公司等专利侵权纠纷一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请了再审。2014 年 5 月 22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出了（2014）民审字第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江苏阳山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情形，驳回其再审申请。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收到江苏省人民检察院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签发的《受理通知书》（苏检民（行）监[2014]32000000102 号），通知本公司江苏阳山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苏知民中字第 0312 号民事判决，并向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给予受理。

2014 年 9 月 2 日，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签发了《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苏检民监[2014]32000000102 号），判定该案不符合监督条件，决定不支持江苏阳山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监督申请。

就上述专利纠纷可能带来的赔偿风险，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士斌于 2012 年 7 月 3 日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公司因本次侵权案件最终败诉，并因此需要支付任何侵权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或因本次诉讼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本次诉讼产生的侵权赔偿金、案件费用及生产、经营损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刑事诉讼。

五、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1年3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柯瑞宝与南通弘扬空调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弘扬”）签署《采购合同》，约定柯瑞宝向南通弘扬采购干燥炉一台，合同总价款为23万元，并约定合同签订后预付30%货款，货到工厂100%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60%货款，一年内无质量问题支付10%尾款。

2014年5月8日，南通弘扬就柯瑞宝延迟支付货款事项，向连云港市新浦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诉状》，提出以下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剩余货款151,000元；二、被告因延迟付款，赔偿原告自2011年5月至实际给付之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暂计算至起诉日为31,500元）；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4年5月22日，连云港市新浦区人民法院签发（2014）新商初字第714号《应诉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材料，告知柯瑞宝上述案件开庭时间及开庭地点。

2014年6月16日，连云港市新浦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新商初字第7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连云港柯瑞宝石英陶瓷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给原告南通弘扬空调设备成套有限公司货款151,000元及逾期利息（其中128,000元自2011年5月24日至本判决确定付款之日，其余23,000元自2012年4月24日至本判决确定付款之日，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300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连云港柯瑞宝石英陶瓷材料有限公司负担，于给付上述款项时一并付给原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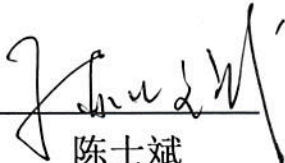
2014 年 7 月 30 日，连云港柯瑞宝石英陶瓷材料有限公司支付了南通弘扬空调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共 16.00 万元整，至此该案已经完结。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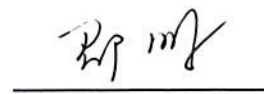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士斌


仇冰


邵鹏



陈培荣


邵静


刘明伟


袁华之


宇永杰


鲁瑾

全体监事签名：


徐同根


段井超


钱卫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士斌


仇冰


吕良益


周明强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史建杰


李小岩

项目协办人签名：


孙毅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东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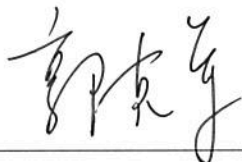
2014年 10月 22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郭克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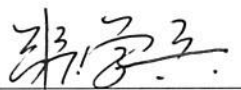


桑士东



陈益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4年 10月 22日

四、会计师及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书不致因所引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峰



孔令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峰


孔令江

验资机构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验资机构负责人：



连云港金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2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对招股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由本机构出具的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机构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冯晓钢



顾桂贤

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2日

七、复核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复核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复核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峰



孔令江

验资机构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具体包括：

- （一）发行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 （一）备查文件的查阅期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1、发行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士斌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

联系人：吕良益

电话：0518-87018519

传真：0518-87018517

发行人网址：<http://www.quartzpacific.com/>

发行人电子邮箱：dsh@quartzpacific.com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联系人：杨峰、史建杰、李小岩、杨帆、邹洋、刘洋、宋建洪

电话：010-60833031

传真：010-60833083